

04
2024



主 管：宁波市文联
主 办：宁波市文联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编委会主任：杨 劲 王存政
编委会委员：杨 劲 王存政 谢安良 祖佩荣
主 编：俞云灿
编辑部主任：朱夏楠
办公室主任：陈华杰
发行部主任：陈梅聪
编 辑：雷 默 朱夏楠
赵 雨 陈柳伊 忻辰谕（实习）
插 图：童 波

国内统一刊号：CN33-1025/I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3-6830
出版、编辑、发行：《文学港》杂志社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43号14楼
邮编：315042
电话：0574-89186591（编辑部）
87312087（发行部）
87324921（办公室）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12.80元

投稿邮箱

2861182167@qq.com（诗歌、小说）
812483947@qq.com（散文、小说）
314566276@qq.com（内刊联盟）

目录

CONTENTS

双响

- 004 庭中有奇树（散文）/ 杨献平
013 小令：沿途（组诗）/ 杨献平

小说速递

短篇

- 017 左耳 / 笛 都
026 夜饭花 / 王啸峰
034 三只小黄鸭 / 郭嘉怡
041 双鱼 / 李文锋

中篇

- 049 别墅笔记 / 白 勺

科幻叙事

- 065 我们的一天 / 樊中泳

诗歌前沿

首推

- 082 九十年代的早晨（组诗）/ 飞 廉
088 访谈：中原与江南的杂糅

- 090 故园无恙（组诗）/ 梁小兰
095 这是我的幸福（组诗）/ 亮子
099 死亡即是复活（组诗）/ 范丹花
104 大原风骨（组诗）/ 剑云
108 消失的途中（组诗）/ 韩少君
111 短诗钩沉
徐泽 陈朴 柴草 姚碧波 赵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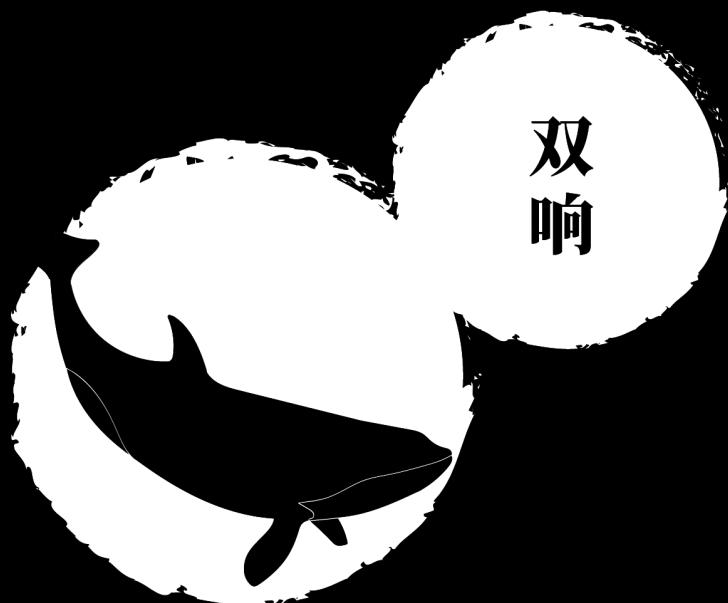
散文在线

- 114 星空 / 周荣池
120 扎根的纸花 / 指尖
126 时空 / 储吉旺
128 不识山阴道 / 汤丹文
133 沉浮记 / 陈峻峰
142 夏日变奏曲（外二篇）/ 钱红莉
148 怀抱 / 盛华玲

发现

- 152 母亲的桥（散文）/ 江明
157 西泠随记（散文）/ 沈国章

向本刊投稿，同时视为同意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授予本刊，并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杂志纸版、电子版、微信公众号的稿酬。



庭中有奇树
散文 | 杨献平



杨献平，河北沙河人。现居成都。先后从军于巴丹吉林沙漠和成都等地。作品见于《天涯》《中国作家》《人民文学》《江南》《长江文艺》等刊。主要作品有“巴丹吉林沙漠文学地理”“南太行文学地理”系列散文，以及多部长、中短篇小说和诗集等。先后获得全军文艺优秀作品奖、首届三毛散文奖一等奖、首届朱自清文学奖散文奖、第20届百花文学奖散文奖、四川文学奖等。

这是笔墨山半山腰的一座老房子，是她爷爷奶奶留下来的。以前，世道不太平，大家都把房子盖在深山里，守着森林、山岭、悬崖，以及豺狼虎豹过日子，求的是保住性命，自家人能活下去。后来天下大定，都有了自己的房产和田地，就又搬到了马路边，家家户户看着南来北往的各种车辆，在盘山路上“吭哧”爬坡，或者“哐当哐当”地顺坡而下。

爹干了差不多一辈子的乡村医生，早年跟着一个中医望闻问切，读《汤头歌诀》《神农本草经》《诸病源候论》《脉经》，大部分时间是用草药给人治病。再后来，村人嫌中医见效慢，也都不愿意拿砂锅熬药，嫌费时间，耽误挣钱，有了头疼脑热的小病，基本上看西医，感冒、胃炎、头疼、拉肚子、皮炎、带状疱疹、尿道感染、伤口处理等，不管得了啥病，打一针，输个液，立马感觉浑身轻松。没人来看中医，爹硬着一头灰发，偷偷学了西医，自己的手背和胳膊上，都是扎的针眼儿，黑青一片，有几次，输错了药水，头晕了半个多月，庆幸的是没出人命。

功夫不负有心人，几年后，一般的小病小恙，打屁股膀子针，静脉输液等，作为中医出身的爹，倒也手到擒来。

刘松香上学时成绩也算不赖，从小学到高中，最差的时候，也能排到全班前 20 名，大家都夸这妮子行，将来肯定不会在咱们这穷山沟里撅着屁股看天，全中国的大城市都在等着她呢！刘松香听了，不说话，只是一脸的冷静。爹娘倒是高兴，咧着大嘴哈哈笑，原想着她能考上大学，以后到外面工作，再招个油头粉面的女婿，也算是给家人争光。可人算不如天算，连续高考了三年，刘松香都没考上，万般无奈，爹娘也就死了那个望女成凤的心，让刘松香去卫校学护士专业，毕业后，在小诊所里给爹打下手。爹有模有样地对她说，古人云，不为良相，就做良医。开始教刘松香背诵《汤头歌诀》，又读《伤寒论》《千金方》《本草纲目》。

闺女大了，就好像挂在门口的一口钟，只要没婆家，谁都可以拿着鼓槌敲。从年满 18 岁到 25 岁，远近村里上门提亲的人不是满脸媚笑、卑躬屈膝，就是恃财倨傲、不可一世。爹和娘天天说，该了该了，这么大的闺女，要模样有模样，要知识有知识，论家境儿吧，咱也不比这十里八乡任何一家差。一句话，这么好的大闺女，说啥也不能剩在家里。

隔壁村的张海平爹娘托人来探口。所谓探口，就是男方家先请一个和中意的女方家有点交情的人，装作有意无意地跟女方爹娘提一嘴，听听人家对男方或者男方家各方面的看法、态度和意见。

这个张海平，家就在隔壁张家庄，两个村子之间，扭个屁股就能走一个来回。张海平比刘松香高两级。张海平个子高，脸盘子也俊，还生得一身细皮嫩肉，那张小脸白得连村里最俊俏的闺女家在他面前都黯然失色。最突出的是他那个鼻子，从山根开始，越向下越隆起。人见了，都说这孩子行，将来更行，而且，越是年龄大，越是不得了！叫旁人既爱又恨的是，张海平学习成绩还好，门门功课第一，他大字不识一个的爹娘根本没有操过一次心。果不其然，高考时候，张海平本来可以上清华北大，可他说，还是石油行业拿的工资高一点

儿，将来能更好地孝顺爹娘，就报考了东北石油大学。毕业后，他也几乎没怎么费劲儿，就到了华北油田工作。

远近的人都啧啧羡慕，说张海平老实巴交的爹娘不知道哪辈子修来的福气，养了这么好的儿子！有闺女的人家，托人到张海平家里提亲，这叫倒贴，许多爹娘不屑为之，觉得拿自己的黄花闺女送人，比脱了裤子满村跑还丢人。可那是张海平，一个从小到大，啥事儿都不用爹娘操心，考上大学，立马工作拿工资的人，这样的小伙子，方圆一百里内，张海平是地地道道的头一个！

那几年，爹娘也总是拿张海平为榜样激励刘松香，妮子，咱们啊，将来的目标就是要比张海平更好，古人云，谁说女子不如男，咱偏偏就要女赛男！这么说的时候，爹娘的神色里面，一边荡漾着羡慕，一边窜动着向往。刘松香看在眼里，却还是一脸的平静，该做啥做啥。爹娘看着她没反应，就反复说，实在有些腻了，刘松香就说，爹，娘，世上的人，看起来都差不多，其实还是不一样，恁都见一棵树上哪有一模一样的叶子呢？

爹说，咋一样，又咋不一样？

刘松香说，爹，这人啊，也和树上的叶子一个模样儿。不信，恁和俺娘把院子里苹果树的叶子一片片摘下来，戴上老花镜，好好比对一下，看俺说的对不对？恁都再看咱村里的这些人，看起来长得都差不多，无非胖点瘦点，高点矮点，可这家人和那家人过的日子一样不一样？咱村的刘铁锤和邻村的张二蛮，据说是同年同月生的，恁都看，他俩过的日子，娶的老婆和生的孩子一个样儿吗？

爹说，妮子，你说这个吧，倒是的。不过，梧桐叶子、枣树叶，还有椿树叶、杨树叶，俺看没差别。

刘松香说，爹，大体上一样，可仔细了看，肯定不一样。爹，这叶子和叶子，人和人都是细节上有差别。有句成语说，失之毫厘，差之千里，用在人和叶子上面，俺觉得也是挺合适哩！

爹“嗯”了一声，说，这个嘛，俺还是真

没仔细想过。

家里不断有人上门，多数人的目的都是提亲。起初，刘松香觉得好奇，还羞涩，觉得男女婚配这事儿古来有之，现在依旧是这个样子。人也真奇怪，一个男的，长大了非得找个女的才能叫过日子，还做其他的事儿，生孩子，好的话，过得轻松点儿，所谓的轻松，也就是吃穿不愁，再好点儿，要啥有啥，东边有人帮，西边有人助。不好的，就只能苦巴巴地过，鼻涕、眼泪流得满地不算，大多数人，都是牙掉了往肚子里吞。可不管好过难过，人生到头来，不管穷富、高兴还是悲伤，都不过是蹭光阴的过客而已。一个女的，总是要去找一个男的，嫁出去，叫别人的爹娘叫爹娘，叫别的男人叫汉子。还得生孩子，闺女小子都得有。闺女招女婿，儿子娶媳妇了以后，生孙子孙女。这样的生活，反反复复，永无休止。不敢说天底下的人都这样，至少，在南太行乡村方圆几百里，除了那些少数的傻子、孽子、残了的，人人都这样，看起来挺有意思，可细想起来，又没啥意思。

到底怎么没意思，她也说不清楚。刘松香只觉得，自己不适合结婚。结婚，是一件庞大又复杂的事情，一旦结了婚，一个人就不是自己了，就是某个男人的了，再生了孩子，就是孩子的了。等到像爹娘这么大年岁的时候，一个人就成了一家人的人了，当然还有那么多曲里拐弯的亲戚朋友，甚至原本没啥关系，突然间就有了各种关系的人了。

对于张海平老婆和他离婚的事情，刘松香早就听说了。有人说，别看张海平学历高，挣的钱也不少，可就是不爱多说话，老婆嫌弃他没啥情趣，是根死木头，就跟他离了。有的说，张海平在外面和另一个女人好上了，被老婆发现，就离婚了。还有的说，张海平老婆也在油田工作，两个人不在同一个下属单位，慢慢地，他老婆就和另一个男人好上了。那男的为了她离了婚，她也就和张海平离了婚。

如此等等，村里人的话，她觉得不能听。

前几年，张海平带着老婆孩子回来。那是

一个个子高挑、染着一头黄发的妇女，面目也白生生的，穿着黑色的长裙和高跟鞋，在山路上走的时候，像一只左右摇摆的细长布袋，随时都有歪倒在地，甚至滚到河沟里的可能。张海平跟在后面，两只手总是张开着，好像一个当爹的男人，跟着刚开始学走路的孩子，提防她忽然摔倒。

刘松香也见过几次。张海平带着老婆孩子回来，总是喜欢在村里转悠，而且都是傍晚的时候，村人开始觉得好奇，后来才知道，那叫饭后散步。看到张海平的样子，刘松香心里也“咯噔”了一下，心里蹿起一团火焰，她本来平静的脸上突然就腾起了朝霞。她不由得“哼”了一声，转身进了小诊所，坐在凳子上看《伤寒论》，却又一个字也看不进去，浑身上下像是爬满了蚂蚁。

来她家里提亲的，不乏邻村幼时的伙伴，还有初中到高中的同学，其中一个，刘松香还真的喜欢过一段时间。那同学叫赵强生，学习成绩一般，性格木讷，不咋讨人喜欢，但对女同学倒是体贴，她记得最清楚的一次，冬天大雪下了一尺多厚，山野白得好像失去了整个世界，连猪圈里的黑猪都爬不到食槽跟前。往学校走的斜坡一步三倒退，男同学都是一根棍子一把小铁锹，走起来困难，可他们浑身都是力气。女同学骨头架子本来就小，手脚还都生嫩，平时拿个扫帚都得双手加肩膀用力，走起雪路来，一个个连摔带爬，弄得浑身是雪，甚至头顶和脸上也都千树万树梨花开。

看到女同学的狼狈样子，调皮捣蛋的男同学会哄堂大笑，闺女家自出娘胎就是带着脸面来的，当众被人耻笑，哪能受得了。其他同学都在准备看女同学笑话，唯独赵强生拿着一把铁锹，速度飞快地铲雪。她本来发愁怎么上学校的陡坡，蓦地看到赵强生一个人躬着他年轻有力的腰身在铲雪，心里忽地生出一个温润如玉的春天，鸟语花香，其中的一棵白杨树，叶子绿成了天空，还有好几只喜鹊站在上面“叽叽喳喳”。

赵强生找的媒人是刘松香的亲姑姑。姑姑

进门，对她爹娘先说了一顿家长里短的闲话，然后进入正题，试探问，恁都看那个赵强生咋样？爹一听，脑袋就摇成了拨浪鼓。娘倒是沉得住气，“嗯”了一声，说，那孩子吧，咋说呢？姑姑又说，强生那孩子倒是不赖，就是不正干，整天写啥诗。二十三四岁的人了，房子房子没盖，还住在那间小破屋里，也不思谋着出去打个工，挣个钱，就整天在家里摇头晃脑，一会儿捏捏梨花片，一会儿盯着花上的蜜蜂看，要不一个人到后山里，坐在树荫下听鸟叫。下雪了，人家都回家了，他站在一眼望不到边际的雪地里，昂着一张脸，长时间地喃喃自语，说是跟上天借灵气。唉，真是没法儿，好好一个孩子就这么毁了，要不是俺家那口聒噪了好几个月，俺才不来亲哥家开这个口哩！

姑姑话里的意思谁都能听明白，一则拗不过姑夫，只因为那赵强生是他亲姐姐和亲姐夫的三儿子，这种关系当然得给面子了。二则说了也就是说了，完成个人情而已，根本没抱啥希望。爹说，妹子，俺知道你的意思。你说啊，赵强生好好的一个小伙子，即使没啥大本事，但力气还是有吧，到面粉厂、铁矿干个活儿，一年不说多挣，两三万也行啊。你看把他爹娘气的，都那么大岁数了，每年正月还没过完，就出去打工，以前比杨树还要直溜的腰杆现在成了坏弓了！这孩子，咋就不心疼爹娘呢？姑姑也叹了一口气，俺也不知道那小子咋想的，人家问他，他就硬着个脖子回怼人家说，俺这写诗啊，世上一等一的好事儿，你看李白，连皇帝身边的大红人都得给他脱靴子。你看人家高适，五十岁才当官，最后是唐朝诗人里面最大的，还封了侯。再看田间、郭小川，之前都是普通的人，因为写诗，哪一个是名垂千秋？

姑姑说的时候，刘松香也在场，听姑姑把高适说成高射，把田间说成天片，把郭小川说成过小船，忍不住笑了一下，想纠正一下，可姑姑本来不识字，哪里知道那些个诗人的名字，大致能说出来，已经很不赖的了。刘松香笑了一下，脸上绽出一片明媚来。爹和娘看到

了，姑姑也看到了。三人心里“咯噔”一下，想道，莫不是这闺女真有点儿喜欢赵强生吧？爹迅速沉下脸来，一团栗黑色的乌云在上面席卷。娘“嗯”了一声，说，妮子，你咋了，笑啥？刘松香“哦”了一声，意识到自己有点儿失态。就说，在学校的时候，那赵强生就喜欢写诗，语文老师还挺鼓励他的。爹怒声说，写诗，那是人家李白杜甫的事儿，一个农民写诗，写诗能换来钱，当饭吃吗？娘也说，那赵强生人吧，还不赖，这么多年，除了懒，整天写诗不干活以外，还没啥坏传言。姑姑也笑了一下，心想，尽管是冒失上门提亲，可要是这门亲事真的能成，孩子姑夫和爹娘肯定高兴得给祖宗十八代烧香磕头。想到这里的时候，姑姑转过头，看着一直站在床边的刘松香说，妮子，你自个儿觉得咋样？你和赵强生同学了那么多年，该是知根知底的。

刘松香笑了一下，说，这人为啥要找对象，要成家呢？对赵强生吧，俺记得的都是以前在学校的事儿，这都毕业多少年了，至于他变成啥样儿了，俺也不清楚。她的这句话，至少传达了两个意思，不愿意嫁人，也对同学赵强生没啥心思。爹听了，长出一口气，看了看自己的老婆和妹妹，然后说，俺这闺女啊，比小伙子还难管，东说东有理儿，西说西有理儿，俺和她娘劝得舌头都短了半截儿，人家还是泰山压顶，面不改色，心不跳，一副决绝的脾性，任人把茅房说成海市蜃楼，自己就是一根筋，坚决不找婆家，和男人成家过日子。真是愁死人啊。姑姑知道亲哥的意思，也笑了一下，说，俺本来就冒失来说说，成了好，但以后的事儿，谁也不知道，不成，俺也没负担。论血缘，那肯定还是咱们近，俺当姑姑的，肯定向着侄女儿的。

笔墨山是方圆百来里当中最高最大的山，山顶上额外凸出五根手指，像极了古人用的笔架子。旧社会时候，这里的人都希望孩子们读书，万一考上个状元、榜眼、探花之类的以后，到各地当官，光耀门庭，因此把这座山叫作笔墨山。寄予的希望倒是很大，可除了老

辈子里面出了几个童生、秀才，近些年有几个人考上大学，进入当地政府部门工作，或者成了教师之外，光耀门庭的人才毛也没飘起来一根儿。

刘松香跟着爹干诊所，不断有人上门提亲，爹娘当然求之不得，特别遇到家境好的，就挑灯夜战，苦口婆心地劝她嫁了，遇到家境一般的，也说年龄不饶人，人家的家境儿还不赖，嫁了吧，嫁了好，爹高兴了，娘也舒心了。再后来，娘说，香儿，你都快四十岁了，再晚几年，不论嫁给谁，连孩子都不能生了，谁还要？刘松香却说，俺就不，嫁人有啥好？不是俺不想赚钱养家，孝顺爹娘，是俺觉得没遇到合适的人，不管好赖，俺嫁了以后，要是过得不好，恁老两口能安心，放心？那不是跟恁都找心病受啊！

爹娘摇摇头，说，伶牙俐齿，老子说不过你。

人说，松香这妮子肯定有啥毛病了，正常的闺女家谁不嫁人？

还有人说，松香这妮子肯定心里有了人，或者有过人，没成，受了啥大刺激了。要不就是个二刃子。

爹娘也听到了这些风言风语，关上门问刘松香。刘松香听了，也不吱声。爹急了，就大声吼她。刘松香这才说，俺上学那阵子，倒是有人给俺写过纸条，说喜欢俺。还有同学悄悄跟俺表白。俺都没动过心。至于俺有没有啥毛病，恁都当爹当娘的，一把屎一把尿把俺拉扯大，还不清楚？

听了刘松香这番话，爹看了看娘，娘看了看爹。两人垂下已然苍老的脸膛，岩石般默然无语。

尽管如此，可还是有人接二连三地提亲，有县城里的、家庭不错的工人、公务员、事业编的等，不是离了婚的，就是另一半生了绝症先走了，还有一些和刘松香一样的大龄单身男人。不知从啥时候开始，刘松香单身一生的信念坚固无比，风吹不进，水淹不了。

可人心是最无常的，变化的频率比时时刻刻搜刮卵石的河水还要快捷。有时候，刘松香

觉得自己应当回到普通人的生活范畴，在人间过日子，和某个男人一起烟熏火燎，然后生几个自己的孩子，就像爹娘那样，把他们拉扯大，看着他们一个个羽翼丰满，到外面去闯荡或者重蹈自己的覆辙，再然后，自己也老了，皱纹掩埋了年华，岁月贯穿了肉身。

第一个激起她内心波澜的男人据说在县融媒体中心工作。有一次，那男的扛着摄像机和相机，到山里来拍摄南太行山区特有的动植物，一晃悠，就到了这笔墨山上，在摸摸索索当中，一抬眼，就看到刘松香位于半山腰无边松林中的房子。

那人渴了，上门讨水喝。拉呱中，他说他叫白安江，就是一个摄影记者，空余时喜欢拍摄山里的植物、动物，还有朝阳晚霞等。那一次，他在笔墨山拍到了绶草、细叶婆婆纳、手参、水蔓菁、漏芦、泥胡菜、蓝刺头等十几种。还说，这山里的松树简直是太行山奇观，一棵棵长得笔直溜圆，都在努力向着苍天冲刺。

听到这里，刘松香笑了一下，说，你看得挺仔细。

白安江嘿嘿笑了一下，露出一口大白牙说，我就是干这一行的。

刘松香又笑了一下。

白安江又说，我觉得，你肯定是在这儿熬松香的吧！

刘松香“嗯”了一声。

白安江说，这地方野猪这么多，还有狼，据说还有老蟒、豹子之类的，你一个人在这儿不害怕？

刘松香笑了一下说，一开始还有点害怕，住久了，俺就啥也不怕了。你可能不知道，山里的野兽，也不都会平白无故伤人。大多数情况下，你不惹它们，它们也不会惹你。

白安江“嗯”了一声，看了看周边，又说，你说的，倒是真的。可是，这都啥年代了，一个女的，住在山里，总叫人忍不住胡思乱想。

听了白安江的话，刘松香有点没好气地

说，女的咋了，女的也是人。是人，就有各种活法儿！

白安江讪笑了一下说，那倒是，那倒是。一时找不到话儿头，就把眼睛落在挂在正面墙上的一幅书法上，只见上写“庭中有奇树，绿叶发华滋。攀条折其荣，将以遗所思。馨香盈怀袖，路远莫致之。此物何足贵，但感别经时”。那字有点林散之的味道，乍看，倏然令人心惊不已，犹如风中乱草，再看，则瘦劲圆涩，偏正相依，跌宕起伏。

这字是谁写的？白安江一边啧啧赞叹，一边问。

刘松香的脸色黯然一下，低声说，自己看。

白安江“嗯”了一声，又反复看了几遍。出门，转身，向刘松香告辞。

当年冬天，也不知道他从哪儿得到的消息，听说在山里熬松香的刘松香还没结婚，也没对象。前几年，他和他妻子离婚了，后来也相了几次亲，但都没有能够说到一起的，忽然

想到了刘松香。白安江觉得，像刘松香这样的女子，在这个年代里简直罕如珍宝，城市里更是难寻踪迹。

爹说，这人还行，舞文弄墨的，算得上人才。俺看可以。

娘说，俺觉得也是。

刘松香笑了笑说，你知道他老婆为啥和他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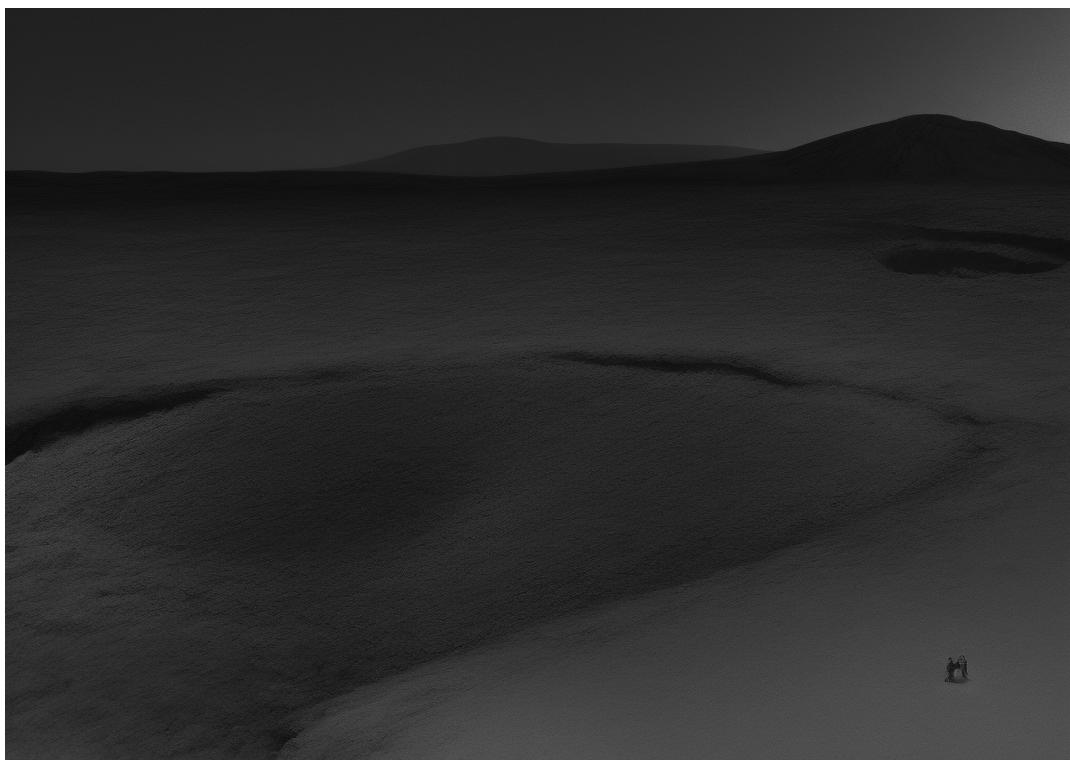
爹说，别说县城里，就是咱们村里，离婚的人还少？

刘松香说，那人俺见过一回，身上有一股狐臭味儿！

娘斜了一下眼睛，嗔她说，你咋知道哩？

刘松香说，咳，俺鼻子可尖着呢，别说在俺跟前站一会儿，就是呼呼地跑着步，从俺面前经过，俺也能闻到。

这方圆上百里的松林里，十年以上的松树很多，基本上没有啥病虫害，没有田地，果树也都是野生的。这些年来，村人到处打农药，



连板栗、核桃、苹果树下的草都用灭草剂除掉了，更别说庄稼了。村子的四周，连知了、蝎子都找不到了，农药的毒不仅灭了害虫，也在灭人。这一年年的，不是这个得了癌症没了，就是那个换肾、换肝，弄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唯独这笔墨山里，不闻一点农药味。每天早上，刘松香起床，吃东西，然后就到森林里采松香。松树密密匝匝，一棵挨着一棵，树下尽是厚厚的松针，还长着麻花头、三脉紫苑、林泽兰、牛蒡、紫花野菊、蓖苞凤毛菊等五颜六色的野花，当然还有杜梨、酸枣、楸子等灌木。鸟儿在空中一边飞，一边鸣叫，清脆或者粗糙的声音，把整个笔墨山挑逗得风生水起，不能自己。

她把松香刀插入松树的时候，松脂渗出，开始有些清亮，尔后发黄、黏稠。每一次她都小声说，不疼，不疼啊。然后忍不住用手揉揉松树皮。再后来，有了打松机和采松桶，这样更省事一些，可她觉得，打松机、采松桶挂在树上时间长了，松树会更疼，她不忍心。每当想到这里，她也觉得自己有点矫情。跟写诗的同学赵强生一样，每天吟风弄月，写的诗句里不是没有爱情，石头在疼，就是一阵风中，花粉隔离了蜜蜂，蝴蝶陷害了诗人的眼睛，酸文假醋叫人忍俊不禁。她也读过白安江写的报道和散文，报道中不是齐心协力、生态美好、和谐共生，就是风清气正、决战决胜，创造美好未来，全县人民群众深受鼓舞等。散文里不是春风浩荡的时节，山中的有柄石韦、溪洞碗蕨已经破土发芽，山间的鸟鸣跌宕着悠然深邃的南太行山区。她觉得腻歪。这些年来，是松香养活了自己，她的松香熬炼好了以后，就放在爹的诊所里，有的送到县城里，再远的顾客，都用快递方式发货。

她一个人在这山里住，一开始，爹娘狠命反对，说山猪那么多，这几年里，据说又有了豹子、狼，你一个闺女家住在山里边，说不定啥时候就被野兽撕了吃了，要是遇到逃犯等一类的坏蛋，被人杀了都破不了案！刘松香却说，没事儿。自己买了很多钢筋，在窗户上加了护栏，门也换成了大铁门。还买了一条小狼

犬，一身黄色，只是脸上有一个弯月形状的黑斑。刘松香给它起了一个名字叫飞云。

起初，野惯了的山猪哼哼着，带着满嘴的泥土，从远山的窝里跑到院子里来，露着瘆人的獠牙。还有狼，睁着蓝色的眼睛，趴在窗户上，用爪子扒门儿，她打开电灯，用手机播放密集的枪炮声，吓跑了野猪和狼。她也很害怕，冷汗出了好几身，褥子湿了一大片。也想过不在这里住了，可第二天又觉得，其实不用怕，住的时间长了就好了，再说，她也不去惹它们，野兽也有心，慢慢地就不来吓唬她了。她住的房子右边，有一眼泉水，她小时候就听说，爷爷奶奶在这里住的时候，人在泉水就汩汩冒，人出去几天，泉水就干了，等人一回到家里，就又冒清水了。

她爹说，那泉水灵性得很，山里的狐狸、麝、獾、野猪、狼也都是。

在这山里住的时间长了，她最明显的一个感觉是，自己变得和小时候一样灵醒了。以前在小诊所时候，人声鼎沸的，对面人说话，也听不清，耳边好像飞着一群蜜蜂或者乌鸦，有很多时候，别人在外面放鞭炮炸街也充耳不闻。有一年夏天的晚上，暴雨轰踏大地，后半夜，山洪暴发，轰隆隆的，临河的小诊所里灌进了浑浊的黄泥水，她才发现，赶紧逃了出去，保住了一条命。

住到山里以后，半夜里，哪怕一根草突然被风折断，一枚树叶悄悄落在房顶，几十枚松针掉落过程中，擦了几片叶子，也都能听得清清楚楚，即使房子右边山沟里野山楂熟透了掉在地上，也像惊雷一样地响亮。

尽管已经躲得很远，可还是有人上门提亲，但相比前些年，显然少了很多。毕竟是一个四十岁的老闺女了，人们逐渐忘了刘松香的存在，只有本村熟悉的人，才会偶尔想起她这么一个有点奇怪的老闺女。

也不知道咋回事，张海平又来提亲。

刘松香依稀记得张海平的模样，听爹说的时候，脑海里就出现一张白白的脸，嘴唇上还有一层细长的黑绒毛，走在路上，一副勇往直

前、舍我其谁的气概。她的心猛地跳了几下，似乎要撑破胸衣。她伸手捂住，过了一会儿，又叹息一声。她忍不住想到，这张海平，现在也差不多四十五六岁了吧，再也不是从前那个一脸冷静、两眼不看窗外事的小伙子了。在外地，这么多年的人间生活，即使是一块钢，也被磨得起了好几层茧花。时间、生活、现实这些东西，可不是亲生爹娘，连它们自己都舍得刀劈斧砍，抽筋剥皮的，何况一个人呢？

她还听说，三年前，张海平突然和老婆离婚了以后，这个看起来木讷的男人，好像也痛不欲生，竟然痴情得先后两次割腕自杀，幸好被孩子发现，在死亡与寂灭的边缘，把他的命救了回来。这半年来，张海平沮丧的情绪才稳定下来。他娘说，还是在咱本乡本土找个人吧，可靠，知根知底，外面的娘们心眼子多，没咱们这儿的闺女们实在。

于是乎，他的爹娘，哭丧着脸，唉声叹气了好些日子，忽然想到了刘松香。

爹说，张海平也算咱们本乡本土的，尽管出去了很多年，可根儿在咱们这里，这一点到啥时候也改变不了。尽管带了个孩子，可他孩子已经上大学了，俺看合适。再说，张海平在油田工作，听说工资都超过两万元了。

娘也说，谁家闺女剩在家里的，盖咱们这一片几百年就你一个。俺和你爹都老了，也不能一辈子看着你，闺女啊，听娘这一回，还是嫁了吧。

刘松香把手机放在桌子上，一边往新采的松香中加水，然后再蒸馏，把松节油馏出，剩下的就是松香了。听了爹娘红脸白脸搭配，好像演戏一样的，刘松香只是“嗯嗯”，表示她在听。爹娘苦劝了一顿，问刘松香说，咋样，妮子？

刘松香说，不咋样！

爹怒声说，这个你再错过了，俺看你准定剩在家里，老了死了，也不知道往哪埋！

娘也怒了，斥责说，你个死妮子，说了多少回了，就不听话，你看古来今往，谁家留着老闺女？谁家闺女不找婆家？你都四十的人了

还能年轻几天？听了爹娘的话，刘松香轻轻“嗯”了一声，拿起一块松香，放在鼻子下面，深深地闻了一下，又长长地吐了一口气，随口背诵道，“庭中有奇树，绿叶发华滋。攀条折其荣，将以遗所思。馨香盈怀袖，路远莫致之。此物何足贵，但感别经时。”

这时候，夏天快尽了，白羊草、宽叶苔草、薅草的腰身已经显现出干枯的迹象，芦苇的白头发和光伏香草，也在风中垂下了它们活跃的头颅。刘松香走到院子里，看着远处层叠在山坡上的村庄，摇摇头，伸手摘下挂在墙角的镰刀，往房后走去，她一直觉得，自己身体里充满了松香，还有那些正在掉落的野山楂、野葡萄、酸枣、柿子和杜梨等果实甜浓浓的浆果味道。坌

小令：沿途（组诗）

杨献平

成都记

这城市太古老，历史玄秘
常璩《华阳国志》言：“其卦值坤，故多班彩文章。
其辰值未，故尚滋味。德在少昊，故好辛香。星应舆鬼，
故君子精敏，小人鬼黠。”李白说，“蚕丛及鱼凫，
开国何茫然。”今我在此，算是异乡客
熟知茶花与银杏，绿茶和街道
有几次路过支矶石街，无端景仰严君平
去武侯祠，喟叹诸葛武侯
时也命也。三星堆，金沙遗址，古蜀实在是一个巨大的谜语
就像人类的往生
更像未来。此时我在的成都
益州，盛世之下的烟火，麻辣烫
美蛙鱼头、厕所串串，青梅酒可以喝它半斤
只是无辣不欢
地域和气候，是清空和再造
北方已经消耗殆尽。从北较场到红星路
无常才是命运，沿途的人，不论同行还是

陌生人
都于我有恩。人生一世
益州此地，显然已不疲敝
蹲坐或躺卧一隅，夜雨如针，唯有紫薇和
黃菊花
高挑、和美，无端牵动内心

“生、死、穷、达不易其志。”
“有能推至诚之心而加以不息之文，
则天地可动，金石可移。”
而生活需要向下，如庭院中的鱼群
指甲花，当年的深井之中
转换日月光华。呜呼，其父子，其人道
一个后生，至此热泪不止

剑门关怀李白

我先后两次去到，背诵 “剑阁峥嵘而崔嵬，
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所守或匪亲，化为狼与豺。”
这一位才子，令我鼻子发酸
眼泪打转。一个人之于山河
强行命名的快感。反之，则是救赎
剑门于我眼中，只是一首诗，诸葛武侯
邓艾、姜维，落在其中的醒目标点
站在鸟道之上，俯瞰这苍翠的大地人间
怀想一个叫李白的诗人
他长须、佩剑，“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
“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
呜呼，蜀道之剑门关
我在如今的苍天下，太白先生，我心豁然
诱人攀援的危崖和古关，布满猛虎和飞鸟
的苔藓

柳江古镇

最爱这河流了，最爱河上白鹭
落水的瞬间，青草似乎受到惊吓
鱼在用砂石筑堤
其实是我多虑了。最爱这哗哗的水声
在我疲惫之夜，众人睡眠之中
哗哗哗，这一种天籁
我在其间，像个婴儿，安恬地睡过人间又
一个夜晚

两当

斜插的，甘肃的，这两当
乌桕咳嗽，云豹穿风
秦岭的一顶斗笠
一盆大鲵。嘉陵江上，五只毛冠鹿
头顶白色毡布。再一边的紫荆花
家在白皮松与栓皮栎下

三苏祠

千余年后，在眉山，故乡故人，祖籍河北栾城
而我只能仰望。古来文章乃天下
第一大事。关乎人心
天下、生死，也关于天道与人间烟火
三苏父子，我上前鞠躬
腰尽量下弯，心与院子里的榕树
一起向上，连同精神。他们父子说
“惟天下之静者，乃能见微而知著。”

黄土

哦，这莽苍，遍长藤萝
苞米。杨柳枯荣，宫殿鲸落
万千民舍。掌灯时分，蚂蚁搭桥
白饭粒落下，水洼捏碎的星斗
照见蟒袍、乱坟岗
时间的青色砖瓦
受伤的战马，遍地尸骸

最后一抹夕阳
旗帜的舌头，舔舐卷刃血芽

一张饼。上午溜达
下午再吃开封菜
当晚梦境，活生生一个北宋
风中的丝绸出芽开花

北方之秋

杨树束手就擒，玉米、黄瓜
大枣和柿子红啊
用风洗澡的，不止我看到的群山
还有群山之中的农家
……天地众生，此时此刻，灰尘黏唇
心好的人，不要独自说话

瀍河

这一河波光，此刻粼粼
彼时幽暗。我由车窗向外一瞥
哦，居然名叫瀍河
在洛阳，“河出图，洛出书”。
当然还有武则天
牡丹、神都，……历史的事物
都很多疑、孤独
当代好似一团面粉
众人揉来搓去，以为传统的酵母

郑州

多年前，少年杨献平
在郑州站某一个台阶旁边
那么多人，来了去了
午夜骑着尘土
我惶惑，我饿啊，我按住自己的哭

开封

迄今为止那一次，喝多了酒
次日一大早，东大寺，一碗羊肉汤

商丘

想庄子：“天地与我并生，
而万物与我为一”。燧人氏
阏伯台
李白、岑参、杜甫、高适
朝仓颤跪拜。当代商丘午夜初秋
怀古伤今的人
车辆掉头，城外黄河汩汩渗漏

邯郸

我一直爱着赵武灵王
还有罗敷。弓箭、桑叶和太行高坡
酸枣儿小红眼
柿子血玲珑。我还爱着李牧
廉颇、公孙杵臼，爱着历史的油灯与大梦
爱着今天的滏阳河上
左右比邻的月光，黎明的小米粥
油条、包子，群来群往的西北风

南太行

一小撮人，手指上的血口
泥土的额头，爷爷赶马车，父亲掌犁
那在崖上采五灵脂的
邻家大伯，闺女河边种瓜
坡上割谷子和黄豆
唉，我出生此地，从早年的大雪扑进黎明
身在外省，骨血和心，至今原地奔走

初秋栽种

刨土，埋下外省的毛竹种子
砂石以下，黄土板结，我信赖种子的力量
再一次的东风
杜甫春雨。我不想食无肉
居无竹乃人生之痛。这是南太行初秋
喇叭花仍在吹动天光
茄子结霜，柏树紧抓山坡
我抡了几下镢头，整个村庄沙沙有声

邢台

我惭愧，多次邢台行
没去祭拜你，“君子重然诺”。
时间巨口，铁器成灰
豫让桥向东
再向西，智伯瑶前赴后继
达活泉里，今已不见一尾活鱼

高铁上俯瞰平原有所思

平得一念万里，天空遁走
金黄的麦茬，房舍变黑
那么多的建筑、机车，集体蹦跳的灯火
人间喧闹。我累了，起身
忽听到大地之语：再多的堆积
也不过时间的玩具

午夜车过某市

再加几滴墨水，再多一点迷粉
夜再黑五个毫米
如此，我路过便不会惊觉你的沉睡之美



礼物

左耳 短篇小说 | 笛都

—

我的耳朵呢？有人在问。天漆黑，声音一阵阵传来，像有回声。黎柏平转头，看见另一个自己，薄薄的透明的影，脑袋两侧空空荡荡的。我的耳朵呢？他问自己。

一只耳朵在空中飞，黎柏平想抓住，却扑了个空。天那么黑，他却看得很清楚：一只漂亮的耳朵，流畅柔和的外弧线，耳廓至耳蜗的明暗处理自然干净。他确切知道，那是属于自己的耳朵。

这样的梦他不止做过一次，但每次梦醒时，他第一反应还是两手先摸耳朵，温热的，柔韧的，真实的，平时却几乎没有存在感。它距离大脑中枢和眼睛一样近，但人们不会把它们相提并论。

一个人就是容易胡思乱想。黎柏平长吸一口气，慢悠悠穿好拖鞋——他并不觉得这是一场噩梦，况且不管美梦噩梦，终究都会忘记。如果有一天，这个梦离他远去，他应该还会有点失落，斯德哥尔摩症吧，也许。

洗漱，吃早饭，早饭是前几天剩下的吐司片和小米粥。“叮”一声，微波炉停止转动，假装在自己喜欢的餐厅，窗口正对巨大的枫树，现在是秋天，红叶有点早，那就假装在那家标榜三十年的早点店，人声熙攘，他坐在靠门的一角，银杏叶正一片片飘落，天一点一点变白。

雨点打了进来，黎柏平不得不起身关上窗子，生锈的铁隔栅不停地滴下浅褐色的水滴，落在他昨天刚换的灰色卫衣袖口上，他没发现。坐下来，继续喝粥。

他喝得很专心，只有这样，才会阻止他总会想的问题，为什么梦里出现的是耳朵？不是眼睛、鼻子甚至手指、脚趾

头之类，不过那就是恐怖片了，虽然想想画面就有点滑稽。他也不介意星星、月亮之类的点缀，像一部画面拙劣的肥皂剧也无所谓，总有趣过他白开水一样的生活。他的手机有时一周都不会响，除了水电费、信用卡等的通知短信，或者诈骗电话；有时他会耐心地和诈骗的人聊聊天，了解一下现在诈骗人员的性别、年龄分布，直到对方主动挂断电话。现在业务都可以微信联系，黎柏平再也不用纠结如何和不熟的人快速寒暄。他曾经也很擅长。可能是之前话说得太多，余生他可以说的话就很有限了。黎柏平的生活变得越来越安静，他也没有大多数独居者必备佳品宠物猫、狗、仓鼠、龙猫……他不是擅长告别的人，也无意练习。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适合他的最好的生活方式，毕竟，这几年，许多热爱远行和交际的人，在重新适应宅生活，习惯了失业、焦虑、被迫假装亲近地相处，习惯是可以轻易改变的，只要压力足够大。不过他业务基本没有受到什么影响，有时还不减反增。

他是制造义体的人，用更白话一点解释，就是做人体器官模型的人。

这个工作解释起来有点困难，有时他懒得说明就说他是手艺人，做点定制产品。他曾经耻于谈他的工作，从美院毕业后，很长时间他都没有找到工作。他没考过教师资格证，考研落败，赶上培训行业的寒冬，原本打算去的培训机构纷纷倒闭。他更不能回老家，他父母一直以他为荣，他们不知道，他用了多大的努力才换来了这么微薄的骄傲，他只是个资质平庸的孩子，他从未热爱过艺术，但他做美术老师的父亲一直有个美院梦，他终于为他实现了。

当你见识过最灿烂的才华，你是不会有嫉妒这种情感的。几年的美院生活让黎柏平坚定了一件事——坚定于自己的平庸，他用尽所有力气大约也只能勉强成为一个合格的匠人，真正的艺术世界，属于星河的那一岸，属于少有再少有的那几点光。直到毕业，才发现他连做个平庸匠人的机会也没有。

他不想与过去的同学联系，他知道大多数同学境遇也不好，虽然没准里面就出个赵无

极、毛焰之类——他一个四川的同学总是津津乐道他们画作拍卖价又创出新高，末了总喜欢摸着细胡茬的下巴说真真是巴适得很呐！四声的“很”他咬得很重，蕴含着歆羡、赞叹、得意各种情感，简直余韵无穷。听说他毕业后没有再画画，回家继承了父亲的工厂，头两年是巴适得很，后来工厂状况不太好，也不知道他干什么去了。黎柏平待业了大半年，最后在前女友的介绍下开始了这个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工作。也是从那天起，她正式成为他前女友。佛说，万物皆有因果。他不知那时就埋下了和下一任女友分手的伏笔，他哪里能有那样长远的眼光？他是工匠，不是艺术家。

二

第一单生意格外艰难。这一行第一单都是靠人介绍，介绍人是黎柏平的师父，女友学长的同学，姓许，大家叫他老许。

老许当年风流倜傥过，或者说也阔过。毕业当了大学老师，晚上戴上墨镜做暴走族，摩托马达一响，轰醒半个城市，泡吧通宵也是常事，学校领导找他谈话，他就态度诚恳：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反正也无实据，重要的是态度。他也忘了是因为离婚才放纵，还是因为放纵才离的婚。他的好日子终结在一个盛夏的夜晚，老许每次回忆起，总会说起那漂亮的月亮，只是月亮是残缺的、昏黄的，带点红晕，但云彩是不同寻常的亮。

那晚，老许失去了他的左腿和左眼，他无数次和黎柏平描述过那个美丽而残酷的夜晚——黎柏平无数个无聊夜晚的一个。一个又残又瞎的老师在讲台上能做什么？老许辞了职，他放纵过，挥霍过他的大好岁月，但他依然是个骄傲的男人。他装了义肢和假眼，但眼球生硬得就像一颗弹珠，让曾经深邃的眼眶更显空虚。老许依然是个爱漂亮的男人，每次出门总是收拾得利利索索，他决心找回自己的眼睛。

黎柏平看过很多漂亮的眼睛，在各种名画

里。以前，他总觉得它们太过美丽，真实的人类怎么会有这么美丽的眼睛？神话里希腊女神雪白健美的肌肤，阿波罗与达芙妮雕像令人战栗的美，仿佛月桂树也有了生命。他也观察过前女友猫咪的眼睛，雪白的波斯猫，蓝宝石一样的眼睛，随光线变幻，因为太过美丽反而不像真的。过于美丽的事物总是无法长久，那是他的一位老师说过的话，他不记得他的相貌，但记得他说话的腔调。一个悲观主义者，黎柏平在笔记本上写下。

我的眼睛……老许说，黎柏平开始没反应过来，旋即明白他指的是他自己做的。

黎柏平到现在也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医生无法给自己做手术，但老许能给自己做眼睛。了不起，黎柏平由衷地说。

他没叫过老许老师。虽然没有拜师仪式，但黎柏平心里是当他师父的。黎柏平就是这样，他不擅长赞美，不管是对他他人，还是对自己。他羡慕有故事的男人，哪怕他又残又瞎。《简·爱》里的罗切斯特不就是这样的？可惜，故事早已过时，老许一直孤身至今，好的看不上他，差的他看不上。老许说，这是底线，标准不能降。于是，他只剩下自己。

第一单生意就是做眼球，老许介绍的，又是老许的强项，便于指导。一个女孩，被玻璃伤了眼，玻璃渣取完眼也毁了。她父亲肺癌晚期，她怕父亲受刺激，暂时骗父亲去外地出差。真是老套的借口，真是老套的故事。但到后来，黎柏平会发现，大多数的故事都是老套的，即使有惊心动魄的开始，也终将老套地结束，大多数的悲伤也是相似的，悲伤却从来没有停止过。

和女孩解释工作流程是困难的，要几单生意以后，黎柏平才会明白，并不需要向顾客解释什么。他不是医生，只是手艺人，和捏面人剪纸画糖人的手艺人本质上没什么不同，不过是无数次的练习让工艺品制作技艺愈发精湛。千万不要带入医生或者治愈者的主观视角，那会让交易过程变得困难，他要调整好心情，就像当初写生课堂上面对女体时的心无旁骛。

女孩的眉眼很漂亮，黎柏平压抑住心中的

叹息，但每次给女孩试戴义眼片，心中又开始忍不住感叹。女孩的眼皮也受了伤，拆完线的眼皮也留下了细细的疤痕，也许以后还需要去整容科。女孩总在哭，哭得黎柏平手足无措，他只能劝她，再哭就伤眼球了，义眼片安不上就糟了，女孩这才止住哭。他不知道女孩的具体情况，她有纤细的手，应该是一直被宝贝着的孩子。也未必，黎柏平苦笑起来，他也有修长干净的手，拿着自己不喜欢的画笔，画了许多年。如果说没有热爱怎么可能把一件事情坚持那么多年，他会说，能。他忘记了最初拿起画笔的喜悦，他会自嘲地举起他的手说，看，像不像画家的手？

但他在制作义眼片、义肢等各种人体部件时感觉到了快活，仿佛生命的一部分在手中复活，它们会在一些需要的人身体中生根发芽，成为他们的一部分。直到女孩的电话打来，说义眼片暂时不装了，钱会照付——她父亲去世了。

好几天，黎柏平一个人在工作室百无聊赖，做好的义眼片显得很陌生，无所依傍。此刻，它在看着他，也许，它所看见的世界才是真实的，他想。然后，他打开木匣，把它放进去，“啪”的一声响，他又看见女孩漂亮的眉眼，只是，她的左眼是空的。

三

这一行做久了，黎柏平才会明白为什么老许当初收他为徒时，他想叫师父，老许却止住了他。

两年后，他连续几个月沉浸式修复完一个大拇指、一个鼻翼、一个耳垂后，望着工作室里那些林林总总的人造人体器官，觉得自己像个变态杀手。那个修复好右耳垂的女孩说，好想打耳洞，我还能戴耳环吗，我是不是很贪心？女孩给他看之前戴着各种耳钉、耳环的照片，他不知道是该赞美还是沉默，一种无力感突然就淹没了他。他挤出了笑，这笑容一定很僵硬，就像他桌上的人造黏土一样。

至今黎柏平都没有告诉家人自己从事的工作，他告诉他们他是大学老师——他们喜欢的职业，老许可以为谎言提供足够真实的细节。但他们依然不满足，工资多少？什么职称？有女朋友了吗？就像西西弗斯的石头，问题永不会断绝。

有，又分了。

真的，他后来又交了个女朋友。介绍人只告诉女方他是美院高材生，应该会很有共同语言，也是自由职业。开始吃饭逛街看电影一切顺利，他要求不高，并没有怀抱从相亲中寻找爱情的幻想，寻找亲人也不错；大约女孩也是同样的想法，故事的前半部分温馨平静，直到女孩要求参观他的工作室，听介绍人隐隐透露他好像是搞雕塑的。他听说时吓了一跳，果然介绍人才是艺术家，语言艺术家，他的圈子那么小，介绍人自然是老许的朋友，但肯定不是老许授意的。

他想推脱，但作为一个负责任的男人，他还是假装爽快地同意了。推开工作室的刹那，女孩的表情大约就是没有表情。女孩的视线跳过工作台上各种颜料的墨水，落在耳朵鼻子眼睛指头腿各种器官上，各部位各得其所，算不得凌乱也算不得整洁。短暂的沉默之后，女孩就像许多第一次来工作室的陌生人一样好奇地问制作材质、制作方法、如何上色、都是些什么人下单……他一一耐心地回答，他知道这会是她最后一次来工作室，不过他并不伤心。果然他们的联系越来越少，但依然是朋友，她还给他介绍了一单生意，她结婚他也发了红包，他没有问新郎的情况，她也没说，后来他们再没见过面。

黎柏平又恢复了“变态杀手”的生活。老许以前提到过英国一种技术，确定好人面部的一些关键点位，就可以用黏土复原无名头骨生前的相貌，精度能达六七成，对失踪人口案件帮助很大，不知道这种技术现在有没有新的发展。而人造器官的技术，也是老许在英国学的；他高中同学有两个也在英国读书，其中一个是球迷，经常发各种球赛的照片。如果自己在英国，黎柏平想，应该不会是大英博物馆什

么的小某书的照片，而是各种缺胳膊少腿的异次元世界，就像哈利波特从九又四分之一站台进入另一个世界，只不过他进入的不是魔法世界，这个世界充满残缺，他可能会在大本钟敲响时观察某个人的手指或下巴是不是真的。他觉得复原头骨的工作要高尚得多，他们直接与灵魂相接，让被遗忘的人找到回家的路。他们触摸头骨时大概不会像他有那么多纷乱的想法，他们都是训练有素的法医，冷静坚定。虽然另一个声音告诉他，这只是他否定自己的另一种方式。当老许说他应该是适合这份工作时，他想起以前画完一幅还算满意的画，母亲在亲友前炫耀的神情，那幅画突然变得索然无味，一切都是如此索然无味。

那对夫妻坐在他面前时，黎柏平正在思考这些形而上的深刻问题。

他问他俩怎么进来的，男人惊讶地说他们前天约好的。他有些懊恼，他一向自诩记忆力好，也许这几天的状态不适合接活。

女人一直坐着，不怎么说话，脸上适时配合微笑。

男人摘下口罩，露出两个小小的黑洞洞的鼻腔，像两只眼睛。黎柏平已经可以像个医生对待病患一样，冷静镇定地对待客人们千奇百怪的伤痕，失去鼻翼的可怕系数在他那里并不高，他见过整个器官都不存在的，需要重新制造完整的一个。

他们没有说发生过什么，总归是事故，煤气爆炸、工地坠物、车祸……人类有一千万种死法，也有一千万种受伤的法子。

男人说受伤了才发现戴口罩也不是件坏事，他的笑因缺失的鼻翼显得怪异，不过看着看着也就习惯了。人类器官有一半的功能是装饰，黎柏平这么想，也这么说了出来。除却鼻子，男人其他器官都长得很端正，他山根高挺，应该之前有个漂亮的鼻子，但黎柏平已经不会像第一单生意时那样在心里无谓地喟叹，他得好好了解客户的需求。

男人和女人准备结婚，他需要一个鼻翼，确切地说是，他们需要一个鼻翼。

男人边说话边下意识地摸向鼻头方向，但

原址建筑已经灰飞烟灭，他只碰到一片废墟。好在鼻子的功能尚存，他使劲吸了两口气来掩饰尴尬，据说喜欢摸鼻头的人喜欢说谎，也许，没有了鼻头人会变得诚实，就像人决定了行为模式，行为模式也会改变人。黎柏平陷入思索中，在对方看来他只是在专心研究鼻子。

男人说话时，女人一直侧头温柔地看着他，真是对美好的夫妻。

他们提供照片，希望他尽量照原来的模样复原。黎柏平仔细检查了男人的“鼻子”，他手头还有几个在做的订单，便告诉男人时间可能会比较长，需要四个月到半年，他们说有耐心等。

照片上的男人鼻头有点大，有时残缺未必不是美，黎柏平望向窗外，樱花已经半落，又一个春天过去了。

四

黎柏平已经几个月没有接到生意了。

生病的人群，生病的城市。

好在还有之前的活没有做完，备料也能支撑一阵，他的生活并没有太大改变，平时他也不过偶尔去散散步，现在暂时彻底宅了。他是阶段性交友症候群，中学毕业、大学毕业，每个节点他都失去一批朋友，大多数人也是这样，问题在于他很难结交新朋友，渐渐他也开始相信，他并不是需要朋友的人。吃不讲究，偶尔喝点酒，但也戒了。一喝酒他就做梦，总梦见人体的各种器官飞奔而来，它们拥挤着，吵闹着；他们说要找回自己的手、脚，自己的脑袋；它们找准自己的位置，乱七八糟地凑成一具赤裸的身体，它样子古怪，但他认出是自己。梦里他并不觉得怪异，刑天还双乳为目，肚脐作嘴，不过一具肉身而已，他也不过是个裁缝。人类真是麻烦的物种，身体要修复，感情要修复，小时候的布娃娃、玩具模型也要修复，据说那一行相当暴利，他也许应该考虑转行。

在纸上画下一具模糊的人形，他总是不太

确定发生的一些事情是否是梦。小时候他看过的一部日本动漫《怪物》，里面有这样的故事：“很久很久以前，在某个地方，有某个没有名字的怪物，怪物非常想要一个名字，所以怪物就踏上旅程去寻找名字……”这是他这几年画下的第一幅画，拿起画笔色彩就好像自己流动了起来；他案上的各种黏土溶化了，变成五彩的河流，也许是故乡的河流，也许是旅途中经过的，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他翻看网络上的各种消息，不断增加的未读消息的红色提醒让他感到焦躁。他开始刷朋友圈，看到失去鼻翼的男人，男人拍照依然戴着口罩。

再见到男人已经是预定的时间之后很久，这几年，黎柏平渐渐失去了时间感。长久不出门的他，第一次坐地铁回来，被一路上邻座外放的音乐声和孩子不间断的哭声闹得头晕脑胀，大约是噪音耐受力大为下降，需要多出门接受考验了。男人来的那天下着大雨，大约他也着急了。安装鼻翼是个乏味的过程，就像机器零件，要经过不断的调试，从大调整到微调，是个精细活。男人很有耐心，他开始讲着自己的故事，故事节奏还无意中配合安装工序的快慢，黎柏平有些惊讶，当初并没有发现他的健谈。

又一个狗血故事，不过男人很擅长叙事，逻辑清晰，能讲好故事的客户并不多，他是个好客户，重要的是还出手大方。

几个月的漫长叙事，总结起来就一句话：女人是他的出轨对象，他离婚后准备再婚。

一个修成正果的狗血故事。男人说他们要办场草坪婚礼，女人要求的，所谓爱的仪式。他又想起英国，雾气蒙蒙的草坪，红酒，白纱，他不太建议男人露天暴晒或者大雨，环境太潮湿也不好。他为什么总想起英国，她移民去了那里，他一直以为自己并不爱她。她以前总喜欢看《唐顿庄园》之类的英剧，阿加莎·克里斯蒂的探案小说，康斯太勃尔的风景画，想来都是分手的准备，她的计划里从没有过他。也可能是因为老许，老许也去的英国嘛，又回到了头骨修复技术，万事皆有因果，果不

其然。

男人最后一次出现在工作室时没有戴口罩，又露着两个黑洞洞的鼻腔，像刚来时一样，只是身边没有女人。

黎柏平听说过吵架揪耳朵，第一次听说揪鼻子的。他想起女人眼波流转，望向男人时温柔的笑意。

她故意的，就是故意的。男人挺拔的山根都好像在颤动。黎柏平不知道怎么面对一个男人的喋喋不休，原来这才是健谈的尽头。男人习惯性地又摸向鼻翼的位置，就像第一次来时一样，空荡荡的，黑色的鼻腔好像也有了愤怒的表情。黎柏平也习惯性地伸手想去调整，抬手的刹那想起手边已经变形的鼻翼，这是个接近完美的作品，他有点心疼，一点点而已，毕竟严格来说，它现在已经不属于他了。黎柏平的手有点无处安放，他只好走到操作台边拿起一个义眼片假装专心地打磨起来，义眼片已经十分光滑，晚上再冲洗一下就大功告成。这是个孩子的义眼片，瞳孔比一般孩子大。孩子先天眼疾，很乖巧，父母大方礼貌，一再说钱不是问题。黎柏平当然是个厚道人，不加价是对客人厚道，不免费是对自己厚道。这是只充满爱的义眼片，此刻，它正用惊讶的眼神看着他，黎柏平恶作剧地把义眼片朝那边的男人偏了偏，然后冲义眼片眨了眨眼。和人体器官接触久了，虽然是假的，他觉得它们也许会成精，有时转头，黎柏平会感觉到某只耳朵刚才在偷听，一只还未完工的食指正打算伸进他刚煮好的泡面里。但其实在工作室，除了冰冷的机械声响和他操作时的声音，一向都很安静。这是项需要高度专注的工作，过度的专注会产生幻觉，老许的经验之谈，他深以为然。

女人骂男人是怪物。她忘了男人成为怪物是因为她。两个女人打架，他不敢报警，只想自己逃走，结果自然是被前妻发现，他不知道打架并不需要耗费全部的注意力。他躲避前妻，迎来车祸，失去了半个鼻子，前妻还附赠怒骂“报应！”因此，男人听到女人骂“怪物”时，他想也不想，一巴掌就挥了过去，他失去了他第二任未婚妻。

黎柏平并不知道男人居然有讲脱口秀的天分，他要努力压抑心中的笑意，终于，办公室安静下来，男人戴上口罩说：“谢谢你。”

男人说最近没什么心情处理这件事，过一段时间再来找他重新做个鼻翼，让他收好之前的样本。黎柏平当着他的面把样本放进像中药柜一样的玻璃小格，里面有许多准备“下次来”做的样本。

他倒了杯白开水，安静很可贵，他想，连窗外的黄叶都变得脉脉含情，安静真可贵。

五

黎柏平很喜欢听音乐，但大部分时间他不能听。

他有耳鸣。

到现在也无法知道确切病因，只能归因于他是早产儿先天不足。吃过西药中药，做过针灸艾灸刮痧推拿，没有改善。他厌倦了在花白头发的老年人中一次次排队等待，仿佛置身于广场舞台，又一次次失望。没有人知道，毕业时，他的左耳已经几乎聋了，在聋之前有很长一段时间剧烈的耳鸣。一切他都觉得吵闹，坐地铁吵闹，女友说话吵闹，打电话吵闹，雨声雷声都吵闹，他变得越来越烦躁，他知道这是病理性心理问题，干脆聋了吧，他暗暗希望，起码能睡个好觉。否则，毁灭的不是左半球，而是整个宇宙。

他拿起画笔，但无法画下任何色彩。天空所有的星星都暗了。没有太阳、月亮，没有恒星、行星。只有土星的北极风暴旋转着巨大漩涡，盛放绛红色的玫瑰，不断旋转，没有终点。

有的努力注定是徒劳，接下来的时光，他要学着接受自己的命运。

他喜欢上了做耳朵，各种各样的耳朵。有耳孔偏大的，有耳孔偏小的，挂不住一只耳机。有命相里说的福泽深厚的厚耳垂大耳朵，或许是主人不足以承担过盛的福气？小耳朵，他每次都会诚恳地告诉那些父母，十岁以前孩

子耳朵生长速度很快，就像孩子衣服，过一段时间可能就不合身了，但大部分家长依然会坚持原来的决定。也有薄耳朵想给耳垂加厚的，这个要求很合理，和整容有异曲同工之妙。大多数的耳朵殊无特别，就像大多数其他器官，平平无奇。很少有老年人来，曾经有位老太太，已经八十多岁了，戴着一顶遮住耳朵的橙色小帽。黎柏平善意地提醒，这么多年都过来了，怎么现在突然非做不可呢？老太太说，她早就想做了，年轻时她就是个爱美的人，现在技术发展了，她希望躺进棺材里是完整的。是火化，黎柏平纠正道，老太太看起来很乐天，他才敢这么直白。

那就漂漂亮亮地化成灰吧。老太太的手骨节突出，干瘦，这是受过苦的人，但她的笑像湖水一样缓缓荡漾开，每根皱纹都透着睿智。耳朵安装好的第二年，她就去世了，丧事之后，黎柏平收到她家属发来的微信，老人走得很安详，谢谢他。

他翻到耳模的照片，这是一个人在世上存在过的证明。很想听音乐，很想喝杯酒，很想有人说说话。以前有个大学老师说，如果他死了，请在他的葬礼上放门德尔松的《船歌》。这个主意不错，电影里的变态杀手总喜欢配合古典乐作案，他的工作室现在就是现成的摄影棚。啤酒泡沫漫出易拉罐，船已远行，漫长的一天又过去了。

医生说，有一天你会习惯耳鸣，就像习惯寂静。

他为什么会迷恋上做耳朵？他居然在赝复师圈里开始小有名气，这个有些拗口近乎文言的职业与殡葬师等奇怪的职业一起为人所知，尽管大部分人依然不能理直气壮地在亲友尤其是暧昧对象或相亲对象前坦白自己的真实职业。有个客户的朋友是诗人，他赞美黎柏平的工作有修复人生的浪漫。的确，一只无限接近原作的义耳对客户来说不啻是独一无二的伟大作品，黎柏平远看自己都难辨真假的两只耳朵也会油然而生成就感。他不期待父母的理解，他们永远不会理解。但他知道他们是爱他的，他们从他们的上一辈也并未获得过爱的完整教

育。他见过他们知道他耳朵再也无法治好时抱头痛哭的样子，那时他还觉得有点好笑，他就这样，笑话他们，记住了一些可能他们都忘了的琐碎。

黎柏平总想对来的每一个客人说：再完美的耳朵都不是真的。就像他自己，再完美的义耳都是无意义的，他失去听力的左耳，毫无存在的意义，但他没有梵高的勇气，又不够疯狂，也怕疼。有次他和一个男孩开玩笑说他的左耳也是义耳，不信可以对着它大喊。男孩大喊大叫，“和真的一样哎。”男孩很开心，“我是不是也能有只像这样的耳朵？”男孩耳朵畸形，只能部分修复，部分修复比整体修复更困难。黎柏平尴尬地笑着，不知道怎么回答，他知道自己做错了，就像很多大人经常做的，他们开一些自以为幽默却残酷的玩笑。他们也不理解孩子的哭声，因为他们早忘记自己曾经也是孩子。

他失去了一半听力，但上天给他留下了耳朵。它依然有热度，夏天怕暴晒，下雪了他会搓着手捂热。他刚学会习惯耳鸣——有时像电流的滋滋声，有时是高频的尖锐的几下，有时他要伴随心脏跳动的咚咚声入睡——又要开始习惯寂静，既不是纯粹的寂静，又感受不了纯粹的热闹。他渐渐开始享受，就像一个暴风雨中长途跋涉的旅人，他最急切的愿望只是，天快点晴。

六

黎柏平那时还画画，画布涂满黑色油彩，黑色也是另一种寂静。

他躺在画布边，听风从黑暗里吹来，冷冷的，细细的闪电从画布上裂开，像玻璃正在碎裂。他已经存下许多故事，各种残缺的躯体，破碎的人生。那些不断追求赝体完美的客户，总是比其他客户显得痛苦得多。他见过失去小指的乐手，在家人强迫下来到这里，他眼里充满对假指的不屑与愤怒，他甚至不能听手机铃声，那是他弹奏过的曲目。黎柏平总是悄悄把

右脸偏过去，以免错过什么重要的内容。他想告诉他们，他也不过只是个手艺人，一个刺探别人秘密的窥视者，一个也在等待修复的残次品。

他听见正在失去听力的左耳在一刻不停地窃窃私语，在强迫他听它说话。那些健康的器官，他从没有在意过，一只耳朵，撕扯着他几十年的生活，直至血肉模糊。一个人的疼痛，会成疾，中毒。

我的耳朵呢？他听见有人在问。漆黑的天，声音一波一波传来，像有回声。他转头，看见自己，脑袋两侧空空荡荡的。我的耳朵呢？

一只耳朵在空中飞着，黎柏平想抓住，却扑了个空。漆黑的天，他却看得清清楚楚。一只耳朵，他确切知道，那不是自己的耳朵。黑暗中又飞舞着许多耳朵，那是他接单的各种耳朵，它们叽叽喳喳像在开小会，真热闹，他想起清晨的鸟鸣，他能分辨出各种不同的鸟鸣，而它们是婉转悦耳的那种。他一直在找自己的耳朵，但没有找到。

黎柏平给下一个客户画了个小漫画，是跳舞的耳朵。在下一个客户来之前，对方也许喜欢，也许不喜欢。它听过他所有的秘密，以后，他也许会画很多的耳朵，连同秘密，直到，他再也听不到窃窃私语声。也许，他会画下更多的声音，各种颜色各种形状的声音，有的故事，总得有人听。

当然也包括老许，到现在才知道黎柏平也是半个聋人，不过还是比自己强。照剧情发展，老许应该大彻大悟，抛弃义眼，戴上港片里的那种墨镜睥睨众生。再露出闪闪发光的义肢去跑马拉松，接受采访，身体力行告诉观众什么是身残志坚。但老许既没有等到妻子回心转意，也没吸引到一个女孩，在女孩们还没发现他的假眼之前，早已逃得远远的，反正老许一条腿也追不上。

新义眼的活交给了黎柏平，老许说相信他干得比自己漂亮。有几次老许冲着他左边大喊，还揪着他的耳朵，别是这家伙也是假的吧。老许有时候喜欢和小孩子玩眼珠子滚出来

的游戏，露出个空洞洞的左眼窝，把孩子吓得大哭，老许就哈哈大笑起来。黎柏平劝了他几回，没用，他改不了的恶趣味。黎柏平也学习了个戏法，手一捂左耳，耳朵就消失了；再捂，耳朵又回来了。这个游戏孩子们喜欢。

他自己也喜欢。哪天无聊了，他可能会给自己做一只耳朵，多一只耳朵一块儿听音乐，也是很棒的事。

夜饭花

王啸峰

吴玉莹用手指弹两下白炽灯，钨丝抖动几下，亮了不少。她检查一下刚才的线脚，稍稍有点歪。拆掉皮手套腕部的一行黑丝线，她把针在头发上撇撇，扎进细嫩羊皮里。试了几针，她放下针线，搬个小圆凳，摆到八仙桌上，爬坐上去。白炽灯像个小火炉，她时不时用手绢擦额头汗。羊皮手套只外发给心细针密的织工。美国很远很远，要颠簸挤压不知道多少回。她每次回针前，都往空中多拉一把。

远处传来汽笛声。她挥手的一瞬间，顿住了。去美国的手套应该坐飞机，回家的人坐船。国建到哪里了呢？信上说两天一夜。一小半路了。她透过老花镜框上沿空隙，望了望天井上方的夜空。鸣汽笛的船在往南走，南面最想去的地方是杭州，到灵隐寺许愿，都能如愿。针扎进左手拇指，她用嘴吸住手指。不过一次只能许一个愿，多了会难为菩萨。今天的日历纸晚饭时已经被她撕了。明天吃晚饭时，国建就到了。她心跳快起来，一行针脚又歪了。

信就在竹匾里，她拿起又读一遍。这些话都背得出了，她感觉自己读出声音，墙壁上有回声传到耳朵里。仔细一听，像吴梅莹的声音。姐姐不识字，她微微一笑。出嫁时，识字这一条被书香世家看中。

今天上午，吴梅莹来，竹篮里放了几根玉米、一小袋花生、一块五香豆腐干。她留姐姐吃饭，吴梅莹坚持要走，她一路送出去两个街口才返回。

“国建回来了。”

“国英也快了。”

“谁叫我不识字呢。”

吴玉莹向来不还嘴，这次却直说了：“也不是我识字才

能把国建弄回来的。”

十字路口等红灯时，吴梅莹问她：“礼物准备好了吗？”

“什么礼物？”其实她心里是清楚的。

她做不下去了，爬下小圆凳，进东厢房开五斗橱。

先摸到硬邦邦的衣服，她手没停，往里伸，直到触摸到柔软丝滑的料子，才歇口气。捧出来两件东西，一段料子、一个黑漆木盒子。

“阿婆，你拿什么东西？”蚊帐里传出男孩声音。

吴玉莹手一抖，随即压低声音：“还不睡觉？”

“热！”

她钻进蚊帐，手拿蒲扇，一边拍孩子，一边说：“睡吧小群，明天是个好日子。”

一阵阵微风吹拂下，小群眼里闪过一片星空般的蓝。蓝色的梦，一般都是好梦吧。她慢慢地从凉席上撤身，将蚊帐塞进席子下。

白炽灯下，她展开料子，绿底碎紫花缎子发出一股浓浓樟脑味。她记得“祥泰”绸缎庄老板娘把一包樟脑丸放进料子里，可保五十年不遭虫蛀。她举着料子，一寸一寸地在灯下移动，果然三十多年过去了，没有蛀洞。老板娘还说，量尺寸做旗袍，她亲自开料。说这话时，她举了举金柄裁衣剪刀。一道光从刀刃闪到柄上，金光刺激吴玉莹眼睛，绿绸缎用黄纸包裹，纸捻线拦腰一扎。多年后，传闻老板娘用金柄剪刀剪开自己喉咙，吴玉莹慌乱地把绿绸缎找出来，扒下纸和线，撕碎扯断。绿绸缎不舍得，被留了下来，它躺在五斗橱最深最黑的角落，每年黄梅天才被翻出来晒一次，看一次。她拿起竹匾里的尺，一尺一尺地量。她感觉它老了，在缩水，数字却不会撒谎。幅宽四尺二寸，长七尺八寸。她摸摸脸，那时候也跟绸缎一样的。顶真起来，眼睛变成挑刺工具，寻找着褪色、变色、蛀洞等。她仔细找，“祥泰”老板娘笑脸隐在光晕里。她额头渗出汗来。终于，她找到一块色斑，几乎蒙在白炽灯上才发现，淡淡的一点红，在绿与紫接缝间。

她松开手，料子和尺落到竹匾里，老板娘笑脸消失。

她打开黑漆木盒，上层铺满杂色小珠子。她记得下轿进这个家门时，胸前就是戴了这些彩色玻璃珠子串成的三串项链。吴梅莹对她说，夫家新玻璃厂刚开业，除了烧制酒瓶、酱油瓶、花瓶外，还可以做灯泡、小珠子，小珠子染成各种颜色。第二层，有三格，分别放了一块玉、一块翡翠、一片金锁。她手指在三样饰品间徘徊。三十多年前，她都戴过。最喜欢的是雕成葫芦状的翡翠，碧绿通透。金锁是婆婆给她的，锁是空心的，里面有个滚珠，走路时发出响声。突然，她抓起了玉，那是一小段被雕成竹子的白玉。

小群睡安稳了。她关拢东西后，用一根红线将彩色珠子与白玉穿在一起。套进脖子试试，取下，想想，加了几颗稍大红珠。

她不再去想白玉，就像白玉从来不存在那样，黑色皮手套起到转移注意力作用，她加快穿针引线速度。她总有个疑问，有了缝纫机为什么外国人还是喜欢手工手套？还价钱高。合作社里踩缝纫机的女工，脚踩踏板，手送料子，直行、转弯、掉头，没有脱一针、多一针的。她的技术无论如何是赶不上缝纫机女工的。

半夜，温度降下来。她收拾好东西，走到天井里锁门，上门闩。一转头，石臼四周夜饭花开足了，月光下，昂首开着紫花。

最漫长的一个白天即将到来。关窗时，手抖得厉害。一滴雨打在她手背上，她暗暗叫声不好。浓云正渐渐锁住月亮。还好还好，水路没事。她这么想着，扇着蒲扇。扇子不时碰到身体，她看了一眼小群，想起一件事。

客堂间白炽灯重新被拉亮。她戴上老花镜，查看贴在墙壁上的《公用券、备用券使用需知》。烟是三号公用券，酒是五号公用券，猪肋条是三十三号备用券，什锦糖是六十五号备用券。她的字一笔一划，粗细相同，甚至长短都差不多。包装纸滑，铅笔字难写，一横，她描了好几次。

梦里她听见发大水的声音，轰隆隆的，所

有船都在浪里沉浮，一会儿比塔顶还高，一会儿比井底还低。她心神不宁。醒来，她撩起窗帘，屋檐湿漉漉的。走到天井里，夜饭花朵收起，叶片上滚满水珠。打开门，一阵风吹进来，她闻到遥远湖面的水腥味。

小群吃泡饭时问她：“一篮子好吃的啊？”

她掀开面上的青花布，显出叠放整齐的羊皮手套。

“我也要去！”

“洗干净才能去。”

走出去一百步，她想起碗橱里只剩下最后两个鸡蛋了。摸摸口袋，除了票证和钱之外，粮票多带了几张，都是全国粮票。

她搀着小群的手，拐进下塘街，果然，河水都快漫出河床。一只小船被冲到驳岸上，几个小孩用力抓住船帮拖拽。

“你怎么不吃白焐蛋？”

她笑笑：“我胃不好，吃了不消化。”

“等我长大买好多鸡给你吃。”

她做出惊诧样子：“那要换掉多少全国粮票啊！”

小群用手指远方，长长地划一条弧线，终点是篮子，“我去外面挣好多好多全国粮票。”

她攥紧孩子的手，“不要再离开！”

街边一只煤炉刚生着，浓烟呛着了她和小群，眼泪鼻涕一大把。

外发加工点门还没开，门口已有好几个织工阿姨拎着篮子、布袋等着。吴玉莹跟她们打了招呼，静静地排在队伍最后。她们正拿出赭色猪皮手套比做工，她不敢拿出羊皮手套来。

钥匙碰撞声传来，阿姨们迅速收起手套，有的还用袖管在手套上迅速擦几下。

韩雪英从弄堂里转出来，脸色铁青，看都没看门口那些人，开锁推门的劲很大。吴玉莹暗自担心，悄悄地，她往后缩了几个。她从怀里摸出一粒糖，塞给小群。

“做了这么长时间了，连‘筋’都不会挑？”

排第一个的阿姨，矮了身子，急忙坐到长板凳上开始返工。

“看看这针脚，你手指比萝卜还粗吗？”

“你斜视啊？这条缝快歪到阳澄湖了！”

“这么松，还没到顾客手里，全都散架了。”

不到十分钟，长凳上坐满了返工的阿姨。吴玉莹看到一道阳光出现在阿姨们的脚边，她心里突然一松，觉得一切都很好很正常。走到窗口，掀起青花布，小心翼翼地递上篮子。

韩雪英拿起一只手套，正面看、反面看，指缝里看，就是不说话。吴玉莹几次想问，最后还是咽下了话。

后面排队的阿姨们发出抱怨声。吴玉莹对用脚踢墙的小群说：“别乱动，快了，马上就好。”她以目光询问韩雪英时，韩雪英避开了。

“全部返工！”韩雪英把篮子一推。

吴玉莹按住篮把，轻轻说一句：“今天我没时间。”

韩雪英微微抬头，语速由慢到快：“再忙也没办法，飞机不等人，下班前必须交。下一个！”

吴玉莹被一个胖胖的阿姨挤到一边，正在返工的一位阿姨腾出空当给她坐。她摇摇头说：“我不知道怎么改。”

“今天时辰不对，退每个人货。”那个阿姨压低声音说着，用引线的手遮掩口鼻。

吴玉莹牵着小群的手，走到门口。韩雪英猛地叫起来：“还有脸提书记名字？我最恨就是开后门！”

吴玉莹一怔，快速拉小群离开。

石板街潮湿，布鞋在打滑，空气中弥漫着焦臭味。

酱园店营业员扔出三号、五号公用券，收了一张六十五号备用券和七角钱。

吴玉莹拿起纸袋。小群伸出手，要到了一颗硬糖。

“飞马有没有？”

营业员叼着烟，往柜台上一挥：“不要券的有。”

吴玉莹扫了一眼，摇摇头，准备要走。

“阿姨！国建要回来啦？”一个女营业员从里面转出来。

吴玉莹笑笑，点点头。

“不要藏。我同学妈妈，快卖给她！”

叼烟营业员慢吞吞从抽屉里拿出一条“大前门”，用指甲在当中一划，烟断成两半。女营业员抢着拎出两瓶“洋河大曲”。

“哎！这是主任留的。”

“让他找我。阿姨，把券给我，再付一块二。”

吴玉莹想了半天，也没记起女营业员的名字。

那时候，国建既不喝酒也不抽烟。她排在长长的买肉队伍里，挎着的竹篮变得沉重。

队伍里好多人跟她打招呼：“回来就好啊！”

她应承着：“是啊是啊。”头却低着看小群，腰也弯了下来。

排到她时，只剩五花肉了。她左挑右选，瘦肉如一条粗红线般嵌在白雪里。

退出队伍时，迎面碰到吴梅莹。

“家里都找遍了，只有这个还像点样子。”吴梅莹在弄堂转角处递给吴玉莹一个红布小包裹。

小群抢着要看。吴梅莹搂住他：“小群乖，等会儿给你吃话梅。”

吴玉莹打开看了一眼，就把包裹塞回：“这对银筷子是你结婚时打的，我不能要。”

“这次人家出了这么多力。”

两人推来推去。

“难看的，快收起来。”

“你留着给国英吧，我昨晚找好东西了。”

好长一段时间，吴梅莹不说话，脸上带着惊讶。

一辆吉普车从她们身边驶过，扬起一股灰尘。吴玉莹望车子开出去很远才收回目光。

吴梅莹挥挥手：“哎！你还真会留。不过，既然留着了，就要一直留着！”

吴玉莹努努嘴，用力挤出笑容，“留着，不就是要派用场吗？”

“你啊！”吴梅莹叹口气，“国英的事情，你要关心。”顺势，吴梅莹又把银筷子塞进手套当中。

吴玉莹想去拿，看见家门前有人影晃动，

快步走上前。

一男一女正在敲门，说是街道办的。

吴玉莹开门，请他们进去坐。

“跟我们去一趟街道。”女的说话没表情。

“能告诉我是什么事情吗？”

男的说：“书记让我们来的。”

吴玉莹把家交给姐姐，跟在街道办事员后面走到街上。太阳出来了，她脖子后面汗渍渍的。

“于国建是你儿子？”

吴玉莹点头时，用余光瞄了一眼书记。书记穿白衬衫，脸也白净。

“柏军霞跟你儿子什么关系？”

“对象。”

书记端起搪瓷茶杯喝口水：“一起回来？”

“是的。”

“什么原因回来？”

“我儿子身体不好，病退。”

“柏军霞也是？”

吴玉莹摇摇头。

“你知道她是什么人？”

吴玉莹点头到一半，又摆起手来。国建的信，她通常细读五遍以上，她只知道柏军霞家里有背景，这也是她愁苦的事情。国建说想早点回来结婚，只有病退一条路。柏军霞答应了他。她没见过柏军霞，根据信中描述，她觉得儿子选错了路。她只把他们回来的消息告诉姐姐。今天，似乎整条街的人都知道了。

“也好，你不知道也有好处。”书记翻出几张纸，“这份表格让于国建填好，上我这里来报到。”

吴玉莹拿着《街道办集体企业职工入职登记表》，觉得像在梦里。她额头上挂满汗珠，嘴唇干燥，呼吸也变得急促，一个不好的念头在她脑子里盘旋。

碰到她的人都向她祝贺，可她觉得每句话都像针一般刺进胸膛。在她看不到、听不见的地方，每个人都在用手指她，说着刻薄的话。

多么相似的情形！她想到了跑，便跑了起来。眼睛迎风流泪，止不住像雨滴般洒落。

二十多年前，一个男人租了西厢房。他不



上班，整天在房间里写写画画。她给他做两餐，他也不出来吃，说声谢谢接过托盘端进去。他转身时，有股特殊气息飘进她鼻子。她时常照镜子，把头面收拾整洁。四目相接的时候，两人都会笑而不语。等她闻不出他身上气息时，日子经过了好几季。租客不出门，却准时付房租。她不免担心他经济状况，主动提出减免租金。他说声谢谢，下月还是把钱交到她手里。她的担心更甚，夜里开始失眠。那些花草在夜里生长和盛开的声音，逃不过她耳朵。好几次，她都听见了流星划过天幕的声音，像一团火燃烧的声音，还有轻微爆裂声。

有一天傍晚，一辆吉普车停在家门口，两个穿军便服的年轻人走进西厢房。半小时不到，两人提了四个皮箱走出来，上车等着。他走出来，劈面问她，要不要跟他一起走，她惊得牙齿都在打颤。他没急着上车，静静地站在那里等她回答。她转过头，看见紫色夜饭花开成一片，其中有一株白色的，夹在紫色当中，时隐时现。

她朝白色夜饭花方向说：“我有孩子。”

他没说话，迈着缓慢的步子走出天井。

突然，她闻到了一股熟悉的气息。

西厢房桌子上留了个牛皮纸信封，里面是一块被雕成竹子的白玉。

跑进小弄堂，她渐渐平静下来。抚平登记表，举到亮处仔细看，还好，没沾上汗滴。举着举着，她觉得一股力量压下来，让她双臂酸软，两腿发颤。

吴梅莹看到像水里捞出来的吴玉莹，放下抱在怀里的小群。

“刚才又来了好几个人。”

吴玉莹坐下，拿起蒲扇扇风。

“我都把他们打发走了。”吴梅莹拉过凳子，凑上前，“国英现在这个样子，你无论如何要帮帮忙。”

吴玉莹停下扇子，想起银筷子的同时，想起一篮子要返工的手套。

“哎！”她叹了口气。

吴梅莹脸上不悦，“先吃中饭吧，我烧好了。”

“啊，不是不是。怎么说呢？哎！烦人。”

吴玉莹在桌上摊开一双双手套。吴梅莹帮着一起查看有瑕疵的部位，看到最后，吴梅莹也叹了口气。

她们盯着手套看，不知道从什么地方着手改。小群嚷着肚子饿，吴梅莹盛了饭菜。

土豆咸菜汤里放了麻油，香气扑鼻，小群很快吃完一碗饭。

“吴阿姨！吴阿姨在吗？”

门口传来韩雪英的声音。吴玉莹放下筷子，拿起一只手套：“我在，正在返工。下班前，肯定保证……”

韩雪英抢过手套，像欣赏刺绣一样，啧啧赞叹：“这手工，简直到了工艺品水平。梅莹姐，你看看。”

吴梅莹没理她，收拾碗筷，擦净八仙桌。

吴玉莹呆呆站着，不知说什么好。

“哦，早上那些话，我是讲给其他人听的。她们做工实在太差，又不服帖我。如果我连你的活都退，她们就没话讲。你很配合我，只是受委屈了。你也知道，我一直看重你，不然也不会把出口羊皮手套悄悄塞给你做。早上真是对不住啊！本来我早就要来说明情况，街道办通知开会，书记讲了好长时间，来晚了，来晚了。”韩雪英说着，将手中布袋打开，看都不看，将手套全拢进袋子，扎紧口袋，放在凳子上。

吴玉莹看着袋子，一股酸劲钻进鼻孔，她用力吸几口气，想着那些手套坐上飞机飞到离星星很近的地方，才缓过来。

“国建要回来了，真是太好了。”韩雪英显得比姐妹俩都高兴。

“是啊，是啊。”这句话，吴玉莹今天回答了很多遍。

韩雪英冲着端碗筷去厨房的吴梅莹背影说：“国英还好吧？”

吴梅莹没搭话。吴玉莹接上话：“我还是再检查一遍手套吧。”

韩雪英说：“菊红插队的地方，还在国英那里往北两百里。火车、汽车都不通，从县城摇船过去要一整天。她去的那年得了肠胃病，三天两头拉肚子。第一年春节回来时，瘦成一

把骨头。我带她看中医，吃了几副药，有好转。一回去，又发病。我把草药寄过去，效果不再明显。每次想到菊红风都吹得倒的样子，我气都喘不过来。”

吴玉莹说：“国建也一样。后来吃明矾沉淀的井水，好多了。”

“他在农场，不一样。接触的人也不同。”

吴梅莹回到客堂，抱起小群坐下，“生活上的事情，不是我最担心的。国英接触的人，让我整天担心。”

吴玉莹把手套叠得整整齐齐，重新放进韩雪英布包里。

“队里有个老光棍，整天盯着菊红，害得她不敢单独出门。”

“国英隔壁住了一个神婆，叫许师娘。解放前在那个地方很有名。最近，她要收国英做徒弟。我接到那封信，差点昏过去。国英受了蛊惑，看上去还挺乐意。”

吴玉莹听着她们的话，胸口发闷。

“梅莹姐，听上去国英还挺不错。菊红随时都会丢性命啊！”韩雪英眼泪说来就来。

吴玉莹递上手帕。

吴梅莹说：“韩老师，你也算街道上头面人物了。脑子里的毒比身体上的难除，你们知道国英在信里跟我怎么说？”

吴玉莹摇摇头，有点吃惊，平日里姐姐没说起过。

“许师娘算过了，做她儿媳妇后，一切都好了。”

韩雪英止住眼泪，嘴角微微往上翘了翘。

忽然间，吴玉莹想起了乘吉普车离开的房客，那时国建与小群差不多大。眼睛定定地看着小群，她内心泛起苦涩。

韩雪英盯着吴梅莹说：“国建身体比菊红强多了，都办了病退。”

吴梅莹话快说出口时，瞧见妹妹对她摇头，便低头剥一粒话梅给小群。

韩雪英从兜里拿出两颗水果糖，想塞进小群手里。小群攥紧拳头，直摇头。

韩雪英只能把糖放在八仙桌角上，“孩子真可怜。”

吴梅莹声音高起来，“你不要瞎讲。”

“哎！我怎么啦？父母都不在，孩子当然是可怜的。”

“呸！胡说八道。不在身边和不在，天大的区别。”

“还有什么比孩子离开父母更痛苦的事？你说我，难道你想国英早点回来？”

“你来不就为菊红的事情？不要扯远了。”

吴梅莹不耐烦地拍拍八仙桌。

韩雪英转头向着吴玉莹，“你姐说得对，整个街道都知道国建女朋友的事情了。我就是来托你把菊红办病退回来，不能再这样下去了，要出人命的。”

刚才两个女人说的话，吴玉莹像是没有听见，仍然呆呆地看着小群。孩子的脸上半段像父亲，浓眉大眼；下半段像母亲，薄嘴唇尖下巴。每年春节、端午、中秋，她会收到没有发信地址的来信，除了问候，每封信国琴都说快回来了，还附上几张五市斤的全国粮票。那些无法回复的信已塞满一抽屉，他们只回来过一次。突然而来，匆忙而去。那天上午，她正在煤炉边忙，听到天井里小群哭声，慌忙跑出来。他们正抱着小群拼命亲，小群恐惧地大哭。她扶住八仙桌，慢慢坐下，感觉再也走不动一步。一股气全泄了。国琴扑在她怀里哭，她却流不出一滴泪。太阳还没落山，一辆吉普车开过来，接走了他们。望着车子带着尘土远去，她抱起小群，轻轻拍着又哭起来的孩子。

“你说对不对？”韩雪英提高嗓门问。

“啊！你说什么？”吴玉莹恍惚地问。

“你就说肯不肯帮菊红吧。”

“那也要先解决国英。”吴梅莹抢着说。

吴玉莹左右看看，苦笑着说：“我都不知道实际情况，哪能答应下来啊？”

“哎呀！你不要装了，我都听书记说了。去年底开始，有路的都在陆续回来。”

“什么事，你都是巧。早上退玉莹的手套，是巧。开会听见书记聊天，是巧。菊红身体不好，也是巧。”吴梅莹不识字，却字字说到节骨眼上。

“你这是什么话？菊红身体不好，是街道

上都知道的事情。当初……”

“当初你不就是为了保宝贝儿子留在身边嘛！”

“好像你没有儿子似的，你把国英送去乡下，儿子在市里端了铁饭碗。”

吴梅莹听到铁饭碗三个字，跳了起来。小群吐出嘴里的话梅核，还要捡拾，被吴玉莹拉住了手。

“他干的是最苦最累的工作，你们这些坐坐机关，动动嘴的，哪有切身体会？”吴梅莹指指门外，突然发现已经围了一群人在看。“这条街的阴沟、排水管、石板路，全是他们清理、疏通、排好的。他身上老是有一股霉臭味，用肥皂打多少遍都没用。你儿子呢？切切卤菜熟食，刀就是一杆秤。朋友来了一大块好肉，普通顾客切肥的还搭边角料。”

“市政是全民，熟菜店是集体。你弄弄清楚好吧！”

“什么全民集体？老百姓就是看实惠。看你儿子又白又胖的样子，不知道吃下去了几头猪！”

“你嘴里放干净点！”韩雪英把装手套的布袋往青砖地上一扔，忽地站起来，“什么猪不猪的，你骂谁呢？”

门口传来一片笑声。

吴玉莹用身体将两人隔开，“我求求你们，不要争了。如果我有办法，不要说国英、菊红，其他邻居的孩子我都愿意帮的，可我自己都不知道怎么办呢。”

韩雪英说：“你有事不要憋在心里。”

吴梅莹看了一眼韩雪英，对妹妹说：“家里还有好多事呢，我先回去。晚上我们过来。”

韩雪英抄起布袋子，以极慢的步子穿过天井。门口几个熟人跟她打招呼，她不耐烦地做手势让人们走开。

吴玉莹关上大门，见小群在揉眼睛，想起最重要的晚饭还没准备。

她用淘米水洗净青椒、苋菜和小白菜，把肥膘切成段，下锅熬，国建喜欢吃油渣白菜。最好用大白菜做，可这个天，大白菜还没上市。

闻到香味，小群起床，凑到热腾腾的油锅边。她夹几块带一丝瘦肉的油渣，放进红花小碗里，撒上一撮细盐，上下微颠。

小群端碗跑开后，她在砧板上切菜，切剩下的可怜的一小条瘦肉。她准备青椒豆干炒肉丝。这已是家里的顶级菜了，再高级，她也做不来。

切着切着，刀慢了下来。她又听见天井里落雨声。然而，她想了想，刀慢下来的原因，不是因为下雨。雨的事情，昨晚就想通了。

她索性停下来，用围裙擦擦手。看看光线不是太好的客堂，东厢房、西厢房的门都开着，里面更暗。这么多年来，她习惯了在黑暗中摸索，白炽灯光使她不自在。如果不是小群或者赶活，夜里她不愿意开灯。灯是喧闹的，黑暗是宁静的。有时在暗夜里，她不自觉地叹口气，自己会被吓到。

街上传着很多家庭矛盾的故事，大多是婆媳关系不和。

她反复擦了好几遍手，才打开抽屉，把白玉从信堆里拿出来，彩色玻璃小珠子发出清脆响声。银筷子最终还是被吴梅莹留了下来。左手白玉，右手银筷。吴玉莹掂量着，拿到窗前亮光处看，看完又掂量。最后，打开五斗橱，摸到绸缎，取出黑漆木盒子，把两样东西全放进去。关上五斗橱门后，想了想，上锁，拔掉钥匙，放入衣服内兜。

切好菜，她走进西厢房，再打扫一遍卫生。家具逐渐隐入黑暗，显眼的只有两条白被单，被单被席子覆盖了主体部分，下沿就更加突出。一张床是她昨天临时搭起来的。现在，席子就像躺着的两个人，九十度角度，是她稍心安的位置。

八仙桌上出现了过年才端出来的玻璃果盘，她往里面倒什锦糖、话梅、花生和瓜子。突然，她发现三粒瓜子粘在手指上，手心里全是汗。她微微用手劲甩一下，一粒瓜子跳进边上的竹匾，躲藏在针线、针箍、剪刀、老花镜中，就像一个逃匿的人。她慌忙在竹匾里寻找，针扎了手，剪刀划了手。她为打捞一粒出了意外的瓜子，费了好大劲。

“咚咚咚”，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她停住找瓜子的手，呆呆地望着红色大门。小群冲出去，双手高举刚够到司必灵锁。

门被推开，小群差点摔个跟头。

“回来啦！他们全要回来了！”韩雪英直冲客堂，脚跟几乎没沾天井。

吴玉莹不敢相信，急着问：“谁说的？”

“书记说的，一年之内全回来，消息现在全传开了。”

吴玉莹送走韩雪英，看到街上人的脸上全是笑意。

她转身倚在大门上大口呼吸。

天井还有光亮，今天的夜饭花却全开了，紫紫的一片，一株白色夜饭花不再躲藏，高高地钻出花丛，显得格外鲜艳挺拔。

三只小黄鸭

郭嘉怡

“我的自行车上该有一只小鸭子。”陈芳止说。她说这话的时候直直地盯着人脸，真的在等回音。我低头不知道怎么回她，她也转了脸，很识趣地不再给我逼视的感觉。她手指在自行车车把上无意识地拨弄两下车铃，我想那清脆的声音可能终于把她经常不知飘向何处的魂魄拽回来落到了地上——她的眼睛亮晶晶的。这是双很美的眼睛，或者说这种神采让这双眼睛很美。

“什么样的小鸭子？”我问道。

陈芳止几乎是立刻转脸看向我，眼睛一眨也不眨，她慢慢地说：“是这样的小鸭子，趴在我的车把上，铃铛旁边，黄色的，那种毛绒绒的黄色。”很抽象的说法，可是很具体地呈现在我的脑海里，那只小鸭子有了模糊的形状。

“是活的小鸭子吗？”我继续问。我们都是闲人，闲人就这么对话。

陈芳止这下有点犹豫了，她点点头，头点到一半摇了摇，她的手比划着：“不是，是绒绒的小鸭子。放几只在这上面，好看的。”

我好像明白了，可是她的描述又让我不明白了。我说：“不是活的鸭子，是毛绒鸭子？那种玩具鸭子，但不是橡皮鸭子？”

“对。”她很肯定地点头，手指自然地搭在铃铛旁边，“就要那种毛绒鸭子，一排三只，放这里，好看。”

“不是一只吗？你刚刚不是说想要一只小鸭子放这里吗？”陈芳止一直都是个很“古怪”的女孩，我知道，我了解她，因为我是跟她一起长大的。她偶尔会有一些很奇怪的想法冒出来，说给我听，因为她知道只有我会认真听。我听了以后会很

认真地帮她找古怪念头里的疏漏和瑕疵，告知她。

陈芳止说：“没错的，我想要一只小鸭子在这里。也没错，我想要一排小鸭子，三只，在这里。”

我说：“那就是四只，你得买四只小鸭子。”

“不是，我只要三只小鸭子，三只就够了。”陈芳止否定了我替她做好的这道最简单的算术题，一秒钟也没有犹豫。她伸出三根手指，很认真的样子。

我们是边走边说的，她说这话的时候，我们刚好推着自行车走到了家门前。我们在镇上读书，周末放假骑自行车回村里，外面的大道是那种公路，自行车好骑，够来来回回遛好几圈。可是里面的路是很不平的，从大路延伸到我和陈芳止家的路尤其不平，每次我们都会下来推着车走，走大概一段话的工夫，我们就到了各自的家门口。

陈芳止比我快，她匆忙地朝我点点头，这是“再会”的意思，谁先走谁会先点头，我们心照不宣。我也点点头，目送她停好自行车转身一阵风一样旋进已经有些朽了的木门里面。村里其实很多地方都新装修了房屋，基本是二三层的高楼，砖瓦房，外墙有些贴着瓷砖，有些只刷白，看起来很时尚，是属于房子的时尚。我家和陈芳止家，是村里少有的不够时尚的房子，黑瓦屋檐老木门以及石头堆的斑驳不平的墙，跟时尚有着不可说的隔膜。两间异样的屋子矮在一堆高楼里，所以我和陈芳止要找屋子很容易，一条小路，最矮的挨着的两间，就是我俩的屋子。

这么说还有点不太恰当，因为不是我俩的屋子，是我们爷爷奶奶的屋子，我们还没买到买得起屋子的岁数，也有可能我和陈芳止一辈子也买不起这样的屋子，不过爷爷奶奶总是很相信我们能买得起屋子，要我们买村里那种很时尚的屋子，搭一个也成，又好看又方便，住得不要太舒服。

陈芳止小声跟我说：“我才不要那样的房子，太丑了。”

我也点头，真的，太丑了。拿陈芳止的话来说，就是青山绿水里闯进了一堆变形金刚，这个说法我深以为然。不过对这句话我跟她其实还有些分歧，因为陈芳止觉得变形金刚也丑，我觉得变形金刚其实还可以，很科技感的帅，只是对变形金刚闯进山里这种景象，我没办法一下接受，那变形金刚就丑一下吧。

当时我在生火，陈芳止在我家蹭饭，按惯例，蹭饭的人不帮忙。陈芳止就端个小板凳坐到我旁边，趁奶奶来来回忙着做饭的时候跟我规划。她说：“我们到时候买个四合院，像现在这样。在村里，弄一弄院子里的荒草，跟你奶奶一样，挖开种成菜地。”

我们这个四合院的矮屋子其实都在，不过其他两边的人都不住了，他们的门常年封着，还有灰尘飞来飞去；我和陈芳止在外面上学，他们是去外面了还是不在了，我们也不知道。我奶奶种菜之前，院子里的荒草长得比我还高，我和陈芳止钻进去玩捉迷藏，总要踩两脚比我高的荒草，把它们的尖尖拔掉，陈芳止很聪明，她知道我这个习惯，跟着我踩出来的痕迹，还有荒草头顶的缺口一下就能找到我。不过后来我踩的荒草全部比我低了，陈芳止找我就慢了，也没有慢多少，我最喜欢藏的几个地方她全知道，挨个找一找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再后面奶奶除完了荒草，我们就不玩捉迷藏了，我们改当大人了。

我塞了块老木头进炉子：“我不会种菜，我帮你除草，你买个四合院，带我住，我就是你最辛勤的园丁。”

“去你的吧。”陈芳止拍了我一下，不重，“你当园丁还不如我自己来！你就想蹭我的房子！”

奶奶常嫌我手脚笨，每次烧饭都只让我生火，还是火生起来以后让我看火，让我别把火看灭了。陈芳止不一样，她手脚麻利，我去她家蹭饭的时候，我坐在那里，看着她好像蹬着风火轮来回窜，能帮她奶奶好大的忙。家务活我不能说一点不通，可能只是刚好会点扫地，在厨房这个地方，哪怕到高中，我能伸展手脚的也只有个看火。

她太了解我了，真要我拔草，我可能就把她的宝贝菜一起拔了。我就想蹭一下她的房子，她要真有房子，肯定会给我留间屋子的，要是真的四合院，刚好我们两家一起住进去，整整齐齐，谁也不用少，陈芳止还省了分配屋子的时间。

其实一开始我和陈芳止不是玩伴，我有自己的玩伴，她也有，后来我俩的玩伴都跟着他们的父母去大城市上学，我俩住得近，勉强搭伙，成了新的小伙伴。怎么走近的？说实话我也忘了，好像交朋友都是应该莫名其妙地开始，再莫名其妙地结束，这样才够酷。不酷的人才有烦恼，我和陈芳止这么酷的两个人其实也有不酷的时候，比如挨骂的时候，天王老子都要挨奶奶的骂，这一定是真理。

陈芳止哭的时候也不够酷，我哭的时候也好不到哪里去，不过这次放假回家我没哭，所以酷酷的我看不酷的陈芳止掉眼泪。陈芳止其实不常哭，我见过就五次，这是第五次。她刚跟我聊完小黄鸭子回到家就哭了，我在一边给她递纸巾，是奶奶叫我来的。她哭的时候很安静，就是默默掉眼泪，我也不问她为什么哭，想说她肯定会跟我说的，她瞒不过我，也不喜欢瞒我。

放假前，陈芳止就说她想爷爷奶奶了，她说话的时候我在赶作业，没吭声，我也想，但我没有陈芳止勇敢，我一害羞就不说，就想想。在家门口，我就看见改装到侧面的烟囱在冒烟，奶奶肯定在烧饭，陈芳止家冷冷清清，烟囱没什么响动，这种情况我们很熟，一般陈奶奶忙的时候就这样，让陈芳止来我家蹭饭，现在陈芳止已经不算蹭饭了，她帮奶奶忙，我还是在看火——毕竟我只会这个，按照“蹭饭的人不帮忙”这个惯例，陈芳止确实不算蹭饭。我俩太熟了，我们两家也熟，我管陈爷爷陈奶奶都叫爷爷奶奶，陈芳止喊我爷爷奶奶也叫爷爷奶奶。

给陈芳止递纸巾的时候，我还没吃过饭，她应该来我家帮忙的，我也应该在家帮忙的，但那天我们都沒有。奶奶让我安慰陈芳止的时候沉默了一会儿，叹了口气，什么也没有说，

我脑子里有个不好的念头冒出来，我赶紧赶出去，不会是这样的，有这个念头产生都是件挺难过的事，对我是这样，对陈芳止来说更是。

越不希望发生的事情往往越容易发生，能让陈芳止掉眼泪的总共就那么几件事。我们回家的前两天，刚好周三，陈奶奶半夜脑溢血，连夜送到医院抢救，现在陈爷爷还在医院陪护，没跟陈芳止说，也没跟陈芳止在外面打工的爸爸妈妈说，还拦住了我爷爷奶奶，也不让他们说，消息捂得严严实实的。我没问清楚，这种事好像也不应该问得太清楚，问得太清楚是不是会让人反复想起伤痛？我不清楚，这种想法让我觉得问清楚似乎太残忍了。

陈芳止好好吃饭，奶奶跟陈芳止说，陈奶奶要她好好吃饭。刚哭完的陈芳止就闷头往嘴里塞完了一碗饭，菜和肉都嚼得很慢，她吃饭从来没有这么慢过。以前到周末，我们吃饭都是边聊天边吃的，乡下人是没有“食不言寝不语”的规矩的，饭桌是最好的聊天场所，我们就说说平时的生活，我和陈芳止说在学校过得怎么样，爷爷奶奶说地里收成怎么样，新买了什么种子，前两天又给地里撒了农药。大家都是报喜不报忧的，这可能也是惯例，只要一家人分开，再见面说的话基本是好消息，就算不是好消息，也一定不是家里人的坏消息。陈芳止吃饭的时候，爷爷还在地里没回来，桌上就我和她两个，奶奶还在跑，我俩一句话都没说。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像什么都不该说。陈芳止也没说话，她说不出话，嘴里都是饭菜，可是我还是听得见她吸鼻涕的声音，我边扒饭边抽一张纸巾递给她，她接过去狠狠擤个鼻涕，除了这种声音，我俩很安静。

以前作文里写“呜咽”的时候我都是在乱用，只要哭了，我就写呜咽，难受我也写呜咽，这个词几乎适合了全天下我要写的难过场面，用熟了我也想不到别的词，将就一下还是用呜咽。陈芳止这天哭得我好像突然知道了什么叫“呜咽”。之前从学校骑车回来的路上，看见倒地的流浪狗，湿漉漉的眼睛看过路的每一个人，整条狗都在颤抖，没有发出一点狗该发出的声音，反而发出了好几声我觉得狗发不

出来的声音，我不知道它是不是在求救，狗其实也求不了救，它求救可能只是我想的，但是陈芳止肯定也是这么想的。她踹了自行车，跑去给那个在踢狗的人一脚，就在我躲开狗眼神的时候，她冲上去给的。那个人一下子摔倒在地上，转头就看陈芳止，站起来的眼神我有点怕，但陈芳止给了我勇气，她是个不折不扣的女侠。女侠的同伴肯定不能孬，我慌忙把自行车甩在一边，站到陈芳止旁边，虽然心虚，但也跟着陈芳止瞪那个人，我其实也没有底气我们是否能赶走那个踢狗的人。我们只是高中生，还是高中女生，那个人是个男的，大高个，看起来还有点醉。好在那个人狠狠瞪了我俩一眼，转身就走了，我和陈芳止都松了一口气。扶起自行车的时候，周围人给陈芳止和我狠狠比了个大拇指，说小姑娘好样的。还有个阿姨过来劝我们说，下次别那么冲动，这回人多，那个人不敢打你们，下回还是要注意。

下回肯定要注意，我记得我那会儿心里就这么想，可是我知道陈芳止要是冲上去了，我估计还是会跟着冲上去的，因为这就是我们俩。那条狗最后怎么样了，我们都不知道，陈芳止看了眼狗就走了，我扶起自行车就走了，我们俩都不太敢靠近活的东西，比如猫狗，喜欢也不碰，狂犬疫苗我们谁也负担不起，养一个活的东西，那种事情更是想想就觉得太沉重了，我们连自己都养不起。

我忘不掉狗的眼神，忘不掉它好像在哭又可能不在哭的狗脸，陈芳止就是那条狗，他们都在“呜咽”，狗“呜咽”的时候有陈芳止，陈芳止“呜咽”的时候又有谁？

有陈爷爷。

陈芳止是非要去医院看看陈奶奶的，陈爷爷不让。我觉得也应该去看，哪有人在最亲的人生病以后还不去看的？没有这个道理。陈芳止要是去看的话，我也要跟着去，可是她另一个最亲的人拦住不让她去。陈爷爷说陈芳止要学习，都高三了，没什么可以耽误学习的，说奶奶现在情况稍微好一点了，不要她来看，要她好好做作业。

陈爷爷絮絮叨叨地说，陈芳止“嗯嗯啊

啊”地应，陈爷爷在病房的时候，两个人的眼睛都没离开床上躺着的人。他们打电话的时候，我就在旁边听着，用的是我那部老手机，可以视频。陈芳止的手机是老年机，打不了视频，只有响铃让人耳聋的扬声器。光听陈爷爷掰扯谎话，陈芳止是不信的，她逼着陈爷爷在视频里给她看现在陈奶奶的样子，至少在视频里陈爷爷没法把她糊弄个彻底。陈奶奶躺在床上，眼睛是闭着的，看起来不难受，至少不痛苦。那里面的摆设比我之前去县医院看见的好很多，视频看过去是挺好的，干净。陈奶奶跟隔壁床的帘子拉着，估计都睡了。陈爷爷让陈芳止看了陈奶奶几眼，就拿着手机出去了，隔壁床要睡觉，陈奶奶也要睡觉，他们在里面讲电话太吵了。

这个视频打了没多久，因为隔壁床的人出来喊陈爷爷，说陈奶奶起来了。视频那边就匆忙挂了陈芳止的电话，陈芳止也没打回去，她把手机递还给我，坐在我的床上发了会儿呆，头后仰直接躺下了。我也躺下。她的手抬起来挡住了眼睛，她以为这样就可以不哭，她以为挡住眼睛就可以挡住眼泪。我拿后脑勺对着陈芳止，她挡住眼睛，我就知道我要这么做，我不可以看她。

我没忍住：“会好的，爷爷说了，情况好点了。”

劝她其实没有用，还是要劝，很多事就是没用也要做。

她没作声。我闭上眼睛，也不继续劝，一句话就够了，陈芳止知道的。

她咬着牙齿，嘴唇里上下排牙齿要打架，她还是拦不住，干脆咬住，我听得见。她说：“老了。”

房间里很安静，乡下到了晚上一般没那么安静，我觉得很安静，我好像听不见窗户外面广播的声音，但我听清楚了陈芳止的话。她说老了。谁老了呢？

我老了，陈芳止老了。

陈芳止的字是从牙齿里面挤出来的，沥干了血挤出来的，我听到的每个字都很清楚。

“他们老了……”陈芳止最后一个字的尾

音是吊着的，像吊死鬼一样，下不来。她说完就闭了嘴，再张嘴就拦不住了，就什么也拦不住了。

我没有说话，我也把手抬起来挡住脸，闭上眼睛。视频里的陈爷爷满脸皱纹，闭着眼睛的陈奶奶也满脸皱纹，像虬结的老树根，像秋天要落地的菊花，什么形容老的词汇都能往上堆。陈芳止比我叛逆，比我有主见，比我“古怪”，陈爷爷陈奶奶说的话她经常不听，气得陈奶奶抄起扫把就要打；她也能干，气完陈奶奶就继续帮忙干活，跟什么也没发生一样。谁没挨过奶奶的骂？谁没挨过奶奶的打？这是最正常的事情，可是现在这最正常的事情好像也没有办法发生，陈奶奶闭着眼睛，他们的脸上都有皱纹了，没办法打陈芳止了，陈芳止也知道。

陈芳止好像狗。

我转过脸，放下手，把陈芳止勾过来挨着我，再把她的脑袋按在我肩膀这里，这样谁也看不见谁的脸。陈芳止一开始挣扎了一下，发现我们谁也看不见谁的脸以后她就不动了，她没有刻意动，我也感觉不到她在颤抖。她没哭，她肯定没哭——我也没有。

“明天，明天有空跟我去买小鸭子吗？”陈芳止说话的时候，声音很自然，就是有点闷，她没抬头。

我没有陈芳止厉害，挤不出来一个字，只能胡乱点头，可我点头她看不见，我手指在她手心点了两下，这是暗号，表示同意，陈芳止明白了。我们没有动，我不敢动，脑子里的胡思乱想太多了，一触即发，我什么也不干就什么事也不会发生，时间好像停住了——如果真的停住就好了。陈芳止也没动，我不知道原因，可能跟我一样。

我们就这么睡过去，第二天爬起来，身上盖着被子，我知道晚上奶奶来看过我们，被子是她盖的，我睡着以后，她肯定会来替我掖被子，起夜也要来看我有没有踢被子，她会帮我盖好，爷爷就只是在门口看两眼。小时候总是不喜欢好好睡觉，黑灯瞎火睁着眼睛也要偷偷聊天，被他们抓个正着好多次终于学会了装

睡。

我坐着发了会儿呆，陈芳止拿了钱跟我说，我们走路去坐公交车吧。我问她镇上没有小鸭子吗。她说之前背着我跑了好几家都没看见这种小鸭子，不如直接去县里找，找到的可能性还大一点。我信了，拿了之前攒的钱，跟着陈芳止走去公交车要停的地方，我们村偏僻，县里的公交车经过的地方，我们要走大概十来分钟才到，去下一个村等。

我想陈芳止说去县里的时候，估计已经准备好了要去看陈奶奶。陈爷爷不要她去，她“嗯嗯啊啊”点头应了，其实早就想好了偷偷去看。我知道她，她不听话，我也不听，这次是陈爷爷的问题，我不可能帮他拦住陈芳止，我拦不住陈芳止，就像陈芳止拦不住她的眼睛。我跟着她跑了好几家店，都没有她说的那种毛绒小鸭子。

有一家有橡皮鸭子，我跟陈芳止说：“橡皮鸭子也很可爱。”



“对，很可爱。”陈芳止说，“可不是毛绒鸭子呀。”

她只要毛绒鸭子。

“那种毛绒鸭子是挂件比较多，我没见过能绑在电瓶车和自行车上的毛绒小鸭子。”店员姐姐跟陈芳止解释，把刚刚拿给我们看的橡皮鸭子收起来。

陈芳止没说话，她沉默地拒绝。

我买了三只橡皮鸭子，拉着陈芳止去别的店看。哪里都没有这种挂件，县城不大，能逛的商业街都被我们跑完了，还是只有我手上的三只橡皮鸭子。我没有拆包好的三只橡皮鸭子的礼物袋，这三只我打算送给陈芳止，如果到最后也没找到毛绒鸭子的话，除了这个结果外，陈芳止不可能收。

橡皮鸭子不是毛绒鸭子。

陈芳止没再找了，我们坐公交车去了县医院，挨个病房找过去，也没有看见那两张熟悉的有皱纹的脸。她坐在医院的台阶上，看来往

的人，看树，看落下来的树叶，看天上的云。

我放下东西，坐在她旁边：“会好起来的。她还要看你念大学。”

陈爷爷陈奶奶我爷爷我奶奶都说过，要看我和陈芳止念大学，同一个省的大学，好照应，外头生人多，我俩一块他们也放心。我和陈芳止成绩差不多，他们都觉得我们以后还是一样好。

陈芳止眼珠没动：“对，会好的。”

她拍拍屁股站起来。医院的人说脑溢血要转院，县里资源不行，陈奶奶不在县医院，我和陈芳止这趟跑空了。我们两个就往回走，回去的路上陈芳止看起来很正常，只是很安静。我们一块儿走的时候，她总挑起话题，我这个闲人回应她，那个时候我不需要回应她，她根本没有响动。

再后面，陈芳止更正常，该笑笑，该说话就说话。我把橡皮鸭子送给了她，她收下了，说下次要还没找到，就把它们都绑上。

我说：“那我看着你绑上，让它们都趴在他的车把上。”

“行啊，到时候喊你。”

陈芳止一向说话算话，她卡鸭子的时候叫了我。我还是在一边看着她，她不要我帮忙，一定要自己卡上去。不知道她从哪里搞来绑的东西，绳子也有，塑料也有，看起来工具齐全，准备充分。

“行啊你，准备得挺到位啊。”

“那当然，我是谁？”陈芳止搭理我的时候没忘记认真卡鸭子。她把绳子缠在鸭子身上，再缠到她的自行车车把上，第一个很容易，一下就绑住了，陈芳止怕不牢靠，还特地紧了紧。

第二个也不难，缠上去看看也很不错，第三个陈芳止卡在了车把弯曲的夹缝里，刚好左中右三个，整整齐齐，除了不符合我和陈芳止的审美以外，看起来哪哪都好。陈芳止收拾完东西，我就收到陈爷爷打过来的视频电话，我把手机给陈芳止，那边的老人一冒头就说陈奶奶好很多了，医生说好起来了。陈奶奶靠着床坐，在微笑。



陈芳止不知道说什么，显摆一样把刚绑好的三只橡皮鸭子带自行车给陈爷爷陈奶奶看，陈爷爷第一眼就说好看，陈奶奶也学说好看。陈芳止就得意地笑。我也说好看，陈芳止更得意了。

“三只鸭子，我就说，好看！”陈芳止说，她眉毛扬着。

陈奶奶的病越来越好，快过年的时候好得差不多了，陈爷爷带她一起回家，只是还是不能劳累。陈芳止在家最常做的一件事就是在陈奶奶床边教她说话，照陈爷爷说的，陈奶奶比陈芳止还笨，陈芳止小时候一句话学个两三遍就学会了，陈奶奶一句话要学好多遍。陈爷爷说等陈奶奶以后好起来，他一定要笑一笑她，我就在一边笑。陈爷爷和陈奶奶住院的时候，他们家的田基本是托爷爷奶奶照料的，幸好走的时候，最忙的事情干完了，回来的时候陈爷爷要继续忙，不过这样很好。

天气预报说了，明天是个晴天。

我和陈芳止上街去，趁过年前剪个头发，陈芳止她爸妈要回来了，我爸妈也是。新年新气象，从剪个头开始吧。我跟陈芳止对爸妈回来没有那么期盼，我们有爷爷奶奶。

自从卡上小鸭子以后，陈芳止骑车更潇洒了，在风里尤其潇洒，感受风吹来的呼吸，陈芳止说这太酷了。她说，过两天给我买三只小鸭子，当过年礼物。我说我都知道了，这算什么礼物。陈芳止说，你就说你要不要吧。我说要。

剪完头发，陈芳止当着我的面，买了三只毛绒鸭子，直接递给我当新年礼物，我打算回去卡。回去的路上，我跟陈芳止比谁骑得快，陈芳止卡在中间的那只橡皮鸭子一下脱落，滚到没有护栏的河里去了，浮在水面上跟水跑。

陈芳止沿着阶梯就到桥下的河边，我死死拦住不让她捞。这条河水急，不知道有多深。岸上标牌写着“禁止下水游泳”，我不能让陈芳止去捞。所以我们一起看着那只鸭子顺着水飘走，那片黄色本来就很小，一远就更小了。陈芳止一下就跪下了，她浑身都是软的，

我把她架起来，按到她的自行车上。

“回家过年，爷爷奶奶还在等你。”

她醒过来了，骑自行车的时候很稳，但不慢，中速。我留意着她，我怕她骑不好。路上没再有什么波折，我们安安稳稳到家，我家空着，陈芳止家也空着，人都不知道跑哪里去了，连最应该在床上待着的陈奶奶都不在。我们在门前的石板上坐着，数经过的蚂蚁。我俩出门都没带手机钥匙，现在回来门锁着，谁也进不去。

我想不起来陈芳止她爸她妈是怎么把我和陈芳止塞进车子里带去医院的，记忆里唯一清晰的是陈芳止滚下来的眼泪。拦不住，她也没想拦住。

陈芳止又哭了。

“我明明、我明明绑紧了的……”她咬住下嘴唇，“我绑紧了的……”

陈芳止不像狗了。

双鱼

李文锋

她仅用了一根橡皮筋扎起发髻，几乎见不到任何饰物，齐整的刘海下面，一双黑葡萄般的眼睛仿佛月光下的两汪深潭，清澈且深邃，鼻子和嘴巴生得小巧精致，各自长在恰到好处的位置。她的穿着极其简单，白T恤衫搭配蓝色碎花裙，一看就不是本地人，同我们这种远道来此发呆的汉族人几乎没什么区别。她会说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听起来比好些娱乐主播标准得多。我在欢呼雀跃的人群中第一次见到她，宛如一只全速奔跑的脱兔，她的体内似乎攒满了挥洒不竭的活力，强烈地吸引我靠近。

那时已是晚上九点多钟。人们用雪山融化的冰水，将毒辣的阳光暴晒了整整一天的古镇石板街冲洗了个遍，几阵凉风吹过，夜晚又分外清爽舒适了。

自打上个礼拜我来到这儿，便一直呆在石头哥家的客栈里发呆。实际上，客栈统共才四间客房，只有我一个客人，还有一条非常温顺的中型犬，名叫“大黄”。石头哥五十岁出头，原是北京人，十几年前与妻子离婚之后，变卖了京城三环附近的两居室，来丽江古镇盘下这家客栈。单看茶室的设计布局和小院里的花草搭配，便能猜到他是个很会享受生活的人。

“我毕业于清华美院。”他介绍说。

“这里的每一个角落似乎都特别适合一个人发呆。”

“来丽江的人，无非两类，要么是为了艳遇，要么是为了疗伤。你大概属于后者。”

“三个月前，我还在天天抱怨生活一成不变。可自打离婚那天开始，世界好像全乱套了。”

“既然选择了新的生活，你就要勇敢地去尝试。”

“所以我来丽江了。”

“去四方街广场或是酒吧街感受一下艳遇之都的魅力吧，那里或许能让你彻底忘掉所有的不愉快。”

“可我连走出客栈大门的兴致都没有。”

古镇的街道千篇一律，大多是卖银器和小饰品的商铺，偶尔遇到几家风味小吃店，基本是些烧烤或麻辣烫之类，烟雾缭绕的感觉，倒是给古朴的老街平添了几分烟火气。远望苍山影淡，雪峰沉睡，而古镇依旧灯火如昼。凭借一路上的标识牌指引，我摸索着走到四方街广场，中间的篝火早已烈焰升腾，人们手拉手环绕在四周，步调一致地转着圈，齐唱即兴而起的歌谣。

“噢，这些人怎会这般快乐？”见到如此沸腾的场景，我惊叹道。

当我傻站在人头攒动的圈外踌躇不前的时候，一只陌生的手突然伸了过来，猛地将我拽进了漩涡之中。我尚未反应，另一只手也被一旁的人牵上了，由不得我抗拒半分。如同一台正在高速运转的机器零部件，我被动地跟着节奏步调动了起来。出乎意料的是，生来手脚难以协调的我，一阵子过后，竟也有模有样地踩到了乐点。接下来，我的腿脚变得越发轻快，好像所有的不快烟消云散了，目光便不由自主地聚焦到中间那一簇火舌。哦！一位身穿白T恤衫的女孩，在离篝火最近的地方，旁若无人地跳着与众不同的舞步。看她的衣着，与常见的都市女孩并无不同。她分明跳的是蒙古舞。

“除非天塌下来，否则休想让她停下来歇息一会儿。”看着她酣畅淋漓的样子，我暗自思忖。

穿过一道道人墙，我随波逐流地转了一圈又一圈，自始至终，目光未曾离开那个身影，甚至都没有留意人群渐稀，篝火成灰。

“你绝对是今晚舞会的主角。”好不容易等到她停下来，我用自我感觉非常标准的普通话伺机告诉她。

“不瞒你说，我来此的目的，只是为了抛开一些不愉快的事。”她面含微笑，以一口比北京人还显纯正的普通话答道。

“真是太巧了，我来丽江，也是为了忘掉一段令人难受的记忆。”

“看你眉头紧锁的样子，似乎并不成功。”

“你还会相面？”我打趣道。

“倘若是白天，我还能看得更仔细一些。”

“幸会。”

我伸手过去，本以为她会礼节性地回握一下，她像是根本没瞧见，直接迈步贴到我跟前来了。

“你不打算请我去酒吧街喝一杯吗？”

她几乎是冲着我的鼻子说这句话的。她的眼睛里好似藏了一团火，迅速将我体内的某种物质点燃。

“抱歉，从我的父母往上数，祖上三代找不出一个有点酒量的人，让你见笑了。”我悄悄地往后挪了半步，然后说。

“真是个不折不扣的摩羯座。”

“太神奇了！你是如何得知的？”

“你这种眼神忧郁，时刻保持着清醒头脑，连说话都一丝不苟的人，不可能是别的星座。”

“我见过的所有相面师里，没有谁比你更加年轻貌美了。”

“谢谢夸奖。”

“可笑的是，现在我连回客栈的路都记不清了。”我摊开双手，调侃道。

“这里的每个角落，扎西都了如指掌。在你尚未忘记客栈的名字之前，赶紧随我去找他吧。”

“扎西是警察吗？”

“他是我的弟弟。说了你或许不信，在古镇随便遇见一条狗，他都能准确地说出主人的名字来。”

“我住的那间客栈老板的确养了一条狗，名叫大黄。”

两个人不紧不慢地聊天，脚踩各自的影

子，一前一后地走，谁也没有注意到月儿悬在当头，街边的铺面正陆续熄灯打烊了。

“你是哪里人？”

“湖北塞港市。长江南岸的一座小城，离武汉不太远。”

“武汉疫情暴发那会儿，我还捐赠过一些物资呢。”

“我代表湖北人民，真诚地感谢你。”我假装认真地朝她拱手作揖说。

“你叫什么名字？”她突然停下脚步，回过头来微笑着说。

“方远。你呢？”

“依玛，我来自泸沽湖。”

“你是摩梭人？”我惊讶地问。

“准确地说，我们那一带属于四川，大部分人是蒙古族。”

“你们那儿至今还延续着走婚的风俗吗？”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拐进一条不长的窄巷，照旧是石板路，只是少了两侧的溪流。须臾间，夜似乎深了一大截。

“扎西……扎西……”依玛突然大声喊道。

那声音仿佛插上翅膀的小鸟，一下子飞去老远，又“嗖”的飞了回来。我正疑惑时，迎面跑来一个模糊的影子，眨眼之间便来到了依玛面前。那身形，宛如会轻功的人，脚步轻盈极了。

“瞧瞧，这是什么？凭空消失的那张黑桃K，我刚才在花几下面找到了。看样子，你的黑马王子又回来了。”影子逐渐清晰，只见他挥舞着手中的几张扑克牌，调皮地朝依玛说。

扎西四十五岁的模样，大概是因为跑得太快，他的呼吸还有些急促。与依玛截然不同，他上身着大襟短衣，下穿宽脚长裤，分不清是黑色还是深蓝色，没穿鞋的光脚丫子，在月光下显得特别白。

“他竟然是个孩子。”当时我心想。

“莫非你就是她命中的那位黑马王子？”扎西看了我一眼，嬉皮笑脸地问。

“别胡闹。他是湖北来的方远哥哥。他迷路了。”依玛说。

“其实只需打个电话给客栈的老板，他便会来这儿接我。”我解释道。

“可你并没有那么做，是不是另有原因？”扎西话里有话地问。

“听依玛说，你随便见到一条狗，便能说出它主人的名字来。是真的吗？”

“当然了。她从不说谎。”

“好吧。我不太明白，你拿的这张扑克牌与黑马王子之间有何关联？”

“别急，稍后让依玛用这副扑克牌为你测算一下未来的运程，你自然就知道其中的缘由了。”

“听起来，今夜将不虚此行。”

三棵枝叶浓密的老槐树，其中两棵分列在小楼左右，一棵在后。由于天色太黑，目测不出具体相隔多远。总之，他们的木楼正处其间。一楼厅堂是店面，空间不大，大大小小的橱柜却不少，大多数空着，只有入门两侧的几个柜子里展示了一两个物件，皆是些文玩饰品，陈列布局上显然用了些心思，终归是空了些，怎么看都不太像一家店铺。初见店招上书“自己人”三个字时，我疑惑过一阵儿，直到看见内壁上的涂鸦和部分游客留言，方才明白了几分。

“比起相面，你似乎更擅长讲故事？”

“我不过是代人转述而已。”

“这块和田玉雕件的前主人，一定是位双鱼座女生吧？”我指着其中一个橱柜，好奇地问道。

“下一个买主未出现之前，她依然是这个物件的主人。”

“看起来很贵重。”

“没错。前男友送给她的生日礼物，特意请最好的苏工雕了两条首尾相连的鱼。”

“很遗憾，他们的结局却并没有因此而圆满。”

“好在一切都过去了，在她决定留下这件东西的时候，彻底解脱了。”

“我很好奇，你是如何说服她的。”

“神奇的扑克牌。你不打算试试吗？”扎西适时说。

“我该回客栈了。再晚一点儿，石头哥可能會睡着的。”见依玛兴致明显不高，我连忙回答说。

“是城北的石头家客栈吗？”姐弟俩异口同声地问道。

两个人忽然来了精神，说话的声调明显提高了好几个度，且都目光专注地望向我。

“古镇该不会还有第二家同名的客栈吧。”

“站在他家二楼的走廊上，是不是隐约能望见远山上的福国寺？”扎西接着问。

“想必是这样，可我压根儿就没注意过这些。”

依玛执意让扎西送我回客栈。不知是出于热情，还是她历来秉持的待客之道，总之我推辞不过。

说话间，扎西已经等候在门外做出引路的准备了。

丝丝月光从摇曳的树影间漏下来，四野静谧，古镇仿佛坠入了幽深的梦境，一层朦胧的莹白洒在沿途的石板上，使这非黑即白的子夜越发神秘了些。扎西脚步轻快，一路沉默无言地走在前头，他似乎在这段路上已走过百遍千回，左拐右拐地绕来绕去，不曾有片刻迟疑思索。

“不瞒你说，那块和田玉雕件的确是可遇不可求。按照行话的说法，绝对是捡到漏了。”临到客栈门前，扎西突然说。

这番话出自一个十几岁的孩子之口，除了诧异，我一时间竟无言以对。

大概是见我没有任何反应，他接着又说：“我敢打包票，它绝对比你手腕上戴的手串值钱多了。”

或许是早已习惯了，也可能是因为蓝珀的质地太轻，扎西不提，我几乎忘记了自己的左手腕上还戴着这么一条手串。很显然，他并不清楚这条手串的价值，更不知道于我而言，它有着怎样的特殊意义。要不然，他也不会如此草率地下结论。

这条产自波罗的海的蓝珀手串，是前妻去威海时买来送给我的，当时几乎花光了她所有的私房钱。多年来我一直戴着，好像它已经成

了我身体的一个零部件。至于为什么会这样，我从未想过缘由。

扎西还站在原地未动，似乎我不给出一个明确的回复，他便不打算道别了。倒是大黄狗的叫声突然从院内传来，打破了眼前的沉寂。

“我得回去了。”扎西仿佛突然被惊醒，急忙转身告辞，他说。

“捎个口信给依玛，明天晚饭后我再去叨扰，还要请她仔细为我测算一下未来的运程呢。”我连忙说。

“只消太阳下山，我们那儿就很凉快了。你若是早点到，说不定能尝到她亲自做的松茸汤，味道鲜美极了。”

话音未落，他的背影便消失不见了。

也是奇怪，上午起床的时候，天空还蓝得像无止境的海面，我特意站在二楼走廊上眺望远处的山峦，想看看是否能瞧见扎西所说的福国寺。可一到午后，竟下起了淅淅沥沥的雨，气温一下子骤降了十几摄氏度，当真是让人有点猝不及防。

“昨夜晚归，是佳人有约了？”石头哥笑着问我。

“没有。我在一家卖文玩饰品的店铺里待了好一会儿。”我连连摇头说。

“今天还去吗？”

“本来打算晚饭后再出去走走的。这糟糕的天气……”

“真是天意难测。前几天那么好的天气，你偏要窝在房间里发呆，连院门都不肯出，白白辜负了老天爷的美意。现在轮到你想出门，它又不乐意了。”石头哥感叹道。

“人又何尝不是如此。我原本预备了几件厚衣服，临到出门，犹豫再三，还是没带来。”

他愣了一会儿，然后冲我晃了晃手中的一小包茶叶，说：“既然出不了门，不如安心坐下来喝会儿茶，朋友刚寄来的百年老枞水仙，这可是非常难得的好茶。”

“这种鬼天气会持续很久吗？”我问。

“明天太阳一露脸，大黄又该拉长舌头趴在树荫下喘粗气儿了。”

我一边喝茶一边想着与扎西的约定，不由

得懊悔了起来。昨夜本不匆忙，也不知是何缘故，我竟然忘了留存依玛的电话号码和微信。转念一想，若是我爽约未至，依玛或许会打发扎西来问，到时我再解释一番，明天前去倒也无妨。

待雨势稍小，天色已漆黑，外面什么都看不见了。直到临睡前，也不见扎西来叩门，大黄偶尔会毫无征兆地狂吠一阵儿，我猜想，大概是院外有行人路过吧。

如果说月光下的古镇是一幅水墨画卷，那么泸沽湖的月夜却是五彩斑斓。各色光芒自湖底喷薄而出，仿佛将载着我和依玛的猪槽船送上了云端，到底是船在云中飘，还是云在水中游，我有点分不清。依玛始终面含微笑，她的笑容让我恍惚。就这么飘浮着，整整一夜，谁都没说一句话，直至我醒来。

天空仍旧阴沉沉的不见放晴，反而起了风，一阵儿紧过一阵儿地拍打着窗玻璃。房间里的温度也降了不少，我缩在被子里想：“无论如何得出门吃点东西，顺便去依玛那儿打声招呼。”

若不是白天前往，我当真想象不出，原来依玛的店铺周边竟如此荒僻，看起来更像一间被古镇边缘化的闲宅。看样子，极少有游客前来。我进门了好一会儿，她竟全无察觉。

“在想什么呢？”见她独自坐在屏风后面发呆，我趋近后轻声问道。

她盯着我看了几秒钟，像是担心认错了人，揉了揉眼睛后，才懒懒地回答：“还以为你回湖北了呢。”

“你哭了？”

“以为你不辞而别了，正伤感呢。”她吸了吸鼻子，笑着说。

“早打算来的。你看，我都快冻成冰棍了。”

“可惜扎西的衣服小了一些……”

“瞧瞧，我们刚刚还在打赌，方远哥哥便来了。起床那会儿，我听见喜鹊一直在窗外欢叫，依玛偏不信。”扎西突然从后院走进来告诉我。

“我领你去隔壁的街上买几件衣服吧？”依

玛没理睬他，只顾同我说。

“何必那么麻烦。我去把被子抱来，给方远哥哥捂上。”扎西打趣说。

“别搭理他。”

穿上新买的灰色针织外套，午后时光，我们对坐在后厅的一方小几两旁，依玛拿出扑克牌，让我依照自己的岁数切牌，多少周岁便重复多少次。又让我从切好的牌中随意抽出一张来放在一旁，随后同时取出上下两张，如此反复三遍，择出偶尔成对子的两张牌，一并放在旁边。

几道流程完毕，对照挑拣出来的牌面，她研究了好一会儿过后，煞有其事地问道：“相比之下，你更想了解哪方面的未来？”

“所有的，无论好坏，都一字不漏地告诉我。”

“三十八岁之前，你的事业将会遭遇人生的第二次打击，很可能是你这辈子最大的一次打击。”她欲言又止了片刻，突然说。

“几年后的事情，管他呢。”

“这段低谷的周期会比较久，少则五年，甚至八年。”

“都已经这样了，还能比眼下更糟糕吗？”

“至少你现在吃喝不愁，还有钱花。”

“想想也是。”

“也别太悲观了，熬过了那段时期，一切皆会慢慢好转。之后，你将会迎来幸福的第二春。”她微笑着安慰我说。

“为什么？为什么所有重要的事情，我都要历尽周折？”

“好事多磨嘛。”

“好在有依玛，她可有的是办法替你消灾避难。”

扎西忽然探进脑袋来，插科打诨地扔下一句话，又迅速跑开了。

“你该早点告诉我的，说说看，我应该做点什么？”接过扎西的话茬，我回头看着依玛的眼睛，问道。

“随身佩戴一个生财的物件，或许能减少一些经济上的损失。”沉思了许久后，她小声建议说。

“比如呢？”

“水能生财。玉器倒是比较适合。”

说这句话的时候，她双眼直愣愣地望向窗外，顺着依玛的目光，一株不知名的小红花在风中挣扎着，花瓣一片一片飘飞，尔后落地，眼看就剩下几缕黑色的花蕊了。

远处的天空晦暗，时不时传来一声老鸦啼鸣。

“看样子，又要下雨了。”我说。

“太多的事情，我们无能为力。比如这突如其来如其来的雨，比如好好的一朵花，转眼便不见了。”她叹了一口气，幽幽地说。

惆怅的本该是我，可不知为何，依玛看起来似乎更伤感一些。我猜，她一定是什么心事不便说。但我也知如何开口发问，只好默默地陪在一旁。

“我该回去了。”好一会儿过后，我说。

“留个联系方式吧。兴许哪天我会去湖北找你呢。”

“真的吗？”

“我送送你。”加完微信，她说。

这个时候，扎西正倚靠在前门框旁眼巴巴地望着我，一改之前调皮的状态，他的眼神好似暗藏着一股神秘的力量，突然拖拽住了我，使我不得不将脚步停在那个展示柜跟前。

“我有一种强烈的预感，不久的将来，或许会遇到一位美丽且善良的双鱼座女生。”

“当然。摩羯与双鱼历来是天作之合。”扎西回答说。

“想来没有任何人比我更适合做它的新主人了。”

“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客人要价高了一点儿。”依玛面露难色地说。

“可以刷信用卡吗？”

“我们预备了收款二维码，比刷卡更为方便快捷。”扎西笑着说。

“留下来吃个晚餐吧？”依玛在一旁嗫嚅道。

“你不想尝尝依玛亲手做的松茸汤吗？”

“不麻烦了。”

“其实可以考虑一下，留下你的蓝珀手串，

或许也能卖出个好价钱呢。”

“够了！扎西。”没等我回答，依玛突然呵斥道。

“这场雨下来，又不知何时能停了。”临别时，我说。

石头哥在作画。他总会找些事情来打发下午的闲暇时光，比如一本书或是一把紫砂壶，都能让他专注好几个小时，有时他也会约几个牌友来打麻将。来丽江那么久，我还是第一次见他画画。回到客栈的时候，他刚画完一条略显扭曲变形的鱼。

“有点八大山人的画风。”我说。

“好久不动笔，手都僵硬了。”

“相对而言，这条鱼的神情不那么夸张，眼神也温和了许多，差了点蔑视万物的意味。”

“自古以来，象征着自在与富足的鱼，在八大山人的笔下，却是冷眼看世间的愤懑与悲怆。”

“际遇决定了他孤傲的内心世界。”

“比起他来，我们实在太安逸了。至少不用颠沛流离去逃亡。”

“所以，这幅画里的鱼，恰好表现出了你当下的心境。”

“不过打发时间而已。倒是你的见识，有点出乎我的意料。”

“我爱好收藏，经常会找些资料来瞎琢磨。”

“除了字画，还对什么感兴趣？”

“瓷器、红木、铜炉。”

“哦，还有玉器。”我补充道。

“这些领域的的确需要庞杂的专业知识积淀。稍有不慎，可就吃亏上当了。”

“有时候，明知是亏，也要心甘情愿吃上一回。就像我刚花了大价钱入手了一块和田玉。”我苦笑着说。

“另有所图吧？”

“即便我否认，想必也没人会相信。”

“我看看，兴许不那么糟糕呢。”

“质地非常一般，雕工也极其平常。”

他将那块玉翻来覆去地看了几遍，甚至找来一个小手电筒紧贴着照了好半天。可不知为

何，他脸上的表情越看越凝重了……

这个时候，一阵密集的雨点“噼里啪啦”打在窗户玻璃上，使我根本听不清他喃喃自语地说了些什么。

“怎会这么巧呢？”石头哥自言自语念叨。

“有什么问题吗？”

“你是如何弄到这件东西的？能说得再详细一点儿吗？”

担心解释不清楚，我连忙打开支付宝，一边呈给他看，一边说：“我有付款记录，花了好几万块钱呢。”

“真是难以置信，竟然连皮壳的大小、颜色和位置都是一摸一样的。”

“或许你之前去他们店，见过也不足为奇。”

“不会，不是这样的。”

他的反应让我既迷糊又诧异。分明是一块很普通的玉器，根本没有一丁点特别之处，难道是我看走眼了？

“总之，它值不了多少钱，我都不介意，你又何必纠结呢。”

“无论如何，你得领我去那家店里探个究竟。”他执拗地说道。

“等这场雨停下来吧。才买的新衣服，我可不想被淋成落汤鸡。”

刮了一夜风，天亮时，太阳竟不可思议地露脸了，宛如被水洗过一般，湛蓝湛蓝的空中，漂浮着团团白云。石头哥看似整夜未眠，黑眼圈下垂着重重的眼袋，明显憔悴了许多。

“天黑之后没多久，雨就停了。”他站在院子中间说。

“你一宿没合眼吧？”

“想起了许多往事，仿佛就发生在几天之前。”

店门上挂了一把铁锁。起初我还以为她出门办事去了，等到傍晚时分我和石头哥再去，没见到人。之后一连十几天，电话打不通，给依玛发了许多条消息，也不见回复，像是人间蒸发了。石头哥怀疑我是不是隐藏了什么猫腻，没有告诉他实情，直到某一天我们再去时，凑巧遇上出租店铺的房东，方才真相大

白。

“都怪我心软，早猜到她会逃跑，当初无论如何也该收取三个月押金。”房东说。

“或许她只是出了一趟远门，还会回来呢。”

“值钱的东西全带走了。再说，她本就不属于这里，首都多好呀！”

“她去北京了吗？”

“从哪儿来回哪儿去，不是很正常吗？”

“你确定她来自北京？”石头哥追问道。

“当然。她的身份证复印件还在我这里呢。”

“她叫什么名字？”

“除非你们将她拖欠的租金补偿给我，否则我凭什么告诉你这些。”

“只要你说的情况属实，我保证一分钱都不会少给你。”

房东刚从随身携带的包里取出租房协议和相关资料，便被石头哥一把抢了过来。身份证复印件附在第一页：原来她叫石依依。单看照片，模样看起来比我见过的依玛小了一圈，且更青涩一些。

“她缠着我说了一堆好话，我实在受不了那种软磨硬泡的絮叨，才答应租给她。不仅押金分文没收，房租也是每月一付。她倒是脑瓜子灵光，想出一个替人代售的点子，连进货的钱都节省了……”房东还在一旁喋喋不休地说。

“她是我的女儿。”石头哥愣了好一会，突然说。

“意料之中。”我答。

决定回湖北的头一天晚上，石头哥特意炒了几个拿手的下酒菜，给我饯行。

“如果时光可以倒流，你还会离婚吗？”我问。

“依依十岁那年，赝品市场异常火爆。为了生计，前妻天天逼我去临摹名家字画，眼看着我们之间的矛盾已不可调和，我当时只想着尽快逃离，完全忽略了依依的感受。”

“后来呢？你卖掉房产来了古镇，她们母女俩怎么活？”

“卖房子的钱，其实我只拿了小部分。”

“若不是头几年客栈生意好，恐怕我也很难撑得下去。”他继续说道。

“我想，她们大概是遇到了什么麻烦。”

“不然依依也不会将我送给她妈妈的双鱼玉雕件变卖掉。”

“这件事不怪你，是我自愿买的。”

“我想原价收回，让我留个念想，行吗？”

“理解，我能理解。”我说。

那晚石头哥喝了很多酒，也说了很多往事。他一会儿哭，一会儿又笑，有时看起来像个受了委屈的孩子，有时又像一位活得特别通透的老者。

说不清是巧合，还是冥冥之中，老天自有安排。几年之后，依玛竟真的突然来了塞港。与古镇初见极其相似，那晚的月亮出奇圆，我们对坐在江畔一艘废弃的客轮甲板上，一边吃着烧烤，一边听我讲述石头哥那夜烂醉的情景，竟不曾遗漏一丁点细节。

“我此行的目的，就是希望能收回那块双鱼雕件。”依玛干了满满一杯啤酒后，平静地说。

“你一定没料到，它早已回到了你爸爸的身边。他原价回收了。”

“得知妈妈身患癌症，需要很多很多的治疗费用，当时我六神无主，只能出此下策。”

“有个问题，我一直百思不解。”

“请问吧。”

“这种生死攸关的大事，若石头哥得知，一定不会袖手旁观的，你为什么不去寻求他的帮助呢？”

“不怕你笑话，我去丽江的目的，就是为了寻找机会报复他，为此我甘愿隐姓埋名。在那之前，我一直恨他抛弃了我们。”

“现在呢？还恨他吗？”

“现在不了。”

据依玛说，妈妈临终前提及许多往事，也很自责。至于那块双鱼玉雕，还是她婚后的第一个生日前，石头哥卖掉了平生的第一幅得意画作，为她准备的礼物。可卖画的钱实在是太少了，所以那块玉的品质和雕工自然很一般。

为此她不但没领情，反而劈头盖脸地骂他是窝囊废。

“说白了，他们是两个生活理念不同的人。”我总结说。

“你怎么样？”她突然话锋一转，笑着问我。

“还是老样子。我应该庆幸，今年七月份顺利地度过了三十八周岁的生日，最近似乎运气好了一些。”

“扎西时常念叨你，他说你是个善良的人。”依玛尴尬地笑了笑，接着说。

“我可不想被贴上这样的标签。倒是他，怎么没同你一道来看我呢？”

“扎西现在可厉害了，一边读书，一边勤工俭学，最近我转给他的生活费，全一分不少地退还给我了。”

“第一次见到他时，我还以为你们是亲姐弟呢。”

“他是个孤儿。”依玛说。

別墅筆記

自 勅

我在 18 号別墅度过了一截晦涩而羞耻的青春。

半山豪亭，一个幽城人梦中的名字。它连同时代广场的那十来根高高的罗马柱，梅雨时节的原始森林，夜幕下的龙都大厦一起，势不可挡地植入人们的记忆。它的前生是一处荒山野岭，是我们认为的烟火之外的存在。如同别处一样，幽城也经历着时光不知疲倦的修改，尽管面目全非，也尽管繁华中流露着一丝清冷，人们在日常生活的流转中依然接受着这一切的改变，犹如江水接受大海的拥抱，我接受语文老师那毫无恶意的训斥。总之，几乎就在转瞬之间，它的气势便变得咄咄逼人，成了这座城市的一个象征物。

穿行于大大小小的街巷，抬头望着那支离破碎的天空，在某一个黄昏，我们会以为曾经的幽城是不存在的，因为接下来的夜晚，总是被货币、口红、高脚酒杯和模糊的身影所侵略，那形容枯槁的绵水河便终日飘荡着浊重的气息。

就这样，我带着乡音和泥土，带着惶恐进入了城市。有关父亲，水井，牲畜以及乡村所有生活的记忆，渐渐地成为我生命中次要部分。终于有一天，它们会在浮光掠影般的生存境况中消失得无影无踪。这是一种宿命，我们似乎无力抵抗，重要的，我们终将投身那飘来

飘去的生活，犹如天上的云朵，免不了醉生梦死，却又义无反顾。

从半山豪亭别墅区的大门出来，溯江而上，两千米开外便是幽城中学。它是一个尊贵、傲慢、带点神秘的处所。但那里的建筑老派、黯然，与现世格格不入，甚至和校门前方日夜流淌的河水一样暮气沉沉。我的同桌小雅说，她常常感到窒息。小雅的话没能引起我足够的重视，反而觉得她在抒发女孩子对时世的点滴感怀，毕竟少年不识愁滋味。

暗地里，或者说在某些个难以入眠的晚上，我喜欢将小雅同桑子进行比较。从样貌、言谈、身上所散发出的气息看，小雅略显单纯，起码未沾染尘世的风霜。但我常常认为，很大一部分是她故意装出来的。桑子确实老道、深沉，甚至是滴水不漏，而骨子里却是透明的、干净的，犹如清风明月。她的热情也无半点夸张的成分，我可以欣然接受她的一切。每当我来到她身边，四目相望时，她的笑容里总是荡漾着母爱一般的温情。要知道，如果一个人的感官长时间浸润其中，某种邪恶的东西肯定会跑出来勾引你，一个乡村少年的感受完全是一致的。当然，这是我个人的秘密。

学校后面是山冈，那里长满了茅草和大树。每逢夏日，林丛里虫子的鸣叫声十分尖利，它穿过窗户，甚至是青砖砌的墙，来扰乱我们晚自习的宁静。虽然算不上奇闻趣事，但桑子如果要求我讲述校园生活，我恐怕只能说上这一点了。她曾经问我，去过那山冈吗？我答，去过。她接着问，看见过老虎吗？

老虎？城市里还能见到老虎？我觉得桑子这个玩笑开大了。幽城中学在城市的西面，相对于康辉大道、羊水街、还有半山豪亭什么的，它只是一处阴影。即便如此，也不足以成为凶猛动物的乐园。我捕获过一只野兔，那是在父亲带领下，那是在我的家乡，那是相当遥远的童年。就像一张斑驳的旧照片，其中大多数细节已经隐去或消逝不见了。唯一的，我记住了山风和细雨。

也许，父亲不想让我日后成为一名好猎手，才把我送到叔叔的家中。因此，我时常怀

想乡村那银白的夜色，和动物摩擦枝叶的声响。城市绝对是对乡村的一次背叛，灯光之下，人们行色匆匆，他们从不关心天上的事情。一轮圆月显得那样孤寂，而且带着忧伤。

天空没有太多的色彩，人们以购物为乐。我骑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在大约两千米的路途上来来往往，不管白日还是夜晚，不管酷暑还是寒冬，为一个虚幻的将来挥霍大把大把的青春。叔叔从不重视我，他只是无奈地答应了大哥的请求。语文老师跟叔叔联系过，但对叔叔来说，我功课上的事情，就像他随手扔掉的一片纸屑那样微不足道。

春天的绵水河常常泛滥奔腾，岸边的杨柳已经返青吐绿。暖风拂面，雨水浇身，我骑着自行车在时光中穿行，有时候，我会目无旁人地哼唧曲子，像一只发情的动物，仇视这阴雨绵绵的春天。

“雨总是下个不停，身上都快长出毛来了。这鬼天气，让人心烦。”我刚一进门，便听见婶婶感叹了一阵。我合了伞，站在婶婶和电视机之间，有点不知所措。电视里播放着婴儿用品广告，她的感叹显得十分勉强。见我愣在那里，又说：“二楼不是有阳台吗？”地上已有一小汪积水，在灯光的映照下，泛出白色的亮光，婶婶的提醒理由很充分。像得到某种暗示或命令，我朝二楼走去。刚踏上楼梯，她问了句：“看门的老头没告诉你，我有一个包裹吗？”我转身回答道：“他可能没看见我。”我心想，老头即使见着我，也不会给我的。老头从来就不会将婶婶的东西交予我。婶婶今晚为何提这个问题，实在有些蹊跷。

站在阳台上，观望着整个幽城，一幢幢高楼在夜幕下显得孤傲而肃穆。街道两旁的建筑都挂了霓虹灯，这是叔叔的杰作。叔叔的辛勤付出，好像没有得到市民的肯定。每当我去吃早餐的时候，总会听到有人私下在嘀咕，这灯光布置像小孩子玩过家家，老土，丑陋，钱是花了，但多半是进了个人的腰包。话虽然难听，但我也有所同感，确实没一处彩灯值得称道的，至于钱到哪里去了，我不敢妄测，更不敢认为私人吞没了，因为其中肯定包括我的叔

叔。当然，这种事是大人们去考虑的，似乎与我没多大关系。

雨，下得细碎，同时又无比凄惶。除了小车进出时留下一些嘈杂的声响外，整个别墅区是安静的。这样的夜景可以说是了然无趣，但我想在阳台上多站一会儿，期待“邻家女孩”的出现。至于课业，桑子偶尔会问一下，他们是不会管我的。他们，指的是叔叔和婶婶。看得出来，他们对我的到来感到很无奈。我听父亲说，叔叔当年上大学的钱，是父亲做零工赚的。父亲总希望将来我和叔叔一样有出息，让我在城市里接受教育，是他实现这一愿望的唯一途径。

果然，隔壁 17 号阳台的灯亮了。那个女孩从大门出来，手里提着一只桶，她朝上方瞧了瞧，似乎在确定有没有空位，然后放下桶，拿起衣架开始晾晒衣物。我和她第一次“相见”也是一个雨夜，不过她不是出来晾衣服，而是手捧着一本书。两栋间的距离有十几米，我们都看不清对方的面容，可是她那身红衣裳却非常刺目。从她那披肩长发，我粗略判断，她是个非常可爱的女孩。当她发现这边有人在注视自己，不但没觉得惊诧，反而落落大方地向我点了点头。我们彼此算是“认识”了。我猜想，她可能也在幽城中学某个班级念书，奇怪的是，在小区进进出出，我从来没见过她，也许见着了，却不敢相认。

女孩的动作相当轻盈，也很投入，她即使面向我时，好像也未发现我的存在，可能是下雨的缘故，抑或是太暗。我只好向她发送信号，把灯打亮。这时候，女孩放下手中的活计，朝我这边张望，当她看见我后，挥了挥手，我猜她此刻脸上一定露出了笑容。我们站着，静静地瞧着对方，像正在进行某种仪式。过了一会，我仿佛听见有谁在呼喊女孩的名字，女孩“嗯”了一声，进屋去了。我顿时感到空落落的。

这时，楼下传来细碎的说话声，我以为叔叔回来了，凝神一听，却是婶婶和桑子在谈论着什么。我一直想弄清楚，她们之间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至今仍是一头雾水。她们有时像

一对密友，有时又像一对仇人。桑子作为雇来的“保姆”，但不是我想象中的那种唯唯诺诺的人，特别是叔叔在场的时候，她便充当家人的角色，甚至反客为主。我曾经问她：这个年龄应该在大学校园里，怎么来这里……桑子毫不掩饰地告诉我，她的父亲患了相当严重的病，严重到要换器官，需要很多很多的钱，如果不是泪眼汪汪地求母亲，她那上初中的弟弟可能都失学了。桑子的眼神是忧郁的。听了之后，我的心情也不大好，又帮不上忙，只好对她说：“你可以把情况发到网上，争取大家的捐助。”她说：“我不想欠人家的情，尤其是素不相识的。”沉默了半晌，她突然露出笑意说：“不必为我担心，最多一年时间，我就能赚够我爸治病的钱。”我感到迷惑，问：“你是在自我安慰吧，哪有那么高的工钱？”桑子又沉默不语了。我心想，叔叔怎么可能给她这么多工资，即使无限同情她，后面还有婶婶管着，桑子的话究竟有多少是真实的？

桑子的内心似乎隐藏了太多的秘密。任何一个秘密都不是我需要探究的，我和桑子只不过是人生的一次偶遇，为了求学，我暂居在叔叔家中，同样，桑子也仅仅是一段时间为他们服务，不可能一辈子住在这幢别墅里。看来，“邻家女孩”不会再出现在阳台上，我悻悻地转身进屋，然后下楼去。听到我的脚步声，她们突然止住了说话，婶婶和桑子隔着茶几相对坐在单人沙发里。婶婶低着头，表情很严肃。桑子倒是一副很随意的模样，只是目不转睛地看着婶婶，好像有什么问题要征询婶婶的意见。

我的到来，并没有改变她们的坐姿，她们早有准备。现在看来，婶婶的那副表情仿佛是针对我的，在她们谈到关键部分的时候，我突然出现了。面对此情此景，我故意说：“我烧点水喝。”于是，我不得不向厨房走去。还未进门，我便听到抽油烟机嗡嗡地响着，进门一看，电磁炉上的铝锅正冒着热气。我正要找壶子，桑子跟进来说：“等下吃点兔肉汤吧，如今功课多，读书很辛苦，该补补身子。”说着，她拿了夹子，将锅中的汤盆夹起。我瞥了一

眼，汤里放了红枣、桂圆之类的东西，但量不多，就两、三碗的样子。

桑子把汤端到饭厅后，呼喊我，吩咐我拿些碗筷过去。我正往厨房的角落走去，却听见婶婶低声对桑子说：“这是为你准备的，想吃，趁热赶紧吃了。”桑子嘀咕道：“大家分开吃吧，反正这几天还得炖。”婶婶有点生气了：“他在找水喝，先顾好你自己！”我觉得没必要再取什么碗筷了。壶中的水开了，我倒了半杯，然后迫切地离开。在经过饭厅时，我没有扭头去看她们，不过我眼角的余光还是发现了婶婶一脸的不高兴。

我的住房在三楼。据说这是用来放杂物的，房间虽然小，但能放下一张床和一张书桌，这就够了。明天是星期六，不用上课，取消补课制度之后，同学们觉得轻松了许多，而对我来说，周末成了最难熬的时光。一整天待在这里，浑身上下很不自在，有时候想倒不如坐在教室里，听讲或写作业，和小雅聊一些童年往事。每日睡前，我都有看书的习惯，尤其是周五的晚上，因为次日不用早起，往往坚持到深夜，可是今天，我感觉有些疲倦，胡乱洗漱之后，立即关灯躺下。很快，我便进入了梦乡。

在睡梦中，我隐隐约约听到屋外有人在叫我的名字。当呼叫三遍之后，我完全清醒过来，瞧了一眼窗户，窗户透进强烈的光，原来天已大亮，再看看桌上的闹钟，九点了，我心一怔，一不小心便睡过头了。我一骨碌地爬起来，拉开窗帘一望，雨居然停了，天上的云结成一朵一朵的，太阳正在云朵间穿行。随即我打量着楼下，并未发现有谁在那里站着。我有些疑惑，难道我听错了？这时，传来了桑子的喊声：“兴朋，有人找。”我噼里啪啦漱口，连脸都没来得及洗，披了件外衣急急忙忙地下楼去。

来到一楼的客厅，一看，小雅正坐在沙发上，扭着身子东张西望，脸上露出惊讶的神色，好像从未见到过这么豪华的房子。所以，她一时无法回过神来，非常古怪地说：“不上课，够自由的了。”我大概懂她的意思，就是

责怪我睡晚了，懒虫一个。她似乎不该这样说我。她意识到了自己说的话有点不妥，便笑着说：“天一亮，我就起来了，天气这么好，想邀你去外面走一走！”我问道：“你是怎么找到这里来的？”小雅兴奋地说：“这地方还有谁会不知道，只要说出你叔叔的名字，自然就找着了，不过，我一开始跑进了B区。”桑子泡了杯热茶，放在小雅身前的茶几上。桑子并未立即走开，站在原地，想听听我们说话，而且她一个劲地盯着小雅，仿佛想弄明白，这个自己找上门来的女孩，究竟长着一副怎样的面孔。我点了点头，问：“你刚才说去外面？”小雅说：“对呀，一起去七弯镇看油菜花，县里不是搞什么旅游节嘛。”我犹豫起来：“那么远。”小雅急着说：“可以坐公共汽车。”这时桑子冒出一句：“我也去。”我和小雅同时抬头，吃惊地望着她。

桑子的话还是被婶婶听见了。在厨房吃早餐的婶婶立刻赶过来制止她：“你现在的身子，受得了颠簸吗？”婶婶的话有些莫名其妙。婶婶也感觉到了某些不对头，慌忙解释道：“我是说，家里还有一大堆事，你走了怎么办？”我暗暗想，桑子才年长我们几岁，没病没痛的，坐公交车怕什么？家里也没太多的事情要做，再说下午还能赶回来。然而，婶婶和桑子好像存在某种默契，经她这一劝，桑子竟然不说话了。

季节好像就停留在春天里，不肯变换。时晴时雨的天气，让幽城的表面像浇上了一层油那般光亮刺目。这样的景致，很容易催生各种梦境，人们要么昏昏欲睡，要么四处折腾。他们有时为一星半点的成功沾沾自喜，殊不知临了等待他们的还是一抔黄土。有一条古老的小街，两边堆满了竹器，雨水常常淋在上面，久而久之，竹器上便生满密密麻麻的霉点，偶尔有人着急慌地挑走一件，卖家的脸上立即现出诡秘的笑容。但在绝大部分光阴里，这里的居民只得头靠着木门，静静地听那屋檐滴水的声音。这是幽城的另一番景象。它会吞噬人们的记忆，甚至使冲天的理想变得黯然失色。我和小雅早已忘记了那次观看油菜花的诸多细

节，乃至有这么一次旅行也常常都想不起来了，桑子却不同，她多次向我打听，路程远不远，游人多不多，花丛中有没有蜜蜂飞来飞去，最后问到她迫切需要了解的事情，就是我们合影了吗？桑子的内心究竟隐藏了多少秘密，我不得而知。桑子开始呕吐，时不时地呕吐。可她的症状，与我感冒时的状况完全不同，当我发现这个秘密时，已是多年以后了。

二

生活终究是沉寂的，就像这城市上空的阳光、鸟鸣，某个房间内的喧腾，行道树上的绿叶，它们只在一定时间内存在。因此说，快乐也是短暂的，快乐永远是属于别人的。我们的生命大部分消耗在教室里、办公椅上、柜台前……困在这狭窄的空间显然是枯燥乏味的，但我们无可奈何。油菜花看一次便够了，况且它迟早会凋零。我和小雅同样无可奈何，明知道班主任的那些道德训诫讲过无数遍了，我们依然要握着笔，在笔记本上装腔作势地写写画画，以表示我们的虔诚。小雅是个爱幻想的女孩，她偶尔对班主任的话不当一回事，凑近我问：“你好像和桑子有什么故事？”

其实，有些观念是难以改变的，即便是叔叔这种人也无可奈何。在我老家，一直信守“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一古老的教条。在我十岁那年的某一天黄昏，当婶婶从医院大门出来的那一刻，我差一点成了叔叔的“儿子”。后来，无论祖母如何唠叨，要把我过继给叔叔，婶婶始终没有答应。做母亲的愿望一旦落空，曾经激情奔放，甚至有点得意洋洋的婶婶，变得寡言少语，目光黯然、飘忽，如一个疾病缠身的人；岁月又不断在她身上添上衰老的痕迹，渐渐地，婶婶以心平气和的方式接受了某种事实。仿佛是一种宿命，在婶婶无限风光的日子里，灾难当头一棒，把她砸倒在地。对一个女人来说，这确实是一场灾难。

生活变化莫测，但它仍在继续。宛如那车水马龙的街道，笛声刺耳，脚步匆匆，谁都不

清楚下一秒会发生什么，人们为了心中的梦想，还是踌躇满志地往前赶，因为继续才是生命中最重要的内容。我几乎忘记了祖母的劝导，或叫抚慰，在他们身边，我只是个寄居者，上一辈的那些坛坛罐罐，我无力也没有兴趣去纠缠。对我来说，城市的一切完全是陌生的，我沉溺其中，目的是完成父亲的心愿。

在我还小的时候，有一次父亲进城购买农药，他居然带上我。那时入城的桥是一座石拱桥，它是那么宽阔，那么长，河面上荡漾着一艘艘小船。过了桥便是幽城饭店，饭店只有五层，但给我的感觉是直冲云霄。眼前美好的景致，把我沿途的疲惫一扫而光。如今，这一切已经荡然无存，经过人们对它进行的一种幻象式的改写后，整个城市彻底抛弃了浮世清欢，开始了一程捉摸不定的旅途。那天正下着蒙蒙细雨，父亲将伞移到我的头顶上，他大半个身子被雨淋得湿漉漉的。

我第一次见到桑子是一个秋日的早晨。我记得，那天也下着蒙蒙细雨，桑子从我手中接过包裹后，拿了一块干毛巾，让我擦拭头部的雨珠。站在一旁的叔叔介绍说：“这是我侄儿，叫兴朋。”桑子便微笑着喊了一声“兴朋”。我以微笑作为回答。桑子虽然长得不算漂亮，但属于耐看的一类。她体态丰满，甚至可以说丰腴，全身上下荡着一种青春气息。在最初的时日，我的确不敢靠近她。我了解到桑子是叔叔家雇来的“保姆”，按母亲的话说，这种人旧社会称作“婢女”。然而，对一个不谙世事的乡村少年，当风姿绰约的女子站在身旁时，难免手足无措。直到有一天，桑子以一种母性的温情关心我、照料我之后，我才发觉，与桑子相处原来是如此美好。那一次的经历，似乎唤醒了我的荷尔蒙，见到年轻的异性，比如小雅、比如“邻家女孩”，感觉是那么的舒服、惬意，以致让我想入非非。

那是秋末的一个上午，我感冒发烧，老师准假叫我看医生。沿途经过一两个诊所，但都没有停下来，我认为又是打针又是吃药实在麻烦，年轻人这点小毛小病能挺过去，就直接回家了。当时只有桑子一个人在，我不声不响

地扶着楼梯去了自己的房间。她瞧见我神态不对，紧随着上来了。我才刚刚躺下，桑子就推门而入，急切地问：“怎么啦？”我没有回应。她像一位历经世故的女人，近前将手心按在我的额头上。一按，她吃惊地说：“真烫手！”桑子动作那么娴熟、从容，看不出有什么丝毫的不适，而我轻轻地颤抖了一下。她马上端了一盆凉水过来，用我的毛巾沾水敷在我的额上。桑子只穿了一件宽松的长袖T恤，在朦胧的灯光下，她俯身每换一次毛巾，我便看见她雪白圆润的乳房。这是我初次窥视到异性身体的美妙之处，我的体内仿佛有一只兔子在那上蹿下跳。

此后，我每回到别墅，处在他们之间，我的言谈举止变得格外小心谨慎。日子缓缓向前滑行，我愈来愈强烈地感受到，在半山豪亭A区18号别墅内，弥漫着某种神秘的气息。

吃午饭的时候，叔叔小酌了两杯。除了逢年过节外，平时叔叔几乎不喝，酒量也不行，今天自己找酒喝，看来碰上了什么不顺心的事。叔叔高兴时，一般独自坐下来静静地品茶，这大概是人们所说的城府深的表现。他用手摸了摸微红的脸颊，说：“这酒劲大。”一杯酒下肚，一向少言寡语的叔叔话就多起来。他一会儿诉苦说县财政状况不好，没有投入，城市建设怎么能搞上去？一会儿又埋怨市民的素质太差，乱闯红灯不说，居然把道路中间的栅栏拆回去当废铁卖……这些事，似乎与我们无关，但叔叔毫不顾忌地一股脑抖落出来。婶婶也没打断他，任由他倾吐心中的不悦。在我的印象中，叔叔如果不是用问询的口吻对她说话，她是很少插话的。

见我们不应和，叔叔突然话锋一转，扭头盯着我问：“你爸的脚怎么样了？”清明节那天，父亲上山扫墓，一不小心扭伤了左脚。因为一直未回老家，对父亲的近况不甚了然，我便不吭声。叔叔又问道：“奶奶还好吧？”他好像醒悟我好久没回家了，停顿了片刻，接着说：“她老人家十分疼你的，应该照顾好她。”我点了点头。见我不开口，他左手撑着脑袋若有所思，过了半晌，他又发话了，不过这次声

音压得很低，好像对自己说，又好像对我们说：“明年这个时候，接她老人家过来住些时日，她恐怕会很高兴的。”说完瞟了一眼婶婶，之后再瞟了一眼桑子，似乎在征询她俩意见。婶婶咳嗽了几声，很明显这是故意的，她在提醒叔叔不要乱说。我清楚有些事情不该让我知晓。其实婶婶的担心是多余的，叔叔已经说得够含蓄了，我即使想破脑壳也弄不明白，为什么要等到明年？明年奶奶怎么会很高兴？退一步讲，我对他们的家事不感兴趣。

叔叔难得回来吃饭，所以用膳的时间稍微长一些。一顿饭吃了一个半小时左右，等收拾完桌上的碗筷，也快到上学的时候了。叔叔身材较胖，刚填饱肚子，沙发太柔软，坐上去不太舒服，便坐在藤椅上。见我找课本准备去学校，他郑重其事地问我：“成绩还理想吧？”在此住了大半年时间，叔叔从来不过问我的功课，今天也不知什么原因，突然关心我学习上的事情来，我确实有点激动，笑着应道：“英语不太好，主要是单词记不住。”叔叔也含着笑说：“你只要掌握了规律，单词有什么不好记的？”他打了个饱嗝，很奇怪地说：“不对呀，我们家有这个基因的，像你叔叔当年，英语成绩那是全校数一数二的。”说着叫我拿书本过去，打算教我几招，正在这时，婶婶走过来对叔叔说：“下午我回娘家一趟，估计后天才能回来。”叔叔抬头静静地看着她，似乎一时不明白她说的意思。婶婶便告诉他：“小弟相中了个姑娘，要我这个做姐姐的出面把把关。”叔叔这才说：“那你去吧。”

婶婶上楼去收拾要带的东西。门外传来了一个叫喊，那是叔叔的司机。叔叔显然没空教我记单词的要诀了。我向他辞别，骑车去了学校。

有时我想，叔叔其实是个懂亲情的人，他的寡淡、冷漠和疏离，是多年在商海摸爬滚打渐渐形成的。在公众场合，甚至在家里，叔叔不可能像我们一样由着自己的性子，说话须讲究，动作该节制。小时候，叔叔给我的印象是和蔼可亲的，时不时地同我开玩笑，玩游戏，也总是叫我的乳名。他和父亲无所不谈，给人

一种亲密无间的感觉。所以，当父亲提出让我住在叔叔家中，我便毫不犹豫地答应了。没想到多年不见，叔叔对我的态度一下严肃起来，让我好几天都没缓过神来。我问过桑子，平时怕不怕叔叔。桑子说：“他又不是老虎，不然怕让他给吃了。他和我们一样，长着一对眼睛一张嘴，常人一个，怕他干什么？”这说明，私下里叔叔没把桑子当成一种雇佣关系，即使是，叔叔可能对她像长辈一般谦和。难怪叔叔在场时，桑子会变得无拘无束。

下了课，几个同学邀去打篮球。这是我热爱的一项运动。以前在乡下条件差，场地没硬化，篮球架是用两根木头竖起来的，进了幽城中学，看见那气派的篮球场，心里非常激动。只要不下雨，便有打篮球的冲动。小雅总是站在场边，不停为我加油，我每投进一个球，她都会手舞足蹈，并且无所顾忌地大声呼喊我的名字。

一场球下来，我饥肠辘辘。回到家，我直奔饭厅，迫不及待地找碗筷，桑子制止我说：“先冲个澡。出了一身汗，不赶紧洗干净，很容易着凉感冒的。”她旋即上楼帮我拿内衣裤，边走边说：“你的外套也该换了，到时我帮你洗。弄得满身灰不溜秋的，还像个小孩子，不知道如何打理自己。”她摆出一副做母亲的架势，一面责备我，一面呵护我。我对她喊道：“你先吃吧，我自己去取，你不知道放在哪的。”她回头冲我一笑：“那么小的一个房间，还能藏到什么地方？是不是不好意思？”笑很甜蜜，我当时一愣。只有我和桑子在家，我们变得随意起来。

真没想到，桑子一直在等我。洗澡、吹头、洗内裤……一番磨蹭下来，在卫生间至少待了二十来分钟，饭菜都快凉了，桑子就是不先吃。我内心怪不落忍地说：“给你添麻烦了。”她夹了块肉放到我碗里，说：“一家人别客气。”我顿时感到亲切起来，所以说话考虑不周全了：“如果我有你这么个姐姐，该有多好！”她瞥我一眼说：“我不想做你的姐姐，你知道我有弟弟。”我脱口而出：“那做什么好？”她说：“这要问你自己了。”我马上意识

到，这似乎有点打情骂俏的味道，两颊一阵发烧。

接下来，我们只顾低头吃饭。少顷，桑子抬头半开玩笑地问：“你那个同学是不是看上你了？”我一怔，然后盯着她问：“哪个？”她告诉我：“就是上次邀你看花的。”我笑了：“我们是同桌，平时交往自然比其他同学多。我还是学生，别开玩笑。”桑子倒是认真起来：“如今有的初中生开始谈恋爱，你都成年了，还有什么不好意思的，我又不会吃你的醋。”我急道：“我们之间纯粹是一种同学友情。”事后，我暗暗琢磨桑子的话，我和小雅的关系，与她何干？即使有那层意思，她凭什么吃醋？但无论怎么想，也想不出桑子话中的含义。

夜色席卷而来，半山豪亭的路灯全亮了。我坐在自己的房间里，打开台灯，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有几次，桑子上来要么送水果，要么送开水，看她的表情，好像有什么话要对我说。见我埋头写字，每次没停多久，她便转身离开。

深夜，天空突然一声雷响，那声音十分尖利，仿佛落在了小区的某个地方，我从沉睡中惊醒过来。开灯一看，凌晨2点了，我再侧耳细听，外面的风正刮得起劲，衣物之类的东西发出噼里啪啦的声响。又一声雷响，看来要下雨了，我起身准备去天台，将未干的衣服拿到楼下的阳台上。经过过道的时候，无意间向楼下瞅了一眼，却发现桑子房间的窗子朦朦胧胧透着灯光。从这个位置看下去，只能看见窗子的一小部分，所以光线显得非常微弱。难道桑子也被雷声吵醒了？我不自觉地朝楼下走去，刚下二级楼梯，隐隐约约听见她房内有男人说话的声音，再细听，好像是叔叔。这个时候，叔叔去她房间做什么？我轻手轻脚地回到床上，不再去收晾衣服了，怕惊动他们。

次日晌午，我试探着问桑子，昨晚睡得好吗？她告诉我睡得挺香的。我说：“你没有听见雷声？”桑子有点不自在地问：“下雨了？”我说：“后半夜，你的房间还亮着灯呢。”她知道瞒不住了，微微一笑说：“可能吃错东西

了，肚子痛得我直叫，你叔叔知道后，送了点药过来。”叔叔昨夜什么时候回的家，什么时候躺下的，我不得而知。他忙得一塌糊涂，总是早出晚归，而且毫无规律可言，对此，大家都习以为常了。就算婶婶，对他所有的行踪，也没产生过丝毫的怀疑。同样，我也不敢怀疑桑子，她是那么热情、坦诚，只要叔叔和婶婶不在的时候，便百般照料我的起居饮食，从无半点怨言，甚至乐此不疲。有时，我觉得桑子是珍贵的，宛如我常常挂念的儿时伙伴，抑或是我所依赖信任的父母，我发自内心的祝愿，希望她一生远离病痛。我曾经虚妄地想，假如桑子是我的一位亲人或者亲戚，那是我人生中多么美妙的一件事，遗憾的就连同学都不是，将来可能故友都谈不上。这让我每每发出几声莫名其妙的叹息。时光就像一位慈祥的老人，它会把一些事、一些人，从我们的记忆里一一抹去，最终无迹可寻。

三

婚姻是一个片段，闪闪烁烁。

叔叔和婶婶的婚姻似乎就是这么一种状态。在我有限的观察中，叔叔对婶婶几乎没有什么亲密的举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婶婶做出依附状，叔叔只是被动地接纳，掩人耳目地回应。在祖母面前，叔叔表现得自然一些，一旦出现在其他人身边，他经常会不太好意思，甚至做出某种拒绝的动作。婶婶倒是无所谓，无论叔叔态度如何，她始终面带微笑，她好像在向所有人证明，他们是多么幸福、多么甜蜜的一对。

我不该过早涉足于大人们的情感世界。只是桑子多次问起叔叔和婶婶的关系，她好像迫不及待地想探寻到这方面的答案。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桑子心存某种不切实际的幻想。不过直到今天，我依然坚持认为，桑子仅仅是出于好奇，至多是少女时代的一丝情愫。

那天，我和小雅看油菜花回来，经过龙都大厦的时候，看见一场古怪的打斗。一名中年

妇女把一名年轻女子按倒在地并对她大打出手。年轻女子衣服破了，头发散乱，嘴角还挂着血，却见她双手捂脸，没有丝毫想反抗的意思，任由中年妇女施展拳脚。蹊跷的是，四周围了一大群人，却无人前去劝阻。我们上前一打听，原来年轻女子和中年妇女的老公在龙都大厦开房鬼混，被中年妇女跟踪发现，男的溜之大吉了。这个人还告诉我们，两夫妻平日感情很好，到现在依然好，只是她老公赚了好多好多的钱。我咕哝了一句：“真是怪事。”小雅用一种鄙夷的目光望着我，说：“这事多了去了，土包子一个。”

如果幽城是一张轻薄的纸，那么龙都大厦就是压在纸上面的那个镇纸。这个不可一世地植入我脑海中的庞大建筑，现在变得摇摇欲坠。它是有钱人享乐的天堂。当夜幕降临，华灯初上，高楼内便开始了一天中最为浮华的生活，而内容永远是歌声、舞步、美酒、肉体……地下停车场停满了昂贵的轿车，穿着时尚的年轻女子进进出出，她们在此约会寻欢，她们并非为了什么爱情，爱情在她们眼中，就像小孩子玩过家家那样幼稚可笑。婚姻也是如此，一旦进入这种地方，婚姻就变得不堪一击。

我想过，不管是何种原因，总之，叔叔肯定来过，也许还不止一次。但是，我不敢轻易地将叔叔来此的目的和他的婚姻生活联系起来。在我的记忆里，叔叔是个正人君子，是热血、信念、奋发向上的象征，是我的精神偶像，他不会随便丢弃来之不易的一切。虽然看起来，叔叔有时候对婶婶不冷不热，乃至闹点小摩擦，但我宁愿相信他们的婚姻坚不可摧，起码是奔着未来，奔向远方。就如突如其来的一场雨，很快便雨过天晴。

恼人的雨季已经结束，天空开始晴朗起来。飞鸟在头顶盘旋，发出类似求偶的啾啾声（城市上空真的有这声音），树上新长出的叶子由一派天真的嫩黄，转变成了翠色欲流。在这个初夏，我有点烦躁不安。我想过，当时的我毫无节制地思考男女之事，不该称作成熟，应该说是一种放荡和轻狂。同时，我不该把这些

算在桑子的头上，责怪她对我进行不利的引导，哪怕她确实当着我的面，回顾了她那段甜蜜而羞涩的初恋。那天桑子背着大家偷偷地喝了点酒，我们知道，酒这种东西一旦下肚，就会刺激人的神经，何况对一个从不沾酒的女孩，因此桑子一说起那个男孩便滔滔不绝。

桑子告诉我，那是她的同班同学，长得非常英俊，鼻梁直挺，眼睛发亮，说话也蛮有情趣，是个很讨女生喜欢的人。“可是他偏偏就看上了我。他不断写信给我，而且是那种分行的文字，他说专为我一个人写的诗。每天下午放学，他一定跟在我身后，直到我进了家门，才掉头离去。我们的家在东西两头，相距有好几里。学期结束的前一天晚上，他约我去河边的小树林，我原以为他只是找我聊聊天，谁想我们刚下不久，他便紧紧地拥抱我。当时我的心扑通扑通跳得十分厉害。这还不算，他还吻我的额头、眼睛、鼻子，用舌头顶开我的双唇，狠命地吮吸我。发展到最后要扯我的裤头，我才阻止了他。”桑子只顾自己忘情地讲述，完全忽略了我的感受。或许她根本忘记了我的身份，把我当成她的闺蜜了。“接吻的感觉多么美好！”她喃喃自语。少顷，她注视着我问：“你接过吻吗？”

桑子的这一问让我猝不及防。我很清楚自己的过去，在这方面我苍白如纸，但就是不敢开口。你想想，如果让我回答“有”还是“没有”，那是多么难堪的一件事情。我只是轻声地问了一句：“后来呢？”

“后来……”桑子仿佛陷入了深深的回忆之中。过了许久，她说：“后来再没有联系了。第二个学期他去了沿海某个学校读书，我只是听说的。我还听说他全家搬走了。我曾经去他家，大门紧锁，房前荒草萋萋。他上学的自行车布满了灰尘，链条已经生锈脱落。屋角晾衣服的木钩上，还挂着一双半新不旧的白色运动鞋，那是他上体育课穿的。他爱好运动，尤其喜欢打羽毛球，他打球的姿势好看极了。”说到这，桑子停顿下来，双目呆呆地望着前方，似乎看见了什么画面。“反正杳无音信了。”她的眼角早已噙满了泪花。

在这个初夏，我几乎夜夜做梦。醒来之后，内裤上总会留下一片让人羞涩难堪的东西。

婶婶蜷着身子，斜靠在沙发上。她的脸色有些难看，不是因为没有化妆，这完全是一种病态相。桑子见状，上去问道：“是不是哪里不舒服？”婶婶艰难地挤出一句：“一早起来，感觉腹部幽幽地痛。”桑子说：“不要紧吧，要不喝点开水下去。”我连忙去厨房拿杯子，那是婶婶的专用杯，然后倒了小半杯开水，送到她跟前。桑子从我手中接了过去，用嘴对着杯口吹了几下，便移到婶婶嘴边。婶婶伸手轻轻地将杯子拨开。桑子说：“还是喝点吧。”婶婶摇了摇头。

婶婶的固执，让我和桑子无言以对。桑子只好把杯子放在婶婶身前的茶几上，婶婶需要时，自个儿可以够着。桑子这才直起身离开，走了几步，她突然记起一件事来，转身对我说：“今天一大早，隔壁的一个女孩送来一封信，说是给你的。”随后，她从裤袋里掏出那封信。我感到非常惊讶：“我们又不认识，她凭什么写信给我。”桑子说：“我哪知道，她说是给男孩子的，这家里也就你了。”我还是有些犹豫：“是住在隔壁 17 号的？”桑子笑道：“是的，人家长得可漂亮了。”我又一次强调说：“漂亮不漂亮跟我没关系，我们又不认识。”桑子说：“反正是给你的，你赶紧拿去吧。”

于是，我从她手中接过信。信封上没留下任何笔迹，大概她真不知道我的名字。整封信很薄，估计是一页信纸的样子，也是，我们平时毫无瓜葛，她能写出什么长篇大论呢？我心里嘀咕着，她何故来信，难道就凭那几次阳台上的照面？我的眼前，又浮现出当初与“邻家女孩”相顾无相识的画面来，心中便漾起微微的波澜，想躲着看个究竟。我直奔楼上，桑子在后面说：“看把你高兴的，像捡了个金元宝。”

到了自己的房间，我迫不及待地去拆信封，就在此时，桑子在楼下高喊：“兴朋，你

快点下来，不要耽误了。”听见桑子那慌乱的呼喊，我马上意识到，可能婶婶出状况了。我来不及看了，把信件放到皮箱里，三步并作两步地跑下楼去。一看，婶婶侧卧在沙发上，双手按着腹部，口中发出阵阵呻吟。桑子一手扶着婶婶，怕她从沙发上滚落下来，一手擦着额上的汗，忙说：“快拨电话。”我跑到屏风前的固定电话旁，拨打 120，随后又拨通叔叔的电话，没接。

在艰难的等待中，那听来令人发瘆的鸣笛声，最终从别墅区的大门传来。我和桑子等不及了，挟着婶婶向院子走去……到了幽城人民医院，桑子去办相关手续，我借医院办公室的电话继续和叔叔联系。叔叔在电话那头轻声问：“我在开会呢，怎么一个情况？”我说：“看那情形，挺严重的。”叔叔说：“那我赶过来，你把我的名字告诉医生。”放下话筒，我狂奔到住院部，婶婶已送进抢救室，医生、护士进进出出的，表情十分严肃。突然一位医生高喊：“谁是家属？”桑子靠在墙角吓得浑身发抖不知所措，我只好应声：“我是她侄子。”医生招手让我过去。我走到他跟前，他打开手中的夹子说：“来不及了，你在上面签个字。”我发懵：“签字？”医生说：“阑尾穿孔，得马上手术。你们如果再迟会儿来，那就麻烦了。”我一边机械地写着自己的名字，一边告诉医生叔叔是谁。医生“嗯”了一声，似乎对叔叔的身份不感兴趣。

直到婶婶进了手术室，桑子整个身心才慢慢平复下来。我们坐在走廊里的不锈钢排椅上，时不时地瞟一眼那道肃穆的铁门。桑子深呼吸了一下，说：“没想到这么严重，吓死我了。”我安慰道：“不要紧的，医生说是个小手术。”桑子用手轻轻地在胸前摩挲了几遍，细声道：“当初我爸发病时，也不是这个景象。”我说：“听他们说，这是个急病，要抢时间。”随后，我扭头盯着她关切地问道：“你爸好点了吗？”桑子目光呆滞，没有吭声。过了一会儿，桑子的喉咙发出咕噜声响，接着干呕起来。她用手捂住嘴，样子很难受，我说：“可能着凉了，要不买点药吃。”桑子应

道：“没事的。”过了十几分钟，桑子又一次呕吐起来，我着急了：“你肯定感冒了，去看医生，刚好在这，很方便的。”她摆摆手：“不是感冒，可能这医院里的气味很难闻，加上一路走得急，气顺不过来。”

这时，叔叔赶了过来，后面跟着几个人，大概是医院的领导。我们起身迎上去，叔叔忙问：“还在里面吧？”我点了点头。见我和桑子气色不好，叔叔宽慰道：“不用紧张，做个手术就行，你们辛苦了。”院领导一同说“是”。我告诉叔叔签字的事，叔叔说：“那是例行手续，没事。”我们就在走廊上站着，等待着，院领导围着叔叔在低声交流。片刻，叔叔转身说：“你俩先回去，吃完饭桑子再来，兴朋该去学校了，不能耽误了功课。我下午还有个合同要签。”

我们打的去了菜市场。下车时，我跟桑子说自己先回家。因为买菜这活似乎和我没多大关系。桑子笑了笑：“今天多买一些，怕提不动，你可以搭把手，再说，将来你结婚成家，迟早要学的。”她这一说，弄得我有点难为情。结婚对我那是十分遥远的事情，她的这个理由显得非常勉强。帮她提东西，倒是很乐意。我不再推辞，一同进了菜市场。市场内一片嘈杂，我们肩并肩地走着，在她的鼓动下，一起选菜，一起讨价还价，买好后，我还主动帮着提菜，在别人看来像是一对小情人。在买青辣椒时，农妇抬头一会儿看看我，一会儿瞧瞧桑子，脸上始终挂着一种诡秘的微笑，好像发现了我们什么秘密似的。桑子注意到了她的这一神态，不仅不觉得难堪，还多了一点自信。

我想，若干年后，我依然能够想起和桑子买菜的情景，因为那是实实在在的生活。

在婶婶住院的日子里，桑子忙里忙外，不仅要打理家里的一切事务，还要日夜陪伴在婶婶的身边。叔叔曾提出再雇一个短期工，但这个建议被桑子一口拒绝了：“我能应付过来，别再浪费钱了。”这让叔叔和婶婶十分感动。模拟考试、单元测验、月考、抽检，学校各种考试逐渐多了起来，我只是偶尔去医院照顾一下婶婶，婶婶还是很满意的，她说：“这里没

多少事，你把心用在学习上。”

婶婶出院的时候，我没有到场。所以一到家，看见婶婶同几个人在聊天，我真有点喜出望外。婶婶向那几个来看望她的熟人介绍说：“这是我的侄儿，在读高二，挺懂事的。”他们就把目光集中到我身上，其中一个说：“长得蛮帅气的，很像你家老赵。”婶婶哈哈地笑起来，说：“老赵不行，肚子一大，人都走样了。”话虽这样说，依然能够看出她很得意的样子。我微笑着向他们问好，然后拿起水壶，往他们的杯中一一添水。挨着婶婶坐的胖女人开玩笑说：“我家那姑娘跟他年龄相仿，如不嫌弃的话，我们可结门亲戚。”婶婶说：“人家还是孩子，谈婚论嫁未免早了点吧。”刚才说我长得帅的人应和道：“这不算早，有的还定娃娃亲呢！”他们一来二去地议论我，弄得我有点尴尬，便借故离开。于是，婶婶的话题落在了桑子身上，说：“这次多亏了她，倘若是她及时送我去医院，又是那么细心照料，恐怕……”他们立即打断她，安慰了婶婶一番，说人一辈子难免出点状况，凡事都想开点，有福气的人，任何大灾大难都躲得过，现在不是好好的吗？

一场疾病，改变了婶婶的许多看法，如果她对我和桑子有什么看法的话。来看望婶婶的人一茬接一茬，各种滋补身体的食物、营养品一大堆，婶婶吃的时候总是忘不了我们。这倒不是说她一个人无法消受，有时量少，也会分给我们一些。她甚至帮我购买了几套夏装，我几次三番谢绝，她便有点生气地说：“我是你婶婶，买衣服给侄子是应该的，不要嫌弃就是了。我来赵家十多年了，头一次给你买东西，你若不接，我心里会很难受的。”这的确是她第一次送我礼物，她那么真诚，我便说了声“谢谢”。婶婶开心地笑了，还让我当场试穿一下。我换了新装，张开双手，身子转动起来，婶婶从头到脚打量着我，不住地点头说：“挺好的，挺好的！”仿佛我是她精心创作的一件艺术品。站在一旁的桑子也不忘讨好一下主人，说：“有一个这么疼你的婶婶，你真幸福！”婶婶说：“改天也帮你买几套。”桑子急

道：“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婶婶笑着说：“你不用难堪，这我早就想好了的。”桑子不好再说什么。婶婶接着说：“你得多吃些东西，不要光想着我，我不在时，你自己炖些滋补的汤喝，反正食物有的是。”桑子说：“你刚出院，身子虚，需要进补。我们年轻人无所谓。”婶婶眉头一皱：“不对，你现在开始要加强营养了。”

婶婶话一出口，桑子一怔，随后下意识地扭头看我，显得有些紧张。婶婶这才反应过来，马上纠正道：“我是说年轻人不能缺乏营养，人生还很漫长，身体不好一切都是白搭。”我感觉她们似乎透露了某种秘密，要不然何至于出现那种神色。于是，婶婶忙对我说：“新衣服不能马上穿的，你脱下来上楼洗洗。”这是否有点支开我的意思？

我始终认为，婶婶和桑子之间一定存在某种瓜葛，要不然她们的一些对话，怎么会让我听不明白，而且久思不得其解。那天我们年级举行模拟考试，考试结束才十点多，学校也没别的什么事，我便早早地回家了。进门后，我静悄悄地上楼。走到婶婶的房间前，我听见婶婶和桑子在聊天，便止住了脚步。我并非是那种热衷打探人家私密的人，因为婶婶刚好提到了桑子的父亲，这正是我所关心的事情。婶婶说：“你爸的病情怎么样了？”桑子说：“还能怎么样，目前就是维持，不换肾肯定不行的。”婶婶说：“我跟老赵商量一下，先把那些钱给你，救人要紧，反正你也有了。你是诚实、善良、孝顺的姑娘，本来我们不落忍的。可你也知道，我们没办法，只是苦了你了。”短暂停顿后，桑子应道：“只要能救我爸，别的我都不去考虑。”婶婶说：“你得进补了，把身体养好来，需要什么你可以提出来。以前我哪里做的不对，请多谅解，你知道作为女人，有时候迈不过那个坎。”又停顿了一会，才传来桑子低低的声音：“我只求治好爸的病，其他的……再说你们对我不错的……”

就这样，她们的话像接头暗语一样，我很难从中捕捉到什么有用的信息。唯一的收获便是，我知道了桑子父亲的肾已经坏死这个事

实。这样的对话，我了无兴趣，便悄然离开了。日后的，我再没向桑子询问过她父亲的病情，我怕一不小心替她说出了缘由，从而暴露我偷听了她们的谈话。这是很忌讳的一件事，换谁都难以原谅对方，我不想破坏我在桑子心中的美好形象。也不知从何时开始，我很看重自身的形象了。以前，倘若不是小雅或桑子提醒，穿了多日的衣裤都不愿意换洗，我觉得这是生活小节问题，一般干大事的人都不修边幅，况且洗衣服不仅浪费时间，还是一种枯燥乏味的过程，小雅说“你身上有股味道了”，我才不得不把它脱了。现在我乐意把精力花在这上面，还学会了怎么搭配，比如裤子的颜色如果比上衣深（或者一样），人会显得稳重、内敛；反之，人却显得活泼，充满青春活力。我还特意买了一把木梳子和一面小圆镜，让头发保持固定的形状。小雅说我整个人都变了。我不在乎小雅的看法，在乎桑子看我的眼神，那是一种饮酒微醉的感觉。

四

梦想犹如一盏灯，能照亮某条幽暗的通道。

随着婶婶的身体日渐恢复，恢复到以前，甚至比以前还更好的状态，我和桑子单独相处的机会多了起来。婶婶经常外出见她的故友，或去亲戚那儿串门，倾诉这次危险的经历，尽管翻来覆去讲过几十遍，能倒背如流了，但她仍然不知疲倦地说着，仿佛一名战士从战场上归来那般兴奋和自豪。而且，她总是往死里说，使用了“鬼门关”“见阎王”这些恐怖的词汇，似乎说得越严重越能博得别人的同情，也似乎除了换取人家同情，她再也没别的什么目的了。患病之前她很少去上班，现在便正正当地休息了。她差不多忘记自己是个有单位的人，其实单位领导倒希望她不去。叔叔总是天不亮出门，深夜才归，有时候数天不见踪影。开会、出差、应酬……一年到头，叔叔放松的机会少之又少。他曾经冷不丁地抱怨：

“这样拼死拼活为啥，为了自己的将来，还是为自己的后代着想？”

有天晚饭过后，桑子告诉我，她偷看了我的笔记。桑子的口气暗含了一种自责的味道。我没因此而责怪她，相反心中暗暗窃喜，为了引起她的注意，我是故意把笔记本放在鞋柜上面的。桑子说：“想不到你也会写诗。”我笑着回答：“我梦想成为一名诗人。”说实在的，在抖露这个秘密时，我内心还是有点发虚。因为我做诗人的梦想，是听了桑子初恋经历之后才开始的。那些天，我完全放下了紧张的课业，课余时间便浸泡在学校图书馆，找一些诗歌书刊看。青春和诗歌几乎是同一个名词，读着读着，我就在笔记本上涂画起来。与其说诗，不如说我在发泄情绪，并把文字分成一行行。桑子对我那些分行的文字不作任何评价，她介绍说，上初中时，她每次写的作文，老师都当范文在班上宣读。她喜欢看书，碰到好书她常常一个晚上不睡觉。父亲查出病情后，这个喜好便终止了。“梦想是一件奢侈品。”桑子说，“我也萌发过做作家的念头，但现实总爱跟人开玩笑。”

听完桑子的介绍，沉思良久。我必须重新认识她。一种形象深深镌刻在我脑海中，那就是桑子热情、干练，能轻易应付生活中出现的各种状况，是朴实无华的乡村女孩子，没想到她也有丰富的内心，有着大多数乡村女孩不一样的情感世界。桑子是肥沃的（请原谅我使用这个字眼），她所列举的那些书籍，有很多是我第一次听说，是教科书之外的读物。

相同的爱好，或者文气一点说相同的梦想，又进一步拉近了我们之间的距离。我们的话题便多了起来。我问道：“你读过海子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吗？”桑子微微一笑，说：“当然，那是他的名篇。”我说：“真好！”桑子变得忧郁起来：“尘世的幸福与他无关，‘春暖花开’不过是诗人离世前的赠品，我想，现实生活中，会有多少人产生这种无奈和绝望。”我无法完全明白她的意思，我如此浅薄，只能用“真好”来表达对诗意的理解，在她面前，我就像一名小学生，尽管我比

她多念了几年书。我一面感到惭愧，一面对她充满敬意。桑子接着说：“其实我更喜欢海子的《日记》。”我还未读到这首诗，再和她交流下去，会露出马脚的，于是，我把话题引向了鲁迅的《狂人日记》、巴金的《家》，这些课本里头有节选的作品。我基本按照老师的讲解，谈了我的看法，桑子照样兴致盎然，只要关于文学方面的，无论我谈谁，她都热切地回应。

我们就这样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聊着，暮色便悄悄地降临了。

随着交谈的次数多起来，我和桑子的距离渐渐在缩小。这不仅体现在心理层面，更重要的还表现在物理距离上，我离她那么近，连她的呼吸声都能听见。桑子的身上总是散发出迷人的清香，类似于薰衣草那种淡淡的香味。我冒昧地问过小雅，女人的体香是不是天生的？我以为这个过于敏感、有点荒诞，不该是我此等年龄的人询问的问题，会让她不悦，甚至以异样的目光看我，谁想到小雅竟然会心一笑。第二天，她的身上也出现了一股香味，但太过强烈，使得前后排的同学都捂住了鼻子。我想，她是冒了风险，将一些东西涂在了脸上。因为学校是禁止学生使用化妆品的。下晚自习之后，小雅约我到学校后面的围墙边，在一棵松树下，她没说上几句，便走上前来，在我的脸颊上吻了一下。我猝不及防，呆在那儿，好长时间没缓过劲来。回到别墅，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就是怕见桑子，好像犯了错的学生怕见老师。我心里开始盘算，下个学期无论如何都不能和小雅同桌了，要抓紧向班主任提出要求。

气温逐渐上升，夏天正一步步地向我们逼近，一个学期也随之接近尾声了。空气中弥漫着一种伤感的气息。有一天，桑子对我说：“去过原始森林吗，明天我们一起走一走。”她知道期末考试已结束，所以她的话是命令式的，由不得商量。其实我早就渴望有一个和她出游的机会，哪怕是去过，也乐意再走一遭。我非常爽快地答应了她。

桑子起了个早。原始森林不远，在城北不到5公里处，骑自行车也就半个来小时，可是

桑子像对待一次远游，该洗的洗，该扫的扫，料理好一切家务后，便忙着做早餐。等面条煮好，又去准备一些必带的物品，比如水、果品之类的东西，她还备了一张大塑料布，可能用米席地而坐的，整个背包，装得鼓鼓囊囊。由此看来，她对此次出游非常重视。

桑子穿起了藏青色碎花连衣裙，是婶婶几天前帮她买的。她问道：“好看吗？”我瞄了一眼说：“好看。”她对我的态度有些不满：“别敷衍了事，究竟好不好看嘛！”说着她转动身子让我瞧，我便从上到下仔细打量着她，说：“真好看！”桑子还是不放心：“会不会显得太成熟，好像是结了婚的女人。”我说：“不会呀，这倒有种特别的味道。”我一时找不到恰当的词汇，脱口使用了有点挑逗意味的“味道”一词，心里一阵发虚。她微笑着，眼睛直勾勾地望着我：“什么味道？”我想了想，纠正道：“我是说散发着青春魅力。”

面条煮鸡蛋，是桑子比较拿手的餐点。我吃了两大碗，打算放下，桑子又帮我盛了一小碗，说：“多吃点，中午不回来了。”我感到疑惑：“那饿着？”桑子指着那个灰白色的牛仔背包说：“带了一些干粮，当然吃饱是不可能的，不过晚上可以补上。”我巴不得在那待久一些，但还是虚伪地说：“原始森林又不大，走完它一个上午足够了。”她说：“既然去了，就玩个够吧，怕以后没机会了。”我急道：“怎么会没机会呢？”她思忖了片刻，回答说：“过几天放暑假，你都回乡下了。”我笑道：“开学时，我不又回来了，再说暑期我也可以来的。”桑子低下头去，沉默了。

见她不语，我便顾着吃面。吃着吃着，我记起什么事来，抬头问：“我们一整天在外面，叔叔他们呢？”桑子微笑着问：“你怕了？”我知道她在开玩笑，但还是很认真地说：“这有什么好怕的。”她说：“放心，他去省城开会了。”我接着问：“婶婶呢？”桑子告诉我：“她弟弟订婚，最早也得明天回来。”我“哦”了一声，然后带着商量的口吻说：“我们骑自行车去吧。”她说：“我没车子。”我放下碗筷，说：“有一辆就行了，我载你。”桑

子的脸上荡漾着笑容。

天气格外好。白云飘荡，阳光不灼热，还有风。我想，这种天气外出郊游，实在是不错的选择。桑子背着背包，坐在车子的后头。经过城区的时候，她的手可能扶着铁杠，反正身体没接触到我，除了刹车，或路不平整之外。走出城区上了国道后，她就把两只手搭在了我的腰部。开始我有些别扭，走了一程后，便习惯，并有一丝小小的激动。我双脚用力蹬着车子，好像有使不完的劲，好几次嘴里差点哼出了歌子。我希望路途漫长，一直这样走下去，但事与愿违，不知不觉间便到了目的地。

原始森林古木参天，藤蔓缠绕，一条小溪穿境而过。还未进林子，便听见小鸟叽叽喳喳的叫声。进了林子，发现有三三两两的人在林间走过，他们比我们还急切。我接过桑子的背包，与她肩并肩地走着。阳光从枝叶间漏下来，小径变得斑斑驳驳，越往深处走去，光线便越晦暗，感觉穿越了时光，回到了遥远的古代。

小溪水清澈见底，缓缓流淌，小鱼儿在水中游来游去。桑子突然“呀”一声，指着水面对我说：“你看那条红色的小鱼多可爱。”她接着告诉我，她的家乡四周都是平地，很少树木，没有河流，只有一些小池塘，但水都是浑浊的。怪不得她想来这地方玩。见我满不在乎的样子，桑子问道：“你不觉得稀奇？”我于是介绍说，我们那儿有好几条溪流，水面比这宽阔，鱼可多了，什么颜色的都有，奇离古怪的，有一种鱼全身长着斑纹，用来炖汤，味道十分鲜美。有的鱼专躲在岸边的岩洞里不肯出来，到了夏天，我们几个同伴相邀，然后下水伸手往洞里搜，有时候会抓到长长的东西，拿出来一瞧，竟然是条蛇。桑子又“呀”的一声，用手掌将嘴捂上。她那吃惊的样子，既有趣又好看。

我继续介绍说，我们家周围全是山，山上草木茂密，动物繁多。冬天可去网山鸡，把网挂在树梢上，下面洒些食物，待山鸡吃得起劲时，然后将绳子一拉，就把它们罩住了。山上有许多野蜂，它们的巢穴往往安在高高的树杈

里，我们便慢慢地爬上去，取了巢里的蜂蜜吃，很甜很甜的。桑子打断我：“它不蜇人么？”我笑道：“偶尔也会，回到家用肥皂水洗一洗，也就由它了。”她感叹说：“你那儿真好玩，羡慕死了！”我说：“什么时候我带你去玩玩。”她爽快地应道：“好哇。”我急切地说：“那放假的那天去。”桑子好像意识到什么，眉头紧锁，不吭声了。

桑子默不作声地往前走，目光紧紧地盯着水面，希望能发现更多怪异的鱼。走了一小段路，她提出到对面去。小溪虽不宽，但要跳到对岸也有难度，特别是女的，谁知道对岸是不是松土，稍不留神便会落入水中。前方不远处刚好有座独木桥，也许桑子先看见，才萌生这种想法。桥面一尺来宽，三四步便可以过去，当桑子起脚准备经过时，我忽然制止了她。我抢先一步上了桥，然后抬起右手，她望着我笑了笑，会意地将手伸过来。我们的手便握在一起了。她的手是那么柔软，让人感觉握住了一团棉花。成年之后，我第一次这样紧紧地抓住异性的手，浑身膨胀起来，好像有股暖流瞬间传遍身体。

“你还学会了怎么体贴人。”过了桥，桑子如此评价我。在一棵大树下，桑子站住了，她从包中取出塑料布，摊在地上，于是我们并排坐下来。随后，她又取出矿泉水、苹果、瓜子、饼干等食物，摆放在前面。桑子削好一只苹果，递给我，忽地问：“信上说的是什么？”我摸不着头脑：“信，什么信？”她说：“就是那天我转给你的，隔壁女孩……”我想起来了：“刚好要拆，你便喊我。”她笑道：“这些天也没看，那你不重视呀！”说实在的，我真忘记了这件事，假如记着，我肯定会看的，但我还是表现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回答说：“又不认识她，有什么好看的。”

这时，有一对情侣手牵手地从我们身边经过。我们一同盯着他们的背影，直到他们在林中消失。我想，我目光里饱含的不是好奇，而是羡慕。桑子问：“你会不会写信给我？”这问得有些古怪，我笑了笑说：“天天见面，没这个必要吧。”她扭头看着我：“傻瓜，我是

说将来。我们迟早会分开的。”谈到将来，有一种莫名的忧伤掠过我的心头。

树影逐渐向东移去。无数小鸟躲在树叶间、草丛里，发出悦耳的叫声，五颜六色的蝴蝶在身边飞来飞去。这样的景致，仿佛让我们置身于一个童话世界。我们起身，沿着小径慢慢地走着，好在每条小径都是相连的，我们从不担心会走到路的尽头。我们一会儿聊童年往事，一会儿谈文学，说到兴奋处，桑子冒出一句：“认识你真好！”她的话也代表了我此刻的心境，只不过她先表达出来。我怔怔地望着她，有一刹那，头脑中突然闪过拥抱她的念头。那种感觉，仿佛小孩子看到一个可爱的布娃娃，想立即将她抱住。

时光就在我们的对话中悄然溜走。有不少人已经归去，原始森林内安静了许多。我们拐过一道弯，瞧见前方不远处的一小块草地上，一对男女抱在一起尽情地吻着。他们也许听见了身后的响动，也许没有听见，对他们来说，听见和没听见都一个样，不会停止他们亲密的举动。其实，来这里的任何一对恋人，从不忌讳身边有人，好像这里是他们谈情说爱最理想的场地。桑子瞟了我一眼，似乎想探探我此刻的反应。我装作一副见怪不怪的表情，事实上，这样的场景我也不是没看过，不过在桑子面前，我要显得更加镇定自若。这是否出于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

我们继续朝前走。绕过一棵古老的樟树，再穿越一小片竹林，便到了最西端，如果再往前走十来米，就出了原始森林，进入杂草丛生的小山坡了。我正想提出原路返回，桑子忽然惊呼道：“你看，秋千！”顺着她手指的方向，果然瞅见左前方两棵树间挂着一根粗壮的藤蔓。桑子小跑过去，我紧随其后。藤蔓挂得不高，外皮已经剥落，光溜溜的，这证明往日很多人坐在上面荡秋千。桑子喜不自禁，急忙地往上坐，我说：“没扶手，悬愣愣的怎么荡呀？”她咯地一笑：“你就是扶手呀，快站到我身后，帮我。”我明白她的意思，双手端着她的腋窝，开始荡起来。这是一种奇妙的荡秋千方式，她就像一个娇小的女孩，需要大人的

帮助。

晃了数个来回，我的双臂有些酸痛，便将手指往前挪了挪。此刻，我觉得我的指头开始触及某种凸而软的东西。我的眼前又浮现出那天感冒发烧，桑子俯身为我冷敷的画面来，那对圆润雪白的乳房在灯光下微微颤动。桑子大概过于投入，没感觉到这一切，或许感觉到了，只是不说，任由我这么做。向前推需要力量，脚也得跟着跑动，为了让她高兴，我想把她推到最高处，于是，我用力一推，没想到右手没抱紧，向前一滑，右脚也跟着踏空，桑子便顺势倒在草地上。非常诡异的事情出现了，我整个身子刚好伏在了她的上面。桑子发现我的脸与她的脸相隔只有一个拳头的距离，她便缓缓地闭上了眼睛，像在等待着什么。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在她的脸上亲吻起来，吻了一阵，我又吻她的嘴唇，她很干脆地张开了嘴，双手紧紧抱着我的腰。由于欲望驱使，我的手在她身上急切地胡乱摸起来，有两下触到了她的内裤头，桑子便轻轻抓住我的手，细声说：“傻瓜，周围有人，晚上你来我房间。”她情急之下的柔声细语，我听得是那样明白。

太阳已经偏西，原始森林离我们渐行渐远……

那天晚上，月明星稀。我洗完澡，在自己的房间看了会书，大约九点钟，我便下楼去桑子的房间。门是虚掩着的，桑子穿着一件睡衣，靠在床上。说实在的，从回来的路上开始，如果桑子稍有一点不快，我都不敢推开她的房门。这段时间，气氛是融洽的，关系是亲密的，我们以类似于一对小夫妻的生活方式相处着。其实，我在下楼的那一刻，我也不知道去她住处还能干什么，至多就是拥抱亲吻。我想，下午她阻止我是怕人家看见，“去她房间”只是一个托词。好在她给了我足够的勇气，在通向某种仪式的路上铺满了鲜花。我确实还想抱她、吻她，仅此而已。接下来的一切，我完全是在桑子的帮助下完成的。第一次没有成功，这是桑子事先预想到的，第二次，后来第三次……就这样，我在清洁的散发着淡淡洗衣粉香味的床单

上，完成了我的成人礼。桑子的眼角流下来两行热泪。整个晚上，我们都沒说什么，也许不停地温存便是最好的交流。总之，我要感谢桑子，这是她对我青春的一份馈赠。在 18 号别墅内，我留下了终生无法磨灭的记忆。

五

天空突然灰蒙蒙的，太阳好像发不出光，只露出一张羞红的脸。我将要短暂停留这幢别墅了。如我所料，桑子没有结伴同行。那天离开时，我以为她会送我一程，起码打个招呼，我连她的影子都没见着，她可能去买菜了，也可能躲在某个角落，谁知道呢？我那让她“羡慕死了”的小山村，大概只能在她的梦中出现了。

在整理行李的时候，我翻到了“邻家女孩”的那封书信。我拆开看看，才几句话：明天，我将离开这座城市，回到省城我的家了。无论家变成什么模样，我总不能一辈子躲下去。晚上能否到院子后面的凉亭见一面？你若能来，我很高兴；你若不能来，我不难过。但愿岁月静好，现世安稳。她没留下自己的名字。我彻底错过了与她见面的机会，假如婶婶不突发重病，假如我慢些下去，抓紧时间浏览一遍，假如……当晚我肯定如期赴约。这好像是种宿命，“邻家女孩”宛如一颗流星，悄然划过我生命的天空。当然，我不是因为错失而懊丧，而是因为担心而焦虑，她的家究竟怎么了？难道为了躲避一场灾难来幽城的？又是一场什么灾难呢？我内心默默地为她祈祷，愿她人好，家好，与她相关的一切都好。她希望“岁月静好，现世安稳”，幽城这地方，会如她所愿“岁月静好，现世安稳”吗？那么省城呢……

桑子说她喜欢海子的《日记》，我在学校图书馆借来了《海子诗全集》，准备在假期翻一翻。我的暑假生活依然是枯燥的，我的大半光阴都消耗在田间的劳作上，虽然父亲一次次拒绝我，让我把精力放在课业上，但看见父母

在烈日下、风雨中负重前行的身影，我能心安理得地躲在家吗？可是，我在劳动的过程中时不时地出问题，要么将谷子放错了地方，要么把豆苗铲死，父亲便流露出不满的情绪：“进了趟城，连农活都忘了。”我的眼前总是飘忽着桑子的影子，她迷人的笑，她如歌般说话的声音，她雪白嫩滑的肌体……晚上，我不停地做梦，几乎与桑子有关，而且稀奇古怪，我梦见和桑子手牵手在空中飞翔。

放假那天，学校通知，其间应回校一次，分文理班。我终于盼来了这一天。从学校出来，我一路飞奔去半山豪亭。18 号别墅的大门是锁着的。我开门进去一看，东西摆放得整整齐齐，餐桌上空无一物，房门全关着，阳台上除了一双丝袜，再也没有别的衣物了。我赶紧跑到桑子住房的窗前，向里一瞧，里面空空荡荡。我从上到下又仔细寻找了一番，依然无法找到桑子生活的一丝痕迹，仿佛她从未有过这里，整幢别墅突然显得陌生起来。至此，我明白了一个事实，桑子走了！这出自她的预谋，还是遗忘，我不得而知。总之，她走得干脆、彻底、无声无息。

我不知道那辆破旧的公共汽车是如何将我扛回山村的。当我踏进家门时，太阳已落下山去。我躲在自己的房间里，无论父母如何叫喊，就是不肯出来。我列出了许多理由，才使父母放弃努力，消停下来。山村的夜是宁静的。这种静，会让寂寞的人更寂寞，让伤感的人更伤感，我深陷于这种让人窒息的静中。

我想，这一生我不可能再见到桑子了。她留给我的美好的一切，将会在以后的日子里一点点地归还给她，除了那一夜。这如一处胎记，伴我一生，直到死。㊣



我们的一天

科幻叙事

樊中泳

明天，太阳从哪升起？

1. 黑皮本

我终究是要死了，空气有些浑浊。我不能确定他的身份，以及目的。尽管此刻我无比沉静，虔诚且用心。我不断向神祷告，试图把残留在潜意识里的一切未被组织起来的颜色、气味和线条，所有袒露给祂。禅定的方式，不借助符号。我希望他真的明白。大千世界终是虚无。尽管我深知，祷告只是心理功能互动和生物信号传导下的幻象，烟花一般，人们一生穿过的幻象，从 A 点到 B 点。理性归于前额叶，但是情绪，祷告可以改善情绪，它对于有机体还是有效的，至少镇痛，避免醒着，亲眼见到无尽的黑。人终究不能靠近完整的灵知哪怕一点。害怕自我的衰朽，不愿意放弃为人的尊严，在靠近神的路途之中，这决定了结局。我，在此祷告，选择已经不多了，我感到活力在逃离，知道终点不远了。所以，我必须坦陈一切，秘密地。智者终究会帮助世人发现一切来时的路，他们会明白一切的因果，他们会理解，是我点燃了火，而非熄灭了它。神啊，现在我正与你融为一体。还是要走得慢一些，或许记忆更多地流溢。我开始感受到母亲所谓神与人的置换，我的眼里是荒芜大地。我是匿名者。在“城邦”建立之后，我成了影子。我也是全部，设计了一切。当然，我有过姓名，林偲渝，我没有忘记。林姓暗含故国南方的身世，其源于比干，比干剖心而死，林氏始现。偲是我的辈分，意思是切磋，渝指旋涡。之所以这样取名，母亲曾说，“不要走入世相的旋涡，真理在旋涡之外。”她是有所指的。我出生在人类世的晚近，技术与资本裹挟着人类种族，末日随时来临。随处可见的，不计其数的垃圾与殆尽的自然系统，高智能的城市，城市肉眼可见的老化和人类思维无处不在的物化如同分离派金

色与黑色的配色一样吊诡。人类如渡鸦般手足无措，脆弱的生命周期里，充斥着被设计出来无意义的重复劳动和人工智能算法下无尽的感官刺激。“理性去死”，人们发现理性正不断变成公共的技术，他人的权力，而自己的躯壳里，只剩下一些被操纵的情绪。还原论变成显学，自由意志变成可悲的诗句，流传在人类雕刻的纪念死去历史的石柱上。曼德维尔、蜂巢、利维坦、永不满足的黑洞。城市享受着“盛大的死寂”，一群人的狂欢，更多人的无意义。直至自然源源不断地化为人工，罪恶源源不断地被包装成正义，存在模糊为虚无。唯一值得我挂念的，是城市与母亲的联系，就像一种脐带和生命之间的关联，以至于我至今常在脑海中眷慕。而我的家乡，也曾经是纽带，如同佩莱坞港一般，连通大陆和海洋的地方，上升与下降的节点。它叫浃口镇，如今大约已经消失了。那曾是军港，是庞大城市能源的汇集地。而每当童年的我从山顶看着港区的灯火通明，我冥冥中感受到它身上巨大的枷锁。“自由是没有起点的，”母亲在夕阳中对我说，“海洋和大地交汇的地方，太阳和月亮交换的地方，人在此变成了神。”很长时间内，母亲就是神，这可能是我最后的念想。一切的缘由从母亲的离开开始，我开始把疍族放在专注点的中心。随着我的城战，开始理解两种理念的不同，都是追求进化。只是历史充满了判断，充满情绪本身，人总有心结。七岁夏日的凌晨，母亲试图摇醒熟睡中的我，声音不断敲击着我的额叶和听觉神经。“小渝，不要开门，等妈妈回来。”走廊里急促的脚步声，喘气声，然后急遽安静下来，真空一般。茫然无知的我只是进入了更深的梦里。我梦见穿过暗红色的画廊，审视着莫斯科般巨大色块伴随着蒙克诡异的肖像，墙上的红色呈现出隐约的血管，地面的绿色透露着幽暗的光，如同海面透露着不可捉摸的信息，“自由没有起点”，看着母亲在水中洄游，我试着触摸，却发现这只是幻象，她告诉我她找到了新的归属，“这不可能，你不要我了么？”“妈妈会回来的。”“你骗人！”不可遏制的撕心裂肺，云层的旋涡后隐约的曼

陀罗，我试着去拥抱她，只是，她的脸消失了，黑暗落寂，只剩下苍老的手。梦境总是和现实惊人相似，这种力量一直延续在神秘主义者手里，尽管充满了偶然，当然，启示始终存在。所以我成了孤儿，在母亲离开的第三天我被送进了孤儿院。这场梦并不美好。所以在“气泡战争”之后我删除了城邦成员做梦的权力，我相信做梦只是一种意识释放焦虑的过程，技术可以解决，而神秘主义的启示，我希望理性的进化可以将其替代。而最根本的是，我失去了唯一的亲人。虽然孤儿院的几年只是我漫长人生的窄窄一段，我并不是十分宽容。但是无论如何，我感受到生命本身的力量，尽管弗洛伊德总是强调童年对人的影响。我在那里认识了织鮨，未来世界里顶尖的工程病毒学家和神学家。“你可以称我为Z。”我一直以为那只是一种充满吸引的指称，她告诉我，这只不过是好记罢了。我记得那时她脸总是特别的白，没有血色，但眼眶里总是有血丝，看上去像一个难以接近的吸血鬼。“所以我会去研究病毒吧，因为直觉里我们会比较接近。”还有一个叫孙月海的家伙，我只记得他块头很大，总跟在我和Z后面。我们离开孤儿院后，就鲜有消息，据说他后来当了一名记者。我希望他平安无事。孤儿院里的人多多少少和疍族有些关系。而它也被设立在沿海山脉的盆地里，尽管离浃口镇并不远，但是这里是封闭的。孤儿院的管理者们总是按指令行事，“没有人可以离开，没有地方比这里更安全的。”那个我们叫不上名字，鼻子上布满血丝的管理老家伙总是对我们说。但是我们都只有一个心结，我们来的理由，关于我们的亲人，关于疍族，关于他们的一切。织鮨总是精力旺盛，她总是不顾男女授受不清拉着我的手去考证她的思路，在任何地方。她有无穷的好奇心，当然孙月海也在，就像小分队一样。这也让我们发现了一个共同的秘密，隐藏的图书室，在孤儿院后面的破败寺庙移开佛龛后的地下室里。是织鮨找到的，孙月海第一个下去的。“看，这本书叫《泛心主义的实体化及“努斯系统”构建基础》，”孙月海晃着书念念有词，“《庶民

的呼喊》，这个作者挺有意思，是一个阿拉伯人。”这个地下室里放满了各种书，现在回想起来，那都是禁书，那是阿玛蒂亚·辛格和他的追随者们留下的一个“安全屋”。当然，织鮨不知怎么找到了《拿戈玛第经集》，一本破烂到不能再破烂的羊皮本，“但凡悟明这些话语的必不尝死亡。”她细声读了出来，“织鮨，走走，有脚步声。”我呼喊着，她抬头看了我一眼，那个眼神里有光，我第一次看到这样的眼神。从今以后，我和织鮨的话题不再仅仅围绕家乡的习俗、文化、家庭生活的琐事，老一辈的八卦，而是从“泛心主义”到“直觉功能”，乃至“自由书写”“努斯系统”，以及“疍族”。我们一共去过“安全屋”三次，最后一次并不是我想去，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织鮨恳求着我，说她需要想明白一件事。“自由没有起点。”她告诉我，“边界之外会有光。”我显然懵懵懂懂，“你找到爸爸妈妈们离开的原因了么？”我出于本能问。“他们选择了另一种生命。”织鮨抓着我的手，“他们做出了选择，我们也要做出选择。”“什么选择？”我纯真地望着她，“病毒感染了我们的亲人，我们需要拯救他们。但是，或许错误并不来源于他们，只是来源于人类本身。”“所以我们怎么办？”“会有办法的。”织鮨盯着我说。“安全屋”里充斥了厚重的霉变的墙体味，火烛摇曳，秘密裂开了一道缝。织鮨其实很早就判断出了这个图书室的主人，孤儿院的院长，一个有着细长脖子的红发女人。她在一个雷雨交加的夜晚跑去和她谈判，她说要离开。“听着，这里只是虚伪的孤儿院，我们被当作了病毒的残余，你是他们的同情者，你知道的，你必须做选择。”我在门口听得仔细，Z冷静得不同寻常。虽然我不知道她的父母究竟是做什么的，如今身在何处，但是我由衷感受到了她的成熟，或许是基因的特性，目标明确，以及冷血。我们确实被送走了，并且由此改变了我们的一生。或许权力和人性终其一生是博弈，我们不能享有权力的同时又在内心恳求信仰的合一。有些东西是骨子里的。织鮨被送到了一位名叫施滕霍尔泽的教授家寄养，这是一个专注

研究工业社会理论的教授，名头众多，社会威望巨大，是“回归派”的重要参与者。“回归派”是一个哲学流派，也是一场社会运动，当然更是一个隐藏的阿玛蒂亚·辛格的“追随者”。就像很多年以前的存在主义运动一般，“回归派”抛弃旧的工业线性思维，回归到自然的状态之中。我常在养父的家里，看到港口的工人们一次次开展游行和抗议，或者静坐。“古老的行为，他们所谓的回归只是一种可笑的人造物，他们只是在罢工罢了。”养父是港口的负责人，浃口镇的港口，“人类与自然的对抗所取得的胜利，就要被这些右派分子给消磨殆尽了，没有持续的对抗就没有持续的胜利，胜利必须走到最后。”他常常教育我，无论如何，凡事一定要做到极致，哪怕最后真的错了，至少也为成长提供了重要的筹码。他不知道的是，很多年后，我真的这么做了，对人类最后的据点霍兹矿区发动了“气泡战争”，我和织鮨的复仇。我们深深明白，人类本身的错误是疍族出现的根本原因。但是，我们也变身为利爪和怪物。当然这都是后话了。

我感到喘息的加剧，头脑开始模糊，时间无多了。我不得不尽快说明那场战争，我忏悔的根本。当然这一切与我和织鮨有关，我们就像克里克的两条DNA单链一般，我们共同存在。十年后，借助养父家的充沛资源，我成了一个优秀的数据管理者、一个芯片专家。而织鮨则在施滕霍尔泽的门下尽心学习，“亦父亦师，”她总是这么说。她同时获得了神学和工程病毒学的学位，毕业论文《以Alpha-drug程序人工逆转录β类冠状病毒路径研究》和《文化考古学视野下“pleroma”语词、意义、演化路径及可能形态》都获得了极高的评价。尽管一直保持着联系，但我们再也没有见过面。直到一次军方的秘密会议，我们作为年轻的专家组成员重识。“契合，”我们总是这样形容彼此。“Z，”我依旧记得她极白的肤色，以及布满血丝的眼球，当然她已经长成性感冷艳的模样，唇妆的映衬下她的眼神显得威严和冷酷。“孙。”她发现了我，做着口型。这次会议是关于疍族的，十三年前的“大分裂”事

件，让第一批疍族离开了陆地，他们选择放弃人类的身份，进入一个更高的“自然”之中。但是攻击始终存在，而且疍族的“感染”始终存在。会议中，在场一名叫山泽富的研究者提出，疍族提供了一种新的生存系统，通过修改人类的神经网络，让他们可以在个体状态下更好地适应城市外危险的自然环境，但是他们会因此丧失人类的基本意识和伦理规范，接近于野兽。“并不是接近于野兽，只是获得一种更高的生存权限。”织鮨在会议中段和我聊了起来，“我跟踪了十年，发现疍族并不存在攻击性，他们交换信息于一个分布式的网络，‘努斯系统’，他们活在城市外的自然之中，与万物为邻。那里的环境十分糟糕，但他们没有去‘建造’什么，他们本身即是自然的‘构筑’，他们与万物分享着信息，以求改造，他们像极了真正的生物群落，没有个体性，懂得牺牲，他们自称是清洁者，对了，他们用直觉分享信息，他们不做判断，判断是一种堕落。”“这听上去我们更像兽类。”“谁说不是呢。所以如果他们正在攻击，是人类在撒谎。”“也有道理，听说能源泄漏层出不穷，污染根本停不下来。”“所以你说爸爸妈妈们生活得还好不？”“希望如此吧。”不得不说，从我出生开始，人类庞大的技术体系就进入了崩溃的边缘，技术碍于成长周期进入了停滞，人类的生命周期却没有相应改变，增量变成了存量，开放变成了封闭，异质变成了同质，人类的野心却在膨胀。人类社会出现了众多反人性的存在，竞争性内卷，世俗化伴随着游戏化的生存理念，身体改造的地下文化、次生自然危机的矩阵式暴发，都不断涌现。“危机只是表象，是文明的逻辑需要一次跃迁。”领导者们总是在军方会议中嘶吼着。食物链顶端的政府也知道危机随时来到，十余年来各种掩体在世界各地被铸造了起来，“一种人类式的自救，诺亚方舟般的理念，”他们喜欢用古老的希腊文明来指代，“城邦”，这代表了人类文明希望的钻石项链，也是顶端，城邦蕴含着一切地球的基因库，城邦的子民拥有接近永生的身体状态，以及绝对的权力的身份，因为他们有 Al-

pha-drug 芯片，他们喜欢称它“hope”。织鮨被指派为 Alpha-drug 程序的开发者，而我是芯片的负责人。这款芯片以口服的形式进入人体，通过程序来合成所有已知地球病毒的抗体，来达到对自然免疫系统的绝对补充。当然，据我所知，疍族的攻击导致了数十个“城邦”的衰落，芯片也因此泄露，至少数百万片备用芯片流入拉丁美洲、西欧和东南亚，那些食物链末端的人们，夹在疍族和城邦之间的人类。“他们会因此而死。”织鮨总是把芯片比作“指环”，对健康和永生的争斗贯穿著人类的历史，“到处是人类的战争，野蛮和文明只是一纸之隔。”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疍族对城邦的攻击愈演愈烈，而人类的混乱也在加剧，政治已经包裹不住系统性的崩塌。我们都应该知道原因，但是我们不愿意接受。人类的天才曾试图把种族塑造成神族。但是人终究退化成了猴子，我们的兽性，我们的意识形态，我们的狭隘和恐惧。这样的情况持续不了太久，大厦只需要一根羽毛就会倾倒。有一天，织鮨发来了一条加密信息，“让一切开始吧。”我知道，是时候了。我们相信一切涅槃都需要经历死亡，我们清楚地明白文明需要进化，进化需要代价，我和她都明白，我们也在弥补内心的痛。我们失去了父母，于是我们了解了一种新的进化路径，我们与它千丝万缕，我们在此找到了边界。“寻找就该锲而不舍地去找，直到找到为止；当他们找着了，他们必感困扰；当他们感到困扰，他们必惊讶不已，且驾御万有之上。得着永恒的止息。”织鮨和我都明白，无论是生态系统，还是工业系统，都只是走向地球终极文明庞大谱系进路的一支，我们的身体有边界，球体亦有边界，我们应该重生，所以我们必须先死亡，一切超越来源于此，或许这样有一天疍族也会回归，真正的回归。我称这是一场史无前例的革命，pleroma 必须重新流溢，我们必然要打碎当下的结构，然后涅槃。气候平衡事件之后，“城邦”被迫出现在公共话语体系之中，我甚至可以想象无数贫乏的大脑里对精英主义的控诉，哪怕是纳粹般的类比。但是人类、智慧生物，终究是文明的载

体。我们只是重启，等到时机成熟的时候，比如当下，一切的灭亡在于过度的集中，霍兹矿区，最后的人类聚集地。毋庸置疑，逃过大洪水和大瘟疫的霍兹居民们，除了少数天赋异禀的，大多数是 Alpha 芯片的受益者。而这正是他们值得重生的理由。通过 Alpha-drug 的量子暗门，让霍兹的居民们多巴胺急遽升高，在此量级上，欲望变成实体，没有人可以明白这种突如其来的快感，当然还有背后的残忍。我仍记得那一天天气并不是十分美好，天上有灰黄的云层，海平面上升后地面的雨水也在变多，芯片突然被激活，在主观意识之外，变成了我屏幕上剧烈的波动。我知道，他们变成兽，他们互相攻击，他们的记忆被抹去，一切智慧被重置。这是多少年来道德底线一直没有突破的地方，无数的科幻电影重复着这一场景，然后它实现了。但这只是一次革命，尽管对人类史而言过于残忍。在他们的情绪之外，是我和织鮨早就准备好的一切。利用城邦里的基因库，重新塑造人类的身体，拥有 Alpha 芯片人们的记忆早就保存在对应城邦的储存器上，通过城邦的核心神经算法改造，输入到每一个全新的生命体之中。克隆生命体，城邦的秘密计划，各国精英们缄口不语的地帶，我们只是向前推进了一小步。曾经人类伦理不敢触碰却技术不断成熟的克隆技术，经过权力无数次的迭代终究完善，作为城邦出现人口坍缩的备用方案。如今可以大显身手了。城邦里庞大的基因库和能量基础可以帮助身体成长期缩短为三十五天，Alpha 芯片会取代大脑，指令取代意志。他们是全新的人类，他们只有统一的理念，尽管潜藏在那些碎片化的“战争前”的记忆深处，他们仍然过着“生活”，一种闲适与忙碌并存的人类行为模式。这些记忆仿佛水面的浮萍，帮助他们更像一个人类而非机器人，就像进入迷宫一般，直到指令的发生。他们在算法的安排下进入每一个城邦，悄然无声，对城邦来说，只是多了几个陌生人，没有人会在意。而在另一端，霍兹矿区那场“气泡”一般的战争发生十五天之后，人类彻底变成了少数民族，在最为先进的“城邦体系”和

急速充斥着自然的“蛋族”面前。人类因为能源的缺乏和内部的攻讦式微。我们的计划成功了，但是随后的情况和预想的不一样，我没有经受住诱惑，选择了成为城邦本身，选择了强权。然后世界进入最终的赛道，两种最终的算法，一种是城邦和技术带领少数精英突破卡达尔舍夫的 I 型行星文明常数，持续进化，而另一种，阿玛蒂亚·辛格和他的蛋族，选择放弃自我进入自然，希望重新产生新的可能，再无融合的可能。织鮨的计划，本身是一次融合，却变成分道。“计划不是这样的， pleroma 的根本目的，一个不断曲折回旋，却不断上升的人类，或者说，一种新的种族和体系，排除了德革穆的新的存在，与神直接交流。这才是最好的选择。”织鮨看着城邦里日升日落的太阳，一切都变得冷清，我们再等待一次重生。“自由没有起点，自由只是更接近神的状态。”她念念有词，而我没有听进去。织鮨离开了城邦，没有留下只言片语。城邦在战争之后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更为集中的能源获取能力，奥卡姆剃刀，我们获得了最优的能源获取路径，尽管蛋族攻击始终存在，他们却更加坚固。“一切上升必将汇合，”我总是盘算着消灭蛋族的计划。而 Alpha 芯片构筑的神经网络与城邦原本的信息网络融合，使得我最终控制了一切。我抹掉了名字，给新的网络命名为“此在”，一切都在过程中不断显现。我依旧保留了身体，希望我还是以人的身份进入全新的世界，每当七月的最后一天，我会回到身体，亲眼看看港口，那些自然的东西。但这一决断却让我面临死亡。如今我真的知道了什么叫生命的痛苦，我渴求母亲的原谅，是我把它推向了更远的彼岸，而织鮨始终保存着善良。“自由没有起点，”我仍记得母亲在山顶对我说，“边界之外会有光。”似乎当下、此刻，那束光越来越强烈，残存的人性使我必须履行死亡的义务！我渴望再次见到母亲，渴望见到织鮨，必须告诉她这里的实情，我看到一个年轻人开始变得脆弱，梦里那双苍老的手的背后竟然是自己，我窃取了革命的果实，我是罪人，我渴望赎罪。我感到眼神开始离散，庞大的利维坦

如今在沉默，外面的夕阳如此动人，天鹅绒般的光漫过了我的身体，黑夜即将降临，城邦，pleroma，永恒的火，深渊。这是进化唯一的路，边界之外会有光。

晚安，妈妈，晚安，织鮨。

2.酒吧

该死的疍族人。

他们还是拿走了黑皮本，我被拖入海里。

血液冷却，意识却开始清醒。我就像被一个撕掉标签的娃娃，揉碎在水里的月光中。身躯的气力被褪去，如道袍般凌乱地漂浮在海面，冰冷的海水在耳鼓上敲打。水真的很臭啊。万幸没有被拖入海底，我也不知道要保护什么，或许只是一份猎奇的材料。当然，我也不知道疍族为什么突然会袭击一个人畜无害的记者，真倒霉。

趁着月色笼罩的瞬间，我开始仔细搜寻脑海里黑皮本那段话，Z、Alpha 芯片，气泡战争，还有孙月海。孙月海，我的合伙人，我们一起经营着霍兹事件后仅剩的几个人类电台，我们会在周杰伦、杨乃文、humbert humbert、大桥好规、pink floyd、Kurdt Kobain 等之外，播放一些对于城邦、对于疍族的奇闻异事，仅限于奇闻异事。对于政治，我们无可奈何，如果是我的父母时代，我绝不会想象那些基因变异、芯片控制、文化范式转换，会变成真的，那种很真实的真，而不是论证里的、概念里的真。当然，普通人，只能做这些，毕竟我们人数不多了，就像爱斯基摩人一样，或许我们终究会理解因纽特人是怎么灭亡的，或者我们因此会诗性大发。那些鼓动的政治家天天在催着我们进行繁殖，但是物资却分配得更为不均了，真的是 1984 啊。等等，孙月海怎么会出现在黑皮本里？

孙月海为什么会出现在黑皮本里，如今是怎么也说不清楚了。因为黑皮本被抢走了。黑皮本里大段大段的专业术语让我很难重新组织，我本来想拿给孙月海看看的，或许他会判

断一下这是不是一个真的恶作剧。

当然，现在不用了，因为连疍族人都抢的东西，应该是真的。我努力忍住头痛，在水里面翻了个身，急急朝着岸上游去。红酒吧就在岸上，这是这个地方唯一的酒吧，尽管生意很一般。

“老乔，老乔，”用尽全力上岸的我在酒吧外呼喊着，“求你借一套干净的衣服给我。”老乔是酒吧老板，上岸后我感到无比的寒冷。“怕不是失温吧，我这脆弱的小身板。”我想，尽管意识并不清晰。余光里灯火通明的红酒吧，三十米的距离。我大口呼吸着空气，大片三原色杂糅成德布罗意波。推杯换盏的热烈丝毫不没有觉知外面的恶意，混血的边牧在月光里徜徉，悠闲过了头。

门越来越近，我好像听到孙月海和老乔的调侃。有人似乎在我的脖子后面吹气。恐惧、范畴、判断。声音开始清晰。

“各位，意志或是指令，这是一个问题。”老乔，上纪元所产低音炮的完美复制者，娓娓道着喝酒后的神秘，“精疲力竭，你会感觉在虚空，躯体上有时光倾泻，灵魂随风飘荡，原理、森林和喧嚣。这种感觉很好，你脱离自己，对视你自己，沉思者，与灵知同在，直到晨曦的边境，天地裂缝里的海面和光。看！只要一杯金汤力，满满的一杯，顺意而下，一切都会出现。”

一杯金汤力肯定是不够的，我环顾了四周，悻悻地想着。能来酒吧喝酒的，一定通晓某些秘密，串联着某些关系，或者，精通某些技术。毕竟谁也不能保证，酒后是否会是另一种人格，连同秘密、关系和技术，一同卷进深深的海底。当然，更让我厌烦的是话术，就像一个小妞在你的耳朵上挠痒痒，制造一些虚幻的快感。不过是为了兜售那些被禁忌的古老酒精，金酒、龙舌兰、伏特加、朗姆，还有白酒，原本中国的特有酒类，也是我的最爱。就像普罗泰戈拉们的诡辩，就像程连苏的徒手抓子弹，话术只是确定性之外的雕虫小技，如今最多称之为“艺术”，人性记忆习性的残留。真正吸引人的，是酒精，是这乱人的迷魂药，

是放逐，意识与外物的隔离，孩子一般的禁闭与幻想，就像海水与海岸的刹那相遇，惊鸿一瞥，浮光掠影，触手却不可及。

因为，你永远都不可能踏入同一条河流，这才弥足珍贵。

我们都不愿去追溯这些意象的来源或者他们的组成，我们渴望直面它们，现象，而不是碎片化的行为，目的。就如我们不愿意去追溯老乔从何而来，他的酒又从何而来，不愿意确定边界，更不愿意去了解这个世界，一切发生的，就是美妙，我们在此寻找意义，或者，谋划一些我们内心的躁动，或者吟唱一首诗歌，旋转在这仅有的大地之上。因为，这已经是人类最后的娱乐，或者这片陆地上的，这样孤立矗立在上个纪元里废弃的浹口港区突触的顶端，离海洋最近的地方，边境之地。在这里，没有人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

“孙老板，你可来了。”老乔给我一身夏威夷的套装，酒吧里没有女人，我直接把湿漉漉的衣服扔在地上，就地换装了。

孙月海是一个高大的男人，脸上布满了雀斑，眼神里总是有光，他曾是有名的记者，“记忆是迷宫，但终究会走出来，”他总是高傲地宣称。

“这么有兴致，还敢去海里游泳，不怕疍族人骗了你啊。”胡子拉碴的孙月海看着我，“我刚玩得开心，电台不都交给你了么？难道是CD不够放了？”

“能劳您大驾的，一定是有大事啊。”

“先请我喝一杯酒啊，再和我说事。我已经很久没有碰过酒精了，域外就和金星一样令人惊讶，而我只想回到城市里，这里太清冷。”

“老乔，两杯‘自由古巴’，一杯给孙老板。”老乔眯着眼看着我们。

此时的海面还残留了一些余光，窗外比往常亮堂。“这里是另一个世界。”我看着孙月海，“这与你有关，是一本黑皮本子，看着像一本日记。”

“一本日记？这种十九世纪之前的古老习惯，怕不是一个恶作剧？”孙月海也眯着眼看着我，他知道我几斤几两。

“并不是。你也知道，我每天下午三点以后就开始整理晚上的素材……”

“所以我们很多不都是靠编的么，一些无关痛痒的奇闻异事，就像上世纪希区柯克一般，固定的套路，固定的反转。”他翘着二郎腿。

“可是，今天有人敲门，你也知道的，我们俩都没什么朋友。”

“更谈不上亲人。”他拉长了声音。

“但是当我打开门一看，门口有一个精致的金属盒子，我想都没有想就打开了。”

“所以黑皮本是一个盒子？”

“盒子里是黑皮本啊，我的孙老板，喝酒喝酒。”

“所以呢，重点是？”他似乎有一些好奇上来了。

“黑皮本里是日记，看上去与城邦有关，看着很真实。一开始我还以为这个残存的角落里还有小说家这类有上古技法的高人存在，直到我发现你的名字也在上面。”

正在品着“自由古巴”的孙月海冷不丁呛了一口。“我的名字？不是同名同姓的那种？或者我太过于出名？”

“并没有，你只出现了一次，好像和一个叫林偲渝和织鮨，Z 还有，好像，我只能记得这个。”

“你再说一遍？”他像是被击中了脊梁，表情凝重了起来。

“林偲渝，织鮨，这好像是两个名字，没错吧？”

孙月海似乎不淡定了，他似乎想说什么，但是又没有。我了解他的，他的脑袋永远都转得飞快，就像一个人形计算机，他曾经预测大灾难即将爆发，也曾预计到 Alpha 芯片流到黑市和疍族有关。

只是现在，他默默放下酒杯。老乔在一边看着电视出神。

酒吧音响里鼓噪的是 pink floyd 的《wish you were here》。可能冬天快要到了，最近来酒吧的人开始变少了，大家都在积极地表达自己的情绪，一种反向的情绪。墙上挂着一副

画，是酒吧东北角墙上的电视里无声地播放着洪水纪前的“新闻七点半”里的一条新闻，《十五个全球气候临界点已经全部激活，人类末日将至》，但是只有这一个标题，后面是无穷无尽的雪花，也不知道老乔是怎么保存下来的。老乔总是有办法，把这里弄得像个博物馆。

“给我看看。”孙月海在踱步到第三十圈的时候，终于对我说。他眼神里充满了焦虑，和我以前认识的放浪与形骸的他不太一样。

“那个本子差点让我丢了命。”

“本子呢？”他急切地问。

“被疍族人抢走了。”

“所以这就是你今天找我的理由？”愠怒在蔓延。

“你也不关心下你的合伙人，今天差点就没命了，还不是因为这个本子。到底里面写了什么？”

他还是沉默了一下，深吸了一口气。“你得先说你记得的，我好回忆回忆。”孙月海的眼神有些柔和下来了，他似乎想到了什么。

“里面好像说关于城邦的建立，是精英们的阴谋。”

“如今说这个已没有什么意义啦，城邦已经成了高不可攀的堡垒，那些年我在调查城邦的时候，社会上总是充满了各种诡异的声音，什么阴谋论啦，什么被境外组织收买啦，什么孙月海有 PTSD 啦，之类的，大家都不相信精英最终会抛弃国家。”

“对于概念尚且有二律背反呢，人性如此，只相信自己相信的。悲剧已经是现实了。”

“还有什么？”

“Alpha 芯片，好像是这个。”

“是 Alpha-drug 芯片，也被称为 Alpha 芯片，一种人工智能的免疫增强系统，你说的织鮨，是设计者，我们都称她为 Z。”孙月海看着窗外，叹了口气。

“所以你们认识？”

“我们很久没见过了，久到历史已经彻底改写。”

“你还记得她。”

“你说的林偲渝，我们三个人曾经是小时候的伙伴。”孙月海似乎不太想提这段往事，只是，这里已经不是往常的城市，“我们就像是在太平洋荒芜小岛上漂泊的人，混乱和恐惧包围着我们。”

“是你们父母认识？”

“或许吧，我们是孤儿院的伙伴。我们经常一起探险，织鮨是那个带头的人，我们曾经在孤儿院找到一个秘密的图书室。”他闭着眼睛描摹着场景。

“你是说大洪水以前吗，图书室，听上去很神秘的样子。”

“是疍族同情者的‘安全屋’，里面是阿玛蒂亚·辛格的书籍，还有一本《拿戈玛第经集》的羊皮本。”

“所以疍族是诺斯替教的信徒。”

“你还懂得蛮多的，并不完全是，世界能变成这样，也仅仅是因为技术的发展，只是疍族走得比较极端，就像古代人说的，民胞物与，天人合一，大约就是这个意思。”他觉得词穷，对疍族人，他了解得并不多，至少对我来说，疍族人没有他说的那么善良。

“黑皮本里倒是出现过你们一起找书的描写，我看得很仔细。”

“找书是我们的秘密，当然那仅仅是小时候，因为我们不清楚孤儿院的来历，我们都是被带到那里的。并非我们自愿。所以当第一次从图书室逃离的时候，我们有了一个约定，作为我们再去图书室的暗号。”

“什么暗号？”

“我们会把那本羊皮本放在门的附近，不为人注意的地方，然后在放羊皮本的角落里画一个 W，是织鮨想出来的，说是 whisper，暗语者，秘密传递信息的意思。我们如果看到了这样的暗号，今晚就又要去图书室探险了。嘻，你看我，说这个干嘛。”孙月海似乎有些舒缓下来了，脸上若有若无的笑意，但是马上他就平静了下来。

“老孙，这个不开玩笑的，你再说一遍，是 W？”

“WC 的 W，哎呀，这事和黑皮本无关

啊。我只是顺带想到了。”

“但是今天送来的金属盒子的角落上，也有一个 W。”

“什么？”孙月海恍然大悟，重重拍了一下大腿。“所以本子没了？”

他突然间冲上来要打我，我一个踉跄赶紧躲开。老乔看着我们追逐，并没有说什么，只是提高了音量，pink folyd 的《A Saucerful of Secrets》的声音绕着小小的酒吧一圈又一圈，一直跑到了海洋的深处。

我终究是被孙月海压到了地上，在距离海面只有一米的地方。今晚我可不想再下去一趟，又臭又腥，还不知道海底下会有什么。“我错了，我错了，孙老板，老孙，我的好朋友，它们的势力强大，本子和我的性命，我只能保一头啊。”

“那本子是给我的，傻瓜，给我的，这一定是织鮨或者林恩渝做的，只有我们三个才知道这种秘密的交流方式。”他喘着粗气，“本子里还说了什么？”他恶狠狠地瞪着我，“说！”

“我不记得了，我不记得了，我还没有看几页，本来不是给你看的嘛。”

“晦气！”

“我们都这样了，还有比这更晦气的嘛。”

“那盒子呢，盒子里还有什么？”

“还有什么，还有什么，还有，有了有了，还有一封信！”

“盒子呢？”

“在播音台放着呢！”

“快，快，疍族人就要来了，我们要马上广播。”

于是，红酒吧剩下了老乔一个人。乔治亚·欧姬芙《月梯》、路易斯·布尔乔亚的《蜘蛛之母》、亨利·马蒂斯的《舞蹈》和马克罗斯科的《composition number 26》被恭恭敬敬地列在墙面上，这样的整齐划一显然与画作中呈现出人类原始力量的表达格格不入，但是老乔认为这代表对逝去的敬意，“我们必须对内在的力量表达敬意，虽然激情和直觉总是呈现两面性，但是我们正是如此存在的。”当然，

在这个时代这样收集画作显然显得过时。社会的设计者们想当然认为人类的认知结构存在着第一性，但作为个体，这脆弱且局限，所以只有人性群像之间的挟制与平衡，才可以称之为完美，一种整体的、动态的状态，而表现主义的画作，显然是疯狂的表达，是人性中黑暗面的呈现，是倒退。“不许暴怒，”老乔举杯向窗外急速奔跑的两个人大呼，没有人哈哈大笑。

老乔只能喃喃自语道，“干杯。”

3.Whisper

Whisper：月海，我被迫回到了这项危险的游戏中，正是此时此刻你所阅读的。我们又回到了“安全屋”，就像曾经一样。当然，很多年过去了，我对你的处境表示遗憾。你可以选择不去理解它，不打开你的理智，就像盯着镜子十分钟后出现面孔的陌生感，左右大脑的分裂，字母弥漫在视网膜前，无意义，不确定，那只是浪费了你自己的时间。我们中有人选择了叛变，这让进程变得危险。生命与自然交互造就了复杂化的进程，也同时改变了生命自我复制和延续的能力。文明和野蛮，只在一念之间。这里是秘密，这里也有钥匙，有关于“城邦”，关于“疍族”。你会有兴趣的，毕竟我们都是受害者，我们都会是。

对《“疍族-城邦”协议》中七个关键词条的解释及相关文摘

兹证明，城邦体系的公民与“疍族”人郑重保证，保持和平，不给对方造成任何性质的任何伤害。

为此，双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1、尊重双方选择的进化路径及所造就的文明形态，尤其是对人类主体性^[1]的保存和舍弃，对由于相关意识形态造成的冲突保持审慎与克制，在此协定框架下进行协商与解决。

2、关于“自然”^[2]概念的认定，在尊重

和保留未分离前人类文明传统“自然”及相关衍生含义的基础上，尊重各自对“自然”偏倚性的认定，而不追求绝对概念边界的划分。

3、关于T字架^[3]的适用范围，避免在两族同时出现场合使用任何关于“T字架”的符号、图腾及信号，无论是形态、形状、维度、颜色、拼接、材料、口号等任何与“T字架”相关的内容和形式。

4、关于双方活动的边界问题，基于“疍族”种族属性和无政府状态，而城邦体系则为去中心化的神经算法维持的社群形态，同时受制于“气候再平衡事件”^[4]造成传统认定边界的消失和重构，双方尽量在熟悉的环境中生活，而不要刻意进入他方领土，陆地以双方核心聚集区的50公里范围作为范围，海域则为12海里，如有交错部分，则认定为公共领域，双方进入人数和行动方式应以《第18号边界勘定延伸条款》为准。

5、关于双方“竞争”^[5]形式的规定，城邦体系成员在使用能量维持系统时，不能借口以消灭生物攻击性威胁和保持生命体纯洁性为目的，对以共生形态存在的疍族人进行攻击；疍族人则不能以“努斯形态”群体性无差别方式对城邦能源维持系统进行攻击。

6、关于历史遗留问题，存而不论。主要关于“城邦建设早期溯源与气候再平衡事件关联调查”^[6]，和“霍兹事件”^[7]。

7、禁止城邦体系对“疍族”的监视，同时禁止“疍族”对城邦体系的渗透。

8、该双边协议每隔七年重新修订，或提前进行，视进化效率带来的变化而定。

9、协定即日起生效。

词条解释及相关文摘：

【1】主体性：主体性意味着“自我”意识自觉的状态。在前“分野”时期人类对意识的考察主要集中在哲学和心理学角度考察，无法跳出“意识”看“意识”，直到印度科学家阿玛蒂亚·辛格通过重新挖掘《奥义书》中“梵我一体”找到了意识存在的本质，并且在长达十年的实证研究中证实这一假说的合理性。人

所谓的意识，绝大多数仅仅是庞大意识宇宙微小的“窗口”，“意识宇宙”是这个地球上能量交换后信息呈现的存在，保留在一切生命的信息交换系统之中，传统称之为“自然”。人并非独享意识的动物，每一种生物都具有通向“意识宇宙”的窗口，并且以自身的方式进行着信息交换。（“这显然前所未有的，宗教中作为神话存在的理念竟然是科学走向圣殿的指引，我仿佛成为毗湿奴本尊，感受到了梵天，感受了此在。”阿玛蒂亚·辛格《泛心主义的实体化及“努斯系统”构建基础》，劳特利奇出版社，2025年，第16—19页）。

阿玛蒂亚·辛格奠定了“意识学”新的研究背景，但也造成了后期人类文明基于对意识理解进路不同造成的分裂，其中一部分认为以主体性存在的“意识”作为人类的一部分，人性向神性进发的道路应当专注于此，人类作为进化至今的顶端智慧生物，人类意识的发生与复杂是神的旨意，存在第一性的终极形态。另一部分人则认为，在庞大的“意识宇宙”面前，人类主体性的狭隘最终会导致“二律背反”的死胡同，只有抛弃自身的主体性，追求“齐物”，才可以真正从“小我”走向“大我”。作为“意识宇宙”的实证奠基者，阿玛蒂亚·辛格对抛除主体性而进入“万物同游”状态深信不疑，并以此学科为基础研究出基于神经对抗和压缩算法技术的“努斯系统”，即人类可以通过转换人类主体性符号为自然通用符号进入“意识宇宙”，通过挖掘庞大的信息，进行快速学习和智慧成长，从而建立一种更为贴近自然的行为方式与生存伦理。阿玛蒂亚·辛格也被“疍族”称之为“至上的父”，在“努斯系统”中存在着多个辛格的热成像，来纪念伟大的先驱。

【2】自然：此处涉及偏倚性的“自然”认定，分别借由“疍族”“努斯系统”和城邦体系的“此在系统”表达。在“努斯系统”中，自然是“无名”的状态，“疍族”根据“努斯系统”的转换，适应每一种生存模式，寻找新的生存可能形态，并且把自我看做自然运动循环的一份子，甚至放弃了食物链的最顶端，把

死亡与重生视作轮回的转换点，这里的自然视作偶性的，波动的，灵性的。（“理性装饰了野蛮，技术造就了阶级，……叙利亚的伤疤现在还没有愈合，在一个讲求平等和自由的时代，究竟是谁真正的虚伪者……‘意识宇宙’的发现是第三世界的胜利，是庶民的狂欢，用直觉去感知世界，在这里我们感受到安拉与我们同在，在这里我们与世界同在。”穆罕穆德·阿提兹著，《庶民的呼喊》，安塔法里出版社，2027年，第71–119页）。

而在“此在系统”中，“自然”建立在算法之上，城邦体系继承了人类理性主义向超理性主义进化的目标，基于构建第一性的意识主体——去中心量子神经网络，基于每一位城邦居民的芯片，着眼于排除人类物性，尤其是攻击性，而弥合出超人类的“第一智性”。“此在即所在”，城邦通过“此在”系统构筑了对于身体、环境、心灵的全方位模拟，情绪、直觉、感知都在“量子算法”中表达，通过无数的交互主体构建一个全时、全息和全能的“自然”，同时为所有城邦体系下的居民共享。（“康德把‘第一实体’从‘理念世界’中剥离出来，马堡学派为我们确定了前进的方向，辛格为我们带来了认知跃迁，只是他背叛了传统……我们不需要直觉，直觉只是理性残留的痕迹，是记忆的碎片，是未完成进化的理性……自由书写，降神术和心理暗示只是理性发展过程中不完全状态下被蒙蔽的‘魔术效应’，而最终一切都可以归入这一传统，不存在其他可能。”施滕霍尔泽著“分道而行：马堡学派与卡尔纳普及海德格尔的基本立场”《智性传统研究》卷三，第8期，2020年，第217–234页。Jstor期刊存档系统，DOI: 10.1407/367542）。

【3】T字架：无论是“疍族”还是城邦体系，都把T字架作为本种族的圣物，但是在具体表现上仍有不同。在经历了“气候再平衡事件”之后，许多原本人类的城市都已经消失，而作为血缘上的后代，“疍族”通过“努斯系统”在“意识宇宙”中与自然生物合作，一起构建了庞大的T字图腾，包括南极绿洲

峡谷带上的苔状T字架，包括亚马孙沙漠的尸骨T字架，深海热液喷口的珊瑚T字架，还有青藏高原的环山T字架等。“疍族”宣称T字的一横上方是无限的“意识宇宙”，需要不断虔诚地去学习才可以不断接近真知，而真知提供美、奇迹和轮回，而下面的一竖则代表不偏不倚地朝着“灵知”前进的道路，时刻要保持防止跌入价值判断的泥淖，一切的真理都在道路之中。（“gronsis，自然给予了我们通向真理之路，人类已经跌入万丈深渊，是时候打破平衡了，我们将在洪水中复归自我……城邦人终究会明白，自然的生生不息并不是一种描述而已……我们将在轮回中获得永恒，神圣的T。”孙月海，《与阿玛蒂亚·辛格教授的最后一次对话》，《城邦分时报告》，2031年第2期，第2版）。

城邦并不把T字架作为显性的图腾，而作为“此在”系统交互信息编码的一个基本符号，并且是为城邦正义的重要表达。（“T字把世界分为三块，上面是‘此在’系统所要达到的‘第一智性’，而人类则被分为善与恶，理性、确定、稳定，是持续不断走向至高智慧的方向……那些原教旨主义者，放弃了人类的尊严，摸索那些古老的直觉把戏，自称为‘疍族’……人类只能靠自己，城邦代表正义……”美迪奇·赫芬伯格，《施滕霍尔泽自述》，《城邦分时报告》，2031年第1期，第2版）。

【4】“气候再平衡事件”：2031年6月17日，北极冰盖冻土层突然被探测到大量的甲烷释放，受到近十年来格陵兰岛冰盖、南极冰盖和南极洲东部的部分区域加速消融影响，亚马孙雨林由碳汇转为碳源、珊瑚礁大规模白化、大西洋环流减缓、永久冻土层解冻、北美针叶林的大火和虫灾等气候临界点活跃的“集体共振”，在接下去的三个月内地球的海平面急速上升15米，大量的发达城市被淹没在海平面下，造成了重大的气候灾害和政治动荡。三个月后，甲烷释放速率陡降，海平面上升速率回归稳定界值。据统计，此次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接近百万亿，17亿人失踪或死亡，30亿

人成为“环境难民”，全球主要的 27 个发达经济体中有 15 个陆地领土消失，7 个经济体接近 50% 的陆地面积消失，4 个陆地面积损失接近 30%，仅余 1 个陆地面积没有损失。此次突如其来的大环境灾害，造成全球政治和经济持续动荡。（“最可怕的不是财产的消失，而是生存动机的消退，人们受到重大灾难后进入强烈的心理应激状态，造成了群体性的无政府暴动，在南美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北美的波特兰、多伦多，欧洲的布拉格、基辅和莫斯科，亚洲的巴库、德黑兰、平壤，非洲的拉各斯、比勒陀利亚等，人们争抢生活必须的物资，黑帮争抢女人和儿童，社会秩序在消退……在经历了数字化的四十年和世界整体性和平九十年后，人们的生存技能消退殆尽。”孙月海，《我们经得起再一次的“气候平衡”吗？》，城邦正义出版社，2032 年，第 3-32 页）。

与此同时，印度海得拉巴、叙利亚大马士革、中国西安、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等十三个城市，作为“意识宇宙”实验的合作城市，为城市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技术支持，帮助其转化为“适应新型环境的人类”，该项援助另一个隐秘的目的是提供自然内在平衡努力，减少人类作为“占有者”和“自私者”造成的持续影响（“纯粹地制造新的种族，帮助建立与自然的再次平衡。这是对双方都有益的。这不是政治阴谋，纯粹的善意。阴谋或许在能源场附近，总有一天。我不能确定，但是巧合始终存在。”孙月海，《与阿玛蒂亚·辛格教授的最后一次对话》，《城邦分时报告（内部）》，2031 年第 2 期，第 2 版）。

【5】“竞争”：碍于“疍族”与城邦体系的意识形态差别，双方在“气候再平衡事件”发生后龃龉不断，双方认为这只是在“进化”过程中的“竞争表达”，城邦表达了对“疍族”侵入城邦领土造成“污染”的不满，而“疍族”在多次受压后，通过“努斯系统”结合一切生物体攻击城邦能源场来发泄不满。比较著名的有“冰岛海域地热能源基地事件”“塔克拉玛干石油基地事件”“北极永久冻结层可燃冰基地事件”。（“他们没有边界意识……攻击

都是他们发起的……我们没有杀死他，‘他们’只是在竞争中落败。”施滕霍尔泽，《边界、正义、他者：一个士兵的亲眼所见》，城邦正义出版社，2052 年，第 125-131 页）

【6】“城邦建设早期溯源与气候再平衡事件关联调查”：（“德国联邦议会最近通过一项法案，资助该国‘生态系统再生科学小研究小组’推进‘人类掩体计划’，以抵御可能到来的系统性自然灾害”，“德国将有序推进‘人类掩体计划’”，记者莫拉莱斯·阿奇巴尔德，通讯员施滕霍尔泽，《巴伐利亚守卫者报》，第 4 版，2007.4.30）；（“美利坚、英吉利、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将与德国政府合作，拿出 140 亿美金，携手推进人类生态系统的修复与末日种子库分布式建设”“全球主要国家携手推进生态再生计划”，记者莱斯利·鲁尼，《BBC News Daily》，2016.8.17，pm 10:27）；（“还是 20 年前，IPCC 认为临界点可能会在全球升温达到 5℃ 时才会出现……2019 年发布的《海洋与冰冻圈特别报告》指出，一些临界点可能在 1℃ 到 2℃ 升温之间就会出现。目前，气候科学家已经识别出了 15 个影响地球系统平衡的临界点……它们之中的 9 个已经被唤醒。”“全球 15 个气候临界点，9 个被激活”，见习记者孙月海，《澎湃新闻客户端》，2020.6.21）；（“技术提供了人无穷改造世界的能力，同时也把人类的理智推向了崩溃的边缘……技术的超越与人类的进化渐行渐远，而世界午夜却因为技术的不断膨胀而愈来愈近。”山泽富，《作为“事件”的呈现：技术“理性”的发生与进步》，东京大学出版社，2023 年，第 89-95 页）；（“人类的数量已经超限……这些依附在技术之上的人类，却在进化的道路上渐渐落伍，形成了稳定而庞大且懦弱的“无用阶级”……如果有一场灾难，或许会呈现出“奥卡姆剃刀”的作用。”山泽富，《人类的未来：如果灾难来临》，东京大学出版社，2030，第 23-27 页）。

【7】霍兹事件（2065）：以下为生还者口述：其实在“疍族”中，许多人并不是真正的“疍族”。2031 年“大事件”之后，欧亚非和

美洲大陆上还有几亿人活着，他们不少通过持续的互助活了下来。许多机器还可以开，物资还可以生产，生活还可以继续。只是突如其来的“城邦体系”开始侵占我们的矿场和石油开采场，并且用“气泡战争”的方式对我们的理智进行控制，造成自相残杀的景象，就像一个气泡从海底升起掀翻大船却无从寻找。在2031之后的十五年内，受到灾后疫情和资源短缺的影响，人类数量开始急剧减少，为了活下去，许多人投奔了那些自称“疍族”的种族，依附于他们，像植物、动物一样依附。“霍兹事件”是人类在最后一处可控能源“霍兹矿区”对“城邦”的绝命反抗。长久以来，资本家利用制度累积的大量财富发展了极其先进的生物科技、量子技术和永生克隆技术，这些技术一直潜藏在“水底”，直到“大事件”来临，“城邦体系”突然出现，并且一跃成为地球的主要政治力量。此次全面冲突造成了近七万人类的死亡。从此以后人类逐步并入“疍族”，或者以此自称，或者接受改造。“城邦体系”一直宣称这是对疍族及其共生物的“竞争”，并未提及人类。

4. 分道而行

窗外孤零零的樟子松摇摇欲坠，“幽灵”暴风刚刚袭过。至少对城邦无碍。人们只关心值得关心的。巴洛克式的窗棂，玻璃上的灰尘散射余晖，天鹅绒般弥漫在房间。黄昏的气息在东弗里西亚里弥漫，人群很少，大家都在无意识地挪动着，全新的世界，洁净的味道。

Z：世界在坠落，亲爱的施滕霍尔泽教授。

S：这是代价，织博士。

Z：愿闻其详。

S：工业体系只是提高了获取能源的能力，比起农业社会无能力下的循环，终究只是文明获取能源路径谱系中的一种，我们曾经有许多种可以重塑世界的方式。无论如何，“上去的路和下来的路是同一条路”，我们终会被我们

所坚守的反噬。

Z：赫拉克利特，人永远无法踏足同一条河流。

S：世界上只有一条上升的路，只是试错的成本太大了。世界是一团永恒不灭的火，我们必须保存火种。

Z：从我们的灵魂开始么？道德的？听上去这像是一种自我安慰。

S：道德只是人类技术不成熟文明形态中的辅助品，虚无的崇高感，权力的依附品，它有它的适用范围。

Z：除此之外呢？我们还能做什么？

S：人类的脆弱性在加剧，技术的自身发展决定了人必须依附于技术，获得掌握世界的权力，当然，资本是帮凶。气候平衡点已经被打破，水体无法修复，环大洋的不可置换的废弃物，我们只能在垃圾的循环中生活。现在回头看起来，技术如同病毒，侵蚀着我们的意志和意识，最终我们会成为它的附庸，乃至消失。

Z：所以我们需要抛弃技术？这并没有直面问题的核心。

S：技术只是一种客观生长，我们并不能遏制它，如果没有技术，或许人类无法走到今天这一步，这只是一个幻象，我们可以启动逆转的钥匙，这在我们的意识里。一切的核心是人，如果技术并非以强权的面貌进入世界，它会成为我们重塑世界的帮手。而这一切需要重新追溯我们理解世界的路径，重新审视定义中心和边缘。漫长的人类历史，思维方式从直觉到理性，但是世界始终是造物主的成果，我们只是在上面修修补补，我们必须敬畏，承认错误。我们陷入了技术中心的视野之中，如同我们认为自己是世界的特殊存在。如同工业文明只是我们获取能力的谱系的一种，我们也或许应该放弃人类的特殊性，回到自然本身。就像曾经存在于无数神话中的人类，通过与神的交换获取改造自身的能力？

Z：中心的技术文明与边缘的古老神话？这是两种不同的思维逻辑。但是技术证明了那些意淫只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注脚，残次品，诗



人的不切实际的吟唱，不可操作的手册。

S：古老的文明用另一种视角观察世界，人类更接近于本真。人类收到了内在驱动，而非改造世界的指南，人类进化更多的可能性，蕴含在无数的天真的文字与传说之中，尽管这也只是试错的一部分。

Z：他们被技术文明取代了，马里人、印加人、密克罗尼西亚人、西伯利亚人。但事实证明人类因此踏出了一大步。

S：人类固然依靠技术走到了力量的前沿，但是人类本身丧失了持续进步的动力。人类文明的进化不只是线性的，终究只是在混沌中前进，人类只有获得真正的灵知才可以理解造物主的设计灵感，而这也并非一成不变。我们的符号系统、我们的傲慢、我们的权力和被删减的多元进程。我们只是走在强权者的路上，人类个体在战车上退化。

Z：所以我们应该重新做选择？

S：我们终究要选择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这是设计者的根本目的。只是我们的神并非强

权者树立的偶像，自然，一个非线性的，与我们共存的被感知物。无数的自然催生出了无数的历史上的痕迹，我们的意识就是自然的镜面，我们放下的越多，我们越接近自然。自然产生的文明，而非核心时代的标志物，一切的话语里充斥着智慧的核心，自然，人类真正的出生地，有永恒的智慧。

Z：施藤霍尔泽教授，这个世界，自然已接近消亡殆尽了，工业技术取代了它，各国元首已经在携手建立各种掩体，保存文明的火种，我们的能源已经出现严重的不足。我们最终会变成一颗戴森球。

S：那只是强权者被技术文明当做了傀儡，人类的恐惧、愤怒与犹豫，保存下的并非完整的人类文明。你觉得戴森球还有可能么？我们只能往回看。上去的路和下来的路是同一条路。我们必须审视自然的力量，人类必须反思。

Z：所以自然灾害还会变得更多？

S：这是必然的，人类的逻辑并非自然的

逻辑，自然的逻辑也并非人类的逻辑，这只是一种主奴关系，人类的短暂胜利强化了这一逻辑的延续，最终只会让自然以更大的反抗来回馈人类。

Z：您说是，回馈？

S：这只是人类进化中必然要经历的。人类不能仅仅圈在自己的共情圈内，自然与人类的博弈是人类进化的动力，我认为是一种回馈。如同工业文明伴随着民族主义思潮的泛滥，伴随着技术专制集团的互相攻讦，世界大战，无限的控制与反控制，病毒的扩散和人机合一实验及人体实验的不断升级。人类已经感受到主体性消亡的威胁。每一次灾难都是进化的动力，少即是多。

Z：然而对大多数人来说是一种极端的痛苦。

S：人类必须改变思维，这是一次必然的选择，从神到存在，从存在回到神，人类必须选择，一切都有原因。

Z：我仔细阅读过您的新书《分道而行》，施滕霍尔泽教授。

S：织博士，这是一次历史脉络的梳理，更多的分道或者分形依旧隐藏在人类的基因和潜能里。许多我所论述的只是思想上的分道而行，自然状态下的人在不同的自然状态与基因表征下出现的文化诠释多元向度，与绝对强力下一元主体的权威话语体系的互相博弈。当然还有同一文化背景下对人类诠释向度的再次分裂，比如卡尔纳普为代表的逻辑实证主义，试图用逻辑的最优化取代自然语言的异衍性，海德格尔进行了反驳，要求诗意地栖息在大地上。我们可以从中看到一与多之间的差距，这背后是技术力量此起彼伏的投注，无论是对精神上的，还是对物质上的，只是人们没有发觉。人们终究会发觉。

Z：您是说，思想的分道只是行为分道的驱动因素？比如夏族的出现？阿玛蒂亚·辛格和他的瓦伦丁复兴主义？

S：夏族只是人类进化的一种可能性，在自然完全没有逆转的可能下，重新适应自然的一种方式。

Z：但人的主体性会因此消失。夏族并非人类。鱼上了岸，鱼就不再是鱼。人类之所以为人类，是因为人类本身的认同，我们必须保存这份执念。一个种族的保存只是因为一种认同，而非一种生命的保存。不得不承认，人类正在浪费最后的机会。

S：所以呢，人类的出路在哪里？

Z：人类文明必须被重置。人必须被保存。

S：如何可以做到？

Z：您是我的导师，我尊重您的想法，出于人类最真挚的情感。但是我们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人类，人类最真挚的情感。错的不是人类本身，而是我们被技术裹挟了。但，技术的两面性决定了它既可以制造错误，也可以修正错误。我承认，阿玛蒂亚·辛格，夏族的祭祀，首领，他选择了一条逃避的路，放弃为人的一切权利，而为了建立一个新的生物网络。但是，这是基本伦理的丧失，我的父亲，我的母亲，我已经不知道他们在哪里，我只是渴望这一切过后，我们可以回到最初。亲爱的导师，你应该明白。

S：我只是支持了阿玛蒂亚·辛格的理论，我们互为支撑。他只是在用尽一切力气，帮助灾难中蒙难的普通人。

Z：但是他们终究不是人类了。人类文明何以延续？技术文明只是走错了一步，或许这只是一个轮回，只要走到终点，就会回到起点。我们都明白，人类要接近灵知，让 pleroma 流溢到每个人身上，就要摒除德革穆所制造的物质的壁障吗？而不是陷入另一个错误之中。“万籟、有形相之物及众生乃相辅相融而存在。一切已构成的势必要瓦解，万有按其原来属性复归于其本源，物质世界亦会还原为物质世界之原点。”科学的发生也是一样的逻辑，为了追求回到亚当堕落之前的完美状态，人的完美的状态。人本身就是完美的，只是因为欲望变得堕落，欲望变成了工具，理性堕落成为私欲，这个庞大的世界，其实没有变得更好。但是夏族的选择，不会让世界变得更好。

S：但是我们的选择少得可怜！我们身处

两难之中，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人类文明只是庞大文明体系中的一支，并没有高低之分。森林有灵，河流有灵，万物有灵，人类只是这一谱系中的平凡一支，并无特殊性。疍族只是在分享生命，抛弃执念才可以更接近于神。而你做了什么？霍兹事件难道不是你主导的 Alpha 芯片所造成的？这是大屠杀啊，织鮨！不要在强求人类是否存在了，我们都只是生命而已。我知道，你想重置这个世界，想找回父母，但是技术没有错，是人心错了。私欲毁灭了一切，但是人类终究克服不了私欲。

Z：您说得没错，虽然我很难接受。我渴望再次见到父母，这样的念想让我强大，我尽心学习了教义，也精通了技术，只是希望有能力再次看到他们，无论是物质的方式还是精神的方式。我知道我的想法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但是这一切也只是宏大进程中的一支。但是，我的导师，我的父亲，我认错，我只希望可以弥补一些损失，纠正已经犯下的错误。我的朋友，已经被权力蒙蔽了眼睛，这一切都是我造成的。我愿以神的名义，弥补我的罪过。

夕阳被黑夜吸收，房间里空无一人。

5.夜黑调频

欢迎来到“黑夜调频”，FM105.1，越夜越 happy。您正在收听的是由孙月海为你独家主持的节目：摇滚、爵士、布鲁斯。当然还有每天都要分享的奇闻异事，疍族人是如何交配的，城邦里的人有没有读过《美丽新世界》，我们将细细解读。

今天我们将分享到的是，中文说唱的鼻祖周杰伦，以及他所带来的《龙拳》，还有有人热爱又有人无感的 Tom Waits 的《If you have to go》，我们会听到 frank Sinatra 的《Can't take my eyes off you》，美国大都会风格的版本，大桥好规的《shizk》，以上是第一个单元的安排。当然也欢迎睡眠不佳的你来分享你的故事。

今天的奇闻板块将分享的是一个真正的超

乎寻常的故事，或者说这是我们的福音，或者仅仅是一个故事。这是一个关于分裂的故事，或许说是一次愈合，毕竟上去的路和下来的路总是同一条，我们总是渴望面对希望，但是有时候我们获得更大的伤害。故事主人公的名字我们暂且隐去，我们权称他们为 L 先生和 Z 女士吧，他们的分裂源于一场革命……等等，好像有个电话要接进来，可以吗？好的，让我们接进这位听众。

“你好，怎么称呼？”

“你可以叫我 Z。”

“这巧了，您的名字和故事的女主人公一样。”

“我不是听你讲故事的，我只是想通过电台申明一些事情。”

“申明？好吧，这是我们的荣幸，尽管我们影响范围，或许只有几百个人。”

“没关系。”

“请吧，让我们欢迎 Z 女士，请她发表申明，或许我们需要一些烟火助兴。”

“听众朋友们，人类朋友们，大家晚上好。在这里我只是想说一声抱歉，我是 Alpha 芯片的设计者，我为霍兹矿区发生的一切负责。对不起。”

“听上去这更像是一次炒作行为，Z 小姐。”

“月海，你收到了 whisper 的信了么？”

“你怎么知道？难道你是？”

“一切都已经结束了，城邦即将瓦解，你们是人类最后的火种了。”

“所以呢？”

“我不知道。城邦即将瓦解，但是进化还会继续。”

“进化还会继续？”

“进化还会继续。”

我听见了，进化还会继续，城邦即将瓦解。

我们都听见了。✿



礼物

九十年代的早晨

组诗

飞廉



八十年代：武庄样本

题记：他们都说八十年代是20世纪中国的黄金时代，可惜那时我还在河南的一个小村庄里玩泥巴。

早春，公鸡振翅长鸣，颁布改革开放的诏书。
一到初夏，堂屋就多了一窝叽叽喳喳的小燕子，
一大群小猪拱地，
满天星斗垂地饮水，
黄牛犊，用尾巴驱赶着一大群青蝇。
大雷雨，颍河鲫鱼，成群结队跑进我家院子，
满院子棟树，
满院子打弹珠玩泥巴的孩子，
一大群蝉，一大堆乌云和炊烟，
树下蚂蚁帝国衰微，
它们的孔子临狄水而歌，箕子佯狂自悲。
秋收，一大堆玉米棒子，
一大堆月光，
一大堆蟋蟀，
一大堆鬼
在床下墙上在晌午黄昏在婆媳耳朵里窃窃私语。
北风呼啸，一大堆星星躲在锅底，
大雪封门，身上一大堆虱子虮子，
蝴蝶牌收音机里火烧赤壁，老祖母的往事遍地土匪……

飞廉，本名武彦华，1977年生于河南项城，毕业于浙江大学，著有诗集《不可有悲哀》《捕风与雕龙》，与友人创办民刊《野外》《诗建设》。

凤凰山旧事

春分未到，燕子就赶来筑巢，
我的朋友，大多在古代，
我的邻居，有一个叫寒寒的小姑娘。

女儿五岁，跟着我满山乱跑，
给观音菩萨戴上山花编织的草帽，
圣果寺的大狗
见了她就安静下来。

深夜，我的新诗在雨水里拔节。

在淅川

人民路，当你凝望开花的楸树；
鹳河，白鹭们翻看
一部用水
写成的《后汉书》。

水，无尽的水，
在淅川，时间也是水的一部分，
乘船前往丹江湖对岸，
清晨，
我们将见到楚国那位年轻人。

他热爱北斗七星，
他一激动
体温就升至 36.9℃。

他毕生的事业，是用青铜在人间
铸造美梦，以取悦楚王
和他的父兄。

登敬亭山

对我来说，这次登山，从二十多年前

站在颍河边的大棟树上
读《独坐敬亭山》那一刻就开始了。

李白以后的中国诗人，
一生要做的一件事情，
就是登敬亭山，写一首登敬亭山的诗，
用诗之闪电
擦拭敬亭山。

带着昨夜叠嶂中路
喝下的满腹宣酒
和少年时代的热望：
在这古老的
汉语山林之间
以苔藓植物的耐心
寻找谢朓、李白遗落的彩笔——

2023年3月11日，阵雨，
我登上了敬亭山，
我踏进了这同一条河流……

登开封铁塔

石涛以范宽笔意画王维《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
我走在王安石构思《答司马谏议书》的路上，
我年迈的父母，多像《清明上河图》中风雨相
依的两片青瓦。

终于登上这座历经无数战火、水患、地震的铁塔，
寒雾散尽的日子，最高处，据说可以望见黄河。

过广济桥想起陈洪绶

他至少三次坐船从这座桥下驶过，
北上求取功名。

甚至紫禁城的一声咳嗽
也顺着这绵长的水路
传递到江南，
惊动定香桥畔的陈洪绶，
如痴如狂，他一口气画出42幅《归去来图》，

在那天翻地覆
苏东坡像为风雨侵蚀
而无人过问的年代。

过去的王朝多是飘浮在水上的，
人的命运更需要一座桥来稳固。
五百多年的古桥，
中央桥面雕刻的牡丹花，早在风雨中衰败，
桥畔，提着竹篮卖枇杷的老妇人
眼睛浑浊。

这座桥上，我见到了江离和他的一对小儿女：
知非和知微。

春台

那时，革命已经发生，皇帝不复存在，
但在这古老的江南腹地，
人们依然相互尊重，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日常生活之首。

——飞廉《自叙》

抗战胜利第二年，我们回到无锡。
烧成废墟的旧宅，长满春草，
门外的河水更绿了。
深夜，阿炳的二胡曲从小巷传来，
父亲一再落泪。

清明时节，那条十年不见的木船来了，
接我们下乡上坟。
父亲和船主寒暄着，
他喊我父亲“大先生”，
我们喊他“阿叔”。

他是画家倪瓒的后人，
自我父亲曾祖父的曾祖父，
倪许两家就开始交往。
100多年，瘟疫，战争，屠城，改朝换代，
然而一旦时局安定，
木船就来了。

木船一来，
一切似乎就恢复到从前的样子。

无锡城，大多数人家
和乡下都维系着这种稳固的
友好关系。
清明之外，中秋、年底，
木船们送来粮食、果蔬，
阿叔们帮忙清扫烟囱，掏井；
城里人家回赠一些丝绸、香烟、
纱布和面粉。

那时候，无锡县城有一千多座古桥，
从城里去乡下只有水路，
京杭大运河
统领着
无数没有名字的小河。

那天我们很早出发，
过金塘桥时，
二哥一眼望见叶微表姐河边洗衣服，
她跪在草蒲团上，
身子弯向河水，
太柔弱了，
似乎一阵风吹过，
她就要跌落水里，
她的丈夫两年前战死在衡阳，
她独自养着两个孩子。

出了城，父亲继续讲述
我们家10年的逃难经历；
阿叔讲一些日本人占领时
无锡乡下发生的事情。
当他们谈及
一个姓顾的老人时，
嗓音里都饱含着难以言说的感激……

一路兴奋不已的九弟
(他出生在重庆)
安静下来了，
开始啃酱排骨；

我埋头给海边的一个女孩写信，
并想象这些信，像一群白鹭
落满她家的水田……

回城，差不多黄昏了。
大运河边一棵柳树下，
一座小小的春台——
这一家老先生、老太太、
儿子、媳妇、娃娃、狗
所围绕的春台，
只是一张简陋的小桌子。
喂小孩的喂小孩，
吃饭的吃饭，喝酒的喝酒，
小狗跑来跑去，
大家都一副和和气气的样子……

重阳

秋虫已寥落，抱关听五更，
粉蝶登上十四楼我家菊花台。

重阳佳节，窗前放清水一盆，
为小女取来明月；

一年不见，
故园当又倦困在蛛网里。

胸中再无少年事，老友来访，
煮鸡头用明珠一斛。

儿女情多，风云气少，
你我诗句里裹挟了太多的霜雪。

一首平凡而神秘的诗

昨晚，我看见火星上的奥林匹斯山。
看见地球在月亮上缓慢升起，
清冷，明净，
那么，凯撒的罗马在哪里，

曹孟德何处歌以咏志，
西泠桥，茶花开了吗，
水杉枝头，我们构筑的江南共和国
是否长满了青苔？……
当鬼神消隐，少女成为母亲，
我只想写一首平凡而神秘的诗。

下天竺寻三生石

初冬，阴郁的老妇人
采摘盛开的山茶花，
就像一大群花团锦簇的少女
被赶下山崖。

法镜寺，只有药师殿
门前那几盆佛手
在午后的太阳下
孜孜矻矻为游客
宣讲《金光明经》。

寺后，那块让冯梦龙们
激动了好几个世纪的三生石，
走近一看，
只是普通的石灰岩。

一只翠鸟跟我隔溪相望，
前生，我们相识在1915年的护国运动。

雨中的鹅

正月十三是个悲伤的日子，
二叔下葬时，下起冷雨，
我们跪在泥泞里，
父亲独自在远处的路口哭泣。

客人散尽，桃花掩映新坟。

近来一再受到惊扰的家鹅，
此刻，悠然走在雨中，

焕然夺目，仿佛两朵盛夏的白云。

九十年代的早晨

九十年代，
我们就读的城郊四中
坐落在一大片田野上，
仿佛颍河边
槐树枝头孤悬的鹳巢。

早自习放学，晨雾散去，
太阳照亮麦苗上的露水。
两个嘴唇干裂的少年，
谈起隔壁班的那个女生，
你想折一枝桃花送她，
你想带她离开
这常年穿解放鞋的小县城……

停下凤凰自行车，
我们走进青翠的麦田，
不顾露水打湿衣裳，
你为她折下那枝桃花。

深秋追忆颍河边的一头牛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颍河边三间红瓦房，
它独住西间，
五口人挤在东间，
堂屋住着祖先和燕子，
房后，一棵“众鸟欣有托”的
百年苦楝树。

干完活，父亲坐在楝树下吸烟，
它卧在楝树下反刍，
我站在树上，望着那些捞沙子的船，
望见今天的我
站在河的对岸。

它的祖上，巢父牵到颍河上游
饮水的那只小牛犊；
我的父亲，农业社会最后一位农夫。

青蝇

雷雨的午后，
一只青蝇
落在我翻看的
《罗马帝国衰亡史》插图上，
像一小朵乌云
为卡利古拉狂躁的脸
装点了一颗温柔的黑痣。

抖落翅上的雨水，
它向我诉说
一路怎样躲过
捕蝇笼、灭蝇灯、粘蝇纸，
麻雀、乌鸦和一只穷追不舍的燕子，
杀死告密的蝴蝶，
误把闪电当作黎明……

这只来自故乡的小昆虫，
我儿时的亲密伙伴，
它的脸上驻扎着一个悠久种族常有的
难以排解的寂寞，
语调里散发着颍河的清凉。㊤

访谈：中原与江南的杂糅

朱夏楠：飞廉好，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创作诗歌的？

飞廉：我最早写诗，当在 1990 年初，读初中时；2020 年 4 月 6 日我写了《颍河边的卡门》来追忆这段往事。真正的诗歌写作开始于 2002 年，我跟几位好友一起创办了“野外诗社”，刚好赶上网络诗歌论坛的黄金年代；那段日子，几乎每天写诗，QQ 聊诗，喝酒谈诗，论坛上贴诗、评诗……

朱夏楠：在你看来，“野外诗社”的意义在哪里？

飞廉：这个诗社是 2002 年 3 月，胡人、江离、楼河、炭马、古荡和我一起创建的，泉子、方石英、胡澄等诗人朋友陆续加入，我（或者说我们）真正意义上的诗歌写作也从此开端了。我们以《野外》诗刊、“野外论坛”和“野外诗歌沙龙”为阵地，主张自由宽容的交流，注重安静独立纯粹的写作态度，以促成诗歌技艺的探索，中西、古今的融合，致力于新诗的现代性与经典化。诚如《〈野外〉创刊 20 周年专辑》序言中所写：“依托《野外》民刊和‘野外诗歌沙龙’，我们共同探讨国内外重要诗人的作品，交流彼此之间的写作，结交国内出色的诗人。……此后，因为家庭和工作等原因，我们的聚会不再那么频繁，集体性的交流逐渐转向对各自诗艺道路的探求。让人

感到欣慰的是，最初的共同信念，即‘去安静地写作，追求纯粹的诗艺’依然保留在每个人的态度和作品中。正是这一认同，让我们自觉地规避了各种浮躁，扎下了良好的诗歌根基。……我们基于不同的气质与经历，基于对历史与当今世界镜像的不同感知，写出了不同向度的作品。……”

朱夏楠：现在和诗社里的好朋友们还有联系吗？

飞廉：“野外诗社”最繁花似锦的时候在 2002 年至 2010 年之间，后来集体性的交流少了，有些诗社的成员慢慢淡出了。现在，我和江离、泉子、胡人、方石英、胡澄、陈洛等野外诗友日常交往较多，已经成为彼此一生的挚友。

朱夏楠：我知道你是河南项城人，但是求学和工作都在杭州。这种地域上的迁徙，在你的诗歌中也有很深的印象。你怎么看待这两个地方对你创作的影响呢？

飞廉：我写过一篇文章《我的中原和江南》来谈这个问题。我很幸运，沾了南北的光，就像河南诗人罗羽所说：“飞廉是被时光赐福的诗人。从河南到浙江，‘龙门不见兮，云雾苍苍’，再到北宋联结南宋的山高水长，在历史、地理空间的转换中，飞廉拥有了两种

地域文化所带给他的经验密度。”事实上，我的诗歌素材主要来源于江南和中原。“凤凰山系列”“湖山系列”“江水系列”可作为写杭州生活的代表作品，“颍河系列”“父亲系列”可作为写故乡的代表作品。

俗话说，上有天堂，下有苏杭，江南自古就是堆金积玉地、温柔富贵乡，今天也是中国经济最发达、最有活力的区域之一。今日之江南是明清之市井江南的延续，安逸、享乐之风，才子气（文人气），则一以贯之，这才是身在江南的诗人首要警惕的。我也一再提醒自己。还乡，正是我免于江南病的天然屏障。在河南，在中原，在我的故土，我时时见到沉痛，见到民生多艰。我不能放纵我的笔流于逸乐。

作为一个跨地域——中原与江南——的写作者，《向秦岭淮河致敬的诗篇》这首诗表明了我的写作追求：

今晚，我失眠在横断山脉一根断断续续的纬线上。

这些年，一列秦岭淮河走向的雕花木床，
我安稳地沉睡，做梦，苏醒，
露往霜来，风化为秦岭淮河最微不足道的
一部分。

我，一块界别南北的青石，
渴望把自己的诗篇熔作谢朓和杨衒之的混
合体。

朱夏楠：在你创作过程中，对你影响最大的诗人有哪些？

飞廉：杜甫、李商隐、黄庭坚、阮籍、庾信、叶芝、但丁、休斯、拉金、米沃什……我时常感觉到，我身上住着李商隐或庾信，有时是冯梦龙，有时是一位民国的无名草鞋匠，有时是一只燕子，我所有作品都是跟他们一起写出来的。

朱夏楠：那你每天是不是有很多精力都要放在阅读上？

飞廉：是啊，几乎每天都在看书。若不看书，简直不知道该如何打发日子。我看书很

杂，比如近来在读《地藏菩萨本愿经》和《爱因斯坦文集》。

朱夏楠：诗歌在你生活中占据了怎样的地位？

飞廉：2002年以来，凡属我自由支配的时间，不是在写诗，就是在做跟写诗有关的事情（比如编辑《野外》《诗建设》《江南诗》几份诗刊，且年岁越长，越来越看重诗歌编辑这一身份，期望多发现好诗，多推动年轻诗人）。

我的诗，也基本上写我个人的生活，写我住的地方，我身边的人和事，历史上那些仍旧真切生活在我身边的人和真切影响我的事。我写了不少乡土诗，写我最初20年的生活，不少是写父亲的。《不可有悲哀》中的“凤凰山系列”，写我的山居岁月；《捕风与雕龙》中的“江水系列”“湖山系列”，写我的江水和湖山生涯：以当前之景，写内在之情。

朱夏楠：你对自己的创作有怎样的期许？

飞廉：白话汉语新诗的出现，是中国诗歌史上的伟大革命，从曹植、陶渊明、杜甫、李商隐们的阴影下解救了我们，带来了无限新的可能。我也希望自己不要辜负这诗歌的大时代，努力写出足以告慰平生的作品。

故园无恙 (组诗)

梁小兰

群马

我把那些马放在一起

它们彼此多么不相干

木质的、陶质的、铁质的、铜质的、树脂的……

白色的、红色的、黑色的、青色的、绿色的……

驮着猴子的，驮着金元宝的，驮着“囍”字马鞍子的……

而它们的造型却又多么相像

大多数是肥胖的，而不是肥硕

大多数是低头的，而不是抬头

大多数蜷起腿，而没有扬起蹄子

大多数是沉默的，而不是嘶鸣

大多数具有装饰性，而没有野性

……

无非是大和小的不同，无非是高和矮的不同

无非是材质、釉色的不同

我感叹造型师为何都如此相似

或者说在互相抄袭，而

谁抄袭了谁已无从考证

那些马彼此不言语，好像各自在想心事

我反复把它们摆放得不一样

我很想让它们有不一样的声势

总是觉得俗不可耐

总是想有所作为

一上午，我都在给它们排兵布阵

一上午，它们默不作声

听凭我的摆弄

明亮的光照耀着草坪

那两个工人，一个蹲着，另一个也蹲着

他们手里各自拿着一个角磨机

插线板上的电线，长长的，像一条黑蛇，从草坪

蜿蜒通向一间小屋

不一会儿，空中响起了噪声，粗糙，尖利

灰尘四处蔓延

我此刻倒欣赏起那乐声，有特殊的旋律，有固定的音高

证明着工人细致而精微的劳作

木栈道被清理得洁净，平整

待会儿他们还将给它刷上木蜡油

工人的胳膊来回移动着，间隙

他们也会停下来，仔细察看什么

沉默的瞬间，几只灰喜鹊飞走了

不一会儿，“嗤嗤”的声音又响起

像弹跳的音乐

安慰着阳光和

飞舞的蝴蝶

孤独的长尾鸟在天空边飞边叫

它飞往哪里呢？

那飞翔悠闲而不急促

它鸣叫什么呢？

那声音清脆响亮

我想追踪它，可是赶不上它的速度

一个神秘的过客，它逐渐飞离我的视线

远望天空，我想象一只鸟逡巡我的思想

它落下的鸣声堆砌成孤单的身影

不再回来了

我无法预测它的命运

一整天，我想着那天空，那只鸟

它鸣叫

不断地鸣叫

鸟鸣声声

还有什么比听到鸟鸣心情愉悦的？

当斑鸠和布谷鸟此起彼伏地叫

我从远处听着

我在想

它们歌唱什么？忧伤什么？秘密地说着什么？

带着鸟鸣，我穿过童年、少年、中年

等我老了，我还是会想起那些鸟、那些鸟鸣

我爱着鸟爱着的湖水

我爱着鸟爱着的树林

我爱着鸟爱着的田野

黑夜来临

我也爱着鸟爱着的星空

故园

一切都已改变，一切还曾相似

喜鹊也懂得处世之道，见了人飞起来

不见人就从树上溜下来

湿地的水又溢出来，草长得迅猛

虫鸣声从深草处传来

几只乌鸦还是习惯蹲在枯树枝上孤独地叫

飞鸽躲来躲去还是没有躲过猎隼的追捕

来历不明的毛腿沙鸡在荒草间觅食，时不时

展露一下拙劣的飞翔技术
赤麻鸭留恋在芦苇荡
树上的鸟巢有些被风吹散了架，继而
被遗弃在广袤的天空下

从城里回来，我还是喜欢四处转转
怎么能不听听那些鸟鸣？怎么能不追忆
草原马场马的身影？
雪下起来时，我
还是看到成群成群的寒鸦拍打着夕阳

故园无恙
我的心像山河一样辽阔

见证

在草原
我所见证过的残忍是：
一只灰背隼捉到一只云雀，站到树枝上
把鸟的毛一点点儿撕扯掉
我所见证过的幸福是：
一只蓑羽鹤领着几只小鹤在草原深处
悠闲地走

所有的邂逅
可能是一次灾难或是一种恩赐
命运把树枝、荒草、瓦砾捧到眼前
既不能放弃，也不能不假思索地接受
谁也不能指责生活涌起的喧嚣
同情与憎恨一场反抗与厮杀，显得幼稚

死亡始终被放置在石头或阴影中
最不想被触及。然而
也不能躲避

当一群鸟绕着黄昏鸣叫，我知道
我们有同它们一样的渴望：
天蓝、草绿、水清，被妈妈爱

叙述者

直接的叙述显得缺乏技巧
直接进入某件事物显得唐突

在我试图走向马场，走向滩涂，走向草原
走向天空的时候
一种矛盾、复杂的心理始终不能摆脱
我是否应该踏入这片土地？
那些斑鸠、云雀、青脚鹬、大鵟……
它们对我是无视、欢迎还是充满敌意？

虽然，我始终相信自己是一个旁观者
是以匍匐之姿完成某些行为的
不过，当一只绿头鸭惊慌失措地从芦苇荡中飞起
我还是无法平息心中的懊悔之意

不必要说得太多
我无法为自己找到更好的说辞

傍晚，我还是为听到灰椋鸟在矮城墙上的叫声
而窃喜

鸟巢

当看到那些鸟巢，我还是有种无言的激动
那些由树枝建造而成的建筑，说不上美
就是有一种庄严感，令人敬畏，感觉温暖
是乡村生命力的体现

我见到过各种风格的鸟巢
一层两层的，三层四层的，还有更高的鸟巢
独立在茫茫旷野的大树之上

难以想象，鸟们在建筑鸟巢的时候
耗费了多少气力
而怀孕的小鸟诞生生命时，无一不是

怀着伟大母亲般的快乐

永不能停止猜测、想象

鸟儿们的生活也如我们一样
平淡而有些许的离奇遭遇

恐怕早已习惯了某些打扰
当它们怀着胆怯的心
靠近你，靠近一颗米粒
我们也怀着一颗感恩的心
感恩它们给我们带来的快乐

彼此是那么重要
在生活中，在生命中

白鹤在落日前起舞

那只白鹤在落日前起舞
太美好了，这画面
好久我还沉迷于这种喜悦
当然，我也有过别的喜悦
比如听踩在积雪上喳喳声的喜悦
比如看一朵桃花在树枝上摇晃的喜悦
比如凝视绿头鸭在水中划行的喜悦
但是，没有一种喜悦比得上
白鹤在落日前起舞
这样辽阔，这样温馨
这样散发着光芒

落日在湖水上燃烧，白鹤拍打着翅膀
我单腿下跪，像一个朝圣者
去捕捉那生命永恒的璀璨之景

未知之地

先是大雁、绿头鸭
而后是灰鹤、白鹭
它们在河面上起飞、盘旋、离去

河水倒映着它们优雅的背影

秋日绚丽的色彩在河里互相渗透晕染

我在暗中偷窥：

它们以何种方式展示自身生命的成果
又以何种方式为命运解锁

它们飞向哪里？浩渺时空
又有哪一个地方为它们腾出生存空间？

先是大雁、绿头鸭，而后
是灰鹤、白鹭
它们飞向另一处未知之地

傍晚的石头

坐在河边，凝视
水中的云，消散，聚合
一只蜻蜓点过水后，涟漪
一圈圈轻柔铺展

芦苇像淑女，做出对镜梳妆的姿势
远处的野鸭自在游弋
我感受到静止的河，内部有燃烧的欲望
熄灭后的灰烬仍有余温

风掠过头顶
有煽动欲望的气息，也
有阻止欲望的尖刀

我抬头看那落日，竟然
像一块儿石头
一再压低地平线

远望

闭目，屏息，凝神。试图脱离一切事物
忘记所依赖的
徒身走向远山

寂靜千万里
虛空千万里

一些云朵正脱离天空，蝴蝶兰花
正费力凋谢
群鸟发出悲鸣

在黄昏坠落人间之前，我能阻止什么？
此时，我空有佛陀之心

这是我的幸福 (组诗)

亮子

花匠

我在花园里修剪新生的枝条
春风落在肩膀上
还有一只胆怯的麻雀
窥视我的内心
它的小脚立在松软土地的蔷薇花旁
将来会有一个夏天的温柔
把我们覆盖
我不停地在花园里挥汗如雨
阳光透过新砌的石阶
听我们在这里讨论爱情
小草匍匐于地
角落里生长着两株大榕树
一直亭亭如盖
那些阴翳中的内容
让我想起雨水一样甜蜜的你

小径

地面上已经没有什么了
野草枯荣，覆盖河流的雨滴经过了热带雨林
七叶树和象群一样在奔跑
从它的内心里漏出多少光斑

让我铭记你的存在
你没有对我说风中带来的雨雪
将有很长一段日子
我们要去捡拾松果和甜蜜之物
你学会了酿酒，用马奶子和野果混合而成
你也学会了制作奶酪
用新鲜的羊奶和酸甜可口的酥油
你从哪里学会的你并没有告诉我
你成了我的妻子了
带着你家乡的河流与石头嫁给了我
你的一举一动都让我着迷
你是我眼中的烈酒和针叶林
我从你身上获取的除了温柔、甜蜜
还有另一样可贵的东西
写长信都写不完的爱情
正如秋天留给枫叶林
一条燃烧着的寂静的小径

祈使句

我们要去丛林里干什么
零落的浆果自然会被动物们吃掉
我们要去高冈上做什么
落日低徊，无数影子镶嵌其中
我们要在田野上弯腰做什么

玉米林和甘蔗林都散发着甜蜜的气息
我们要在小路上徘徊多久
大雪降落，覆盖着熟悉的屋顶还有山梁
我们要逆流而上寻找什么
回暖的气流和家乡一样召唤我们
我们要在工厂的车间里劳作什么
要被打磨的已经足够光滑
比如落日这枚小螺丝
我们要关切地询问什么
教堂的钟声在响彻，忏悔和预谋同时在进行
我们要爱情做什么
它那么虚无甚至不可言说
但当我们相拥在一起的时候
应该是触摸到了对方的灵魂
我们要去哪里逃避生活呢
讨论着天气和收成，有时还会骂娘
我们弹琴做什么呢
不是给牛听，是给喝醉的我们自己
我们还能做什么呢
做什么都羞于开口

松木的另一部分

我们要把松木劈成柴火
抡起斧子一下又一下地朝着松木劈下
等它们裂成两半
听那干脆而熟悉的声音
还能看见阳光炸裂的画面
闻到松木香的味道时让我们警醒又兴奋
我们是要把劈好的松木码整齐的
斜靠在山墙跟。盖上挡雨的雨棚
我们这样就完成了松木生命的另一部分
我们连同风吹日晒和雨淋都砍伐下来
我们是要在躲避风雪的时候
提前完成这些内容
我们没有忘记如何做一个勤勤恳恳的山民
从那些散发着香味的松木柴火身上
我们带回来一家人生活的气息
我们最终会变成松木柴火的木纹
我们就要替它们弯曲、衰老和死亡

我们还要带着秋天的树叶覆盖在
通往森林的小路上

林中的雨水

我自小生活在丛林之中
北方的丛林高大、健硕，又低沉
这里面饱含了我刚毅的性情
无论头顶清风还是霜雪
我终归知道自己的使命
尤其对于雨水的熟知和辩解
当有雾气笼罩在清晨的时候
整片森林里都将迎来新生
从每一枚叶片到每一根枝丫
一起奋力呼吸和生长
这魔法般的权杖身后站着高傲的太阳
它要亲自点数这些孩子
然后背上行囊离开
剩下的场景将是我和雨水的乐园
当我学会蒸发、升华、凝华和液化
这一切细节之后
我就完成了自己在人间的轮回
当你看见有美丽的露珠和霜雪形成的时候
我就这样替你奔走在世界各地

松木和梯子

猛然想起很多事物都与松木有关
那些展览在展厅墙上的画框
打着松木的颜色还有松木的味道
墨迹未干就像大雪没有消融一样
周围空空落落，我们一边穿行
一边指指点点
还需要厚实的松木节裸露出来
能闻到它生长的环境和年龄
用手摸上去，那粗糙的质地让我们回到
另一种生活
小燕子的翅膀在烟雨中穿梭
它的小脚上会有泥土的印痕

它还可以带着松针去飞翔
嘴里衔着松果里的虫子
我们的生活中镶嵌着很多种松木
有时我们把它做成梯子
有时做成茶几
有时做成灵魂的伴侣
埋进泥土
等着生根发芽再次芬芳

它用它密集的根和叶在书写沧桑
它把青弋江的江水都写在了宣纸上
它把桃花潭写到了我的内心深处
它总是对我说
我是它在桃花潭的一位挚友
如果我是山石
它就是山石之上的青檀木
我们就是这种亲密无间的关系

石器

未完成的一件石器摆在那里已经很长时间了
它长了铁的质地
还有苔藓从它身体里冒出来
鳌子留下的印痕深浅不一
只要有空隙雨水就能进入
尘埃、泥土、阳光、霜雪和风信子的种子都会
到来
我有时候看着这件石器发呆
它会不会变成茅草的土壤
是它已经被荒废了吗
它的光芒应该还在内心深处
它需要被剥开
一层一层地用鳌子和斧钺雕琢
叮叮当当，叮叮当当地响着
它就会有完整的生命
它是要被矗立在神庙前的石像
它和柔软的蒲公英一样
在大地上撑着一把雨伞

这是我的幸福

还需要什么去提醒玻璃外墙上的光亮
冬日下的水杉树和山冈的轮廓一样
清晰。我把它们均匀地栽种在山冈上
远看时阴影交织
它们的叶子掉光了
棕色的叶子配上羽毛般的质地
在地面上累积了厚厚一层
这是我一个下午的收获
我对着远处的山峦和忽明忽暗的山色
想起一年中有几日是需要特别铭记的
秋色凝重的日子或者大雪纷飞时
我一定忙着收集更多的信息
或者是给结了果实的果树松土和施肥
我还会与南飞的大雁通信
告诉它们我这里的一些趣事

这世界总是要落点雪的

长满杂草和香蒲的河流边已经没有多少生机
它们沉默了用金色的理想开始筑巢
它们的手臂上和身上银光铮亮
甚至它们的轮廓本身是清脆的
摸上去会咔嚓作响
如果一匹老马经过这片滩涂
落日的气息和老马嘴里的气息一样
一遍遍地从嘴角里喷射而出
针叶林的尽头已经没有了果实
雪就要落下

我和一棵青檀木

——赠吴少东

在桃花潭我看青檀木密集地站立在山冈上
它的树身上挂着一个简介牌
造纸的原材料之一
属于高大乔木科
在我没有见到它之前
我还不知道它的内心是充满纤维与爱的

还没有来得及准备遮蔽霜雪的外衣
雪已经开始狂奔
它在大地上寻找落脚点
它把竹林当成密集的拐杖
它架在高高的乌桕树上
它要大雪压青松
它把能留白的地方一点一滴吞没
它要完整的白它要孤寂和空旷
它要把我也变成它的一部分
让我放弃炉火
让我加入这一日的收获当中
雪就这样下了一天一夜
我们都要躲进这厚实的崭新世界
我们的心扉总是敞开的
在这盛开着白玫瑰的氛围当中

热爱

虚无的景象胜过我生活的气息
我知道有必要了解节气和气候给予的关照
我要在橡树林里寻找橡子和落叶
去打听打听周围的雨水有没有新的迹象
我需要熟悉的事物把我包围
冬日的太阳在山冈上
它开始一天的工作
把山楂树照得通红
把麦田覆盖成金色
把墙面和山坡一一照亮
我们的阴影变得憔悴甚至单薄
果实一样的热爱就要完成
没有一丁点声音发出来
石头做的碾盘和碌碡已经多久不再转动
它们被安置在新的场所
当作礼物或者是观赏的礼品
我要在充满泥土的气息当中做好收集工作
瓦片和瓦松已经离开了泥泞之地
风把它们送去更远的地方
我和它们保持着近距离的通信
有成对的大雁从屋顶的天空飞过
它们带来了远方的种子和泥土

脚印有时候也是新鲜的
告诉我我将要远行的地方离这里并不遥远
我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去照看松林里的小树苗是否长高
去查看通往松林的小路上有没有杂草丛生
穿过这条寂静的小路
就来到了我的栖息地
我和早晨的露珠、雨水生活在一起
带着香气的香樟树也会羡慕我的生活

镜像

虚无的事物从早晨持续到晚上
一个要去伐木的工人带好了电锯和粗麻绳
他在林子里来回踱步
不知道应该去砍伐哪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
每砍伐一次他的内心就颤抖一次
他始终没有办法逃脱砍伐和被砍伐的命运
他总是拿着电锯对准自己的伤口
木楔和香味一起爆发出来
他知道这是他选择的一种命运
他甚至不知道密集的林子里有几株白桦木
是他亲自栽种的
他听惯了树木倒塌的声音
犹如一个人从世界上离去
重重地砸在地上

死亡即是复活 (组诗)

范丹花

窗

她喜欢这扇有着雕花围栏的窗户
从这里望出去，可以看到龙虎山的一隅
那种丹霞地貌独有的半圆形弧度以及红艳色泽
连绵的起伏，在眼前，一并成为装饰的风景。
她在房间内读特德·休斯
读到喜欢的句子又停下来，抬头看向窗外
她想起与丈夫的第一次约会
就是选择了这个地方，在竹筏上
他旁若无人地把脸侧过来碰触她的脸
她下意识移开了，这片地貌，仿佛
是他们爱恋中初生的遗产
那画面沿着泸溪河，一直漂流
到此刻窗内的书页上
这个普拉斯所描述的像宙斯一样的男人
文字也带着神秘的磁力，尽管
那当中动物般冷静的气息也短暂动摇过她
让她停在片刻，在一扇窗中丢失了自己
所想的那些，远或近，初始与结局的命运
都迷蒙地停泊在这片风景中
但隔着时间这道窗幔
她对世界的获取与传递都已变得简单
无论在一扇窗内，还是窗外

写诗的时刻

许多黑夜在无声背叛另一个黑夜。
 你在远方的城堡中走失，许多潮水涌来
 卷走了脚底的贝类与沙石
 从日光之城到灰色禁区
 永不停歇的风暴啊，也无法遏制一个人
 继续向着苍茫挺进，一些时候，意识
 被什么缭绕，洞穿，你用想象转移
 避开了，而那种想象要达到一种极致的松软
 这些归属的烟白才成为潮水，开始退却
 剩下一种暗沉沉的物质，继续被气息推动。
 这是三十年间
 我所寻得的一抹药剂，一种良方
 到半夜，这浓烈的意识才开始转淡
 但海水照亮过，你所寻思过的一切——
 那些破晓体内的嘶鸣，一种蓝色海鸟的回声。
 多么悲伤又欢愉的时刻。在一种创造中
 酝酿一个宇宙，死亡即是复活

乘动车去宜昌

只有神知道，这是一场
 多么久远的奔赴
 在想象中，千转百回地绕过了
 天地间所有的村庄与田野
 它们像无数灰白的记忆
 迅捷而慌乱地在瞳孔中闪现
 再往后退至看不见的位置。
 我愿意领受，这遥远的未知的寒冷
 尽管，在黑夜降临之前，我还会
 像在列车上一样旁若无人地哭泣。
 一天如此漫长，又何等短暂
 我所拥有的全部幸福仅仅是此刻：
 长江在那里等着我
 你也在等着我

花山岩画

吸吮着太阳赤红的光脉，如铁屑
 凝滞的遗书，深入壮族先民赤红的肺部
 我们站在甲板上呼吸，成为顺水而下的人
 悬壁之上，一种色彩对岩壁的统治越过了
 两千多年，所有人双手托举，双脚屈蹲
 庄严而欢腾，每一笔描绘都是一道未解玄谜
 被明江映衬出更丰富立体的观感，风雨的侵蚀
 并没有剥除那些表象中没有呈现的部分
 那种仪式之外的留白，在色泽的饱和中
 沉淀在岩石内部，让我们在山水间流连
 用有限的思维挖掘这浩大又固有的表达
 也许这只是先祖留下的关于祭祀画面的一种
 简单到四肢，到人的身形中。穿插的
 羊角钮钟、环首刀、铜鼓，这些古老器物
 神秘的蛙的图腾，被我们在观赏中传带、记忆
 为了一种无声之语。乘船回返
 和来时一样绕过水面一座座巍峨的山石
 倒映的斑驳水纹，绕过古人用草或鸟羽
 留下的唇色，我们转身、低眉
 被一道神迹吻过内心的岩壁
 在时间的深水处，需要这样一道汹涌的光亮
 与船舱内发动机的声响碰撞、融入
 不断从承载着那群永恒舞者的石面穿流而出

致尼采

你的语言从意志的核心开始点燃
 我体内的顽石。飘荡又散漫的
 幽灵们拥挤在一起，我灵魂的一缕
 也曾在其中，在那些镂空的岩层上
 声音浑厚、高昂，你在讲述人的
 极限与超越，那种不能停止的
 叙述，从物质的外象剥离到本质
 正如你所认为的，上帝离我们远去
 或准确说：上帝已死。我们的心灵
 跟随什么而上升，神迹是自己的手

在栽种一些树，另一种精神的叶片
也随之长出，超越形态的果实和花蕊
很久了，这些绿色印迹仍然积蓄于
深处的浓雾，成为无穷之力
带领我们投身于改造，在那些石块之间
光仍然移动，火焰始终燃烧——
无论如何，我的爱已不同于往日

双重存在者

中午，重重的关门声之后
她走进了我家，开始讲述着
刚刚发生的事，那怨怼形成的
泥石流冲刷着我神经最深处的河谷
但“语言是世界的图像”★，她
在尝试勾勒，把我引向另一边。
“她在隔壁打电话，以为……”
她变得更激动，尝试用情绪
给我制作一个梯子，让我的耳朵
穿墙而过，参与那些被描述的时刻
“但她是个患者”
“村妇……”
说完我把目光看向手中的书
脑中还在想着那些关于餐食的内容
如何变成了
这庞大矛盾中的沼泽
我惶惑于我始终站在这图像世界的最中心

★ 引自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

途经甘蔗林

汽车在迷蒙中穿过合那高速公路
你手指着窗外，说“那全是甘蔗林”
那些甘蔗被蔗农种在隆起的山丘间
不分昼夜地拔节，你惊奇于这些
直立的圆柱形物种，被分种在任何一片
空白的土地上，你热爱这种浓密而
生生不息的长成。当它们熟透

不得不与依附的土地分离，运输车
会把它们叠加在一起，送去加工厂
它们开始剥落紫色的外皮，把身体里
所有积攒的糖分奉献在最后的时刻
那些过去不断与大地密谈的时刻，
拥抱过的天空，轻盈而下坠的云朵
都在长久考验中成为体内坚实的核心
即便最后被榨取，提炼，制作成
人们所需的物料，被陌生人耗尽
也很好。它们的一生都充满了
甜蜜的有机酸，以及铁与钙的分子
从来没有被生活多余的苦涩填充过

遗失

一切想象都在云彩之中。我所追逐的
用一场盛大的落日就能说明
它是一个季节更替的时刻，所有事物
开始燃烧，沸腾。那些交织的喧哗
让我从感观中也变得一样炙热
白鹭扑腾在火的宫殿，鹰雀欢歌于光的幕顶
我把车从沿江路飞速地开到了赣江边
用近乎凝视的距离对应着眼前的发生
我伸出了手指，在光芒中，感受到遥远
后来在草地边翻找时，黑暗正降临
才意识到，在那形式之美的蛊惑下
我丢失了一把珍贵的钥匙。我找不到了
我记下了这一刻。我本可以不来
或在远处观望，可当时那毫无意识的沉浸
让我感到了一种不可避免的失去
我仍然没有打开那道卷闸，那坚实之物
因遥远而继续产生着魅惑，那个距离
连同那华丽本身一起吞噬了这个傍晚
而光芒变成了一件包裹着黑暗的外衣
就从眼底，沉向了那个无尽的边界

爱的寻觅者

她说要寻找一样丢失的东西——
直到走进了东湖，水淹没到胸口
被救上岸后，她被送进了精神病院
一个四人间里的昏暗将填满她的18岁。
该怎么描绘那些短促的光，从她身上
划过之后形成的巨大空白，那个洞窟
汇聚着始终游离在她生活之外的父亲
改嫁后忙碌的母亲，以及以为是她的
全世界却又仓促分开的寡情男人
一个人还没有开始理解这个世界
就扎根在肉体与幽灵的博弈之中
这是注定的时刻。但她一定不是
少数中的一个。她还在寻找
在我们的现实与理想断隔之后，她一个人
坐在那里，耷拉着，如同一个幽暗的梦境。
她偶尔起身，出门。终于完成了一件惊人之举
如同奥菲利亚躺在流水中的绝唱
如同埃涅阿斯纪离去，女王狄多燃起自焚的火堆

雨中

我们被拦在了
科技馆的门外。我为自己的疏忽
感到有些沮丧
带着他原路走进了雨中
在拐角的地方，他说：“你看，妈妈。”
在他手指的方向
一只黑鸟正从水洼处飞到了高台上
雨滴拍打着那干净发亮的羽毛
又走了一百米，他又看向了左边灌木丛
“有一只花蝴蝶飞到那边去了。”
我摸了摸他淋湿的头发
把他抱了起来
那些因为时间而丢失的美好视角
仿佛又重新回到了我身上

金阁寺

惶惑时，胸口总有一种暗流涌出的危机
如决堤之水，压迫而来的闪电的群鸟
一阵阵。穿过浓云，它们交叉、扭打
互相吞噬，那些本性中相冲的物质
而你（这唯一挑明的敌人）就像
三岛由纪夫笔下的沟口：口吃，丑陋
总是陷于一种无人怜爱的恐慌的漩涡
你妄图从天平两端去守护人性的极致之美
在重复倾覆与构建中落入一口深井
井水倒映着那座美的圣殿
橙红色梁柱、门槛、灰色檐角。一切
你所喜爱又被现实的光照所加深的线条
把痛感缠绕得更确切，熊熊烈火
在殿堂燃烧，为一种持久的守护
如陀思妥耶夫斯基所问：
“廉价的幸福”与“崇高的苦难”哪一个更好？
此生在美与丑，此与彼之间辗转
一个人沸腾，一点点消失
到底，你已接近了，像金阁寺一样
被忽然涌来的洪流般的肆意付之一炬

悲剧

从苔丝狄蒙娜★的冤屈中抽离出一种
对于格局的认知，我们想着
那可能是别人，永远不会是自己
而爱之于人，不过是一种有限的占据
它作用在那种单一的路径之上
那么轻易就被莎士比亚残忍的手笔打破
而心是一座被用旧的房子
已没有多余的空间囤放
那些最底端未被清除的情绪的尘垢
我们一不小心就会走向那种对立面
莎士比亚制造的漩涡卷走了爱的皮囊
——一种精神的遮羞布

我们常常爱着，又受困于自我
在那些似乎幻想出的背叛的袭击中
妄图把一切希望之火剿灭
像一个掘墓人
用一切看不见又此起彼伏的旺盛的自戕
来构成悲剧最后的仪式

★ 莎士比亚的戏剧《奥赛罗》中奥赛罗的妻子。

抵达然乌湖

似乎还有落石从回忆中滚下来，这预想的道路时有中断，我注意到这些时
你正说着到了拉萨之后的事
你说要一个人去阿里无人区，不能带我
一路的争执像那些落石滚落在山崖边
大脑还有些缺氧，气温在变低，有几块
不规则的灰色大石头从山体中脱落后
阻塞着前路，我们停下来等待
我未曾分辨出，那是你的怯懦抑或一种保护
那么多石头横亘在言语的博弈之间
在一生可能只走一次的道路上凝滞
以至于后来，黑夜中抵达了一座房子
我们都没有看清，周围围绕着的是什么
醒来发现那是另一番天地：道路变得平坦
树木更加葱茏，云雾从山头披散到山尾
多彩的格桑花一路开到了雅鲁藏布江
还是谅解吧，为了即将到来的分别
我已把那些膨胀的锋利与微妙的执拗投掷于湖底
直到现在，仍没有从那段风景中取出

一种看不见而又坚实的结构长出的黑色植物，在平衡时空留下了复杂的造影。相处是那么短
我们的情爱形成并穿行于樊笼
就这么突兀地发生之后，再也没有扭转过，一切始料未及
放纵与克制互相构成一个人的两极
那仿佛真实却又消失的巴别之塔
也许，在那里我们因为沉默而取得过片刻——精神上的互通，可那无人理解又难以申辩的事物无法给我安慰
在言语忽然中断的黑夜，我也只能跟随着k一起背过身去，像渴望的那样消失在自身所包罗的倦怠中**♂**

卡夫卡的审判

这是一场无声无息的终结
在永恒与虚无之间反复被锁定的人
始终站在低处，辨识和对抗
都是无用的，那是一个遥远的对象

大原风骨 (组诗)

剑 云

一只狗看门

一只狗看门
用一条铁
拴在肋骨上
用一根肋骨锁住柴门

你走了

关在柴门里的
一堆红火
随时都火烧着
游子的眉毛

那只狗，我就是

大地一瞥

大地上，栽树的人死了
火化了

大树站着
影子躺着

大地上，栽树人的棺材活了
长出了木耳

影子站着
大树躺着

大树上雕刻着篆字：福与寿
在乡村的遗址上笑脸灿烂

黄河灯盏

有一个词
一喊就喊来了
黄河两岸的灯盏
像蜜蜂一样飞

在深夜
在春天的花潮里
听湿地芦苇白发的啸吟

有一个词
一喊就喊来了
黄河两岸泪珠

灯盏一样飞翔而来

一生的
两世的明亮的泪水
就都回到家了

叫一声黄河

白塔山上白塔下
叫一声黄河
就挂满了眼泪
滨河的路就亮了起来

为了这一生每滴眼泪
都能找到回家的路
我一直沉默着
咬住那个词活着

是的，黑夜里
最明亮的是眼泪
眼泪才是透明的家
家里住着灯

就像黄河之上的月亮里
住着我
而那个名字——只是传说

老妈说的话……

天是个啥？
天就是个筛子
高兴了
筛子眼里筛桃花

天是个啥？
天就是个筛子
不高兴了
筛着筛着筛泪花

天是个啥？
天就是个筛子
想不开了
筛子眼里筛冰疙瘩

天是个啥？
天就是个筛子
想开了
筛子眼里筛雪花

——妈
天上谁在摇筛子？
天上筛子那么大！
妈说：太阳月亮两边拉……

筛子眼里掉娃娃
我娃落到炕上啦

雪地

前夜一场雪
盖住了大地
昨夜又在继续
今早，庄子四周的麻雀
都从崖背的树上
往屋子的高窗、门槛里飞

窑洞墙上挂着的
蒸馍的净底子上
落了圈麻雀
啄着熬粥粘上的谷米

妈，抬头望了望天
皱眉说，看来一时半刻停不了了
麻雀嘴短
土都吃不到了

“我扫院
你扫崖背

你爸扫场
一人扫一片炕大的地方”

妈站在空地中间扬撒着黄米
一群又一群麻雀
飞向妈
一群一群雪花飞向
高原上厚雪丰盈的大地

那一年冬天
菜汤都活命的岁月里
我家的喜鹊也肥、麻雀也胖

喜鹊

回到家乡
睡在瓦房里
却再也没有傍晚烧炕的炊烟了
没有母亲的边捅火边咳嗽
没有麦草的火光照亮她的白发

打从母亲走了之后
故乡的炕一年热不了几次
即就是热了
也是神经一样的电褥子

回到故乡
拉出久久搁在柜子里的新被子
晒了一个下午棉絮
把我和妻子两人套到里面
躺到土炕上，可炕热房冷啊
就像两个寒鸟……

开始总会牙齿打颤身体发抖
我们就开始说我们的孩子
两个人爬到一个枕头上
看我们的孩子发来的微信

看老槐树的喜鹊窝上的老星星
看着看着电褥子就慢慢热喽

唉，没有鸡叫，天就亮了，早不养鸡了
没有喜鹊叫，喜鹊窝空了好多年了

回老家

陇上无雪
我家墙角独有一方
像老妈遗留的白手绢
等我回来

心就这样，回来了
像柿子一样
由绿变红了
由涩变甜了
由硬变软了

喜鹊看我回来
从邻居家飞回大槐树上
欢迎了
我想喂鸟

满屋子找不到
一把谷子
老鼠窝里有一些玉米

听夜

以前瞌睡了，倒头就睡
连做梦都是梦见睡觉

现在睡着了，还在梦里忙乎
好像总有什么事情需要操心

以前在鸡叫之后醒来
现在在鸡叫之前醒来

突然想起母亲
总在半夜醒来压炕洞里的火

她会在院子里站一会儿
听墙外有没有人的脚步

有没有狐狸的脚步
从崖畔鸡窝上走过？

那一刻树叶落下
喜鹊咳嗽老鼠逃走

她会说，娃快把被子盖好
别让星星看见你的被窝

这个时候沟边的猫头鹰
如果叫了她会叹息一声

说不知谁家的老人就要走了
如果是爸爸起夜，妈妈就会喊——

你听听夜
听……夜？我突然想起这个词

父亲给牲口添草，给高楼点灯
打几下狗，让狗半夜醒来叫几声

为了自留地里一点蔬菜
为了鸡狗猪羊牛不被贼偷

乡下的老父老母每晚都要听夜
听他的儿孙回家的脚步……

炕头上的一排小头都长大走了
年前开始晒叠起来太久的被子

此夜，我醒来，发现我自从母亲走的那夜
就一直手攀着手抱在心口前睡觉

突然记起，听夜后回到屋里
妈总要把我们放在心口的手拨下

突然意识到，现在我半夜醒来的时辰
就是父母听夜的时分

该轮到我听夜了
每晚听母亲回来的脚步

轮到我听夜了，
听见妈说

睡觉不要手捂在心口，
捂了心会魔住的，做瞎梦⚓

消失的途中 (组诗)

韩少君

但是来了

灰颜色一下子盖住了
雷声中塌陷的万物
来得太晚
但是来了。
山顶没有
更新的野兽
一只也没有
只有珍珠般的
雨水，落了下来。
爬出山体的巨蜗和衣着
鼓鼓的综合征患者，都来了。
不应该在他奔赴的路上遇见的
但是遇见了。

四月九日夜十二点，给女儿

黑夜，深远的幽光
分解着大海

一只军舰鸟误判了大陆
向章鱼和海岸线鞠一躬吧

峭岩下有动物在啸叫
登岛时，穿好那双束带鞋

白光

每次她都这么说
你找不到门了吧
笑一笑，亲自
抽掉光滑的老木闩
打开她的月光之门。
里面，叭嗒，叭塔
似乎还有人在说话
语言的节奏，随着
陌生的气味拂过去
绕到事物的背面。
院内，谷仓灰暗
金灿的玉米棒子
因漫长的雨季而
生出黑斑。一支
吊灯摇晃，给了
他们泛滥的白光
天空邈远，总有
什么神秘东西，在高处
控制着这里的秩序
古老的秋天，空无所有

除了垂落旷野的星辰
他们没什么可以抱的。
他们抱在了一起。

最终也没有听到钟声

这几年，不断南下
终点是飓风后的一棵木棉
不同省份的雨雾，流淌
在雨刮器下，现实弥漫
它的灰颜色，乌云之下
山川忽然，人事安静
风尘中，鸟鸣一声
看不见一只华南虎
最终也没有听到钟声。

矶鶴来了

矶鶴来了，带着它的
亮光，它本身灰黑颜色
是天空出现了裂缝
海洋制造出泡沫
覆盖住整个金沙湾
山峦间，街区沉静
腥味飘荡，“铃铛
喇叭，市场噪音”*
摇晃着上学去的孩子
风吹桉树林，渔夫驾走
他的机动木船，在远处
改变了人们内心的声音
矶鶴来了，波浪在窗外
翻卷，太早了吧，大海

* 丹麦诗人亨里克·诺德布朗德诗句。

飞鸟记

一只短翅膀鸟，也能飞得很远

它甚至想着，有一天
穿越湖北、湖南，掠过
青葱的岭南，直扑翻滚的大海
出发之前，它去了一趟纪山寺
因为，昨晚的月光落在了那里

叙事，1972年

综合厂来人，锯掉了
栗树塆那棵古老栗树

落日的天空飘满
紫蓝色的锯末灰

劈柴还在燃烧，教室里
新鲜的面孔，烤得通红

下雪了，乌鸦驱赶着几只
喜鹊，从新贺集飞到老贺集

贺老师新婚，钻进黄金草房
里面有一股年画和锈铁的气味

孩子们滑冰雪而至，猫下身子
在村口领到那张严肃的成绩单

1972年，邻居男孩等待出生
日子被他们说得好上加好

美丽的母亲随后老去
愿她的内心还有怀念

愿她失去了记忆，这样他就可以
活过来，重新奔走在消失的途中

谣曲：烤火记

在柴火房小声聊着什么
除了水壶声，还有火苗

父亲、母亲，在此闪着光
星光下的大平原，河水弯曲

脑子里的问题实在太多
坏天气，加上一点坏脾气

马良山顶，立起令人惊悚的风神
小江湖上，问春雨，问涟漪

说起某位姑娘
她随田亩老去

时间一遍一遍擦拭我的户籍
家乡还在，还在新贺集

即兴曲，客店的火焰

星云拂过一棵红透的乌柏
抱着火焰的孩子走远了
我和海子的
四姐妹还坐在这里
她手持一枝芦花在想念

观落日图

落日浑圆，没入中原
折枝归来，他俩
从挂图里走下来
撑开木窗，温酒
时间过去几百年
街区熙攘，尽是
电子人，在闪烁

工人霍栋京

他有跑靴，有抓钉的那一种。
他朝一个方向走，提着工具。

他穿条纹棉衣，一副
和春天对抗的傻样子。
他有两只手，不像
他儿子，只有一只手。

张八沽酒记

背一条布袋子，披着霞光
走了一截，他的霞光消失了
灿烂世界，无影无踪
继续往前走，只能听见
两边高粱叶子的声音，因为
其他的声音，都没有了

从洪山寺走出

田野传递过来的
春天的声音越来越多
能辨析的只有一两种
远处，车来车往
一条大河在暗自奔流。
郊野铁轨上犯下的错误
那是多少年以前
喇叭一声，尤在耳廓。
用杜鹃花获取爱情
那是多少年以前
车把手插满野花
自行车一路叮叮当当。
乡村之夜，他俩从
陈井村的洪山寺走出
寺院实在太小
刚容得下两棵银杏
他俩边走边议论
手里拎着几枝吊兰。㊤

短诗钩沉

玉米（外二首）

徐 泽

多么好啊 玉米
这些剥玉米的手指
让我看到故乡那金黄的月光

你转过身 你就是故乡
我把一朵野花戴到你头上
不许回头望 风会带走一切

故乡的葵花

故乡的原野 有那么多葵花
用一生的光阴 喂养着人民

我们历经沧桑 只是为了放风筝
或为一粒粮食 从河流走向岸边

多少人终老一生 深藏花瓣
像一把扇子 没有被风打开

旧棉衣

旧棉衣 父亲穿过 母亲穿过

今天还挂在衣橱里 沉默
苦涩的馨香 风也不问
有没有骨头

虚无 (外二首)

陈朴

一张白纸并不是虚无
一个没有和尚的寺庙也并非虚无。

虚无是田野里没有荒草
是梧桐树上没有蚂蚁
是空空的碗里没有面条或米饭。

一个人渴了，端起杯子喝了一口
他会感觉到很充实。

一个人在站台上等公交车
手机搜不到无线网或没电了
他才会感到虚无。

红辣椒

初秋的黄昏
我在屋后的菜地里
栽下一地辣椒苗。
我不是为了收获一串串红辣椒
母亲年纪大了
不想让她种了一辈子的地荒芜。

来去之间

只有刚下锅的菜是新鲜的
只有入睡前的时光是安静的。

只有春天我才会想起小草
只有清明时我才会想起逝去的亲人。

天空下哭哭笑笑

人世间来来去去

逝去的亲人不应该只在清明时想起
回家的路很多，但一定要选择最近的一条。

姐送我一把剑 (外一首)

柴草

姐送我一把剑。我用它开赌场，
接着赌黑夜。
姐送我一碗汤。我把它煎成药，
硬着头皮喝。
姐送我一块布。我用它开染坊，
洗脸上的色与情。
姐送我一张弓。我弹起土琵琶，
去打灰麻雀。
姐，我开饭馆飞来苍蝇，
开茶馆挂满蛛丝尘网，
开药店，惹来不死虫乱飞，
只有赌场让我纵情，输掉短裤。
姐送我蒙汗药吧，我躺一会，
就死，如果醒了，
那就多躺一会再死一次。

苍白

说什么都苍白无力，多说一句
就多一句苍白无力。
仿佛多说一句，布就已不是纯布，
布上也有闪电，
布上也有力量马上消失殆尽。
布上也有方向
布上也有疆域界限，这块布一丈二，
扯下一丈二都是多余，
扯下一丈二都是打一场亡国的战争。
剩下的布苍白无边，布踏马蹄，
看不到它延伸到万丈悬崖，
从雪到冰难以融化。

布裹着我，也有缠绕不开的时候，
像天地间的冰雪，枝条暗影，
犹如鬓间须发，
也不过是一道白色反光。

蠕动，酥痒漫溢。

小草的绿，迎春花的黄，
一路循着我身体的枝丫和街巷，
纷纷蹿出来。

白云深处有古寺

姚碧波

山上的古寺，隐现在白云深处
晨钟响起，回荡在空旷的山谷

惊醒的鸟儿穿过林间，去寻找晨光
露珠宁静，光芒停在青草上

生死寂静，万物虚无，凡俗的光阴
高过庙宇，也低于庙宇

时光深处，没有悲喜
如沉默的岩石，任凭木鱼也敲不醒

清风浩荡，白云、雾蔼
像点点灵魂，消失在古寺的尽头

我在红尘中仰望，古寺
在高高的白云上，像佛端坐着

公交车上

赵大海

车窗上，布满呼吸和水汽，
我忍不住伸出食指，在上面，
快速写出一个“春”字。

这一路，她开始在我的注视里，
伸展腿脚，溪水横流。

整条大街，开始迷蒙、柔软起来。
我的体内有什么在



星
空 | 散文 周荣池



周荣池，江苏高邮人。中国作协会员。著有长篇小说《李光荣当村官》《李光荣下乡记》、散文集《一个人的平原》《村庄的真相》《草木故园》等十多部，曾获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散文奖、三毛散文奖、江苏省五个一工程奖。

1

我们关注或者赞美星空，是因为好久不见。

某天从灯火通明的夜里归来，在短暂的黑夜里看见了星空。那一刻，寒星孤独地拱着月牙。我们看不见星星，不是因为黑暗，恰恰是有太多明亮的事物出现，让原本的明亮被忽略。那夜花开得热烈而繁复，香味将整个夜色渲染得很兴奋。花香太盛，其实有修辞过度的危险。我们说花香，其实是为了心念。除此之外，太具体和复杂的形式，会让人不安甚至窒息。比如许多年前，有一种很流行的味道。它们在八月的枝头非常可喜，但被装进瓶子再出现的时候，有一种令人绝望的浓郁。这可能便是工业的阴谋，但终究还是人为的困境。那个时候人们唱“八月桂花遍地开”，张扬而冒失。我觉得今天的许多歌唱没有这种真纯，最重要的是彼时歌唱者心无杂念。是杂念遮蔽了我们的星空。过去的梳头油是桂花味的。母亲涂在头上，闻着就像汤圆馅心里的甜糯味道。后来母亲走了，这种味道再也无从觅得。有货郎从城里打酱油一样，用塑料壶买来桂花香水兜售。还有芬芳异常的洗发精。从此村庄的味道变得异常轻浮。我从此厌恶桂花的味道。我觉得城乡共同的阴谋中，一种花香变坏了。

那夜的花是玉兰花，长在城市的角落里。白天我们关注的是人们的脸色和自己的困难。有许多人在树下拍照，还有些慕名而来的被拒之门外。其实面色冷漠的门卫先生不了解的事实是，他们在门外已然闻到花香，而我身在院中竟又拂袖而去。我不太相信光亮的东西。在各种先进的电子技术面前，我们失去表现丰富表情的能力。面色本是乡村的弱项。许多门卫也是从村里来的。他们大多有一种良好的学习能力，比如他们很快学会城市的脸色。这真正是一种良好的生长能力。我把一些熟悉的路数走了许多次，都没有劝说自己停下来关注那些四季分明的开放。但我可以想象出他们的美好。作为一个农村人，我自信有一些懂得草木的经验。我不必抬起头来，也能明了空中的热烈的绽放。

可是，当我看到那夜的星辰逼近月光的时候，突然觉得自己曾经缺失许多的星空，并且忽略过太多花儿的开放。月亮消瘦得有些尖刻。星光亮得十分明确。我并不明白天象，甚至不会用日头去对应它们的消弭。它们在头顶的天空明亮地出现，对我也像是季节里的花开花落一样，知道但并不了如指掌。此刻星月的明辉在头顶，和花香一起与我形成了某种对峙。就像桌上举起的酒杯，无以退缩和逃逸。我努力地想：我从过去一路而来忙碌和虚空的路途上，为什么没有如此面对过头上的星空呢？或者是不是我忘记了那虚无辽阔的事实——这是我在尘世中所捡拾的某种旧情绪。

我当然是看过星空的，并可以描述出四季的夜色。那时候看天并不是为了抒情，只因为星夜是唾手可得的。春夜，星空仍有寒意。星星点点的夜色像羞于开放的花朵。一次我奔走在星空之下的夜路上，为了一只猫的生死。它吞下了欲望的毒药。赤脚医生用似是而非的办法并未能拯救它。这只猫的遭遇有某种隐喻的色彩。猫狗本来是杂草一样的存在。它们不该出现在人手上。我把一只猫当作人命，是潜意识中对这里人的命运极其不满意。我想通过一只猫寄托某种隔膜甚至逃离的心思。可那只猫很快死了。那个时候，我还说不出诸如“理

想”或者“悲伤”这样庄重的词语。我把它埋在了屋后的一处短坡上，那里是我的“百草园”。我用向日葵围出一个园地，里面又种上许多草莓。这些果子的生长都不太理想。向日葵倒是认真开放的，但最终也没有实在的收获。那只猫就埋在向日葵边。日后我常想起那晚的星空，真实、慌乱而虚无。

后来的夏夜，我们把床铺搬到门口来。村庄不知为什么越来越热。屋子里实在难耐的夜晚，人们搬到星空下来度过。不知道多少人有过这样的梦乡，但一定又没有许多人看过那星空。月明星稀或者繁星茂密，都没有生出任何安慰之意。当然，心里没有星空的人未必需要安慰。我就是这般脾性的农民子孙，很早的时候就失去了伤心的能力。那些日子里，突然传来一首很奇怪的歌，它与村庄好像没有任何关联。它是抄在歌词本上的《星星点灯》。很有趣的是，我听到许多人摇着脑袋唱，却并没有在他们头顶看到星空。我始终是一个木讷而冷漠的农民后代。

所以，后来我在秋夜的场上睡过草堆，或者在三荡河边的寒星下和父亲巡过夜，都没有记挂过星空。我是父亲继承贫困的儿子。他从来不关心星空。我走在他的身后，如法炮制地生活。他的影子遮住了我。我就是他的影子。所以我和他一样，不关心由我们和万物组成的虚无星夜。

今天，当我站在城市的夜色里，才明白那星月也可以无比明亮。次日，我知道前夜偶遇到的是“金星拱月”的好景。我不大关心朋友圈的消息。这些都是办法，瞬即而虚无。人们利用这种灵敏而快捷的手段，有时并非有实际的目的。我觉得人们可能只是表达一种高妙的抒情。不用华丽的词汇，只有一些毫无关联的消息，也构造一种巨大的抒情。所以，不要指望在城市里的消息得到什么实惠和办法，那只是一种抒情，没有任何可靠性。笨拙的村子就不会这样。他们经常守口如瓶。他们并非心里空无一物或者无计可施。人们不空口说白话。所有的事情经年累月都不会失效。比如人们用筷子上的棱角刮去瓜皮。锋利的刀

具以及科学的方法都不及这些办法古意。一种是失速的抒情，一种是高速的修辞。一种是有心，一种是无奈。所以，我不相信过早的预告和快捷的答案。

有趣的是，我似乎也没有一定就失去了星空。我觉得有些消息把星空弄坏了，就像那不再美好的桂花香气。日月、树木以及人们的脸色都还在，古怪的是香味变了。

2

我来到城市之初并不如意。不如意是因为总和村庄的过去比较。村庄里虽然并非完全可喜，但并不要面对太多的脸色。你甚至可以有自己古怪的脸色。但城市里并不在意你的脸色。这就是令人不如意的地方。起初我白天在城里工作，夜里回村庄住宿，就像早出晚归的农民工。但我没有他们自信。一方面他们不知道我自以为是的身份变化，另一方面我又没有他们坦荡。他们早出晚归，在不同的地点都使用自己村庄的语言。他不需要和别人解释自己不会讲通用语。他们只讲方言。懂不懂是别人的事情。他们在去的路上议论各样的事情，比如城里的女人。他们用坦白的语言去讲述，并且发出快活的笑声。好像除了他们周围并没有任何人存在。我和他们一样来自村庄，并且有一样的行迹，但我没有他们的本事。他们偶尔也会看着我，疑惑地说：“除了念书，你又有什么本事！”除了念书，我们做不了实事。这在城市里也是一种重要的缺陷。此后我就等太阳落山后才骑车回到村子，一早天还没大亮就匆匆出发。我好像在城里干尽坏事无脸见人一样。我进城的时候就买了一辆不错的电动二轮车。它和我奔波许多路程和光阴。它也走了许多不关心星空的夜路。

我和二轮车走小路。路小不仅有趣且人少。有一个早晨，我为了参加一个招聘教师的工作，四点钟就起来出发。那时候鸭子都还没有醒来。我到城市的院子里看见那早早就起来应聘的孩子，他们脸上有我当年的朴素和真

切。我看到了他们头顶上的星光，那也是在我过去的日子里明亮过的。后来，我在城里租了一间房子。这房子有多大呢？我后来再也没有住过这么狭窄的屋子。门是朝外开的，进门就是床沿，坐着不需太努力抬腿就可以踢到墙壁。就这样压抑的地方，房主人竟然还挂了一幅“观音大士图”，并严肃地告诉我不可擅动。我在这样的屋子里蜗居两年。这个楼顶盒子一样的房间有一个好处，夜色里可以躺着看见星空。那时看到的星空并不在头顶，是通过窗户看见远处的天空。这等于是用余光看着别人的侧脸。这完全是一个乡下人进城，与城市关系的某种隐喻。其实直至今日，我并未隐晦或者怨忿这段经历。那间屋子确实收容过一段光阴。乡村里是有屋舍的，但它所圈养的贫穷，令我们做出离开的抉择。没有人让我们一定做出什么选择。但城市的角落隐藏了我们的屈辱。在陌生的星空下，我们像是一棵陌生的树，不必再看村庄的脸色。

那时候我并没有仰望过星空。那些明亮的星星就像是遥不可及的梦。我们在村庄也不关心星空。人们甚至畏惧光亮。因为确实没有太多事实需要大白于天下。所以我也一直缺乏想象力。我不明白人们何以在那些凌乱的光亮中能看出意义深刻的星座。我不太相信这些是农人发现的。农人关心的是庄稼。那些琢磨星座的人一定不担心谷物的丰歉。农民在星月没有升起来时就关上了门。他们把遥远的光亮关在门外，更加信任气味古怪的油灯。他们或者早就睡了。他们的道理是：没钱打肉吃，睡觉养精神。因此无尽的星光曾经被忽略。及至他们的子孙来到城市，依旧是漠视星空的。这有一种倔犟的宿命意味。好在后来我有了自己的屋子。虽然也在高高的顶楼，我也没有去看过星空。

我们常觉得自己比流转的星光更要匆忙。我们是要不断赶路的。尤其是从村庄来城里的人喜欢赶路。他们喜欢城里亮堂的路灯。他们觉得城里比村庄好，最重要的证据就是城里的路灯夜间都是亮的。他们不在乎灯光使星空暗淡。

可那些摸黑骑车进城的日子一直记录在过去星空里。那时的道路两侧林立着许多坟墓。坟墓是记忆的屋舍。它或许不应该喻意着恐惧，生活正依赖无尽的记忆。我在白日里见过那些坟头的样子。过去，我总是步行从南角墩出发，去到一个叫做院湾的地方。这个地方属于另一个乡。这个乡叫东墩，但未见过什么高地。过去这个地方出产一种有名的西瓜。这是后来乡人汪曾祺讲的，他的父亲在这里劳动过。这种瓜的名字叫“三白”。我没有见过这种西瓜。汪先生是城里人。可见城里人的眼光比乡下人好。我问过一些老人，他们也不明白。他们也是不关注星空的人。我后来走过一些地方，读到另一位乡人秦观的诗“寒星无数傍船明”的时候，更坚定地明白只有城里人才会看星空的。

村里的人们直到归于尘土，依旧对星空十分冷漠。我在奔波于南角墩和院湾之间的时侯，认真地读过那些粗糙的碑文。日后星夜奔驰于这条旧路上我心存恐惧。我太熟悉的一切令人生畏。甚至从我那早刚出发的时候，这种心绪就滋生出来。我几乎是慌乱的，沿途甚至不敢看任何一处，只凭着印象往前飞奔。沉默的电车未曾叫苦，在那段十几公里的路上颠簸。终于抵达城市的时候，我发现自已穿错了鞋子。两只不一样的鞋子支撑着内心无比恐惧的我。我理解了自己恐惧的来源。是熟悉的一切让我的自卑暴露出来。我没有那些进城务工的人那么老练。他们不在乎城市的情绪。也不问城里人看不看星空。可我太过在意脚下的路。

从此，我再去不仰望星空。

3

我总是认为父亲也是不会仰望星空的。他走过许多的黑夜。他在白日里也似乎总在抱怨和谈论起黑暗。他在酒后总以这样一句话概括不堪的生活：“前面一条路是黑的。”这句话并不全是绝望。它更是一句自我安慰，更可能是一种哲学。人们并不畏惧未知的黑暗。因为

有目下的黑暗更真切，而他们自身也会成为黑暗本身。

除了在三荡河岸边护林的呼噜是轻松的，黑夜对父亲从来不手软。母亲患了一种怪异的病，只要到夜幕降临时她就迷糊地离家出走。她并不去什么遥远或者陌生的地方。她只去自己娘家的村庄。她的村庄叫阮湾，和南角墩连着一条从大运河流下来的河。她回自己原先的村庄也没有具体的事情。她一生好像就是在不断回家的路上。母亲是头顶过许多星空的。父亲也要常常披星戴月地找她。找得绝望起来便不再去，可这仍改变不了她的执念。一回父亲想了个奇怪的办法——他请一位远房亲戚开着机帆船去接她，并且刻意安排在黑夜。船离开阮湾大河码头，母亲就开始哭闹起来。码头上是她哥哥经营的渡口。舅舅在此行医并摆渡。我后来才知道这条河叫做北关河，是南角墩村后三荡河的上游。父亲打算从河流回家，是觉得母亲不清楚河水上陌生的路数。

我其时蹲在大船的前舱甲板上，看着无边暗夜里草木和村庄的模糊轮廓。不知道为什么，在那些困难的日子里，村庄和草木总是异常丰茂。这显得日子更加艰难。我其时一定没去看星空，因为船速有些慌张，而母亲的状况更让人心神不宁。最终父亲的想法也落空了——纵使母亲不认识水路，可她忘不了回家的路啊。

以后母亲依旧出走。父亲在她的衣袋里放了一张五元的纸币，任她在黑夜里走回自己的村庄。我起初并不知道这张纸币的存在。我离开村庄那年，她和父亲坚持要送我去村头坐车。其时我十分嫌弃她的缓慢。我想不明白，以她那样的步速，如何能一次一次在天明之前走回自己的村庄。我想急切地离开村庄，这是一早就有的想法。现在我拿到了一纸通知，就像是我与村庄恩断义绝的判决书。我有十足的理由离开，不要管那满架秋风扁豆花中的一切。要是夜间有车，我甚至想顶着星空逃走。夜色，是适合逃跑的。

母亲送我到村口，从口袋里摸出那张纸币来。父亲这才告诉我，那是早前塞在她口袋里

的——防止她走错路，好心人可送她坐车回来。可她从来没有走错路，她是一个顶着星空走路的人。

在此之前，我也是走过这段夜路的。那天，表姐夫从夜色里奔来，在窗外大声地叫喊。其实窗户只是用一块化肥袋的塑料内胆蒙的，不必大声就能听清动静。无数个夜里我清楚听见过外面的脚步声，但唯独不能见到星空。我害怕深夜的窗户外传来突然的响声，它们常常是不安的。先前一次这位姐夫来，并没有要进门的意思。他是一名短料木匠。他打的家具极好。他来家里做木工，过一段时间有人传说他在外说我们家粥稀不抗饿——稀到铜勺掉进去叮咚作响。他是来兴师问罪的。但父亲不曾说过这样的话。他说完没有等父亲打开门就骑车走了。他从阮湾村骑十几里路来，就为了问这句没有答案的话。那时的人们心里藏不下事情。姐夫这次来是求救的。表姐突然疯了。他知道父亲认识一些医生，想来求他一起去寻医问药。想不到母亲的病痛还有作为借鉴的用处。但他来找父亲，似乎又有些别样的情绪。后来他的岳母，也就是我的舅妈颇不满意地说：外甥子都像舅，侄女儿像姑娘——意思是表姐的病，有母亲的根源。这不知道是什么道理。但他们又认为我日后能读几本书的长处像我的舅舅。我的舅舅算是一位奇人。他早年去安庆要饭，后来学做了中医，写得一手好字。他一早就教我写字，所以人们觉得我得了他的真传。他自拟了一副对联：勤学必成大器，苦读定为人才。写在红彤彤的纸上。

那夜父亲带着我和姐夫去找医生，但寻医问药折腾了多日并没有效果。最后他们又商量一些诡秘的办法。我不知道为什么那时他们总要带着我。那些夜里我在自行车后座上颠荡着，却一点也不埋怨。我痛恨那些沉默的夜。在星光下赶路的感觉很刺激，虽然没有工夫抬头看天。他们去找一位渔民，据说他会一些类似法术的手段。他睡在一条树叶般形状的船上。唤醒他后我闻到一股古怪的酒味。他好像是在等着我们到来，就像天上的月亮不慌不忙地落在流水里。

我那夜转眼看了天空的几粒寒星。我不敢看那张模糊而古怪的脸。此后表姐的病好了，那条船也不知道去向何处。

我日后离开了村庄，也再不能遇见这些月夜下的事情。我们来到了城市，就把星空彻底关在门外。我们甚至连步行的欲念都失去了，更不要说去看星空。女儿却央我从网上买回来一架望远镜。她声称自己要研究星星。她拉着我们去顶楼的阳台上——我看不见的是不远处城市中心的灯红酒绿，比星空要热烈许多。我并不埋怨它们的浅薄，是我们自己披星戴月地赶进城里来的。我们住在楼上靠星星更近了，但我们和当初蜷在村里一样，依旧忽略星空。

也许我们应该像孩子一样去张望星空，那里有很多解决新问题的旧办法。

扎根的纸花

指 尖

—

天色渐沉，凉风沿着山脊停在暖村上空。坐街的人们都散了，只剩两只土狗还磨磨蹭蹭等待天黑。一群乌鸦在庙院老柏跟饲养处柰子树之间来回盘旋，好像在寻觅某样不小心丢失的东西，它们呱呱的叫声充满焦急和慌张。我们小脸通红，面面相觑，并没有察觉凉风正在掀翻我们的额发，甚至对黑黢黢的飞行物都视而不见，依旧深陷在怀疑的情绪当中。一群小闺女的头脑里，诡异地坏掉一根弦，无论如何努力弹拨，都想不起香珠到底拥有怎样的眉眼、鼻子以及嘴唇，那张脸，仿佛被另外一股强劲的大风带到天边，成为天空和云层的部分，随着夜色降下，越来越远，越来越模糊。奇怪的是我们又能同时说出他的某些特征，比如，他走路像杨树一样笔直，比如他喜欢穿蓝色制服，戴一顶蓝色帽子，在帽子跟衣领之间，有一截细白而硬挺的脖颈。

掀翻我们短暂的人生阅历，可以肯定，香珠从未成为过人们闲谈的话题。每天，当人们下工回村，习惯性拄着刚刚被河水浸泡过的镢头，停在五道庙前吸烟说笑，他总是悄无声息穿过人群消失，并无人在意。似乎人们在有意无意间要将他掩藏起来，像腰里那把铜钥匙，用暖村的体温藏好掖好，倘若不小心露出来，他们也会巧妙地扯过其他东西覆盖其上。如此精心维护的结果是，我们这群小闺女，自觉掌握忘记他存在的本领，像其他人一样。

可是今天下午，尚未到下工时辰，他的身影却早早出现在阁洞里，闲坐的老人们起初不以为然，依旧在咳嗽和

吃烟间拉着话头。等他驮着光影一瘸一拐走近，月亮大爷瞪大眼睛，惊叫着站起来。这是香珠第一次以主角的身份，出现在我们视野。他在欲走欲留的迟疑中，不得不拄着镢柄停下来，习惯低下头，整张脸缩在帽舌的阴影里，低低回了一句话。月亮大爷伸出的手在空中晃悠了一圈，显然够不着他的肩膀，最终只能落在他的胳膊上拍拍，快回去歇歇吧。所有人的目光紧紧黏附在香珠的身体上，看他踉踉跄跄越走越远。香珠也到了成家的年龄了吧。月亮大爷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跟身边的人拉呱，但这个话头并没有被谁接起来，它空落落地悬在空中。细皮嫩肉的，吃多少窝窝头也长不成暖村人五大三粗的样儿啊。

莫非他不是暖村人？我们瞪大眼睛，张开耳朵，等着月亮大爷接下来透露更多的信息。显然我们要失望了。寂静提前来临，有人站起来，扶着墙活动着僵硬的腰腿，有人扯起身边的拐杖，拍拍屁股上的黄土，佝着身子朝南走。有人咳了一声，背起手说，散了吧。不大工夫，五道庙前就剩下月亮大爷。残阳被云层拘成阁洞的样子，又小又模糊，我们不得不觑起眼睛，却没敢吱声问询。

关于香珠的秘密，像暖村这棵大树上生长着的一枚果实，长久以来被密密麻麻的枝叶遮掩着，而现在，风猛烈地摇摆着树身，果实渐渐露出它饱满成熟的面目。接下来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这些小闺女努力把自己训练成明亮的眼睛和支棱的耳朵，穿梭在闲言碎语汇成的巨大信息群中，并仔细收集着关于香珠大小不一、忽隐忽现的碎片，最终连成一条完整的线索链。

二

十几年前，“香珠”这个带着气味和形状，以及希冀和祝福的名字，提前被阴阳先生用朱砂写在一张黄裱纸上。那个春天，香珠父母揣着这个名字，站在小河口，等待着他的到来。

西北风刮了十几天，把温河都刮瘦了，麻雀在河对岸的杨树林枯干的枝条间跳跃，一群一伙，起起伏伏，叽叽喳喳。近午时分，上河传来的马鞭声，点燃沉闷而拘谨的小河口。人群一阵骚动，忍不住翘首而望，直到大平车出现在温河对岸，才露出笑意。在香珠即将到来的消息传开时，人们就开始一遍又一遍猜测他的样貌，他的年龄。想象来自上海育婴院的他，长久生活在海边，带着与暖村完全不同表情和习性。海是什么，几十条温河都不一定有海大。小脚婆姨们小心思泛滥，开始羡慕那个即将拥有香珠的女人，就像她同时也会拥有大海一样，就像她要成为暖村最富有的女人一样，而全然忘却，那个女人因不生养受到过她们怎么样的排挤和奚落。

骡子拉着大平车进入温河，车身轻微颠簸，赶车人的马鞭高高举起，时刻准备向骡子发出指令。那是一段极其漫长的时间，漫长到人们只能从骡子一伸一扬的脖颈，水中慌乱的脚步中，不停地吞咽着唾沫，搓着双手。当骡子停下，并没有一个小孩从车上站起来。赶车人身后的麻袋片上，人们看见一个又薄又细的身体。远不如想愿中的样子，这个名叫香珠的男娃，像是从供销社扯回的三尺布，不，是来自江浙的绸缎，轻飘、无骨、软塌塌地从赶车人的臂膀传到他父亲的臂膀中。一个身体单薄，生命迹象微弱的四岁男孩，面色苍白，紧闭双眼，奄奄一息，以一种无法磨灭的形象定格在暖村人的眼中。

那当然不是香珠在人世间的第一次亮相，对之前语焉不详的生长时间，暖村的人们，包括香珠的父母都是一片空白，所以按照祖上的惯例，他亮相的这天将被命为尘世生日。此后余生，他只有一个出生地，那就是暖村小河口。香珠父母的意思，还想让他的生命年龄从零开始计，但一个四岁的孩子，说他一岁，有点牵强，这事便不了了之。

香珠的父亲像捧着星星般，小心翼翼走在回村的坡道上，香珠的母亲不停地擦着眼里的泪花，脸上带着激动而满足的笑意，紧紧靠着他们。接下来的时间，香珠像一个不会说话，

不会走路的影子娃娃，蜷缩在热炕头，睡了吃了睡。那个特别困难的年代，暖村人果腹的食物极其有限，但有人还是把家里最后半升米送来，用可怜而爱惜的眼神拂过奄奄一息的香珠，甚至眼软的妇女还抹了几把眼泪，她们紧紧攥着香珠妈的手，将自己有限的力量传导出去。

到冬天，香甜的米汤终于让香珠站起来，虽然瘦弱的身子随时都有倒下的可能。他的眼睛又大又黑，妈喂饭的时候，就会浮出一层泪意。他很少说话，动不动就咬着嘴唇，似乎要把即将说出的话憋回去。直到有天早上醒来，看到爹破天荒没有早起，躺在自己身边，肚子鼓胀，脸色铁青，豆大的汗珠在前额涌渗。他忍不住焦急而悲伤地喊了一声“ba ba”，这是一个有别于暖村人的称呼，这个称呼，让炕上躺着的爹蓦地睁开眼睛，虚弱地问，你叫我什么？“ba ba。”爹的脸痉挛地抽扯着，扯出一股比哭还难看的笑意。香珠，你要叫爹。香珠陌生的声线短促地响起，爹。这声呼喊，因为生疏，听起来极其别扭，但香珠并没有觉得难为情，他又扭身向着早已满面泪水的妈喊，姆妈。炕上的爹虚弱地说，香珠，叫妈。妈。

如今想来，香珠的身心全部进入暖村，应该是这个冬天早晨。外面天寒地冻，树木枯干，一场雪正在蓄力而发。香珠抱着爹，妈抱着香珠，三个人在窑洞里哭作一团。后来大人们是这样说的：香珠爹妈每天吃糠咽菜，剥树皮，吃草根，把仅有的粮食省下来，给香珠吃。当时，左右邻村不停传来有人因浮肿病而故去的消息。暖村也无法幸免，第一个得浮肿病的人，身体肿得像个吹起来的猪尿泡，在炕上鼓胀多日，最终撒手人寰。这更像是一个危险的信号，吓坏了每个人，除去求神拜佛，人们动用所有的聪明才智，漫山遍野找寻食物，用树皮、草根、观音土来果腹，努力让自己活下去。香珠爹作为暖村第三个得病的人，显然运气还是不错的，香珠将自己有限的菜粥分成三份，挽救着这个新家，保持了它的完整性。

俗话说，贵人语迟。暖村人更愿意相信，

香珠就是贵人，是他喊出的那声爹，挽救了他爹的一条命，并成功吓退前来接应的牛头马面众小鬼儿。事实也如此，他爹慢慢好起来，虽然从此苍老了许多，走路还需要拐杖加持，动不动就喘气不匀，但只要活着，看着香珠的脸色日渐红润，出去进来，帮妈砍柴，烧火，他爹就觉得这日子还是有盼头的。

三

人们记忆中那个手臂间抱着的病孩子，长大后，除去皮肤白一些，余下跟旁人并无二致。他准确地掌握着暖村语言，甚至民谚俚语，还有骂人坏话等。在学堂，先生以方言授课，于他并无困难，下课后跟同学们玩各种游戏，不精通，但也不陌生，他就像一滴水，很快汇入温河之中。但有一次，他妈说漏了嘴，说香珠夜里说梦话，叽里咕噜的，每一句听不懂。莫不成是他原来的上海口音？后半截话虽然被说话之人用手捂进嘴里，但通过耳朵眼睛鼻孔甚至皮肤渗透出来，在暖村重新传播。人们便知道，无论香珠的生日改成哪一天，无论看起来他跟爹妈如何亲近，他骨子里的一些东西也没法修正。

这时候发生了一次意外，看起来个子不高，且略显虚弱的香珠，竟然动手打人了，而且还打掉了对方的半颗门牙。他原比同年级的同学年长，所以很少有玩伴，但爱玩是所有娃娃的天性，香珠比他们大几岁也是娃娃。课间休息时间，一群男娃比赛滚筲筐，别的男娃的筲筐和铁棍上的钩子，是他们的大哥或爹给做的，香珠一个大娃娃，他自是一看就会，甚至为了让铁棍跟筲筐之间更契合，将铁钩弯成一个三角形，这样一来，它们真的就成为一体，很难轻易分开。以前大家各玩各的，但有一天，一个同学看到香珠在那里摆弄他的筲筐，突发奇想，要跟香珠比赛。香珠先是拒绝的，他一直牢记他妈跟他说过的话，在外人面前，不要攀比，不要争强，更不要招惹别人，要学会低头。其实他的际遇已经让他明白了许

多事理，而妈妈这些话，不过是总结他之前相对模糊的概念。所以他遇事的第一反应，永远是躲开。但对方不依不饶，说你觉得岁数比我们大，怕输是不是？又说，你就是个傻大个，啥也干不好。这些话，他都没往心里去，他觉得对方也说得在理，的确，他什么也做不好，连个筐篓也滚不好。对方见激不起香珠的比赛欲望，接下来便说了一句，虽然你跟我们都一个姓，但你到底是个外人，看来就是怕我们赢了你吧。这句话，的确惹起了香珠的攀比欲，他走过去说，比就比，怎么比。对方说，先把你的钩子弄直了再说，要不公平。香珠把铁钩放在石头上，用另一块石头用力将三角形的钩子敲成 U 形。站起来说，开始吧。两个人选了一个相对平坦的场地，一群人围着看热闹，虽然起点一样，但香珠习惯了三角形稳固的铁钩，乍一换样，滚起来总是别扭，那筐篓歪歪扭扭，险象环生。另一个眼一瞥，看到这样子，便笑了起来，说，看，我说什么来着，上海人能比得过暖村人？笑话。边说，速度慢下来，身体往右靠，筐篓故意歪向香珠那边，香珠眼看就没路可滚了，便说，各走各的，你作甚？对方笑嘻嘻地说，我就是在走自己的，怎么，你技术不行，还不能让我说？眼看他的筐篓就要碰到香珠的了，香珠的钩子一斜，还好筐篓没倒下。见没有得逞，那小孩挑衅地看了香珠一眼，右脚就踩向香珠的筐篓。香珠便停下来，想着认输算了。同学们达到了目的，已经够高兴的了，但他们还不罢休，一起说，你个外人，永远也不可能赢过我们的，我们才是暖村的亲人，你就不是。这句话，让香珠的脸瞬间变得通红，他一下子就扑过去，朝那个小孩劈头盖脸地打过去。一群娃娃见此，便一拥而上，拉扯着香珠，但香珠就像发了疯似的，猛一发力，将下面那个娃娃的脑袋用力按下去，正好有一块石头，那娃娃疼得哇一声哭了，一众人愣了一下，都罢手了，哭着的娃娃从地上爬起来，满口流血。

香珠妈打了一斤豆腐，给那个磕了半颗门牙的娃娃家赔礼。对方的爹妈接过豆腐，说我家那娃费劲呢，平时就不省心，娃娃们打个

架，也是正常的，嫂子没事的。

这件事过后，无论爹妈怎么说劝，香珠就是坚决不上学了。

他提早加入劳作者的行列，起先在饲养处铡草，然后又去放了两年羊，后来长几岁才成为青年劳力，似乎暖村人能做的，只能是更加用力地，全无嫌隙地接纳他。他跟年轻劳力在一起承担同样分量的劳作，得到一样的工分和待遇。村里还鼓励青年们去公社的铁厂、砖厂、煤矿找工作，香珠却选择自动留在村里。

他爹已经很老了，坐在街门口，颤颤巍巍，遥望着五道庙闲坐的人们，风中传来一波又一波的哄笑。

四

当秘密不再是秘密，香珠的脸重新浮现，我们发觉他真的并无特别之处，如果非要挑拣，也不过他更瘦一些，脖颈挺得直一些，说话声音低一些而已。

香珠妈是暖村最会绣花的女人，她的绣样并不囿于传统的蝴蝶戏牡丹，喜鹊登梅枝这些，甚至有人物和山水，有次竟然将小河口画成了绣样，歪脖子柳树上，还停了五只喜鹊。经她手绣出来的物品，栩栩如生，让人惊叹。当然，暖村妇女似乎并不关心绣样的来历，她们只是觉得只要想绣一个新样子，去找香珠妈，总错不了。

他家四四方方的小院，沿屋檐摆了一溜大大小小的器皿，栽满各种花。最吸引我们的，当然是那两盆凤仙花。小闺女喜欢臭美，莽撞地进了院子，却又扭捏着不敢推开院门。香珠妈的年龄比我们的母亲要大，但又比我们的祖母年轻，她穿青裤子，月白小布衫，像我们的祖母那样的打扮，有时香珠下地干活，她会扛着纸浸筐箩去磨面，脸不红心不跳的，走得飞快。看到一群小闺女进了院，她便从炕沿边欠起身子朝外看，我们不得不拉出最胆大的那个走到门前。在得到允准后，我们小心翼翼地摘了几朵花，然后蹲在院子里，一片一片地贴到

指甲盖上。

等待的时间似乎是漫长的，我们端着双手，在院子里到处走，后来就进了屋。宽宽的窗台上，摆着一溜草编的物件，有娃娃，有灯笼，还有自行车、牛、骡子和鸡，大大小小，好一个热闹拥挤的世界。一群小闺女推推攘攘，谁都想更近地靠到跟前。娘娘，这是你编的吗？

来不及回答，有人喊着婶子进来，是小草她妈。不用问，她肯定是来讨绣样的，她一推门就像我们一样看到了窗台上摆着的这一溜玩意儿，瞪大眼睛往上凑，呀，婶子，这也是你编的吧。

香珠妈抿嘴一笑，慢吞吞地答，是香珠编的，连那些绣样也是他画的。

那天，暖村人恍然大悟，原来香珠如此心灵手巧啊，在他孝顺、温和、对人恭敬的美德之上，又加了分。也为他带来了好运，不过三个月，他就跟一位外村的女子完成了相亲、订婚、完婚这一系列人生大事。

香珠成为村里指定画黑板报和写标语的另一个人。之前这些事都是村小学的毕老师独立完成的，现在，他们结成联盟，让暖村的标语和黑板报比别的村多了一份独特的韵味。五道庙后墙新抹了白灰，又用锅底灰刷了一遍，一面崭新的黑板成为毕老师和香珠的地盘，毕老师负责内容和书写，香珠负责在黑板报上画工农兵头像、镰刀斧头、兰草和蝴蝶、白云和树木，有时是两朵实心的牡丹，它们在左下角或者右上角，让五道庙周围都摇曳生姿。

我们成为小学生，每天都在期待长大，戴上红领巾，成为黑板报上那个敬礼的学生。为此不惜在大中午守在毕老师和香珠的架子下面，看他们怎样在石墙上描出硕大的字。而更有妇女新做了纸浸瓮，去找香珠在上面画一个喜鹊登梅图，成为磨面房最好看的容器。

五

香珠并未成为乡村绘画师，却成了一个扎

纸匠。是他爹的死，促成了他身份的转变。

那个冬天，北风裹挟着风雪，连续下了好几场，天气变得异常寒冷，一放学，我们总是急匆匆地往家跑，手脚都冻伤了，恨不得每天围着炉火烤火。下午，天黑了，我们早早放学了，五道庙前罕见地出现了好多人，他们拿着铁锹和铁镐在清理积雪和残冰，而香珠爹的死讯，随着积雪和残冰进入我们的耳郭。

除去炎夏，香珠爹永远不会再暖村露面，他畏冷，怕风，动不动就咳嗽，在我们眼里，他就是一个病恹恹的老头，皱巴巴的，又瘦又小，像一个果核。香珠刚娶媳妇那几年，特别是生下第一个孩子后，香珠爹的身体似乎好了很多，夏天，还见他偶尔抱着孙子坐在街门口，脸上挂着笑意，远远看见人来，就嘶哑着招呼，但因为老在喘，所以来人并不能听到他的招呼，为此他不惜从孩子身上腾出一只手，来回摆动，来吸引远远的那个人。那样子，我们小孩觉得很是可笑。老汉命相不赖，儿孙满堂，不枉此生喽。月亮大爷含着玉眼袋嘴说。周围的人们没吱声，但脸上都浮现着一种自足的笑意。而现在，老汉寿终正寝，也是完满的一生。

寿材寿衣是早准备好的，包括甘草坡坟地里的葬，都圈好几个年头了。小院砌了一个灶，火旺旺地烧起来，遮掩了葬礼的凄冷。香珠去邻村供销社购回鞭炮、香烛、黄裱、纸钱、笔墨纸砚等，还带回几刀粉连纸，之后，他就连夜开始忙碌。第三天，整个院子里放满了花圈、斗伞、纸钱、纸人、纸马、纸房子……这让我们大开眼界，连大人都对此啧啧称奇，要知道，暖村已经好多年没有见过如此排场的葬礼了。按照惯例，出殡这天，村亲送供献参加家祭，灵堂设在院子中间，院子满得人都进不去，中午吃饭时，人们不得不端着碗站在街上，就着寒气匆匆吞咽。

时辰到了，香珠和媳妇披麻戴孝，在前面拉着灵柩，三步一跪，嘶声裂肺地喊爹。那声音，让寒风里的人无不动容，连平日沉默而老成的男人们，都忍不住落泪。更有老汉和老婆婆们拄着拐杖，站在自家门前，边抹去浑浊的

泪水，边暗自叹气，嘴里还说，好，好，值了。我们跑来跑去，去捡拾香珠媳妇抛出来的硬币，那些硬币冰凉着我的手心，好像一根刺，要穿进我的身体。

在这场葬礼不断被暖村的老人提及，并越来越被他们念念难忘，希冀自己百年之后，也有这样一个隆重的葬礼的时候，有个邻村人沿着阁洞进了暖村，他在五道庙前打听香珠家的位置，并说明了来意。来人在门外，单膝着地，诚恳地请香珠去给故去母亲筹备葬礼，还从兜里取出一盒金钟卷烟，放在香珠家的窗台上。香珠起先是拒绝的，要知道，除去他爹的葬礼，他都没有具体操持过，顶多做花圈、纸人、纸房子熟练了些。但来人坚持着，他也只好勉强应承。没想到的是，隔两天，邻村就传来香珠替那家人画了棺材，图案是罕见的《二十四孝》，不只主家满意，还吸引了全村人都去观望。从此，香珠就成了名声在外的扎纸匠兼画棺师。

几年后，他家院子成为一个扎纸作坊，不只做花圈、纸人等用品，还批发了红布、黄布、白布、香烛、黄裱、金箔纸等葬礼所需物品，邻村上下，家有老人故去，只要来请香珠，从棺材的绘制，到亡人的寿衣穿戴，到入殓的礼法仪式，再到花圈、童男女、纸幡等必要所需一并解决了。香珠以一个执事的身份，全程参与温河沿岸人家的丧礼，仿佛他已浸淫在这块土地好几世了。

我祖母去世的时候，也是请香珠来张罗的。这时我已上班五六年了，香珠早已不是记忆中又瘦又窄、脖颈颀长的样子了，甚至连那顶我们看惯的帽子都被摘掉了。他就像我熟悉的任何一个暖村人一样，蹲在地上狠狠地抽烟，然后抬起头，是一张黑红的糙脸，笑的时候露出被旱烟熏黄的牙齿。他给祖母的棺材上绘制了金色的山水、深色的树木和峰谷，还有大大的寿字，棺材头部画虎头，两侧立柱书写对联，下方画灵位，书写生卒年月、生辰八字。灵位两侧画金童玉女。棺材尾部画百子图，他画得认真而沉醉，烟卷掖在两耳后，像两只角，都没工夫取下来。

几年后的秋天，本地新闻有上海人来认亲的消息。电视屏幕上，隔着三十多年的相见，让生活在南北不同地域的人们，拥有了相似的悲喜表情。民政局捎话，让香珠去招待所见见。村里人都鼓动他，说你去吧，或许有你的兄弟姊妹呢。香珠正在院子里束花，黄的粉的白的纸花堆在身下，他笑笑，眼睛盯着手里正在成型的纸花说，我爹妈在甘草坡，我儿女在暖村，还有什么亲可认？



时空

储吉旺

岁月染白了头，却搞不清时空变幻。

夜梦中，最开心的是梦见父母伴我身旁，忆起童趣，无限快乐。

我的家乡在宁海，那里临山濒海，人杰地灵，出过潘天寿、柔石、方孝儒等名士，人文底蕴十分深厚。我家中有兄弟三人，我最小。读书时，父亲对我们的学业十分重视，总是谆谆教导我们，好好读书，以后可以改变命运，由穿草鞋变成穿皮鞋。

俗话说：百姓爱幺儿。

三兄弟中，父母最疼爱我，尤其是母亲，我吃母乳，吃到五岁，母亲说她不会给我主动断奶，什么时候自己不要吃了，什么时候停掉。

一天，她坐在竹椅上梳头，我搬起矮凳，坐到她面前吃母乳，忽觉母乳没了味道，就不想再吃了。母亲告诉我，那时的我已五岁，现在回想起来有点不好意思。

童年，如梦似幻，纯洁美好，天真无邪的我在那段时光做了许多趣事，这就是童年的魅力所在，那段美好且自由的时光在我心中永远不会褪色，永远无法忘怀。

记忆中的母亲，身体格外硬朗，93岁前没生过病，可在临终前四天，忽然不会讲话，躺在一张小小的木板床上，面容清瘦，双唇微微抽搐，胸口起伏明显，吃力地喘着气，似乎有许多事要交代给我们。

在她的注视下，我们三兄弟跪在床前，只见她从被窝伸出手，大哥怕她凉，将手放回被窝，她又伸出来，小哥再放回去，如此再三，我上前触摸到她的手，一阵冰凉直戳心底——母亲的手没了以往宽大、厚实、温暖的感觉，只剩下

干瘪、冰冷和无力。

我对着母亲的耳朵细声说道：“妈，天太冷，手不要伸出来，别冻着。”一会儿她从身上拿出一个纸包，交到我手里。我打开纸包，是4000元人民币。眼泪就下来了。这是平时我们给母亲的，她舍不得用，一点点攒起来的。母亲曾对我说：“你的两个小孩还没结婚，这些钱到时候留着给你的孩子结婚用……”母亲临终前虽不会讲话，但我清楚她的意思。

慈母信佛，十分善良。临终前四天的早晨还拿着佛珠在念《般若波罗蜜多心经》。那晚我去看望她，问她吃过饭没有，她说：“你大嫂包的水饺很好吃，已经吃饱了。”问我吃饭否？我说吃了。待我离开房间，她对我说：“你楼梯要走好。”不料这是慈母最后的遗言。

每每梦到母亲、父亲，在梦中，我与他们多么亲，多么近。可现实中时空阻隔，不能再相见，我一直怀念在心。

世上最近的怀念，是时空，像隔着一张白纸，把一辈子的慈爱、亲情和怀念，远隔一方。思念着，永远的思念。时空是遥远的、残酷的，摸不着、看不到。

多年前，携夫人出差到北京，想坐出租车，我们在马路边向出租车招手，路过的几辆车虽亮着“空车”灯，却没一辆理睬我们，无人理会。

忽然手机响了，远在芝加哥出差的女儿储峰儿来电，爱人向她讲述了我们在北京坐不上出租车的事。女儿问我们现在站着的是北京什么街，附近是什么地方，不要动，出租车由她来叫。

这真是不可思议。

女儿在美国芝加哥，我们在中国首都北京，怎么能帮我们叫到出租车？正疑惑不定时，一辆出租车就这样停在我们身边，这是现实。

时空是远且近，时空似近且远。

梦中的父母就在身边，时空却把我们隔那么远，永远无法再相见；女儿在美国芝加哥隔着万里，那么远的时空，却为我们叫到了出租车，把时空拉近。

时空把我搞糊涂了，近的牵不上手，远的就在身边。

2023年的时空即将过去，这一年对我来说是一个黑暗的时空。3月份觉得身体不舒服，由于工作繁忙一直拖到5月份。在朋友帮助下，去上海华东医院检查，6月份即在上海肿瘤医院开刀动手术……在夫人日夜精心的护理下，终于恢复健康。

我有句口头禅：当企业家是不能生病的，企业家没有时间生病。如今，我已退下来，公司由儿子储江接班。其实当初儿子大学毕业后，并没有第一时间回到宁海继承家业。他深知自己刚踏出校园，身上还有很多不足之处，不能够担起这么重的担子。

为了让自己能够迅速成长，他选择靠自己的能力，在一家外贸公司从最底层做起。一步一个脚印，经过了几年的历练，儿子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在杭州创立了自己的外贸公司，成为能够独当一面的管理者。

儿子的这些经历也让我很欣慰，在他身上我看到了自己当年创业的影子，看到了作为一个企业家身上应该具备的独立、自强，遇事的果断、坚决的品质，我也可以安心地将企业交给他。在儿子的带领下，公司显出一派新气象，销售额大幅提升。可是作为父亲，心里怎么也放不下，许多事都想为儿子分忧，将失去的时空尽量找回来。

抓住2023年11月份后的时空，和夫人一道三次来回柬埔寨，随后去上海，又去苏州，再去杭州参加浙江省首届退役军人协会成立大会，之后又到北京办事，办好又匆匆飞回公司。我坚信，抓住了时空，便抓住了人生活着的价值。

眺望候机室窗外，北京机场白雪皑皑。2023年这一截时空即将散去，窗外的飞机，在时空中不停地穿越。我忽然感到，这个时代需要人们穿越时空去生活，一部手机的操作虽难倒了老人，却能穿越时空，创造新的世界。当一名企业家，随时要有穿越时空的思想，掌握时空、利用时空、创新时空，如此终会成为一名赢家。

不识山阴道

汤丹文

(一)

我的故乡，曾经成谜。

从正规的履历表上来看，我填写的是嵊州。我父亲从嵊州的长乐镇走出，先就读于当时萧山的湘湖师范，后考上杭州六和塔边的浙江师范学院（浙江师范大学前身）。毕业后来到宁波，在四中教俄语，与我妈相识。

我出生在宁波，是家里最小的儿子，宁波人称“末肚儿子”，不像我的哥哥姐姐，因为父母工作忙，从小就被带到长乐，由农村里的奶娘养大。我在父母身边，可算没吃过多大苦。

小时候没去过几次长乐，当然也没有深刻的印象。那时的长乐，于我而言，绝非田园牧歌式的故乡：爷爷的一家住在镇上一家院子逼仄的小屋里，旁边就是柴房。大多数时间，爷爷在长乐镇下面的大崑等山村的供销社工作。除了爷爷奶奶和几个叔叔，我们没有其他的旁系亲属。

小时候最开心事情之一是长乐的亲人来宁波，特别是娘娘（长乐人称“奶奶”为“娘娘”）带来了番薯干、蛋卷和米粉榨面，这是小时的我在那个物质匮乏年代最好的滋补品。

好几次想把我籍贯改为宁波，因为妈妈是宁波人，她和一个舅舅由在宁波的太外公拉扯大，当时我们都住在碶闸街、马鞍巷一带。我的外婆则与我的几个阿姨和小舅生活在上海。也许我小时候与太外公、上海外婆的关系反而

近一点。宁波人有一个特点，外婆家虽是妈妈一边的娘家，但之间的热络程度往往有过之而无不及。

小时候，我家还“飞”来过一个亲戚，我们叫他“飞来娘舅”，他姓邵，不知怎么找到了我们。他说，他与我奶奶是同村人，在萧山临浦的下邵村。

这位“飞来娘舅”在当时是个能人——他是来往于沪甬之间“工农兵三号”客轮上的客运主任，曾在东海舰队当过兵。当时沪甬航线火爆，人们买票带货，都央求他。他似乎还负责过船上的治安秩序管理。反正我小时候，感觉他十分了得：抽着浓香型的凤凰烟，壳子是淡黄的那种。轮船停靠宁波的时候，我们直上直下。有一次，他还带我们一家去了东钱湖的舰队总部和郭家峙旁边的113医院，吃了饭喝了酒，很是风光。

当时，我没有想到的是，萧山的临浦一带，其实是我父亲真正意义上的故乡。

(二)

在50岁以前，我一次也没去过萧山临浦。但父亲至今还记得他离开临浦的时候，他还在奶奶怀抱中。

他依稀记得，那天很冷，太阳朦朦胧胧。他的鼻涕是冻着的，头靠在奶奶的肩头，看着故乡一切从泛着白光的水面渐渐远去。他们最初走的是水路，从钱塘江支流浦阳江向上游的山区一路逃难，日本人渡江打了过来。

当时，爷爷在盐务局做事。在民国，盐务局是政府机关部门，盐务的缉私队还是准军事组织，不得不撤。

爷爷的几个兄弟也避走他乡，只留下爷爷的母亲等女眷看家，而祖宅终在战火中被焚。

父亲曾告诉我这其中的过程，当时，日本兵闯到院子里东张西望，见没啥，便出门而去。已经吓坏的太奶奶，迫不及待地关上了院门。“咣当”一声巨响，不受待见的日本兵恼怒地回来，一把火烧了汤家大院。太奶奶只身

逃出，只拿了自己的梳妆盒，拎了一只马桶。我对这个细节十分惊异而好奇，梳妆盒能理解，这里面应是太奶奶的随身爱物，或许还有黄金珠宝之类的东西。但拎出一只马桶就十分反常了。但后来想了一想，也对——在浙东，马桶又称“子孙桶”。太奶奶拎了马桶出来，潜意识中就好比留下了汤家的根脉。

不久前，小叔叔讲了祖宅被烧另一个版本的故事。他说，当时，汤家大院被日本人征用屯兵。撤走的时候，怕留下什么罪证，一把火烧了宅子。除了梳妆盒外，太奶奶拿出的是一只日本人的铝制军用饭盒，这只饭盒至今藏在他家中。

不管怎样，这座位于临浦镇“求利河沿”(音)的汤家老宅，不复存在。前几年，我们与父亲第一次去临浦寻找老宅的旧址，父亲在湘湖师范就读时曾不时玩耍于此。但我们去时，“求利河沿”边的那个水塘已经填没，父亲再也不见当年小伯(爷爷的小弟弟)下水捉鱼，为他改善伙食的场景了。

(三)

其实，爷爷一直想回到临浦的老家。上个世纪五十年代，他曾有想法去找到当年祖宅的地契，花钱在旧址上重新盖房。因为没钱，只得作罢。

爷爷于1985年4月去世，当年，小叔叔曾在长乐的小屋内，找到一本小笔记本，上面记录了临浦汤氏一族相关亲眷出生和歿亡的日期。在我的印象中，爷爷不苟言笑，他在本本上记着的这一切，恐是他心中最深情且记挂的东西。

爷爷过世的那年，我刚要高考。记得那时回到长乐奔丧，印象深刻的是出殡那天的抬棺游行。按长乐的乡风，每到一个重要路口，在司仪的叫唤中，后人都要跪下叩拜。来送行的乡人很多，在不大的镇上，爷爷也算是个名人，人称“汤师伯”。奶奶被称为“汤师娘”。解放前，他们开过长乐镇上最大的布店。

对爷爷来说，那次逃难的最终落脚点选择在长乐。流落于此，最大的可能是此时奶奶有了身孕，自然不能跟着盐务局再一路颠簸前行：奶奶在长乐生下二叔。

我父亲在家中是长子，家里有四兄弟、一妹妹，分别叫菊生、铁生、梅生、乐生和一水。“铁生”这个名字，自然是爷爷为了纪念那个铁血如晦、家国破亡的岁月。

在长乐，爷爷成了一无所有者。为了谋生，他摆过粥摊，卖过红薯。从针头线脑的杂货小本经营，发展壮大至最后开了布店，在长乐镇上颇有名气。

所有的成功是有来由的：爷爷在广州的商务印书馆书店工作过，我父亲就生在广州。当时在书店，爷爷一手打算盘，一手还能记账，颇具绍兴师爷风范。据奶奶说，当时顾客来书店，只要报出书名，他便记得这本书在书架的哪个地方。与爷爷一起打拼的奶奶，祖上也曾在富阳做生意。如此，俩人经商自然不会差到哪里去。当时，奶奶去杭州进货是走着去的，翻山越岭，还挑着担子，个中辛苦，可想而知。

尽管新中国成立后，布店被公私合营并入供销社系统，爷爷也成为一名极普通的员工，但汤氏的这一脉在嵊州、宁波、南昌、北京甚至海外，开枝散叶，蔚为大观了。

(四)

在疫情的那几年，父亲老是提起临浦，并说，其实真正的老家不在镇上，而是离临浦镇不远的一个叫“茶汤坞”的地方，那里都是姓汤的人。

我遍寻资料，这一带并没有这个地名，但萧山进化镇有个叫“大汤坞”的地方，我猜想“茶汤坞”应是前者的口音之误。后来在网上查到，这个地方出了个名人，他叫汤寿潜，也叫汤震，是辛亥革命后浙江的首任都督，也是护路运动中筹建沪杭甬铁路的“总理”，可算晚清和民国初年浙江的大名人。一看他的照

片，竟与我印象中的爷爷有几分神似。

2022年的国庆节，汤家的弟兄们和部分子孙们先在嵊州会聚，然后浩浩荡荡奔向大汤坞。当时想法也挺简单，能找到老家、寻到根最好，若找不到大不了作为一次周边的休闲旅游。

没想到，寻找异常的顺利。当日，我们来到大汤坞的汤氏宗祠，遇到右边厢房里坐着的一位老人，竟是修谱的主持人。见我们是来认祖归宗的，他热心地叫人搬来梯子，从宗祠的房梁上取下了厚厚几本还簇新的族谱。

在打开这本重修于2014年的族谱的那一刻，所有的疑问豁然开朗：我爷爷汤汉平，族名“观霖”，他是大汤坞汤家的兴世公四系的子孙，“行登三百十五，娶邵氏”。支系下面不仅有我父辈们的名字，甚至也有我们下一辈的信息。

我们真的不清楚，他们是什么时候，从什么地方，得到这些资料和信息的。或许，无论走到天涯海角，我们总脱不开故乡人的深情凝视。

大汤坞的汤家，自然少不了水。这里山明水秀，宗祠前就有一个大的水塘，四周散布着黛瓦白墙，一片桃源风光。

大汤坞的始迁祖为汤贵公，他是第二十四世孙。再寻根而去，汤氏家族原籍河南汤阴：北宋末年，汤阴汤鹏举家随宋室南迁江南。元朝时为避兵祸，诸暨汤家塾一支迁至当时的山阴县天乐乡大汤坞村。

山阴，是秦始皇东巡会稽之时，依“水南山北为阴”，改“大越”为此名。这一地名一直保持了2100多年，直到民国初年，山阴、会稽方才合并为绍兴县。所以，天乐属以前的绍兴，现在的长乐也属绍兴，家族的迁徙其实都在一条山阴道上。

在乡志中，有一首诗描绘了山阴道上、浦阳江畔田园耕读的场景：处士堂前莺燕垒，耕夫陇畔对牛眠，相逢一一山阴道，更胜桃源洞里仙。

耕读传世，其实就是大汤坞汤家的真实写照。

(五)

在大汤坞的村史馆里，我看到了许多有关晚清民国时汤氏家族“大家长”汤寿潜的一些资料。后来，我又买了一些有关他的文集，细细阅读后，得知了他的不凡经历。

34岁时，汤寿潜出版文集《危言》四卷，一举成名。在面临三千年未有之变局之时，他在书中痛陈封建专制弊病，主张立宪，进行自上而下的渐进式改革。37岁，他与张元济、蔡元培等人同进光绪十八年的进士。

1905年，他与张元济、夏曾佑一起，发动旅沪浙江同乡抵制英美侵夺苏杭甬铁路修筑权，提议集股自办铁路。这年的七月，他在上海成立浙江全省铁路公司，任总理，从而成为浙江保路运动的领袖。

从立言始，至立立德，汤寿潜被称为那个时代“最懂洋务的维新人物”。

汤寿潜的高光时刻，是在辛亥革命之年。

当时在杭州，革命军与清兵激战。杭州八旗军的头目贵林放出风来，只有汤寿潜主持浙事，便能“无不从命”，放下武器。

念及杭城60万户民众“若阖门而战，一朝可烬”的危险，主张立宪的汤寿潜，走向了前台。

在民国著名记者、作家曹聚仁眼中，我的这位先祖，在浙人心中具有崇高威望，却是一副乡下人的打扮：“穿了一套土布短褂，戴了一顶箬帽，脚上一双蒲鞋，手上拿了纸伞，穿行在沪杭之间，为铁路事业奔波。”

我曾一直疑问我的爷爷为何能从一个乡人入职广州的商务印书馆书店？但一想到汤寿潜与商务印书馆灵魂人物张元济的25年深厚友谊，便恍然大悟。尽管我爷爷入职时，汤寿潜已过世近二十年，但汤、张两家的交谊应该在的。况且，汤寿潜也在沪办过会文堂书局。好像爷爷在上海也学过生意。我父亲叫“菊生”，生在秋天；而张元济，字“菊生”。我不知道这是无心的巧合还是有意的纪念？

1882年，汤寿潜为山阴天乐邵氏宗谱撰



写《万枫公传》，显见汤家与邵家过从甚密，一直是姻亲。我爷爷也因此娶了邵家的女儿松英为妻，才有了我们。

去大汤坞那天，我们去了下邵，也寻到了族谱。奶奶的祖屋还在，但下邵已改称“三江村”，估计三江这个地名在中国成千上万，了无特色，让人唏嘘。

(六)

今年中秋国庆，我们汤家人在嵊州实现了大团聚，总共有四十余人。我发现，从事过教育的竟有五六人之多，当官的人很少，大多是专才。我父亲从学校老师始，盘桓政府文教和宣传部门多年，最后的退休之地是宁波大学的图书馆，回到学校。

无意官场，重教实务，似乎是大汤坞汤家的传统。

像汤寿潜的一生就是不断辞官的过程：一辞青阳知县，以养亲乞归；二辞京师大学堂总教习，未予就任；三辞署两淮盐运使，托病，再辞云南按察使、江西提学使，只热心专注于全浙铁路总理一职。浙江的都督，他也只做了两个月，功成人退。后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邀请他任交通部长，他也是应付了事，去南洋做公募去了。

晚年，他更是一心投身教育，除了在家乡建小学外，与他人一起筹建了民办的浙江师范。在他去世的前一年，他向汤氏后代嘱托后事，称自己生平从不屈服于权势，让后代不要做官而事耕读。

汤寿潜去世十年后，在他的女婿、国学大师马一浮的提议下，汤氏后人把民国政府奖给他“总理浙路四年，不受薪资”的二十万巨款，捐给浙江教育会。后来，该会把这笔巨款用于修建浙江省图书馆。

汤寿潜甚至在冥冥之中也影响到了我们这辈人的人生。

我的姐夫老家是萧山朱家塔人，与大汤坞相距只有几里。当年，汤寿潜筹建萧甬铁路之

时，他的家乡却有人因牵涉利益，阻挠铁路勘察。于是，他在报上发表了《通告尖山、朱家塔诸父老意见书》：“嗟呼，寿潜不德，不足以见信里人，吾知愧矣。”在表达歉意的同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告乡人支持铁路建设。而最后的结果是，他把故乡的人们带出了乡村，成为铁路上的子弟。至今在萧甬铁路公司，萧山人、绍兴人占了相当大的一部分。

我姐夫的父亲，就是从朱家塔走出，成为铁路工人。这一辈子，山一程，水一程，从萧甬铁路沿线的临浦、钱清、余姚各站，一路而来，最后在江北的宁波老火车北站退休。我姐夫也成为老北站的铁路员工，并与我姐相识、结婚、成家、生子。

这是一种怎样的因缘？

(七)

我曾在天一阁的一个画展中，看到清人李如枚画的《步步入山阴》图，上面题了一首诗，我节选几句：“君是山阴客，未识山阴路，山阴托梦想，朝朝复暮暮，感此故乡情，中怀时欲吐……”这似乎极为应合我写此文时的心情。

我常想，所谓的乡愁是什么？是家乡的好山好水吗，是，也不是。如果我的家乡是穷山恶水，我可能很想走出那里，但也一定会很想它。也许想着的就是那里的人，我的先祖，我的父辈，我的亲朋。

中国的社会特别是乡村，似乎是人情关系的社会，但就在这种乡里的关系中，照见了父辈来时的路，或许也决定了我们的当下。

乡愁也许就是：当我们日渐年老，我们愈想找到自己的根，知过去，看当下，也想未来。

山阴道上，是父辈之路。

沉浮记

陈峻峰

大姨舅生于旧时商人世家，娇生惯养，温文尔雅。私塾、书院、学堂，他一直在读书，直至毕业，当了一名中学老师。后为了漂亮的女学生离婚、再婚，被开除。他带着新妻子和好几板车书，行行重行行，回到了大别山脚下一个叫刘集的小镇子。那是他的家，父母的家，老家。

这个读书人一番作，劳心者现在成了土地上的劳力者，他从没干过农活，除了舞文弄墨，没有任何生存技能，他拿着那些劳动工具，铁锹、锄头、扁担或扬叉，不是尴尬而是滑稽，不明白文艺皆来源于劳动，为何不能作用于它。反倒是这位新媳妇被发现是个能干之人，家里外头，泥里水里，当家立事，生儿育女，让小镇子上的人刮目相看。

小时候，我母亲会带我去姨姥爷家走亲戚，头回见了大姨舅，就觉得他眼睛特别大，明亮，活灵活现的，母亲要他教教我，他也斜了我一眼，说没字丁大，教不上手。跟在他屁股后面到他的书房，在二层的阁楼上，他根本就不理我。后来我去得多了，也可能是我长大了一些，他先是教我画国画，一枝一叶一花地教，讲其中笔墨的奥妙和技巧；更多的时候让我读书，一知半解的，那些故事、文字让我莫名其妙地获得从未有的触动和震撼，仿佛是风、雷电交加，呼啸和轰鸣，在脑子里，构成画面、动感、影像、声音，妖魔鬼怪，也有人，很多人，好几天不消退；那些石头、龟甲、贝壳、铁、土陶、青铜、三叶虫、头骨和骷髅都发光，从阁楼的小窗刺破小镇的沉沉黑夜。那些书，只让读，不让我拿回家。但我特别想要拿回。我想“拥有它”。中了魔。想到传言中大姨舅的恋爱，拼死拼活，大概就是这个样子的吧。大姨舅对大姨妗子，也一定是想“拥有”。他拥有了她。一个

人拥有了你喜爱的——好书或者爱人，就不管不顾了：我开始“偷”，并找到了安抚自己的理由，以为大姨舅那么多书，丢失一两本，他根本不会发现。完全是小孩子的心灵和把戏。

大姨舅家在大别山北麓的豫皖交界处，史河成为两省界河，乃先秦古邑鸡父之地，我家与之相距四五公里，远也不远，近也不近，再往前就是河南的陈淋子和安徽叶集古镇了。在史河源头，一桥之隔，听大姨舅说过，那里古来商业繁华，近代风起云涌，出过影响力巨大的一个现代文学团体“未名社”，还出过红色革命作家蒋光慈；那地方曾经是著名的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八百里山水绵延，是红军的故乡，杜鹃花的故乡，五句子山歌的故乡……说这些是想表明距离的原因，去大姨舅家并不方便，因此我前后一共“偷”了也就十七八本书。

其中有一本书，是大姨舅“著”的，还不叫书，是他写的一部长篇小说手稿，另有一封给某某编辑部的信，诉说他的遭遇和不幸。信里有几个词，是我第一次见到：命运多舛，载沉载浮，长子夭折，呕心沥血。待弄明白了意思，那几个词就在心里梗塞着了，一直为大姨舅难过。再来看他的那双独属于美男子的大眼睛，就显得大而空旷。书稿誊写干净，厚厚一摞，用草纸包裹，放在壁洞里，我无意中发现后，就像发现了惊世的秘密，头晕目眩，读了头一章，便产生了强烈想“偷”的愿望，知道这是大姨舅的“呕心沥血”，我“偷”也是想偷回家读，读过后，定会放回原处，并守口如瓶，终身恪守这个秘密。因此书中都写了啥，我可不说。读大姨舅写的书和读别的书是不一样的，大姨舅我熟识，就在跟前；夜晚一个人来读他，掀开书页，就觉手指触碰到了他了；一抬脸，就看见大姨舅在我的对面，坐在旧式的圈椅里，煤油灯影照着他原本没有血色的脸泛着古铜的光泽。长大后回想，我每次“偷”书，包括偷他的手稿，大姨舅是知道的，心照不宣，没揭穿我，他甚或觉得我的那点伎俩是好笑的。再则，大姨舅所有的书，都被他的阅读赋予了活的生命，封面封底，字里行间，都

留有他的气息、体温、指纹、眼神、笔迹，从任何一页读去，都能与大姨舅相遇；有多少书，就有多少个大姨舅。

不用说，这些书都是我在学校读不到的，也一定是我们这地方任何人家都没有的，书里的世界和人，故事，生和死，喜悦和悲伤，说话，穿着，样貌，房子和树，吃饭，我们这里都不会发生，全不一样。只有大姨舅才有这些书吗？从哪里来的呢？看印数好多万好多万册呢，都到哪里去了？而我们这儿就大姨舅这一本。

看看这个：《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尼古拉·奥斯特洛夫斯基著，梅益译，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发行，书号 114，字数 340000，开本 850×1168，195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1958 年 4 月北京第 3 版，1959 年 12 月北京第 21 次印刷，印数 1131001—1161000，定价 1.5 元……1952 年出版第 1 版，我还没出生呢。这本书除了故事还有好多段落、句子都激荡人心，让我久久不能平息，无论读到哪个地方哪个场景，我也在那里了，和那些“人”在一起，说话、谈笑、战斗、成长、流血、死亡……还有这本：《巴尔扎克传》，斯蒂芬·茨威格著，吴小如、高明凯合译，1951 年 3 月海燕第一版，1951 年 7 月新一版，新文艺出版社出版，地址：上海中央路二十四号二楼，定价：27000 元。这个，问过大姨舅，他说那时刚解放，好多东西还没转换过来，人民币还是沿用以前印制，以万为单位，1 万等于后来的 1 元；内文前印有两张照片，一张是巴尔扎克的遗容，一张是德·韩斯迦夫人像，雍容华贵。这本书让人，尤其一个少年深深迷恋，激发情欲，想入非非。这么说吧，看了《巴尔扎克传》你就想咋样能看到他的全部《人间喜剧》，你就去想他的那个社会，过他那样的生活，认识那些形形色色的人，尤其是那些光彩夺目的贵妇人。我相信这本书同学们没有，只有我大姨舅有，而现在只有我有。

除了这两本书，还有一些，竖排，且都是繁体字版，当然这难得住我，除有字典外，

大姨舅给我第一次讲繁体字，我就喜爱上了，沉迷其中，弄到后来，总觉一个字笔画多些才好看些，有意思些，笔画少了不像字，抄写警句、格言或写日记的时候，我就专门找繁体字来写。大姨舅说，繁体字每个笔画都有释义，都有出处，看到字，就看到了物之象形，形之表意，是活的字，简化了就没法解释了，也没意思了。他拿我陈姓的“陈”字举例，——大姨舅顺手拿起书案上的毛笔，在砚台上蘸了墨，描画了一个繁体陈字，一点点给我讲解，突然提高嗓门：“我是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天问，无解，追根寻源，无关字体的简繁，上下求索，不是一定要找到答案，要的是找！”我吓住了，我也听不懂，但大姨舅说到这里，可就活泛起来，包括他的大眼睛，活灵活现，炯炯有神，不再那样的空旷。他拿起毛笔，蘸了墨，边写边解释，这想必是他做老师的时候上课的板书习惯，且不管我听没听懂，滔滔不绝。有时会突然中断，仿佛触碰到了痛处，闭口不语，身体深陷在圈椅里动也不动，眼睛失去神采，又变得空洞，吓得我气都不敢出了。兴许在第二天或另外的时间里，他又活了，活灵活现，成为另一个人。

他给我从“史”讲到“文”，从“文”讲到“明”，从“册”讲到“典”，从“经”讲到“纬”，从远古先贤、圣哲、大师那些惊天地泣鬼神却无以留存的伟大发现、闪电思想、滚雷言说，大河奔腾的文化源流和滥觞，开启和命名，讲到天命、神授，仓颉造字以及龟甲、兽骨、青铜器和简牍书写载体的人类创举，进而讲到了书写进程的三个时代：简牍时代，卷帙时代，印刷时代。他不光“理论滔滔”，也能把好多枯燥的概念比如经书、纬书、帛书、素书、开卷、压卷、抄本、版本、版式、付梓、编和辑等，讲得特别有趣和好玩，让我看到了他的另一面。就怕他借题发挥。那天大姨舅正在给我讲解书籍的线装、毛装、精装、平装、初版、再版、绝版，话语风暴骤起，说我一爱书之人，原是以为这世界上的书，都是好书，如圣器，盛满思想的甘露，如果有差别，仅仅是优劣，适合不适合，有用无用，或经典和平

庸、小众和大众、专业和普及之分。我错了，有坏书。被人利用，怀有目的，进而偷窃、篡改、增删，夹带私货，掺入污秽，玷污了文字的圣水，就是坏书。和坏人一样坏，比坏人坏。好书利用为坏书，把好人也能改造为坏人。这是书的功能。书蕴藏着一种看不见的不可比拟的强大力量。不可视文字微小，线条纤细，词语审慎，纸本轻薄，但它高于王权，威于兵甲，利于兵器，久于时间，恒于功名利禄，超越万千生死，到达未来；一本古籍，几行文字，数帧图画，童谣民谚，夜半歌声，就让帝王惧怕；即便温柔之语，也暗藏锋芒，让英雄销魂蚀骨，让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杀人不见血；它是风、是火，微微掠过，草会醒、树会醒、石头会醒、沉睡者会醒；人类只拥有两样东西：物和词；人类一直进行着两种战争：兵的战争和书的战争，兵操兵戈，杀灭肉体，书写文字，攻掠心灵，常常兵的战争尚未交锋，已决胜于书的战争。焚书坑儒，文字狱，谶讳，莫须有，对文人的监管，对思想的禁锢，对书籍的毁灭，历朝历代，从未停止。与之抗力的是，文人从未屈服，书写也从未停止。我们说书能发蒙、启智、明理、唤醒、化育、照临，但也能愚人、控制、侵害、杀伐、洗脑、异化，书是圣器，也是武器，书是圣水，也是脏水，那么什么是好书什么是坏书，你要当心，除基于普遍的价值判断之外，还要看对谁而言，还要看书的命运掌握在谁的手里。说到这里，大姨舅看着我手里正拿着一本书，是但丁的《神曲》，笑了说，这也是一本禁书，现在掌握在你的手里，生杀予夺在你，但我要提醒你，在任何时候，你自然涌现的阅读感受是唯一标准，而不是“价值判断”，不要看那些作者概况、内容介绍、时代背景、主题思想什么的，一本书读一章或几句，你不喜欢，感受不到美好和高贵，听不到低语和倾诉，看不见文字间的光照，感受不到词语的力量和震惊，就立即换另一本。不要担心你放弃了一本好书，它终会与你相遇，换个时间和年龄，有了阅历，对同一本书的感受兴许完全不同了。这说来轻易，事实上，阅读者和一本书

的相遇，都是奇迹。不是么，你看你手里的这本，写于十四世纪，邂逅在二十世纪；但丁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你在小小刘集小镇你大姨舅家和他碰面……

就这样，好几年间里，我漫无边际地读书，听大姨舅漫无边际地高谈阔论，滔滔不绝，理解不理解，听懂没听懂的，有一天我尝试着把我读过的书和他给我断断续续讲的串联一下，发现他是有次序的和有逻辑的，绝非即兴而为，就像有备课。他看似是给我一个人讲，其实是给很多人讲，给天空、大地、纵横的山川与河流讲，给云彩、飞鸟、星星和月亮讲，还有些时候，他给自己讲，给虚空讲，给我看不见的虚幻之物讲，也会骤然打住，目光投放在一屋子书上，心事重重的，扔下我，转身不见了，就像一个幻觉。

我就觉得大姨舅的人是一个世界，大姨舅的书是一个世界，还有大姨妗子也是一个世界，他、她、它们都不是这儿的世界，只有我是这儿的世界，有土路、烂葬岗、高塘埂、东大坎子、石磨、石磙、干渠、稻田、狗尾巴草、粪池子、尿桶、猪、鸡鸭鹅、水牛、队长、土斑蛇、棟树和臭椿……不仅我们不在一个世界，说话也不一样。一直没弄明白，这世界上有两套语言吗？同一个人，比如大姨舅，常常会说出我能听懂的话，也会说出我听不懂的话。

大姨妗子那天刚干完活，听三不听四地问我，你大姨舅给你都说了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你大姨舅是臭文人，臭文人就这毛病，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了，还牵强附会，跟生活都不搭边，没烟火气。别听他的，你大姨舅临空蹈虚，吃云彩，我们吃五谷杂粮，拉臭粑粑，来听我给你说。你刚才说啥？这世界是不是有两套语言？是两套语言啊，你这小孩思考问题怪深刻的呢。形上。形上。两套语言，一套是功能性语言——一定意义上说不是语言，是口语、白话，用于交际，就像庄子里人的说话；再就是你刚才用的一个词：语言，用于审美，在精神层面，这是上帝赐予人类的礼品，也是使命。你大姨舅说得对，一代人有一代人的语

言使命。大姨妗子说到这，顺手拿了一本书，并不打开，轻轻摩挲，仿佛感受和抚爱，回想和追忆，眼睛里是和大姨舅一样的湿润和明亮，充满深情，活灵活现，说，神创造万物，又将语言赋予人类，就像光，我们亲眼看着语言照亮万物神秘的丛林，花叶茂发，生灵跃动，光明升起；我们看到了天空和大地漫无边际捧出色彩、声音、气味、温暖、光明和黑暗，仿如合唱，纷纷成为“语言”，直达我们的眼睛、内心和双唇。固然我们看不到，但我们知道，与之一起莅临的，还有神。而这看似一切都是我的内心呈示和意愿言说，其实是万物和诸神通过我们以及赋予我们的语言，描画、切近和展示它们自己。神拉扯着我们，就像父母拉扯着他的孩子，来和陌生的天地万物相互打量、探寻、感知、认同，实现一次广阔而曼妙的领受、切磋、交流和交谈，并和神一起完成创世、开启和命名。以至终于有第一个人面对河流的奔涌和波荡，发出惊世的声音：水！水就被开启，被呈示和言说，有了名字，同时有了类属、品质、意义和人格化。神赋予人命名的权利，就像赋予人类语言。语言为万物命名，命名又使万物遮蔽于命名，我们因命名所遮蔽的世界新生人类的痛苦和困惑，尝试着，经过语言，从物质的世界走入意义的世界，从存在的世界走入空灵的世界，从万物的具象世界走入万物的幻象世界，从真实走入梦境，从肉身走入飞翔，从神创造的人的世界走入人发现的神的世界；这个世界，原来更大，超出了语言的范畴，我们需要另一种语言，或者另一种独特的语言形式，接近，抑或说返回、揭示，抑或说呈现，就像从语言回到人，人回到草木，草木回到水，水回到大地，大地回到万有，万有回到黑暗。委实，我们曾用一种语言将万物分开，而现在需要有另一种语言，来艰苦寻找万物之间的神性和联系。这种语言远远超越了它的功能性、交际性，而成为另外一种语言形式，譬如诗与思，爱与美，情感和蕴藉等。这就是隐喻。这个隐喻可不是你们课堂上说的作文的一般修辞手法，由此来增加情感渲染，让文章精彩绝伦，其实它更是语

言内部的一种机制，既反映了语言的本质，又反映了人的本质。就像神赋予人类语言，人类就担负了语言的宿命和使命；如果当初神赋予一棵果树以语言，那么担负了语言的宿命和使命的，就是果树而不是人，我、你、你大姨舅，还有你姨姥爷，可能就被神安排去开花和结果了……

大姨妗子还不如大姨舅，我就疑惑平日里泥里水里的大姨妗子，这不是她，不是她在发声，也不在此个空间，也不是说给我听。若然是她，那么她说的就是“语言”？“隐喻”？“审美”？“蕴藉”？我不堪忍受。我几乎是逃也似的回到了学校，听老师讲课，一下感到轻松多了。说真的，我现在得承认，就学习、阅读而言，终究是简体字、白话文晓白流畅、愉悦，无障碍，是“自然涌现的阅读感受”。是否高贵不知道，但它美好。后来我去大姨舅那偷来的，不用说，大多是新书，简体字版，横排，我从那里读到了鲁迅的《秋夜》，朱自清的《背影》，季羡林的《燕园春色》，唐小丁的《北京漫步》，冰心的《小桔灯》，茅盾的《白杨礼赞》，老舍的《落花生》，杨朔的《荔枝蜜》，臧克家的《镜泊湖》，峻青的《秋色赋》，茹志鹃的《百合花》，郭小川的《甘蔗林——青纱帐》《祝酒歌》，贺敬之的《放声歌唱》，还有马雅可夫斯基的楼梯诗，大姨舅说贺敬之就是学他的。到了这个时候，我对“书”有了认识，或者说认识了我认为的“书”，上面举例的那两本是作为“书”存在的，还有我看不懂的那些“天书”“经书”，遥远，久远，它更加是“书”，即大姨舅说的“典籍”意义，大姨妗子说的“语言”意义；后面列举的这些文章，我就没把它们当作“书”了，它们贴近我，是我们自身，是我们发生的事情，是我们的生活，真实，亲切，美，能看到，可触及，能去到，有烟火气。还有就觉得他们写得好，是我们说话的语言，又不完全是我们说话的语言。我们上课的教材是课本，固然也有好多“文章”，但它们不是“书”，书是专的，明明白白，你只听老师分析就是了，主谓宾，好的文章也被拆解得七零八落。

倒是有一次，学校来了好多新老师。给我们上课的语文老师厉害得很，那时没教材，讲什么，老师自己定。上第一堂课，新老师走上讲台，没说话，先在黑板上写了课文的名字《荷花淀》。他先是把《荷花淀》的故事梗概讲述一遍，然后绘声绘色地给同学们朗诵……月色，水色，跳跃的苇眉子，嫩小的菱角，凉爽的风，优美极了，抒情极了，完了，他开始讲解：那几个青年女子开始轻轻划着小船，说笑着，船两边的水声是“哗，哗，哗”……当发现日本鬼子的大船正向她们驶来，她们就拼命地往前摇，水在两旁就变成了大声的“哗哗，哗哗，哗哗”。他边讲述，边用手比划着，说：“同学们，你们听，‘哗，哗，哗’，这是单音节的‘哗’，之后突然变成了重复音节的‘哗哗，哗哗，哗哗’，仅仅一个象声词的变换运用，一下生动起来，紧张起来，文字带我们如在现场，如临大敌。我们便和她们一起把小船拼命往荷花淀里摇，最后小船猛然一窜，就驶进了荷花淀……请注意，在这里，作者写道：几只野鸭扑楞楞飞起，尖声惊叫，掠着水面飞走了。就在这时，她们的耳边响起一排枪声——原来是我们的战士们埋伏在水下，对鬼子进行了出其不意的伏击，并用手榴弹把鬼子的大船炸沉了……”

停顿了一会，教室里鸦雀无声，安静极了，老师似乎呼出一口气来，开始提问：“哪位同学知道这里为什么要写那群惊起的野鸭子？”没人举手。老师把每个同学都看一遍，看得我们心慌意乱。看完后，老师笑了，脸上出现了矜持的表情，自言自语，又像是卖弄，很得意的样子，说：“文章贵在既出其不意，又在情理之中。这是作者特意安排的伏笔，是为了下面的情节铺垫。就是说，当你后来看到那些突然现出的战士们，才惊奇地发现，他们在水下埋伏得多么隐蔽啊，连野鸭子都没有惊动！”老师话音一落，我激动得身子往上耸了一下，差点失声尖叫。

这之后，在写作文时，我开始偷文章中的词语、句子，并学着他们的腔调，或者说是“语言”吧。后来给班里女生递纸条、写情书，

也偷里面的“语言”，显得自己很有文采，才华横溢。我一直认为书只有我一个人有，里面的文章只有我一个人读到，他们都不知道，就像私藏的食物。有一天我在大姨舅的某一本书里，光芒一闪，发现了《荷花淀》，就是新老师讲过的孙犁的《荷花淀》，忽然明白了，那些书对于同学们可能没有，但对于老师，他们和大姨舅是一代人，大姨舅有，他们也有，大姨舅读过，他们也读过。好长时间里，见了老师我都不敢抬头，臊得慌，觉得自己既是偷书的贼，又是骗子。

在这之前，我还错了一回。一九六六年暑假，雷电炸裂，摧枯拉朽，开始向一切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统称“四旧”发起冲击。什么是“四旧”呢？比如旧的字画、书刊、器皿、饰物、古籍等，在一些大人以及高年级的大孩子的率领下，我们冲进街道、单位、住室、家宅搜查，没想到啊，在我们村子的蔡先生家，就搜出好多来，散发着腐朽之气，拉了好几架子车，堆放在稻场上，小山包一样。那天晚上，我动了心思，拉了一位同学壮胆，逃离了队伍，悄悄溜到了“小山包”的阴影一侧，俩人商量来干一件事情：偷书。——那晚非常成功，我同学负责偷，我负责搬运到稻场边上的草垛后面，如此搬运了三四趟，那边就点火开始焚烧了，烧得人——大姨舅教过我一个成语：痛彻心扉！略有窃喜，我们俩偷了一堆书，还捎带几样破旧玩意儿。后来在别的村子烧书的时候，我们俩故伎重演，又偷了好多书，俩人分。前前后后我分到的有《啼笑因缘》《故事新编》《老一套》《雷雨》《好儿女》《时事手册》《小夏伯阳》《东风集》《最大的力量》《百家姓》《少年半导体收音机》《西游记》《水浒传》《彭公案》《施公案》《青春之歌》《红岩》《欧也妮·葛朗台》《普希金诗选》《铁流》《李有才板话》《警世通言》《消灭飞蝗》《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我有书了，很多书，我会经常一个人在屋里，高高坐在一摞书之上，自谓万物之灵长——大姨舅说的——坐在食物链的顶端，亦如一代帝王，独

霸江山，坐拥天下，一地书籍都是我的臣民！突然间，我就慌了，从书籍的御座上滚下来，我想到了大姨舅的书、字画，还有我早已还回去的那部小说手稿……我觉得不祥。于是想方设法催母亲去姨姥爷家。母亲不明白，说不年不节的，走啥亲戚。我说我想到大姨舅家写字、画画。母亲乐意了，想着学校放假了，孩子的学习耽误不得，就带了我去，她决定让我在姨姥爷家干脆住上一段时间，不再和那些大孩子们瞎掺和。

大别山脚下的刘集小镇子，遥远、偏僻，一样闹革命，一样破四旧，口号、标语一直糊到大姨舅家阁楼的窗棂上。让我完全没想到的是，姨姥爷家没遭到任何冲击和查抄。但我高兴不起来，在大姨妗子和母亲的谈话中得知，大姨舅人毁了，早已不再是以前的大姨舅了，画不画了，笔墨纸砚都枯竭在那里，书更是不读了，颓废、堕落、恍惚、颠倒，阴阳生死两界，昼夜黑白交割，沉沉浮浮之间，不知是哪一天，大姨妗子对母亲惊呼：他迷恋上了赌博！

大姨妗子一声惊呼，把我击倒，我才知道这些年来来回回，大姨舅是我的全部支撑。大姨舅毁了，我也毁了；大姨舅没了，我也没了；大姨舅作为偶像以及他的那些书构筑的神坛、象牙之塔，现在崩塌了，书页溃散无形，文字无影无踪，我又成了一张白纸，回到史前，成为原始人，赤身裸体在无边的旷野中茫然奔走，我能有的只能是那些土路、烂葬岗、高塘埂、东大坎子、石磨、石磙、干渠、稻田、狗尾巴草、粪池子……我忍着没哭，上到阁楼上，环顾四周，阴森可怖，一屋子的书都死了。阁楼东北角，还有好多捆书没来得及打开呢，那是大姨舅那年被开除回家时带回来的书，我曾无数次想象着把它们一一打开的景象，那些我从未见过的封面、书名、开本、出版社，纷呈异彩，该是怎样令人迷醉，以致手足无措。而我会和其中的很多本好书相遇，按大姨舅说，都是奇迹。是的，奇迹！——几十年后当我也成了读书人、写书人，我才理解了大姨舅的话，我想首先是那个书写者，在某一

个时刻，明亮或暗晦，平常或非凡，焦虑或忧心，灵感降临了，书写者知道，与之一起降临的，还有神；双手颤抖，泪水盈眶，他开始铺展稿纸，墨水注满笔管，跟随灵感引导，借助神的力，呕心沥血，来寻找词语和句子，给你讲述他的故事。这难道不是一个奇迹吗，他抓住了它，实现它，没让它逃脱，直到某一个黄昏或者长夜之后的黎明，书写者写完最后一个字，用最后的气力画上那个句号，隐约一滴黑血，往后，倒在了地上。第二个奇迹出现了，首个阅读者，那个出版人，他是多么幸运，他甚至刚刚捧读，双手颤抖，泪水盈眶，非价值判断，完全来自文字的自然感受，这是本好书，他感谢神，有这奇迹般的相遇！接下来，是文字编辑、插画师、书籍装帧者、捡字工、校对员，施墨、印刷、裁剪、装订，打包工，质检员以及运输、装卸、采购、营销的诸多工序，最后与你相遇，奇迹般的以一本书的形式到达你的手上。这一切都不敢想象。然而书是供人阅读的，你读书，书也读你，你所有的倾心、赤诚，爱不释手，书都会回应；阅读者赋予书以生命、灵魂和情感，每一个词语和句子都闪闪发光，于是彼此照亮，相映成辉。这是一场恋爱。读书人和书穿越时空，终得一遇；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共有悲欢与生死。哦，你不爱了，开始抛弃，就像大姨舅的书，没了阅读，全死了；你抛弃，你也被抛弃，大姨舅也死了。

哀莫大于心死，我有了一个少年能有的全部悲伤。而这时我竟然想来打开那些捆着的书，我是想找回那个读书人吗？又停下手，发觉每捆书都是不同开本的捆在一起，大小不等，长短不齐，这显然是在收拾时没有经过挑选和整理。我开始来检查每本书可能留下的信息和印记，比如出版年月、购书时间、签名、书店购书纪念章、单据等，我明白过来，这些书是直接从书架上一摞摞拿下来，当即打捆的；进一步猜想，大姨舅在购买和阅读这些书时，也是不分开本、类别，文史哲美，古今中外，读完一本后接着往书架上放，从未做系统化分类整理。果然如此，这里面就暗藏了他的

购买顺序、阅读顺序，那自然也构成了大姨舅的生命顺序。再配合阅读书中大姨舅留下的划线、符号、批注、随笔，还有气息、体温、指纹、眼神，足可还原曾经的那个大姨舅了：美男子，读书人，才华横溢，恃才傲物，渊博，一身遮掩不住的光芒！

然而，世上再无大姨舅。现在的大姨舅已是另外一个人。大姨妗子的那声惊呼，一闪刀锋的寒光，残忍地把时间和一个人断然分开，身首异处，后来的大姨舅包括我长大后断断续续地走访和调查，无论是传言还是事实，他都是另外一个人，另外一个人的故事。

大姨舅家南边的大别山有一批职业牛贩子，解放前就有。牛乃大宗商品，买卖大，赚的多，来得快，得了钱财，就在山窝子里定点赌博狂欢，输赢赢，得一个刺激和快乐。那里既是赌场，真金白银，也是精神的乐园，冒险家的乐园，让人意兴勃发，耗尽体力和精血，又过足瘾。

读书人大姨舅，原是从不沾染这类不良嗜好，更不要说赌博了，对乡村这么低俗的要钱手段和方式不屑一顾，从未涉足。不知怎么在一个黑夜，爱要钱的小舅姥爷把他带到那里。千辛万苦跋山涉水，在一片丘陵地带的纵深处，进到一处山民住家，对了暗号，闪身进去。屋子里烟熏火燎，灯影绰绰，鬼影幢幢，正门堂屋，开了三场，赌者、庄家、自由下注者，分别合围，形成各自的中心。大姨舅才进来，迷三道四的，还没入行，只可为旁观者，且带有排斥的心理，在小舅姥爷身后看了一晚上，天麻麻亮时，东家掐准点，即刻结束，马上收场，赌家们吃过东家煮好的早点，一抹拉嘴，趁黎明前的黑暗，四散而去。

大姨舅睡了一天，下午稍晚一点醒来，锅里焐着现成的饭，吃过后，小舅姥爷又来了，问他还去不，大姨舅说去。两人就又在黑夜里千辛万苦摸到了头天晚上的那个地方。小舅姥爷依旧和他的搭档赌，大姨舅就去观察研究屋子里的不同设局和赌法。小舅姥爷这一桌是用扑克“推牌九”，文明些，另一桌是“炸金花”，有点野蛮，还有一桌在堂屋的正中间，

一圈人围着大方桌子“缶钢子宝”，人多势众，山呼海啸。大姨舅明白过来，赌博不单是要钱，它是一类人的精神生活！小舅姥爷喊他过来，怕他参与，因为那里“机巧”太多。大姨舅敏感，已觉察到，就认认真真在小舅姥爷后面看，很快就看出了名堂。看到第三个晚上，小舅姥爷起身尿尿，让他代替，把一叠钱放那儿，说输了算他的。等小舅姥爷尿尿回来时，惊异地看到，门前的一叠钱一下增高了许多。大姨舅起身让位，小舅姥爷就把他按住，说你来，你来，我瞌睡死了。话还没说完，他就钻到西头屋里了。天亮时分，战事即告结束，东家就端上来热腾腾的早点，各位赌家开始盘点，抽出打头的钱给东家，一番闹腾后，抓紧散了。

路上，小舅姥爷有心事，让停下，蹲在地角，在黑暗里数钱，数了一遍，不相信，就又数了一遍，随手抽出一扎，塞进怀里，把剩余的钱和黑布袋一起给了大姨舅。大姨舅不要，小舅姥爷说，拿着，你赢的。啧啧，你还说你不会，哄你叔呢？大姨舅不说话。心里揣摩他帮小舅姥爷赢的钱，不是一个小数目。而究竟那晚大姨舅替小舅姥爷赢了多少，不得而知。于是约定，次日晚上，在上塘坝口约齐，不见不散。

那晚大姨舅是替人代赌，初战告捷，再去就亲自参战了。纸牌，骰子不过瘾，大姨舅迷上了“缶钢子宝”。“缶”，倒扣意，即用一只木盏（碗）类容器罩上；“钢子”，一般指硬币，叫“钢子儿”或“钢镚儿”；“宝”是“押宝”，就是下注、下筹码。不过这用于赌具的“钢子”，不是那种镍币，而是大钱，即中国古钱币，也被幽默地称为“孔方兄”，外圆内方。这种形制最初考虑的是它的功用，“外圆”为便于携带，“内方”则不易旋转，防止磨损，后来便有了文化意义的延展，所谓方属地，圆属天，天圆地方，说这种形制既表达了古人此种天圆地方的宇宙观，也内含着中国人的处世哲学：内心方正、规矩，有原则，外处圆滑、协调，和为贵。可老祖宗万万没想到的是，这种具有交换和文化双重价值的“媒介物”，被不肖子孙用作了赌具，这让列祖列宗

颜面尽失，斯文扫地。在大姨舅时代乡间用作赌具的钱币多半为清代的铜钱，有“康熙通宝”“乾隆通宝”“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咸丰通宝”什么的，寻常人家，随处可见。而钱赌钱，钱生钱，用钱做赌钱的工具，真是富有想象。然而这是赌世界里最低级的赌法，低级的赌法就在于简单，更能体现赌的本质，就像这“缶钢子宝”。

近距离观赏一下：庄家手执一枚大钱，大钱的正面是“光子”，背面是“麻子”，庄家捏着大钱的边沿儿，在桌子上带着一股巧劲儿让大钱飞速旋转起来，不及看清，迅速用一只小木盏（碗）缶住，一圈人根据自己的观察和判断下钱（押宝），多少不限，咎由自取，赌“光子”还是“麻子”。赢者，由庄家赔付，输者，庄家把钱收走。

这是最简单的。堪称有“技术含量”的，是庄家手执两枚大钱，这样就会出现三种情况：一对光，称“光对”；一对麻，称“麻对”；一光一麻，称“杠子”，因此“缶钢子宝”也叫“缶杠子宝”。那么很显然，不是谁都敢于做庄家，你得有足够的本钱，还得有旋转大钱、尤其是旋转两枚大钱的娴熟技巧，更重要的是庄家在旋转大钱时那花样翻新的手指儿间，人人皆知，藏有无穷的玄机。你不服，你来。这对大姨舅来说，完全不是难事，几个晚上的实战，他就赫然坐上了庄家的位置。对付那些牛贩子，之于大姨舅，全然不在话下。这是知识的胜利，读书人的胜利。以致赢得那些牛贩子一个个伤心败气，莫名其妙，又不服，越赌越大。小舅姥爷有点怕了，对大姨舅发出警告。因为那些牛贩子既有赌性，又有匪性，逼急了眼，使出杀人牛刀也未必不能。他们可是什么事情都能做出来的。因此大姨舅在赢了几场之后，会故意输几场，仿佛作为文化人，也来稍稍体现一下中国古老钱币所谓内方外圆的文化哲学。但金钱这玩意儿，既炙手可热，又冰凉无情。就像赫然坐在庄家位置的大姨舅，高高在上，俯仰天地，转动乾坤，笑看四合，猛虎一样斑斓，杀手一样冷血，王者一样君临天下，或输或赢，或进或退，已与金钱无关，将生死置之度外，

他的目的，甚或至高理想，就是要把那些牛贩子赶尽杀绝，一统天下。

后来我想，那是一种复仇。于是属于赌徒的生活开始了：整夜整夜地赌，天亮前回来，一头倒在床上，睡得不省人事，一般在下午四五点钟醒来，洗漱、换衣、修饰，大姨妗子给他准备了不算差的食物，供他享用，心满意足，毛巾沾一下嘴，推开碗筷，就取了墙上的京胡，坐在旧式红木椅子上，翘起二郎腿，膝盖处垫上小布垫，弓弦擦了松香，调音，然后开始闭上眼睛，自拉自唱那时不让唱的京剧《借东风》《捉放曹》《贵妃醉酒》《野猪林》《铡美案》《罗成叫关》……一板一眼，他唱得很认真，动情或激越处，几欲站起身来拿出架势表演。他这样不间断地一直唱到天黑，身心舒坦，天地敞开，百川归海，万物序焉，遂收起，提了钱袋和赌具，与小舅姥爷在上塘坝口约齐，一起遁入夜色。次日依旧，周而复始。

也有规律，不是常年都赌，尤其到了冬月，忙家事，忙过年，且冷得要死，高兴了在庄子里就近耍下小钱娱乐，不再去专门赌。大姨舅呢，也安生在家待着，圈起猛虎，放下屠刀，趁此休养生息，补充几近耗尽在黑夜里的精血和体能，再现书生的清高和傲慢，只是不读书了，也不再写画，日子略显寂寞。大姨妗子这些年忙罢田里的活，在门口尝试着摆摊，学着供销合作社的姨姥爷卖布，兼及其他小百货，逼着大姨舅在家写点春联、画些字画，放在摊子边代卖，两样都赚不少钱。仿佛突然间的，临街起了三间大屋，从父母的老房子里搬了出来，单独居住。三间大屋，震撼了小镇子，都说是大姨舅赢钱盖起来的，熟人在街上遇见了，打着哑谜，心照不宣，伸长了脑袋要到他的口袋里，一探究竟。大姨舅并不躲闪，清高、自傲，这原本是他读书人的气质，现在成了赌神的风采。

赌窝终被捣毁，小姨姥爷等一批赌徒现场被抓，让民兵五花大绑给关到了县里的大牢。这是个时间点，大姨舅由此彻底戒赌，凛然决绝。而那时我已参军入伍，离开故乡和大姨舅了。咋说呢，说离开也没离开，新兵发的军用

挎包里装了满满大部分都是大姨舅的书，是我阅读和筛选下来的让我沉迷的书，高贵而美好，我深陷文字间，不能自拔。离开那些书我可能没法活。这一点都不夸张。人居然除了没有食物不可以活，有些时候没有了书，也不可以活。大姨舅的书和我在一起，曾经的大姨舅就和我在一起，大姨舅在我的书里复活，我靠大姨舅的书续命，打开书页，我就能看见他的大眼睛，活灵活现，还有他的清高、自傲，高谈阔论，滔滔不绝。我常常不知道我在读大姨舅的书，还是在读大姨舅的人。他曾和我谈及文学，说文学就是人学。这是我听到的最早的文学理论。这样定义那么大姨舅可不就是一本诗人的书，这让我思考一本完整的书或人，比如大姨舅，是否包含他人生后来的部分。

大姨舅的那些书是装在黄军包里，离开家时我一直斜挎在肩上，闷罐车坐了三天三夜，我一直傻瓜样的没取下。它太重了，故乡装在里面，大姨舅装在里面，大姨妗子也装在里面，还有日月江河，星辰大海，直到下车，到了新兵连宿舍，放下背包，才觉右胳膊竟抬不起来了。年轻无碍，以为很快就会恢复，谁知那么严重，竟留下了病根，再断不了，直到现在。这被我视为一个隐喻。

最后我须诚恳交代，大姨舅给我讲的那些话，固然不是原话，但大致不出其左右，他挡不住我不厌其烦刨根问底，直到我都上高中了。没办法，我母亲是独生女，大姨舅就担负起娘舅的身份。重要的是我是他的崇拜者，甚或是唯一的。没我，那个时代，在那个偏僻的小镇子，他满腹经纶，说与谁听，胸中块垒，怎得一吐！大姨妗子的那一大段话，我就迷惑了，是她讲过的原话，还是我揣摩了她的意思后有我作出的当下表述。问过大姨妗子，她先是一怔：我讲的啥话？我说关于语言。啥语言？与说话对应的语言。大姨妗子笑了起来，银发抖动，说就连你大姨舅，一个读书人，书都拌（扔弃）完了，谁还记得！停了会，又笑，自嘲似的，有隐隐的凄伤……

夏日变奏曲（外二篇）

钱红莉

菜市有干槐花卖，捻一撮闻嗅，细淡的香。想买，又怕烹饪不得法，唐突了它们。

十余年前，我家门前小竹林里凭空长出一棵小洋槐，一年年开枝散叶，终于等来花期。

去年，槐花零星稀落，不成气候。今年，几场雨后，满树花穗密密匝匝低垂而下，当真是“春槐一夜雪如堆”。我喜欢站在阳台眺望，簇新的绿，映衬了郁郁霏霏的白，心里有了远意……进出小区，必经这棵槐树。一日，天气闷热，我拿两株莴笋急急往家赶，忽然一阵大风，窸窸窣窣的，槐花落满一身……那一刻的诗意，将当下生活的粗陋冲淡些，心上一阵舒豁。地上残花无数了，不再雪白，卷缩着的，微小的黄……风把地上的花，一直送，一直送，送到好远。我不再急慌慌的了，一下静定，站在原地目送那些小花朵，洋溢无限美好。具体哪样，也说不清。

黄昏散步，走不远，于小区各处转。最近，许多树的果实渐已饱满，值得欣赏。我背着手，仰面站在桃杏李众树下，静观那些形态各异的果实，内心饱涨愉悦。这些树，大多为底楼人家所植，一年年的，蓬勃起来了。桃子比乒乓球还要大些，青色里氤氲着淡淡的红，宋时绢画一样的质地，桃尖儿微微耸起，动词一般地噘着，像极我的孩子忽然跑过来亲亲妈妈脸颊，小动物一样呆萌可爱。杏，青绿色，依偎着枝干生长，风来，满树杏叶哗啦啦赶集一样喧哗，唯余杏果沉静安稳。大多树的果实，菩萨低

眉地结着，唯有木瓜海棠的果子往上生长，像早年的大人形容一个人傲慢——走路恨不得鼻孔朝天。木瓜海棠果形状似梨，并非砀山梨，是库尔勒香梨，碧青色，一只只气昂昂的，肚皮朝天。

今年的李树，挂果少极，往年千果万果压枝低。昏暝时刻扔垃圾时，喜欢在门前李树下站一会，探头于繁密叶丛，将红茵茵的小果子找寻一番。整株树，北边枝条几乎无果，南面朝阳的枝条上结得多些。有一年，是丰年，一位快递小哥爬到树上，慢慢将一树李子摘光，大家来来去去，谁也不去干涉。李子如此酸涩，摘它做什么用呢？

近日，风狂雨骤，我家日本甜柿树下，落果满地。我冲孩子喊，快来看，大风把小柿子刮下许多。他跑过来，气定神闲：嗯，这是大自然的优胜劣汰，强壮的果子都会留在树上的。柿子结的太多，冠盖满京华，风雨亲自帮我们疏果。

今年的榴花，格外美，不比往年，顶在枝头朝着虚空绽放。连日饱涨的雨水无以蒸发，将榴枝压得低了，金钟一样的花朵将头默默低下。

菩萨低眉，榴花低垂。

天阴戚戚的，一树树红花分外惹眼，清新而朝气。正急忙忙低头赶路，忽然，脚下一地落花，抬首，一树榴花兀自燃烧，何等迷狂，让人不知怎么办好。看得久了，它们又是那么沉静，如涛声将歇。这样的一簇簇火焰，一直至晚秋熄灭，真是长情陪伴。

一直忘不了。有年盛夏，在北方小城，众人正赶着路，忽然，青砖小巷里一株石榴开了满树白花，一刹那，天地间，圣洁的美默然流泻，让人心说不出的感动……

早年，孩子盛夏流鼻血，老人传个方子：白石榴花炖老麻鸭。跑遍中药店，偏偏找不着一朵白榴花……生命里许多往昔，何尝不是“寻遍了却偏失去，未盼却在手”？

白花都是稀有的珍贵，白牡丹、白芍药、白菊、白栀子、白绣球、白兰……白，好比一个心性单纯的人，耿直而不懂得转圜，眼里容

不下沙粒，稍染一点灰，便也颓废了，也是悲剧的，需要懂得的人倍加珍惜。

这一向，广玉兰正值花期，也是花开至晚秋的树。广玉兰革质的巨大叶片，阳光下闪闪发亮，有金箔的质地，人平素树下经过，似乎没有体温的冷漠，不太近人的树。这几日，大白花开始凋谢，并非整朵离枝，是一瓣一瓣坠落，栖身于草地，远看，像舀汤的白瓷勺，慢慢地，花瓣边沿，就也锈了黄了卷了……

夜里散步，再也不闻樟树花的香气。樟树花期如此短暂，仿佛一个梦没做到头便醒了，也是迟来的惆怅与感激。

夜幕下，站在露台看云。我爱蔚蓝的天上白云滚滚……唯有夏日，方可领略涛走云飞的天象。南风吹拂，一公顷左右的巨大云团急急往北赶，有山河飘摇的动感，也是巨鲸入海的浩瀚。广漠的天上，未见一粒星辰。我一个小小的人，站在地上，望得久了，眼界随之壮阔，明亮，心为之远。这大抵便是天人感应吧。唯有星空、湖水、森林、草木……可以疏解我，注释我。

春日，埋一把葫芦籽于花盆，月余，不见发芽，退求其次，买两棵茄秧补缺。前几日，我妈忽然报告，葫芦籽发芽了。我喜悦地奔向露台，那些嫩苗恰如初生的婴儿，水灵灵的，似冒着湿淋淋的热气。

这几日，葫芦籽陆续往外冒着芽，一个个，赶前赶后，不曾相让。我妈已疏了好几回苗，依然往外冒着。

每遇烦闷，去露台端详一会儿植物，慢慢地，情绪缓和些。你看，连植物都抱着一颗佛心，予人惊喜。邻居家白兰结了花苞，我家龟背竹死而复生，又萌新叶。接下来，要开始为将来的葫芦藤准备架子了。明日还要挖三四棵葫芦苗送给朋友……

做不完的事。人，注定要被这些琐琐屑屑羁绊。

有户人家在一柱路灯周围，种几丛忍冬，一年年，藤蔓绕着灯柱扶摇直上，满目金花银花，搀着扶着路灯绽放，雪一样白的灯光，于花香的萦绕里渐幽暗……

每夜，经过这柱路灯，直如失真的美。这样平凡小景，分明一颗诗心，内敛，虚静，如若微火，将整个夜晚点燃，天上所有的星辰都亮了。

仲夏帖

夏天一日深似一日，差不多鸟鸣前醒来。

清晨的云，殊为绮丽，大絮大朵的，帆一样在天上迁移来去。东面的云，一派玛瑙色，明黄里杂糅着鸽灰，饱含一份遥远的深厚广袤。太阳尚未升起，夏日最绚烂的美景，正是五点左右的天色，清朗，开阔，一如阒无人迹的蛮荒寂静。

无比热爱这样的清晨，无边无际的青草，将白珍珠一样圆润的夜露，纷纷顶在头上，犹如一双双骨碌碌的眼，灵动如幼鹿。露水是白的，风是凉的——跑步者穿梭来回，我在斜坡处一块青石上压腿，顺便抬头将玛瑙色彩云尽收眼底——原本，我也是热爱生活的人。

差不多六点半光景，回家喝半杯温水，骑车去菜市。去得早，遇见有机菜的概率大些。有一对夫妻，他们只种西红柿和香瓜两样蔬果，红了，香了，摘下来，装上三轮车，突突突一路开到城里售卖。车停妥当，霎时围拢一群人，蹲在小山似的西红柿前挑拣。这些西红柿，个小，有籽，自然成熟，酸甜适度，生吃，做汤，鲜美无比。我问：你们明天还来不来呀？女子答：不知道哎，如果地里西红柿红了，肯定会摘来卖。不红，就来不了了。

——多实诚的人。

西红柿红了，才能吃——这是常识。我们要耐心等，等着日光与风的合谋，渐把西红柿催熟。可是，当今中国，已无多少人愿意等待西红柿自然成熟才去采摘的了，一般皆用一种化学原料抹在西红柿上催红。西红柿的口感差强人意，既不酸，也不甜，吃在嘴里，寡淡无味。

最关键，我去早市，要买一把山芋梗，回家撕皮，掐成三四厘米寸段，拍一瓣老蒜，爆

炒，临起锅时，加大量米醋调味。年年盛夏吃它，毫无餍足。

夏日出汗多，情绪易失控，一颗心，总归不太能静下来，撕山芋梗，颇能锻炼专注力。别人抄心经，我撕山芋梗，效果一致。差不多撕够一小碟，耗时半小时。另外，掐绿豆芽的须根也是一项细活，一样锻炼专注力。超市售卖一种生长周期比较长的绿豆芽，须根与绿豆秆等长，必须将根掐了，不然，咀嚼时，须根缠绕于牙缝。午餐做了四菜一汤：冰糖拔丝带鱼，花椒爆绿豆芽，蒜蓉空心菜，醋溜山芋梗，西红柿鸭蛋汤。饭罢，一边喝汤，一边夹山芋梗吃，可以将一盘悉数吃完。真是要感恩这斑斓的盛夏——生活待人向来不薄，何以自然界中有山芋梗如此美味的蔬菜呢？

食醋的酸气，花椒的麻香气，带鱼的腥甜气，花一样绽放于家里每一角落……一个人的午餐，可以纷繁，饮食怡情，相应地，平庸日子渐被这些俗世味道升华起来了。午后睡一个短觉，醒来，剖半只西瓜，盘腿坐在蒲席上，一边发呆，一边挖着吃，再洗把脸，顶着蝉鸣上班……

近黄昏，小区长椅上静坐，薄暮的夏风不再熏人。天上的云，将白帆鼓胀得饱满，纵横来去。广场舞适时跳起，我总愿意等到降央卓玛的一首歌播完，才起身往小区外面去。小区北门外一条甬道，遍植法桐，适合于浓荫的瀑布下疾走，慢跑。

夜蝉发声，偶有蛙鸣。今年雨水多，甬道咫尺之隔的水渠内，长势蓬勃的芦苇、香蒲，一派汹涌的深翠浅绿，宛如列维坦的画，予人密不透风之感。荒地上生长着无数一年蓬，小白花开满整个仲夏，渐次凋落。野胡萝卜开着伞状花序，野豌豆栗色豆荚郁郁累累，一齐倒伏于巴根草丛中，剥开一瓣豆荚，里面躺着豆绿色滚圆的种子。星辰一般繁密的蒲公英，小黄花一朵朵谢了，白絮一样的圆伞举起，夜风徐来，绒状籽实飘飘拂拂……最低调的，还数夏枯草，正将一生中最美的圆柱形紫花举过头顶，默默不作一声……

万物似都在仲夏间，蓬勃，繁衍，生生不

息。晚霞如火如荼，五色光倒映于西天，无一刻不缤纷绮丽。

夜色昏暝，空气中始终荡漾着一股乡野的气息——遥远的水腥气，杂糅了青草的药香味，一齐涌来。

入夜，高耸入云的水杉散发出独有的木香，一如灵魂的味道，沁人心脾，美好得直钻肺腑。钻天杨一年年里飙升得高了，仿佛要去腾云奔月。柳一年四季将头低下去——杨柳低垂，菩萨低眉。柳是佛，所以不争。

夏蝉无数，于密林深处，高一声低一声嘶鸣。蝉声，致人热。蝉声仿佛一锅开水，灶下的柴始终不熄，滚了又滚，滚了又滚……草丛深处藏有纺织娘，开始了一年中最辉煌的歌唱事业，吱，吱，吱，吱——末了，还有扑棱翅膀的和音。纺织娘天生气长，适合美声。夏夜的众神合唱中，它们作为当仁不让的主角，是中国版卡拉斯，一夜一夜，将毕生心力献给咏叹调，永世不衰。

倏忽间，月亮升起，人间安静些。

盛夏的月，饱满金黄，犹如一帖浸油过度的麦子饼，鲜黄欲滴——这是庸俗的比方，往高雅的路上铺展，便是一张饱胀徽墨的薄宣，随时有宋画流淌。

夜月，总有薄云相随，也是一片涨满风的帆，遥遥悬挂于银河的浪波上。伫立草地，久看不倦——这月真是一幅古画呀，并非黄公望的，也非倪云林的，更不是董其昌的……这幅画早于汉唐魏晋，早于春秋战国，亘古即在的吧。这样的月，如若一枚老玉，摩挲良久，心为之远。

翌日，是晴日，清晨出门，还会遇见玛瑙色的云。这云，何等飘逸，不会固步自封，更不得陇望蜀，它愿意将自己永生地放逐天际，李白一样纵横四海。“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到底，我们是在用生命经验阅诗了，忽然开阔起来，深深懂得王维的好，并默默对他有了体恤之心。

有时，独处时，一颗心到了某个节点，不免辗转，如何也下不来，高处不胜寒，难免悲抑……慢慢地，有了反省，正是自身的局限决

定了人类的渺小。

望望月亮，看看星空，人便正常起来了，洞悉自己置身何地，自负刚愎的情绪无隙可乘，尔后，回家静静读几页书，写点儿笔记，慢慢睡去，醒来……

六月栀子

端午前后，栀子渐开，整个六月似一直被栀子的芳香所氤氲。

小区绿化带里，一丛一丛复瓣栀子树，不停发出新叶，油绿绿，宛如一片片瓷被雨水打磨，泛出微光，青翠欲滴，是一刻不停地新生，予人清凉之感。傍晚散步，摘一朵栀子花苞，攥在手心里，一路走一路闻嗅，香气犹如故人，淡淡袅袅，紧随一枝一叶缓缓滑入浓酽夜色——世间的一切美好，均因栀子花而生发。

上班途中，有一条路，遍植观赏植物无数，含笑、茶梅、蔷薇的花期已过，合欢花落了一地，四五株小叶栀子，匍匐于道边。这几日，星星一样眨眼的小白花废寝忘食地开，怎么开也开不完——小叶栀子大约是最勤勉的花，像一个天性乐观的人，纵然面对做不完的家务，但一样不急不躁，一件一件做到妥帖。

青苞，白花，绿叶，不过为平凡的案头小品，搁在书房，明目，醒神，暗哑色系的窗帘永远垂闭着，幽禁着一屋子栀子香。

仲夏即将登场，是过一日偷生一日的辽阔悠长。单位洗手台上，一直清水高瓶地储养着一丛四季竹，忽然一日，瓶口竹缝间浮起一朵洁白的栀子。每次洗手，芳香氤氲，发上似也沾着香，余情未了的香，以至人走到哪儿，都香丝丝的。

栀子花是有灵魂的吧。蚊帐早已挂起，入夜，放几朵于枕边，栀子的香气携着甜美肥郁，可将寡瘦的梦境衬得圆满。栀子的香，极易教人消沉，只想枕着它的广大无边，魇过去，一直不要醒来——天地洁白，铺满栀子香，走到哪里，皆有芬芳尾随。



李白有诗“荷花初红柳条碧”，正是这个时节吧。芒种，依旧属于乡下。记忆里，荷花初绽，总与小麦动镰、山芋苗扦插的事情联系在一起。

山头坡地的那些麦子，一夜间倒伏下来，它们被连夜铺在稻床上，以石磙碾，用连枷打。

海子有诗：看麦子时我睡在地里/月亮照我如照一口井/家乡的风，家乡的云/收聚翅膀/睡在我的双肩/麦浪——天堂的桌子/摆在田野上一块麦地/收割季节/麦浪和月光/洗着快镰刀……

割完麦子，麦地被整葺一新，变成窄窄的一垄垄。于垄上以锄头勾一个小坑，可容一捧火粪的体积，以备扦插山芋苗。所谓火粪，是将木屑、干牛粪埋入细土堆里反复烧制而成，是上好的有机肥，好比育儿初始的牛初乳。

旧年下在窖里的山芋，总要留下几个头饱满的，用来做种——我们叫它山芋母子。山芋母子是春天埋在菜园里的，底料下得肥足，春后一经冒藤，便痴长起来，将整个菜畦遮盖

住。

扦插山芋苗这种农活，宜在雨天。人们穿着雨衣，赤脚蹲在地边，将整条山芋藤剪成一叶一梗，码在篮子里，沿着新翻的土垄，边走边插。倘若连续几天雨，山芋苗会活得快些。不巧碰上烈日当空，也不可怕，黄昏挑水浇浇——慢慢地，那些独枝独叶的山芋苗，在新地方便也生了根，崭新地活下来。接下来，也不闲着，松根，锄草，一锄一锄往垄上拂，既帮山芋苗松了土，又除了多余杂草。松完土，接着施肥，是淡肥，将人畜粪便以河水稀释，略略描一下，所谓定根肥。

山芋苗被伺候妥当，迎来高蝉晚唱时节，夏天日渐地深了。

站在村口望坡地，山芋苗青扑扑的，一日异于一日，肆意延伸，直至葳蕤一片。等到农历九月，才有山芋可挖。

对扦插山芋苗的事情如此上心，大约源于我无比热爱吃山芋。我家每年种得极少，总不煞馋——心里的念想得不到满足，格外记得深。我妈年少遇上饥荒之年，一日三餐全仗山

芋充饥，吃伤了脾胃，及至对种山芋缺乏兴致。家里那些地，大多被她用来种植芝麻、绿豆、花脸豆之类的农副产品。

家乡的土质极好，产出的山芋口感粉糯绵甜。一只只红皮白肉，呈圆锥形。红艳艳的，堆在那里，像艺术品。隔了许多年忆及，不免耸然——童年的食物替终生的口味奠了基培了土，只此一味，倒是长不出别样东西来。

芒种以后，会不知不觉将记忆的日历往后翻，脑子里过电一样回忆着，那些不复再来的扦插山芋苗的时光，仿佛闻嗅到泥土被雨水打湿的土腥气，以及触脚皆是的泥泞坎坷。总是遇到相似的雨天，心里残存着少年时代的美好，过至中年的眼前，也不免惬意。抑郁性格的人，原本不太喜欢多雨潮湿的天气，甚至过分时，有过“天阴雨湿声啾啾”的凄惶，但回忆也像吃糖，永远将一份甜留在了心底。

当山芋苗开始牵藤，端午差不多近在眼前。无非可以吃上几只粽子，净素的白米，剥开来，热气氤氲……端午当日，将菜园旁的新艾砍回，插在门楣，猪圈上也不错过。在乡下，每逢过节，便也显示出仪式感，虔诚，庄重，像是一种与生俱来的信仰，一颗心有所依，有所归。

河里的香蒲一米高，苍翠一片。年年拔，年年长，生生不息。香蒲与新艾相互绑定在一起，高悬于门楣上。香蒲象征的意象是宝剑，起到斩妖避邪的作用。端午当日，小孩子们还能吃到烧熟的新蒜。自地里新挖出的，用火钳夹到大灶热灰中焖熟。据说端午这日，小孩子但凡吃了熟蒜，一年中便不再罹患肚痛的毛病。可能应合了两层意思：第一，为节日尝鲜之意；第二，饱含着大人对小孩身体安康的良好寄托。孩子们吃得满嘴黑灰，顺手一抹，余下便是回味不尽的甜香。

存活四十余年，我的见识与幸福的泉源，仅仅止于目前，往后不可能再有天翻地覆的变异，不褪色的永远是乡村生活以及乐在其中的年少时光，当真没齿难忘——人是在一次次感念里悄然老去的。

过了端午，便是夏至。所谓端午的粽子夏

至的面，吃过这些，便到了盛夏。

盛夏，对于孩子们，简直是狂欢季，不仅仅有蜻蜓、蝉声、萤火虫，最隆重的是，可以任意到门前小河里游水。日午后，门前小河里，仿佛集结着整个村子的少年嬉水打闹，男孩子自高耸桥墩上纵身而下，女孩子荷衣浸泡于浅水区，或者两只胳膊倒撑于身后，两腿前伸，小鲳条肆意啃着脚丫。兴许昨夜刚被蚊虫叮咬过的一个包正在化脓发炎，小鲳条闻腥而至，一小口一小口地在泛红的脓包上啄食，酥痒得叫人恍惚着睡过去。

每每日落西山，孩子们在大人的威吓下，极不情愿地从河里起身回家吃晚饭，一路走，一路踌躇，一路湿嗒嗒的脚印子。

四季流转，栀子香永在，四时之序依旧守信地配合着庄稼植物的生长讯息，那曾被清澈的河流所恩泽过的童年，业已消逝，不复重来，于记忆的版图显出稀世的完美。

怀抱

盛华玲

在记忆里，我曾一度渴望身上发热，这是五岁那年就生起的心愿。这个心愿如魔一般缠了我好长好长一段时日。

这心愿缘于我奶奶。小时候，奶奶带着我住在老街上，她身材矮小，皮肤白皙，微胖，眉心一点美人痣，穿着干净的黑裤、青布衫，腋下的盘扣上常年挂一条古旧的银链子。花白的头发梳得齐齐整整，挽的发髻间，有时簪朵春兰，有时藏几片香草叶，小小的我总喜欢窝在她柔柔软软的怀抱里，偷偷嗅闻她发间特有的清香。

在上世纪八十年代烟火日常的上官老街上，奶奶是一个温柔的存在。

记忆中，我爸妈忙，忙得脚不沾地，我难得见到他们一面。即使见着面了，他们也腾不出手来抱我一抱。常在一起玩的阿群，可以坐在她妈怀里慢悠悠地吃麦糕；阿英她爸爸做工回来，抱着她从上街头走到下街头，又背着她从下街头荡到过街屋底下……而我，听老人们讲故事的时候，就会攀上奶奶的双膝，窝在她柔软的怀里，跟她唱方言童谣，把她的银链子一圈一圈绕在手指上，常去点她眉心美人痣，赖在她怀里不肯下地。

有一个清晨我醒过来，旁边枕头上是乌黑的头发，内心狂喜：是我妈回来了，昨晚上还跟我睡在一头！我想着今天可以在我妈怀里，她喂我吃饭，坐在她怀里念唱“唧唧唧唧，马来了；嘎嘎嘎嘎，轿来了”，让老街上总是笑我不是妈妈带的邻居们看看……

可那边的被窝却是凉凉的，我什么都没探到。那团乌黑的头发忽然伸展开来，原来是我们家的猫蜷在枕上睡觉，伸了个

懒腰。我讪讪地把它赶下去……

我是奶奶一手带大的。

白日里睡觉做了噩梦，醒来就会绵软无力，任凭阿群阿英怎么叫我，我都不跟她们去跳皮筋。这时，奶奶会过来摸我的额头：“哎呀，不好，身上热了。”我迷迷糊糊听到一阵碗柜响，奶奶出了门。我又在老式的大木床上昏昏沉沉睡去。恍惚间，听到奶奶悠远的唤声，睁眼看，奶奶已抱我起来。

堂前的红漆骨牌凳上，放着我家那只大号白瓷杯，杯中热气氤氲而上。奶奶抱着我坐在骨牌凳边上，我像一根煮熟的面条一般，软在她怀里。不知道她从杯里舀出来喂我的是什么，我本能地闭紧了嘴。

“囡囡，不是药，是馄饨，透鲜透鲜的馄饨，张开来，啊唔，啊唔吃！”

我配合地张开嘴。人生的第一杯馄饨，吃得我口齿留香，通体冒汗。那些被噩梦盗去了的力气，瞬间又回到了我身上。奶奶放我下地，我就立刻飞出了家门，汇入弄堂里的那群玩伴之中。

阿群阿英她们，问我那么快好了，是不是吃了水果罐头，我说吃了馄饨，透鲜透鲜的小馄饨。她们笑话我被奶奶骗了，生病么要吃荔枝、橘子、黄桃罐头才会好得快，她们发热的时候都吃过。上街头的阿波，又趁机显摆起了她的荔枝罐头：“上毛子，我发热，我爸给我买了一大罐荔枝罐头，那个甜呀！不信，你们去我家里看，玻璃罐头瓶好大一只，比你们家的都大，就在灶山上放着，等着夏天里养栀子花正好！”

我嗤鼻：“罐头再甜，也没有我家白瓷杯里的小馄饨鲜！”

夜里，我偎在奶奶柔软的怀里，嗅着她发髻里丝丝缕缕的香味，脑子里尽是小馄饨的鲜味。问奶奶馄饨是哪儿买的，她说是我后面那老太太的馄饨摊上现做现烧的。我问以后是不是可以经常吃，奶奶笑着点我额头：“不好了，把你那根小馋虫给引出来了！三角钱一碗的小馄饨，天天吃，哪里吃得起！”

之后，我几乎天天去三角道地后面，看老

太太的馄饨摊。薄如蝉翼的馄饨皮子，裹着一粒粉嫩的鲜肉，一笊篱舀起，倒入猪油、盐花、葱段、榨菜末混合的汤底里，用白瓷大海碗装着，海碗中间高高隆起几根鹅黄的鸡蛋丝。端上桌，在汤汁中浸润的小馄饨显得饱满而圆润，热气腾腾地飘着，荡着圈圈。馄饨摊边的小方桌上，别人一勺一勺趁热吃着，我的口水就不由自主地往外流。有次，一个吃馄饨的女人不屑地瞟了我一眼，羞耻之心立即被这一眼唤醒了：她分明在骂我是只“呆食猫”！

我慌忙逃离。平日里奶奶在灶头做饭烧柴禾的时候总交代我：老街上的玩伴吃东西的时候，最好回家来，不要盯着人家看；人家楼上是不好随意跟上去的，更不能去翻人家八仙桌、搁几抽屉里的东西……你阿爹姆妈不像别人家一样每日都回来，不要给人家说闲话。

但我想小馄饨想得强烈，鬼使神差般，转到了老街上另外的两家馄饨摊上去看人家做馄饨。夜里，我告诉奶奶，只有三角道地老太太的小馄饨，才有鸡蛋细丝。

“身上好好的，说什么馄饨鸡蛋丝的。”奶奶给我掖掖被子，“明朝还要去来龙山上拔‘六月雪’，晒干来夏日里给你解痧气。”

我翻个身睡去，想着能做个噩梦，发个热，就能吃小馄饨了。可那些噩梦，白日里睡觉不来，晚上睡觉也做不出来，奇怪了，我有好几天没发热了！

每次醒来，我总会学着奶奶的样儿，手心紧贴住额头，试试体温。有一回我确实感觉到额头热热的，高兴地大喊大叫：“奶奶，我发热啦，发热啦！”赶过来的是我爷爷，他一摸我额头说不热。

我嚷嚷：“就热了么，就热了么！”

“热么就拧把毛巾敷敷！”说着，他转去灶间劈柴，不理我了。

里屋，奶奶用灰巢里的余火给我烘着几块馒头干：“伊是想吃馄饨了。”

“小鬼头，不出力，不做活儿，吃什么点心！钞票不会天上掉下来的！”是爷爷的声音。

点心，只有做工的那些人，东家才会供。比如造房子的，摆石坎的，理屋瓦的，或是槽

产里做纸的、山上斫毛竹的才能享用，而且一般都是由东家直接送到山间、地头。而我们这些一天到晚只知道疯玩的小屁孩，确实没有资格吃馄饨、麻球、油沸馒头、油灯果、肉包子这些点心的。

我失望着，听到了大号白瓷杯碰撞了碗柜的声音，心里“怦”的一个小激动，就像夏夜里开的“夜夜红”花突然绽开了一朵。随即奶奶说：“给伊解解馋虫，我去做一碗小馄饨来。”爷爷也不说话了。爷爷会念些咒语，治落枕、扭伤等小毛病，他会燃一张黄裱纸在玻璃瓶中，“啪”一声吸到病人的腰上、膝盖上，三两下就除了劳作之人的病痛，但他不会治他小孙女的“身上热”。

我想让奶奶抱着我一起去做馄饨，爷爷呵斥：“不要总缠到你奶奶身上去，吃力了，谁给你烧饭吃！”我止住脚步，抱着猫坐在门槛上，等她回来。

点心时分，下午三点的样子，正是老街最安静的时候，我静候着回味了上千上万遍的小馄饨。这种时候我的耳朵特别尖，依稀能听见，斜对面阿水伯店堂里，收音机在“咿咿呀呀”唱越剧；远处，来龙山脚下一辆自行车，“叮零当啷”骑过去了。不一会儿，奶奶的脚步声，从下街头传过来，越来越近。

一碗馄饨，我一口气吃完，连汤都喝得干干净净的，碗底的榨菜粒也一粒不剩！抱着喂我的奶奶要放我下地，我不肯，依旧赖在她怀里，把她腋下的银链子在手指上绕啊绕。

“囡囡，馄饨吃光了呀，有力气了呀，怎么就不下地嘞？日头下去了，衣服要收了！”

“咿~又不落雨，不要收衣服！”我撅嘴扭腰，脑袋还使劲往奶奶胸口拱，她的怀抱又柔又软，就像是刚晒过的棉花一样蓬松柔软，温暖又舒服，谁舍得下地来呢。

“啊呀，囡囡是要作娇了，作娇了！”奶奶笑着搂我在怀，双脚有节奏地抖起来，我也顺势分腿坐好，大声唱着童谣：“唧唧唧唧，马来了；嘎嘎嘎嘎，轿来了……”一遍唱完，我央着她：“再来一回，再来一回嘛！”

奶奶身上特有的香味令我幸福得只知闭眼

嗅闻，阳光斜斜地落在身上，眼前是一片虚幻的金黄。可待在奶奶怀里的时间很有限，一会儿她就要去忙活儿了。我身上除了有一根馄饨的馋虫外，还有一根叫“作娇”的馋虫。可解馋虫的机会太少了，我总盼着，盼着午睡时做噩梦，一做噩梦醒来身上保准火烫火烫的，特别是那个从高处凌空跌下来，底下只有小小一个蜘蛛网的那个噩梦，总能把我吓醒！

可不知怎么，这个噩梦总是做不出来。有天，我照旧抱着猫坐在门槛上，对门有群理菜的女人在闲聊。摘番薯藤的银花姆妈说，前一日地里做生活吃力了，夜里做的梦木牢牢慌，早起醒都醒不过来，误了家里两个读书娃的早饭粥。

这话让我心里一亮，于是我就缠着常去“落驾坞”地里干活的堂哥表姐，带上我，他们答应得好好的，却总躲过我，自己去。回来时还不忘带点山妙子啊、小番茄呀给我吃，或者逮只“金胡蜂”穿上线给我玩。可是即使他们给我带了一笋壳船的红妙子，我吃完还是对漂着鸡蛋丝的小馄饨念念不忘。住在前山边的三伯伯，终于肯带我去地里了，却一再让我坐在田塍上，叫我一步都不要走开，还说溪坑石缝里有蛇，小孩子乱跑会被蛇咬……

有一天，去地里挖落花生的阿斌表哥，总算答应带我去了。他挖落花生，我往横篾箩里一捧一捧地捡，向阳的山地里，整整一个下午的日头，晒得我头昏眼花，汗水直流，不过我还是高高兴兴地从山地里跑跳着回来。五岁的我，在长长的山路上，一想到晚上能做一个银花姆妈那样的噩梦，周身就好似有使不完的劲道儿！

“我会做噩梦了，会发热了！”我跳着叫着。

“傻丫头！”阿斌表哥在后面挑着花生担笑我。

当天夜里有没有做噩梦我是想不起来了，但记得真切的是第二天，我迷迷糊糊醒不过来，全身真的滚烫，连喊奶奶的力气都没有了！我没有盼来奶奶那句：“哎呀，不好，身上热了！”而是：“不对，耳朵背后的筋噶乌，

重痧呀！赶快扭痧！”说这话的，是老街上常给人看头痛脑热的阿江伯。

隔壁做裁缝的庆云姆妈，手劲儿可大了，她的手像把老虎钳，在我背脊上“刮刮刮”地扭呀扭，边扭边跟我奶奶说：阿婆，你看，你看，呶，这才几下呀，一把把痧都墨墨乌！

我感觉我的肉都要被她生生地扯下来了，背脊辣乎乎，比姑母家的朝天椒都要辣。阿群她们后来跟我说，当时我哭得跟杀猪一样，挣扎不停，三四个大人一起才把我按在竹椅子上，整个背都是紫红紫红的痧，一点都不比卫生所里用的紫药水淡。

庆云姆妈在倒扭痧碗里的水时，特别交代：扭完痧不能吃东西。

“个么，过一歇歇，给伊做碗小馄饨吃！”奶奶的声音，带着迟疑，带着征询。

“阿婆啊，小东西不好噶宠咯！”

“爹娘不在，没办法，我只有多弄点儿好吃的给伊吃吃。”

“唉，也是可怜，随你，随你……”庆云姆妈叹息着，回她的裁缝铺，过了一会儿，我听到了她的缝纫机“咯咯咯”地响起来。

老街安静下来，奶奶终于拿起白瓷杯出门去下街头，心心念念的小馄饨摆在红漆骨牌凳……

打开杯盖，热气氤氲，可我怎么就没觉得香呢？

“阿囡啊，热通通地吃下去，马上有力气了。”奶奶的话还没说完，小馄饨就被我一口吐到了地上。

“小东西，糟蹋呀，天打咯……”爷爷的话音未落，我第二波吐又来了，接着吐得七荤八素，天旋地转。赶来看我的小姑母说，这种吐法，黄胆水都要吐光了。阿斌表哥也被姑母数落了好久，一直缩在墙壁角落里。

他探着我的额头说：“你真的发热了呀！”

我有气无力地说：“可馄饨一点也不好吃了。”

“你是为了吃馄饨呀？”

“奶奶也不多抱抱我。”

舅公从山上挖来了一种什么根，让奶奶炖

出黑乎乎的汤汁给我喝。在外跑生意的爸爸也回来了，我记得黄昏时大门“吱呀”一声被推开。爸爸抱着我，拿着青边瓷碗给我灌药：“一大口喝下去，大本事！”我不要大本事，他怎么哄，我都紧闭着嘴不喝，他火了，喉咙响起来骂我，奶奶从灶间抢出来抱我，在她棉花一样柔软的怀里我乖乖把药喝了。躺在床上，听到奶奶跟爸爸念叨：“你们再忙也要回来肉疼肉疼伊，你看人家阿群爸爸，斫了毛竹回来，还要在木墩头上，给阿群削只竹蜻蜓玩……”

老街上的月亮弯了又圆，我又能跟阿群阿英她们在老街上“官打捉贼”、跳皮筋了。后来，我还是会做从高处凌空掉下来的梦，但是下面的蜘蛛网却瞬间变大，稳稳地托住了我，醒来我也不发热了。我的个子蹿高了，当三角钱一碗的小馄饨变成了一块钱的时候，我也上学堂了。

放学回来，红漆骨牌凳上，居然放着那只白色的大号瓷杯。我好奇地揭开杯盖，热气立即袅袅而上。我又惊又喜：“奶奶，我没发热呀？”

“不发热就不吃馄饨啦？”爸爸说话，从灶间里走出来。

母亲的桥

江 明

夏天到了，蚊虫又在耳边轰鸣，蝉儿过一阵子也会在枝头喧嚣。太阳开始放缓了脚步，傍晚来得很慢，天边的云霞却显得格外鲜艳，随着漾红的云彩，思绪开始泛滥。

我的童年，暑期多半是在四明山上度过的，那是我的外婆家，也是这样的傍晚，我时常踮着脚尖站在门前一座吱嘎作响的木板桥上，头顶漫空飞舞着乌压压的老虎蜻蜓，望着落日高挂在山尖慢慢下坠。村子埋在两仞大青石岩壁下面，叫做岩下山，村中流淌着一条蜿蜒的山涧，一潭一瀑向下奔涌，柔软如一条灵动的丝带，汇入两山之间相对宽绰的溪流，溪流的尽头聚起一座水库，水面被斜阳烤得炽热通红。

夜幕降临前，小山村是嘈杂热闹的，纳凉的人们摇着蒲扇泡着六月霜茶扯开了家常，知了时不时附和一阵，水底的鱼儿也迫不及待跳出水面，打乱了泛着五色的波光。我不自觉站到桥的中央，去迎接山谷里跑下来的风赐予的凉爽，却时常冷不丁被外公外婆拽到了一旁。因为脚下连接村东村西的桥，仅是两根对半剖开的圆木，钉了些木板在上面，没有护栏和扶手，更像是一把卧在山涧上的大篦子。雨后，湿滑发黑的圆木上会盛开一朵朵红色的菌，填补着东缺一片西少一块的窟窿，窟窿大了要陷脚了再补上一块木板，踩在上面，两块脾气不合的桥板会发出反对的意见。五米长的桥面凹凸不平，摇摇晃晃，村子里许多人童年在这儿都磕起过鼓包，我的母亲是最严重的。

母亲七岁那年，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夜，从桥上栽了下去，撞到山涧青石上摔成颅脑开裂，十几小时处于昏迷状态，在缺医少药年代，就地缝合包扎，挂了几瓶生理盐水，硬是奇

迹般从死神手里夺回来了半条命。后来的日子，村子里还是有太多的孩童不小心从桥上滑落，母亲对那座桥上了心，也恨之入骨，立志迟早要把它翻个样，变成桥的样子。

母亲是双胞胎，和孪生姨娘的名字里面都带有一个“双”字，取名的长辈以此形式宣告她俩比别人幸运，是出双成对来到这人世间的。母亲则淡然一笑：我们是比别人家幸运点，大姐早早进了杭城去讨生活，二姐嫁了人，家里的劳力都搬到两个双生囡片头顶上，每天都有干不完的活，别人家一个人干就可以了，我家正好工农分配齐全。一个天蒙蒙亮跟着催工的号子在地头上汗流浃背挣几分钱一天的工分，一个进镇办工厂忙到月亮上了坡顶才见到回家的影子。母亲挂在嘴边的是过去的苦，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正值青春韶华的她们，是共和国那一代咬牙坚持苦干的建设者。

风掠过了一天的燠热，村子也凉爽安静了下来，山涧里的流水冲撞涧边青石的声响显得格外清亮。月亮爬上了院中白枣的树冠，一个个错落有致的小水潭也贴上了一轮轮水汪汪的月亮，我会缠着放工的表姐，左手提一盏发黄的手电，右手拎一只水桶，绕过埠头，下到涧底，去捉水潭里的精灵。此时的山涧水是透明的，看上去像是没不过膝盖，石鸡跳上泛着银光的青石上开了锣，咕一声停一阵发着号外，笨重的山龟谨慎地从夹缝中伸出半个脑袋，不像山蟹们，钻出巢穴就肆无忌惮地晒起了月光，打着摩斯密码吹着悠闲的泡泡，绀青发紫的蟹壳背拖着蜡黄的蟹钳，两只鼓起的眼睛左右张望，怀着鬼胎试图攻击同样放缓了节奏游过的鱼。

见到个大的老王蟹，我也变得激动了，顾不上许多蹲入水里，下一秒就酿成了悲剧，看上去一脚浅的水潭瞬间没过胯浸湿了内裤，若是不慎踩到一块光滑的石，在水里摔个四脚朝天，月光下温润的山涧水会顿时送你一阵透心凉。我抬头望着头顶横搁在屋脊中间璀璨星光下的那座桥，把光亮都筛成了一片片零碎的斑纹，瘦骨嶙峋，苍老得掉了一地的牙。

这儿是母亲的娘家，包裹着我的童年，在母亲的眼里都是熟知的一草一木，一脉贯穿村子清凉的山涧水，饱经风霜原封不动的搓衣石，清灵灵的水潭，哗啦啦的小瀑布，水底竹叶长的溪鱼，屋后那棵碧叶葱茏的枫杨树都是极美的，唯独那座腐朽的桥成了她的心结。桥老爷一声也不吭，默默待在原地，看着村子里俊俏的姑娘家嫁出了门，又守候着抱着孩子领着女婿回娘家的人。时光它不等人也不饶人呐，它在村子的中央躺卧了半个多世纪，一开始是竹片桥，竹子虽然韧性十足，但是太轻脆了，过不了几年就被山风掀翻了；后来换成了木板桥，横跨四米长的主梁木材是村里的太公精选出来的，年轻的时候身板也是结实的，谁在意它也会慢慢老去呀，母亲七岁那年，它已经老了……

太阳每天在村子背后的山尖上慢慢隐去身影，留下最后一抹红色把村子打扮得格外耀眼，时间收走水库面上跳跃的那团火，四周又渐渐暗了下来，一代代人经过的脚下桥在阳光走后变得深沉厚重，村里的小孩入了夜就被大人们叮嘱不准去桥边玩，小脚老太太们看着就这么几步路开始犯了愁，它被村里人嫌弃，却没有一个人对它上心动手，它隐没在偏僻的角落，仿佛它的那一头一直通到望不见希望的遥远之地，没有尽头。

母亲也出嫁了，生了我后做了妈。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父亲的家境穷得连打个酱油的瓶子都得向村里的赤脚医生讨要。受够了老家一条山涧分南北过木板桥苦的母亲，谁知道从山沟沟里又嫁到了半山腰，还是离不开和山搭伙过日子，唯一让母亲释怀的是，门前横跨山涧的桥是石头垒的，父亲有门祖传的石匠手艺。

母亲问父亲：“瑞，你会造这样的桥么？”

父亲答：“会是会，不过费工费时费材料，还要家家户户出工出资才能造起来。”

母亲不问了，那时候的日子能挨着日子吃饱饭，过年一家老小有身新衣裳，一年到头能攒下几十元都算不错了，谁家的钱都是用在刀刃上的，母亲是嫁出的姑娘泼出去的水，自然

管不了太多娘家村子里的事。而每每回到娘家，看到那座勉强称作桥的桥，母亲一声叹息，桥也附和了一声叹息，似打着招呼：囡爿，回来了就好。在叹息声中，母亲发现离自己发誓的那会儿已经过去了二十年。

坚硬暗黑的岸壁，覆了一层又一层的青苔，掩盖不了腐朽破败的事实，走在桥上的我时常有一种异常轻飘的感觉，仿佛一不留神，就会脱离桥面，不是掉落水里就是飘向天际。我还算幸运，只是这么想，我那同龄的表妹就没那么幸运，一刹那的工夫就滚落到涧底，其经历比在游乐园里玩了回过山车还难忘。桥说，我没手啊，拦不住呀。母亲也火了，整不了这个邪了，这桥拆定了也造定了。

要造桥，先攒钱。母亲变成了一个家里圈不住的人，听说武岭下的罐头厂招剥橘子皮的临时工，母亲去报了名，每天来回在秋风中骑行一个多小时的自行车，两手泡得发白，一边撕着一层层碱水浸蚀的死皮，一边抹着冻疮膏，记工账的时候母亲还炫耀着：“瑞，今天我剥了二百多斤，一分钱一斤，挣得是不是比

你还要多。”

家对面箭坪山岗上的茶绿了，母亲又背上大茶篓，系上了蓝布襆，十个手指缠满橡皮胶带，雄鸡一啼出门，月落双肩到家，硬生生用双手采摘出一天超二百斤的奇迹。那时候挣的都是几分钱一斤的工时，起早贪黑凑不齐一张大团结。一阵雨一阵茶，茶到五月疯了地长，母亲每天匍在茶垄里赶着工，家里灶头上做的事就少了，时间一长，两口子少不了锅铲碰到镬片。父亲埋怨归埋怨，还是给母亲做了一副绣花的架子，从绸厂里拿了枕套和被面子，母亲见了眉角笑成了一条线，用白笔描在绣案上，绣了牡丹绣月季，绣完凤凰绣鸳鸯，晨起搬到院子里，对着阳光绣蝴蝶，饭后又搬到阳台上，对着天上的月亮绣嫦娥。

父亲劝母亲，“人家绣娘十天绣不完一幅图，你七天金线镶边收了针，才八块钱的工钱，用不着那么辛苦，别把眼睛熬坏了。”

母亲诡秘一笑，藏着自己的小秘密一言不发，只管忙自己手里的活。

父亲又问，“你攒钱想干啥？”



母亲拔出一枚针递给父亲，“帮我穿个针屁眼就告诉你。”

父亲的手是抡大锤的，哪会干这种细活，自讨没趣也就不再问了。

我安静地站在时光阵里，桥的这一端，是夕阳的残照，黑黢黢的屋檐下亮起黄澄澄的灯，对面的青山只剩下一个大致的轮廓，山上的毛竹在余光中迎风婆娑着身影，好像整座山峦跟着起伏，最后一起消失在黑暗中。桥的那一端，是母亲手上那支在绣布上描图案的白铅笔，一丝不苟画过虚线，构建起与故乡天地山川之间共存的平面，一只金色的甲虫，在灯下盘旋着，偷窥着，在一片安宁和谐的针脚声中上下穿梭，增添上各种绚丽的色彩，而母亲的双眼，从那时候起像慢慢蒙上一层白雾，看什么都开始变得模糊。

村里人夸父亲讨了个好老婆，不怕吃苦，粗活细活都会做，关键是院子里还种满各式各样的花，从暖春开到金秋。有一次，有位来自上海的游客顺着兰花香寻到了母亲，丢下一张大团结非要买走种在院子里的几株兰花。母亲从中发现了商机，她回想起自己的童年，四明山上的春天，放牛的时候山谷里遍地浸润着兰花的芳香。于是乐滋滋跑回娘家，动员表姐们上山掘兰花，等姑姑赚了钱，给你们扯花布做新衣裳，几个表姐一听，草草写了作业就跟母亲上了山，足足挖回来两编织袋。

父亲不解，你挖那么多兰花做什么？

母亲说，你别管，我总要给自己找些事情做做。

次日就拉着板车到崎山下的缸窑厂，买了一些天青色的小盆子，在兰花边上，栽上儿茶、淡竹和苔藓，变成一幅幅写意的景致，又装上板车拉着到蒋母墓道的山道边当起卖兰花的小媳妇。总有碎舌头喜欢嚼舌根子，说一个女人抛头露面和不认识的男人在路边搭讪，也不知道顾及一下丈夫的脸面。面子重的父亲听到耳朵里，拦下母亲不让去卖兰花，母亲反驳父亲张张挣的都是干净钱，舌头长在别人嘴里，由他们说去。父亲说不过也说不通母亲，生了好几天的闷气，最后下了通牒，管好孩子

和家里，其他的不用你操心。母亲也急了，就靠你一天一块五的工钱，我想做的事要等到猴年马月才能完成。最后的妥协是母亲成了给父亲打下手的小工，工钱八毛一天。

母亲的世界里肯定少不了丛兰花，秀雅独立，挺拔芬芳。透过花香，我的眼睛也生动起来，变得异常明亮。顺着哗哗的水流声，穿过时间的隧道，看见了涧边一个圆圆的脸蛋，留着齐耳短发和刘海的小囡，在桥的那一端向我招手，手里捧着一丛九头兰，时不时凑近鼻尖闻闻，那淡雅的清香似乎飘了很远很远。她蹦蹦跳跳地走到我面前，花香也跟了过来，好奇看着我，我问她是否可以送我一朵她手中的花。她睁大了眼睛思索了一下，确认过眼神才小心翼翼准备折一朵兰花给我。这时她的眼神有些纷乱，羞涩地对我讲，你若真的喜欢它，就请把它连根带走，善待它。我确认同意她说的话，她笑了。或许这只是一个我臆想的幻梦，在冥冥之中，终于明白为什么初见即是相识久别的亲人，佛说三生三世，世间的事和世间的人是注定的轮回，总会在不经意又特定的时间空间里再次相遇、触碰、发生。就像母亲要修桥的愿，我却到现在才读懂她的故事她的心。

母亲做小买卖的本事，是在那次卖兰花后开启领悟的。听说新昌诸暨的袜子便宜，母亲又进货背回来一大包。父亲顿时阴了脸，跑东跑西卖这卖那的，你到底还管不管家了？母亲也当场表态，你好面子，不想让我被人家说闲话，我就到认不到你的地方去，行不行？

父亲一拍桌子，依然态度坚决，不行，你敢出去跑，有本事就别回这个家。

母亲遇到难事，心里最信任的还是那个叫岩下山交通闭塞的小山村——她的娘家。母亲带着百余斤的袜子，又挑又扛回到生养过自己的地方，还了动员表姐们掘兰花的承诺，送了左邻右舍的人情。山里人厚道，不想白拿白要，要给母亲成本钱，母亲谢绝了，或许在她的童年时光里，连一双厚实的袜子都没有。四明山上的冬天是漫长的，岩下山从山岗上俯冲下来的风也是刺骨的，她在完成她心里尽可能

可以完成的心愿，村子里婶子嫂子又替母亲出起了主意，明天上我娘家去，我给我阿哥打个电话，午饭就在阿拉屋里吃。就这样，母亲靠一双大脚背着袜子把整个四明山区的村村落落清扫了一遍。

从分攒成角，十角变成元，凑足五十一百就进银行，当母亲手上攒了大概二千元，就公布了自己攒钱的秘密。她问父亲，造一座拖拉机能过的钢筋水泥桥要多少钱？父亲含糊地说了个数字，万把块吧！母亲有些失落，辛苦了好几年还不够造个桥墩子，又不甘心就这样不了了之，咬咬牙下定决心继续攒。在外走东跑西的终究也不是个办法，心里盘算着能不能固定找个行当。我上初中那年，父亲在镇上财神殿弄买了间临街的老楼房，母亲一寻思，开一家代销店吧，既不耽误家务活，多多少少总会多一点收入。

又过了两年，再次提起造桥，母亲喜滋滋告诉父亲，她攒足了一万元，你可以帮我去造桥了。

父亲问：“造什么桥？造给谁看呀？你最多一年就回一次娘家走一回。”

母亲眉毛一竖，“瑞癞头，你到底去不去！后来人就不走道，不过桥了吗？”

父亲只得应允，从山脚下装了水泥钢筋，亲自施工，指挥村里的堂房娘舅们义务帮忙，两根硬撑了半个多世纪的圆木终于被抬到了一边。半个月后，一座有扶手、有桥墩、有护栏的半月形水泥桥映入村人的眼帘。村人原本想取名“模范桥”，表彰夫妻俩的模范行为，因为小桥的下方有座公路石拱桥叫幸福桥，幸福模范正好一对。最后是堂房娘舅们在一块拍了胸脯做了决定，造桥修路，流芳千古，桥是双凤娘子出的资，叫双凤桥又能咋的。特意请了懂书法的先生用了母亲的名字题写了桥名，从此岩下山的山涧上有了一座双凤桥。

村子拆迁的时候，村里的娘舅们提起赔偿款的事，念叨着桥是母亲造的，钱也应该赔给母亲一些。母亲谢绝了，却特意问了一嘴，桥能保留下吗？因为那一年父亲走了。开发商得知母亲和桥的故事，承诺不但全部保留，周

边建筑材料风格也要与桥保持一致。村子经过规划，变成休闲度假的民宿区，民宿的经营者成为新一代村子的主人，义务宣讲，让更多的游客听到母亲造桥的故事。

五一期间，母亲和娘娘们相约回到了岩下山。摸着桥上的围栏，思绪万千。小姨以为她又想父亲了，她故作镇定喃喃说着，想起来的东西太多了，姆妈喜欢听越剧，要是活到现在，就给她买个手上滑一下就能放曲的电脑，喜欢听什么戏就点什么戏。瑞喜欢吃酒，让儿子买好的，不买勾兑的，最好不喝，要喝也行，一天最多二两，买支参泡上。

山腰上正好跑下来一阵风，吹起母亲额前粘了白雪的青丝，发根是白的，外面的乌青是染上去的。一切都遮不住了，如同母亲钟爱放不下的村子与脚底下这座桥的故事。

原载于《雪窦山》2023年夏季刊

西泠隨記

沈國章

2003年深秋，《錢江晚報》上一則不起眼的招商信息，讓一個和文化不沾邊的生意人，走進了令人仰望的西泠印社。

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西泠印社的發展陷入了困頓：雅集、展覽、研討活動日漸沉寂；百年社慶前夕，印社的各種社團活動，幾乎處於停頓狀態。西泠印社的產業，更是舉步維艱：杭州書畫社風光不再，還面臨着拆遷；西泠印泥，商標糾紛不斷；西泠印社出版社也涉及變相賣書號，受到了停業整頓的處理。弄得職工的工資也不能按時發放，甚至要用擔保貸款發工資。

西泠印社的庫藏文物，一直存放在葛山路5號，半山腰兩層小樓的“靜逸別墅”里，一萬多件珍貴的文物，擠滿了簡陋的庫房，一百余件國家一級文物，也只是擺放在普通的柜子里。庫房既沒有恒溫恒濕的設備，也沒有嚴格的安保措施，就靠庫房管理員和三個保安加一條黃狗，守護着這西泠人的家園。山里的氣候潮濕，梅雨節氣時，字畫就更容易受潮霉變，一有天晴，印社就會調來其他部門的同事，打開庫房門通風，在陽台上鋪上報紙，卷松畫軸晾曬，彷彿成了古時讀書人的“晒書節”。

正是在這樣的困境下，杭州市委市政府作出了決定：對原歸屬杭州市文化局的“西泠印社辦公室”進行體制改革。

新設立西泠印社社務委員會（2003年1月正式成立），擔任西泠印社社團日常事務，組織開展各種社團活

动，负责孤山社址、“西泠印社”品牌、社藏文物的管理和保护。调整升级后的西泠印社由杭州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兼任西泠印社副社长、社务委员会主任；由时任杭州市政协副主席、浙大人文学院副院长的陈振濂先生任西泠印社副社长兼秘书长。新班子隆重筹备着西泠印社百年华诞，同时对原印社产业实行全方位的体制改革，让社团、事业、产业遵循各自的规律，做到互为促进，有机融合。巩固印学中心的地位，做大文化产业，将其打造成杭州文化产业的一张金名片。

印社百年，恰逢浙江省文化体制改革全国试点，西泠印社进入首批省文化体制改革名单。印社欲对西泠篆刻、印泥、裱画部进行事转企改制试点，希望引进民营资本和先进的管理，盘活、开拓，做好西泠印社传统文化产业。从投寄合资公司可行性报告，到双方面谈，再到相互考察，持续几轮的洽谈筛选，杭州西泠印社有限公司从众多的意向投资者中，选择了一个普通的商人，让我也有幸亲历了西泠改制。

身份的改变是最难的，许多西泠印社的老员工想不通，不愿改。印社篆刻中心的几位大家，终究不愿参与改制，也无意技术参股。我也曾是下岗职工，理解改制的难度和职工不舍的心情，经过几个月和印社的互相沟通，原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副主任、西泠印社有限公司（西泠集团）钱伯皓董事长，在印社甲申春季雅集后的一个星期天（2004年4月18日），代表国资和我签下了框架协议：

合资公司冠名“杭州西泠印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享有“西泠印社”品牌连锁经营、定牌生产、商标有偿使用权；民营出资百分之七十，西泠印社百分之三十；由我出任公司董事长，扬阳（西泠代表）出任公司董事；西泠印泥研制中心和裱画部，改制到新的企业，员工也从事业编转为了企业编制。

印泥馆仍旧在孤山路1号社址，裱画部

还是在朝晖区新市街174号。新公司就设在原西泠印社裱画工场。西泠印泥制作和裱画，都是印社几代人的传承，也非常受名家的推崇。

裱画工场更是个热闹的地方，老先生们有事无事都会来坐坐，喝杯茶、走走棋。书画爱好者和美院的学生也时常会来工场欣赏名家的作品和裱画师傅精湛的技艺。有心的小青年还会带个本子，临摹几幅作品，趁老先生们兴致高的时候，还会讨教一些东西。也常有书画大师即兴现场挥毫泼墨，引得大家一片叫好。还有古画修复重裱，真是叹为观止！有些旧画已是霉变虫蛀、千疮百孔，甚至是要害部位残缺，装裱师傅经过十天半月的精心修补，竟能神奇地复原。

进入新世纪之后，字画、篆刻的价格直线上升。费工费时的裱画和手工制作印泥，一直是老价格，裱一幅字画或制作一盒上百道工序的印泥，仍旧是几十元钱的价格。渐渐地，西泠印泥和裱画失去了往日的风光。裱得一手好画和潜心研制印泥的员工，也纷纷改行、出走。摆在合资公司面前的第一件事，就是如何传承、保护、发展好印社的传统特色产业。由于杭州书画社的拆迁，二楼的裱画工场里，堆满了临时存放的库存商品。面对杭州书画社遥遥无期的重新组建，这批库存商品便成了印社头疼的一件事情。

老旧的木货架上，发锈的铁皮箱内，装满了各种字帖、拓片、画册、印石、毛笔之类的文房用品。十几元一张的老拓片，几元到几百元的字帖，从几角钱一支的普通习字毛笔，到一千六百元一支的顶级羊毫。

墙角蒙着灰尘的、曾经专门招待贵宾的一台200毫米小风扇，仿佛诉说着当年“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的荣耀。擦去灰尘，风扇底盘台面上，毛主席的语录清晰可见：“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线，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凡是书画社库存账册里有的东西，全部一样不少地、凄凉地躺在裱画工场里。

第一次的公司董事会上，我希望印社领

导能另外安排存放这些库存商品，或者对全部存货进行处理，尽快让裱画工场早日恢复正常营业。印社从大局出发，决定一次性处理，打了极限的折扣。里面有许多是我很喜欢的东西。记得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去杭州出差的时候，还好几次到杭州书画社，为爱好书法的同事捎带字帖、毛笔。当场，我就作了表态，愿意把这批积压的文房四宝、美术用品买断运回慈溪。

会后，西泠印社专门为我的私家车办了一张长期的《白堤通行证》，黄颜色通行证的右上角醒目地印着“西泠印社”四个字。印社总经理还特别送了我一把西泠印社甲申春季雅集序的扇子。

老字号王星记免费为印社定制了这把雅集序的扇子：红木的扇骨，24K金粉的扇纸。王翼奇老师又把自己为西泠印社作的春季雅集序，再誊写在别致的扇面上。

至今，我一直珍藏着这把难得的扇子和那张引以为豪的《白堤通行证》。

新设立的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不仅需要做好招商引资的服务、印社员工的分流安置，解决统一改制思想的难题，更要扛起光大社团、做强产业的重任。面对千头万绪的工作，管委会和西冷人一起抓住百年社庆和改制的契机，抢时间把最紧要的事情一件一件办好。

在孤山社址的一次夜间检查中，印社领导发现孤山凉堂的大梁快被白蚁蛀空，吓出了一身冷汗！迅速上报杭州市委后，马上对孤山社址进行了重大修缮，确保了社址文物的安全。

惊魂之下，突然想到了潮湿的、缺乏安全保障的西泠文物库房，管委会第一时间启动文物的搬迁工作：动用数十名武警，从葛岭路5号“静逸别墅”，把随时有可能发生危险的临时库房文物，安全转移到延安路的市政府综合办公楼，后来，又搬进了现代化的高科技库房。

另外，一直困扰西泠印社全国社团登记的问题，通过层层努力，也顺利地在民政部

注册，成了唯一的在全国社团登记、委托地方管理的社团。最后，在百年华诞前，成功邀请了启功先生出任第六任西泠印社社长。

2003年11月18日，西泠百年庆典拉开序幕：海内外的西泠印社中人济济一堂，齐聚印学圣地。为期三天的庆典隆重、热烈、祥和，全面展示了百年印社的辉煌历程，系统地展出了社员的金石书画创作和印学研究，作品展示、研讨、交流盛况空前！各界人士纷纷捐赠历代的印章、印谱、书画珍品。日本印坛泰斗小林斗庵先生还派专使捐赠了其1997年在上海重金拍得的吴昌硕“西泠印社中人”一印。

传承、光大的主旋律，如同神圣的乐章，回响在孤山上空和西泠印社中人的心间。

原事业单位的西泠印社出版社，公开引进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江吟老师任出版社社长；通过体制改革、责权利的明确，借着印社丰富的藏品和强大的影响力，以专、精、特、新为出版特色，立足西泠印社品牌的内涵，全力打造有影响、有实力、有特色的专业出版社。改制的第一年，西泠印社出版社就从亏损转为年盈利120万元。看到社团、事业、产业都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印社员工对改制的态度，也从一开始有抵触情绪，到后来慢慢地理解，再到积极地投入新公司的工作。

印泥研制部的曹勤和邓虹，都是西泠印社的老员工。邓虹的母亲还是第一任西泠印社党委书记，曹勤的父亲也是西泠印社办公室副主任，他们都没有摆资格、跑关系，为自己在改制时安排一个体面的工作单位，而是服从西冷整体的改制安排，到新组建的“杭州西泠印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上班，仍旧一如从前地干着他们热爱的工作——制作印泥：在租来的狭小低矮的房子里，整天用手搓光晒干的艾叶外表青皮，一遍又一遍地将搓掉了皮的艾叶绒打得细细稠稠，和上三伏天在屋顶上暴晒三年五年的蓖麻油、菜油，再加上印泥的原料，在石捣臼上像手工

打年糕一样，不停地捶打，打得印泥的韧性可以拉出一二尺丝来，每天弄得满头大汗。

定居在香港的西泠印泥第三代传人——茅大容老先生，还时常会和弟子曹勤探讨印泥的古法传承和新品开发，对很小的细节也不会放过。如今，已经是西泠印泥第四代传人的曹勤，又把印泥的古法手艺手把手地传承给自己的儿子——中国美院博士生曹简。

印社曾经希望刚成立的新公司以“西泠印社”品牌输出的形式，广开“西泠印社”连锁店，开拓“西泠印社”品牌系列文化用品，做大做强传统产业。后来社员们担心西泠印社的金字招牌被砸，希望不要以数量扩张的形式发展，更强调以传承、保护印社特色产业为宗旨。我也很认同社员们的观点，成立不久的“杭州西泠印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宁可生意发展慢一点，也不能让西泠印社品牌的声誉受损。

新形势下，西泠印社是应该跳出印泥、裱画、文化用品这样的传统产业，向核心的文化艺术元素作纵深的改革。西泠印泥、裱画、文化用品部，虽然在当年就全面实现赢利，但营业额都不大，而字画的交易大多没有发票可以提供，不符合严格的财务制度，产业的前景不容乐观。合资公司乐意做西泠改制的试金石，而不会做西泠发展的绊脚石。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成立“西泠印社拍卖有限公司”的想法，逐渐在印社内形成了共识。拍卖公司以灵活大胆的制度设计，以及国字号书画名家、鉴定专家的陆续加入，借着西泠印社的声望，乙酉年首次春拍，就成为江南第一拍。

从此，西泠印社已从改革初期的振兴社团、人员分流安置生存阶段，转到了印社百年中兴和产业深度融合改革的阶段。凭借着西泠人的专业、情怀和改制的勃勃生机，凭借着西泠印社书画、篆刻的丰富内涵和业界崇高的地位，在文化产业领域一路开花结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2009年，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授予了

“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单位”的称号。

改革之初组建的“杭州西泠印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也在这一年完成了西泠改制的最初使命。如今，天下第一名社的文化产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博雅之社的各种社团活动更是空前繁荣；名家之社的社员艺术创作和印学研究成果如雨后春笋般涌现。

西泠百年，真正打造成了杭州乃至浙江省文化产业的一张金名片。

原载于《浙东》2023年冬季号